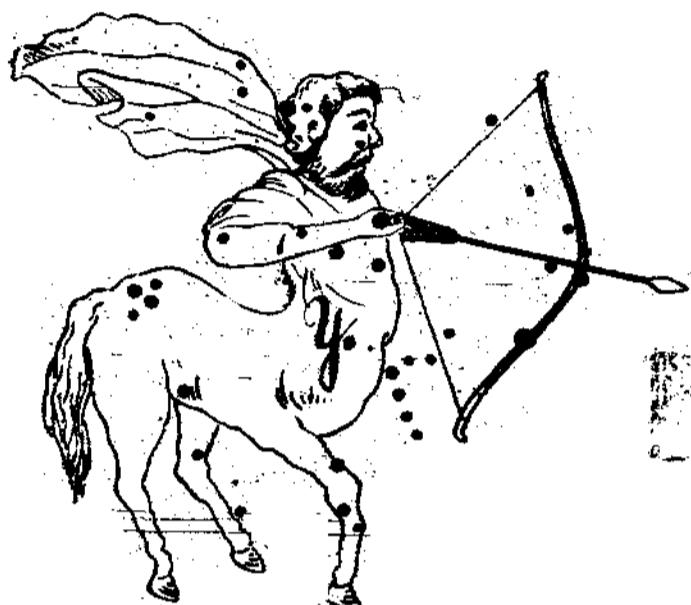


五月五號



午馬刀

五
月
五
號
午
馬
刀

第十一章 十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夢觀掌研術

英國軍人之危言
英美（巴拿馬）之爭議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
俄國（可可）內閣之辭職
論法國總選舉
男女性情之解剖

短篇小說
四年一萬國原子量表

巴黎之電氣旅館

元素大會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病生迅速以年促者如臂東華羽弱

內腎虛弱先現背痛
宜投補藥其藥惟何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經售處 各埠大藥房 價目

每打洋一元二角 上海

江西路兜安氏西藥公司

君有背痛四肢
痛骨節痛筋絡
痛以及精神疲
倦夜不安眠小
便頻數等病情
否有則君之內
腎虛弱有以致
之請服此丸病
必霍然全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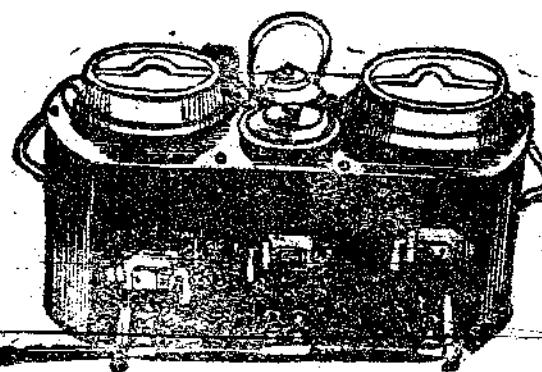


The Shanghai Gas Co., Ltd.

上海自來火有限公司

Gashlight Shanghai" Telegraphic Address 碼報電 Telephone No. 682二八六風律德

用煤氣烹飪法



中國灶以可借無庸納費

方十八閱月前，本公司以煤氣灶若干種陳列市場，冀邀公眾之採擇。此項煤氣灶專為大人應用而設，每灶配有中國式之爐，而

裝以龍頭、俾用煤氣以代薪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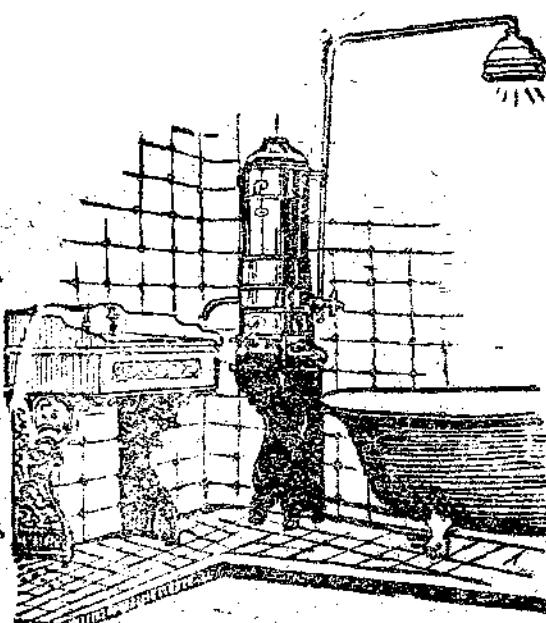
屬乃自問世之後，銷行

大盛，本公司於小試之餘，即能得此成蹟，殊為欣幸。約計目前用此灶者，已在五百具之外。

諸君欲知詳細，請詢上海西藏路五號自來火工程處，或南京路（即英大馬路）廿九號本公司陳列場亦可。

今者天時日暖，廚竈必須注意於清潔，庶居家之健康可保。本公司為再聲明其效用如此。

用煤氣煮水法



租用每二月元

水店或老虎灶乎？自流熱水管者，其使用至為簡易，且與本地自來水總管相聯接，而不虞其涸竭者也。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一號目次

恕、菴

●觀掌術附圖八

闡仙

錢智修

●夢之研究

錢智修

錢智修

●鳥教礦工附圖三

競夫

甘作霖

●一九一四年萬國原子量表

錢智修

甘作霖

●可移動之礮臺附圖五

錢智修

章錫琛

●巴黎之電氣旅館附圖一

潛與

許家慶

●科學雜俎

錢智修

生入

●法國最新發明之水雷腳踏車

闡仙

劉鍾棻

●俠女破奸記

錢智修

許家慶

●元素大會

闡仙

許家慶

●內外時報

闡仙

錢智修

●法人廣州辦之經營
德意志之山東經營

闡仙

許家慶

●論中國銀行界之事業

闡仙

亞爾巴尼亞新君威德公附圖一

●論法國總選舉

闡仙

巴爾喀之將來與俄國

●西北水利新攷附圖一

闡仙

多倫諾爾廳調查記

●俄國可可種甫內閣之辭職附圖四

闡仙

論理性之勢力

●英國軍人之危言

闡仙

英美巴拿馬通行稅之爭議

●論世界之產煤額

闡仙

論燃料之急宜撙節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附圖三

闡仙

俄國可可種甫內閣之辭職附圖四

●西北水利新攷

闡仙

多倫諾爾廳調查記

●俄國可可種甫內閣之辭職附圖四

闡仙

論法國總選舉

●巴爾喀之將來與俄國

闡仙

亞爾巴尼亞新君威德公附圖一

●男女性情之解剖

闡仙

人種關係之衝突
常識說
地球火星間之交通

中國商業小史
論中國之報紙

各國在中國之勒詐論
中國財政論

世界新聞紙內容之比較

輸黃種諸邦之現狀
泰人吞併雲南之野心

對美製茶貿易善後策
自由解

英法報之中日國際談

古今生計界之競爭
論制定法與慣習法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插畫

- 北京陶然亭之風景
- 安徽六安州之狼禍(四幅)
-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場內部
-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場外部
- 亞爾巴尼亞新王接受王位之大會
- 亞爾巴尼亞迎迓新王之代表
- 亞爾巴尼亞專使由杜拉肇起程往迎新王之圖
- 南非洲罷工風潮(三幅)
- 加拿大風景畫(二幅)

前號要目

(第十號)

編輯與實驗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英國今日之土地問題

追記滿洲防疫事

列強與中國之鐵路

法蘭西共和黨之分裂

拿坡崙正統相續者之產生

說本年陰曆九十月大小之不同

最近世界石油產額之變遷

瑞典之擴張軍備問題

英德在中國興學之比較

墨西哥之內訌

人壽二百歲說

佩爾博士之人演論

液體空氣

說鐘

俠女破奸記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二、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書籍雜誌或轉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三、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四、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六、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賄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如有特別鉅製及熱心贊助本雜誌之寄稿家本社尤當特別酬報以副盛意。

七、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八、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自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至本社自撰論文有採用投稿人意見之處亦當聲明致謝。

九、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十、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啟

A. WULFING & Co. Manufacturers of Sanatogen Formamint Albulactin, 6 Kukiang Road.



余之腦系衰壞已極散拿吐瑾能益我否 人身機關全為腦筋所管轄士使

二十世紀為一腦戰時代一國之強弱視其人民腦系之強弱為轉移人民之腦系強則其國必強人民之腦系弱則其國亦弱

腦系能製造新血使人賴此以生活腦系能使胃消化食物使肝經生出膽汁使肺部呼吸空氣使腎部濾去污濁腦系能使目能視耳能聽鼻能嗅舌能嘗味手能感覺

腦系之能力有限如因操勞過度憂慮太甚以及種種非常擊刺超越腦力定限則腦筋衰殘以及各種腦病必將接踵而起

倘君之腦系衰壞已極當立即服食

散拿吐瑾 延年益壽

粉因此為獨一可靠補腦聖藥也

世有千萬患腦系疾者曾經此藥醫愈致函本行感謝此藥之功以下證書僅本行所接無數證書中之一也

華發大藥行主人鑒屢承惠贈散拿吐瑾
粉一種當即試服多次頗覺精神充足思慮
清明鄙人事務煩冗得此洵屬受益不淺而
此粉滋養之功當更有進乎此者也特此鳴
價値若干敬祈再此粉如有銷售處所及每打
濟安盼專此教頌

廣東教育司長鍾榮光啓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第九江路華發大藥房謹啓

(三)



記為圖左有均包每藥此

散拿吐瑾延年益壽粉

東亞公司廣告

▲仁丹一粒真值千金

此美女今方由簡麗高雅之藥盒
中抽出仁丹哺口數粒可看臉貌
紅耀容姿輕典氣心伸暢五官順
皺之狀猶若畫龍點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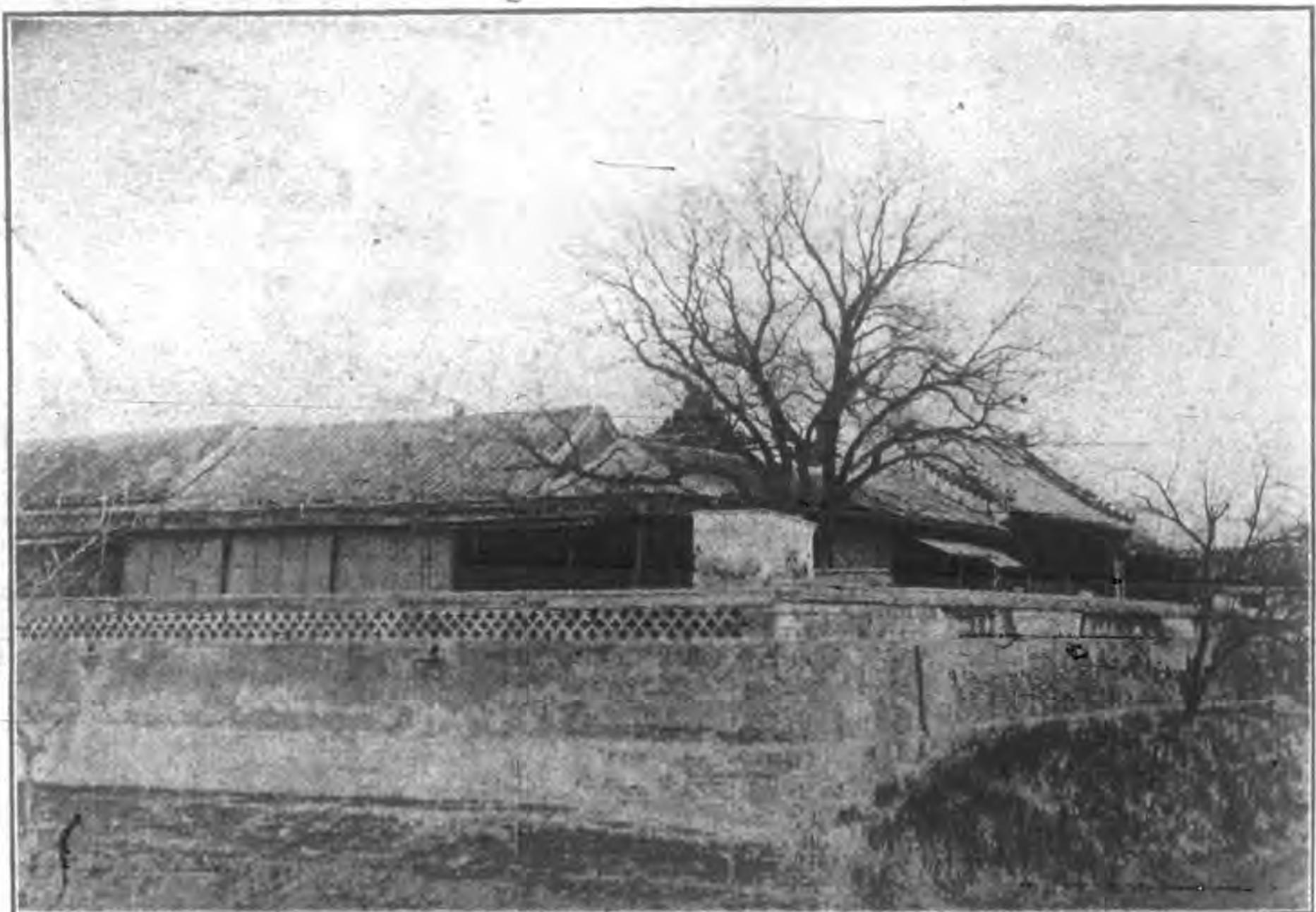
○正足是畫龍點睛



治 峯

- ▲ 食積不消
- ▲ 腹痛吐瀉
- ▲ 頭痛眩暈
- ▲ 傷寒中暑
- ▲ 猝中昏倒
- ▲ 酒醉船暈
- ▲ 水土不服
- ▲ 精神鬱結
- ▲ 虫蝕牙痛
- ▲ 痘塊溜飲
- ▲ 虛弱貧血
- ▲ 時行傷風
- 另危急症服之消毒除疫有起死回生功效

景風之亭然陶京北
(外門安右在)



景風之寺雲碧京北
(外門直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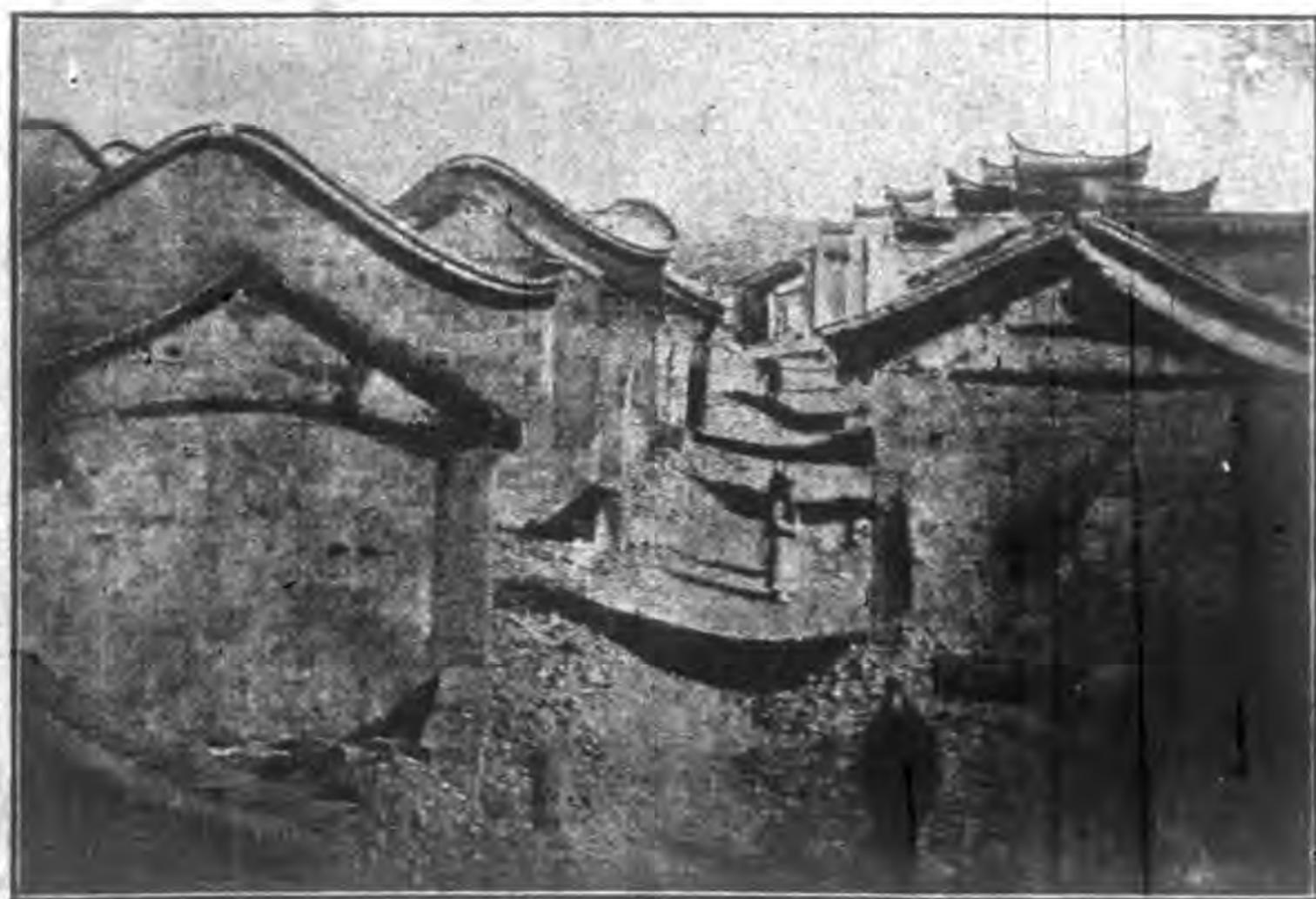
徽安六州之狼禍



六安州城南被刦掠後之攝影



六安州城西北隅被刦掠之攝影



六安州鼓樓北面被刦掠後之攝影



六安州市街被焚燬後之攝影

俄快艦義 告廣司公船

Russian Volunteer Fleet.

M.A. Morducovitch.
Agent,
53, Szechuan Road.
Telephone No. 1478.

君古特馬理經
海上
號三十五路川四
八七四一風律德

Telegraphic Address:
FLOT
SHANGHAI.

Code A.B.C. 5th Edition.



本公司與本國政府立有契約。每星期經由日本長崎往來上海海參崴各埠。與西比利亞開往歐洲之大鐵道、相輔而行。頭等郵船若柏載萬、亞來立森、奔石、星白斯克等房艙分甲乙丙三等。一切器具均極完美。空氣亦極透澈。頗合衛生。凡飲食一切均在船資之內。概不另加。茲將開往日期及搭客旅費開列於左。

開往日期

「由上海抵海參崴」每逢单星期五日下午四句鐘啓行。至下星期日上午六句鐘抵長崎。即於當日下午二句鐘啓碇。至星期二下午四句鐘抵海參崴埠。

船位價目

「由海參崴抵上海」每逢星期六正午啓碇。於星期一下午一句鐘抵長崎。即於當日下午六句鐘開行。至星期三上午六句鐘抵上海。「由上海至長崎」頭等三十元。二等二十元。三等十元。

〔由上海至海參崴〕頭等八十一盧布。

五十盧布。三等二十一盧布。一切飲食費均

在其內。惟該價須在上海先付。照當日時價計算。(每盧布約合英洋一元二三角)

(上海四川路五十三號馬經理之)。此項可也。

俄國義艦快船公司啟

What China Needs

is men with technical training. Men who know how to supervise and manage the commercial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which are being started. CHINA needs the help of all her ambitious men to develop her magnificent natural resources. Hundreds are preparing now with the help of th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Why Go Abroad to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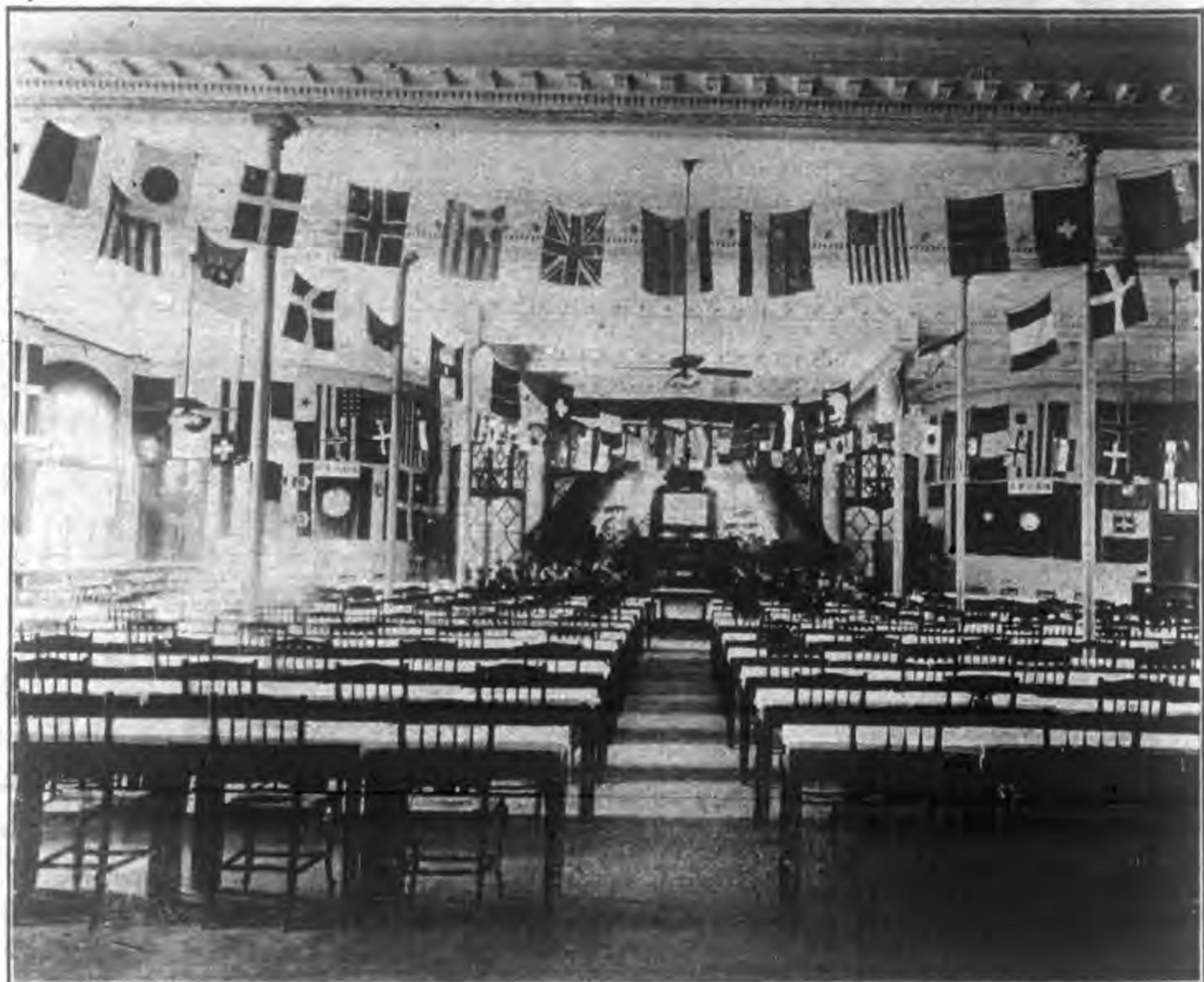
when you can get in your own home the same training that our students in America and Europe receive. Our student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the same studies. The student in China studies the same work as the student in New York or London. Full particulars fre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nglish Branches Stenography Languages Telephone Engineering Railroad Engineering Navigation Mining Engineering Illustrating Textile Manufacture Automobile Running Bookkeeping Banking Law	Architecture Civil Engineering Complete Commercial Advertising Chemistry Telegraph Engineer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oultry Farming Marine Engineering Teaching Refrigeration Concrete Engineering Agricultur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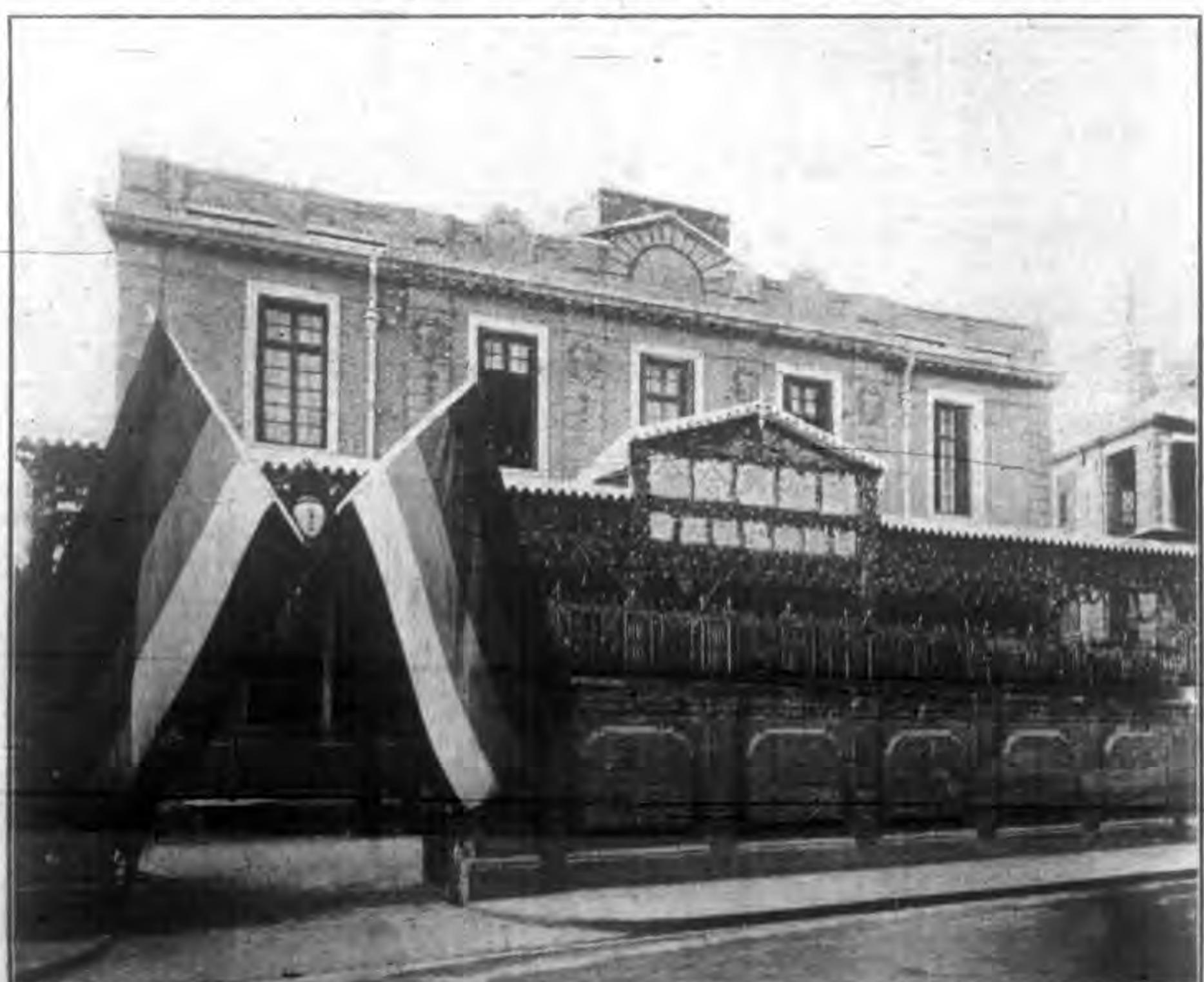
If you are interested in any subject not listed above, let us know what it is. We have 240 Courses to choose from. No Entrance Examinations.

CHINA AGENCY: Office No. 17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11c Nanking Road,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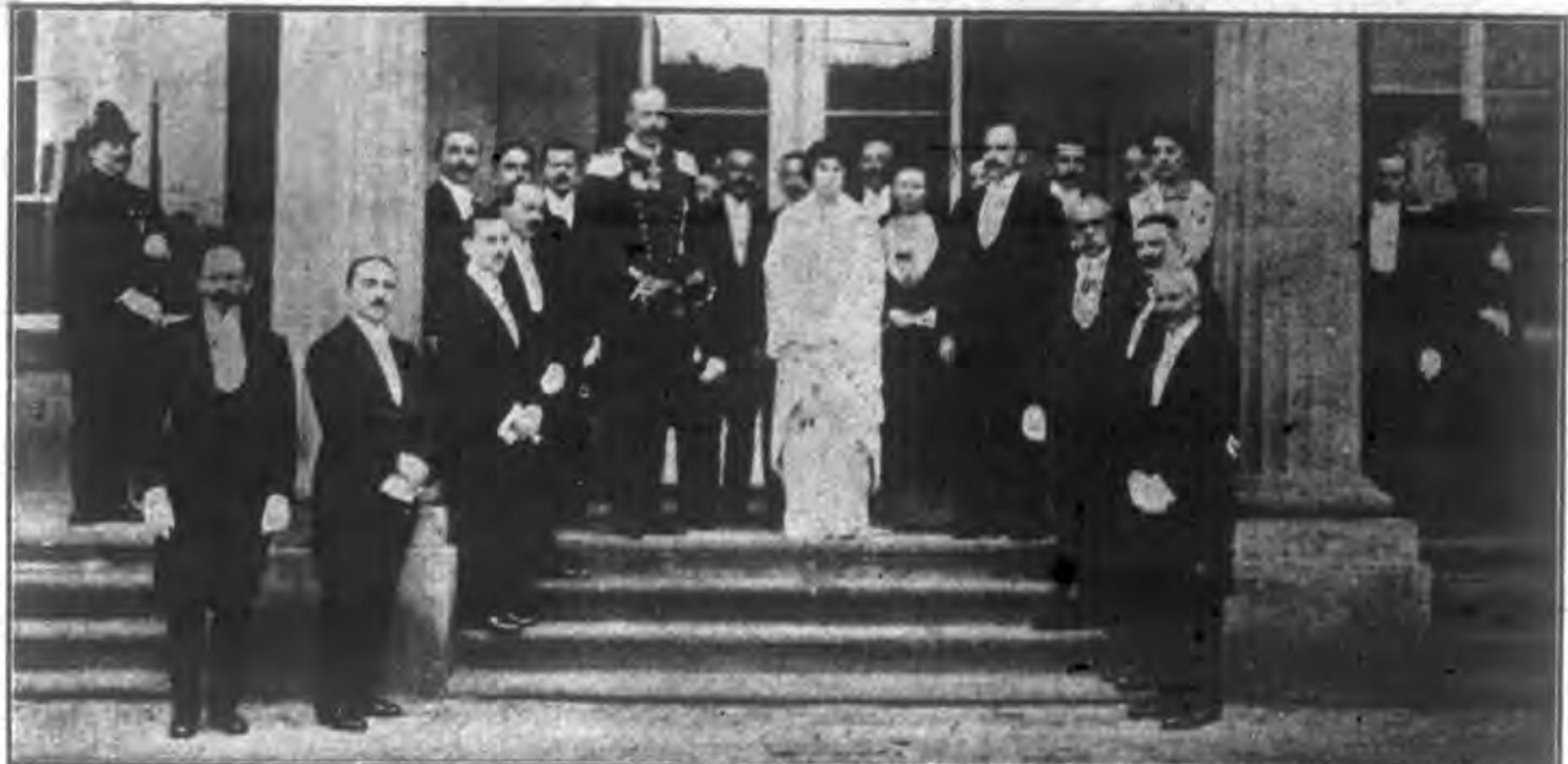
全國商會聯合會場之部內攝影



全國商會聯合會場之部外攝影



亞尼巴爾新王受位接王大會



亞尼巴爾新王迎迓之代表



亞尼巴爾新王迎往程啟肇拉杜從等德薩伊使專亞尼巴爾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亞爾巴尼亞專使伊薩德派沙率各代表抵紐威特王邸。請威德親王受亞爾巴尼亞之王位。先由伊薩德氏代表亞爾巴尼亞人民歡迎新王。更由新王答禮。上圖即當日行禮時之攝影。階上正中立者爲王妃蘇菲亞。其右爲威德親王。其左即伊薩德氏也。

舊

小

說

發

預約券

民國三年陽歷
七月底截止

▲說部之國粹

▲稗官之模範

此書爲侯官吳翊亭先生所輯，蒐羅說部諸書，千有餘種，自漢魏六朝以迄近代，都爲六集（分訂十冊共一千二百五十八頁），始於庚戌之夏，成於甲寅之春，時經五稔，始克蒇事。洵小說中之巨觀也。本編有五大特色，採取材料，悉出名家。**特色一**佚文祕典，竭意搜羅。**特色二**短簡長篇，選擇精當。**特色三**鑑古鑑今，助人興會。**特色四**且吳君之輯此書，本爲示人作文門徑而設，與尋常各小說迥乎不同。**特色五**有此五大特色，愛讀者無不歡迎，刻已排竣，准於八月初出版，每部定價六元，爰照曩例，發售預約券，照定價減半，僅收二元，以副愛讀諸君之雅意。預約期限，定於七月底截止。四川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廣西八省，路途較遠，展期至九月底爲止。並刊有目錄樣本，函索即寄，欲購閱者，尙祈從速預定爲盼。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煮飯電爐

舊式煮飯鍋須用引火燃料，煙灰四散，不甚清潔，惟電氣煮飯爐不但潔淨無弊，且最為靈巧便利，本處現有煮飯電爐出租，按月每只祇收銀五錢正，所用電費極為便宜，欲租用或欲知一切詳細，請至南京路四百七十二號本處樣子房接洽可也。

◎ 德律風二千六百六十號

寓滬西人工部公局電氣處啓

I(8)

謝霖著

銀行簿記實踐

三元八角

是書不重理論，專尚實際，舉凡銀行應用帳簿傳票，表式莫不詳為羅列，設例說明，以資參考。誠銀行業家及教授或研究銀行簿記者所必備之書也。書分三冊，全部定價二元八角，批發從廉，外埠購者可將書價匯寄總發行所，當即將書寄奉，不誤。

總發行所：北京兵部庫中街第二十七號

發售處：各省文商務印書館局

王建祖譯

銀行學原理

五角

是書為美國銀行大家丹巴氏所著，分為七篇。於鈔票支票信用券及記帳法言之甚詳，最要者為第七篇，中所記美國歷次大恐慌所採用之聯合準備金制，尤足為吾國救時之要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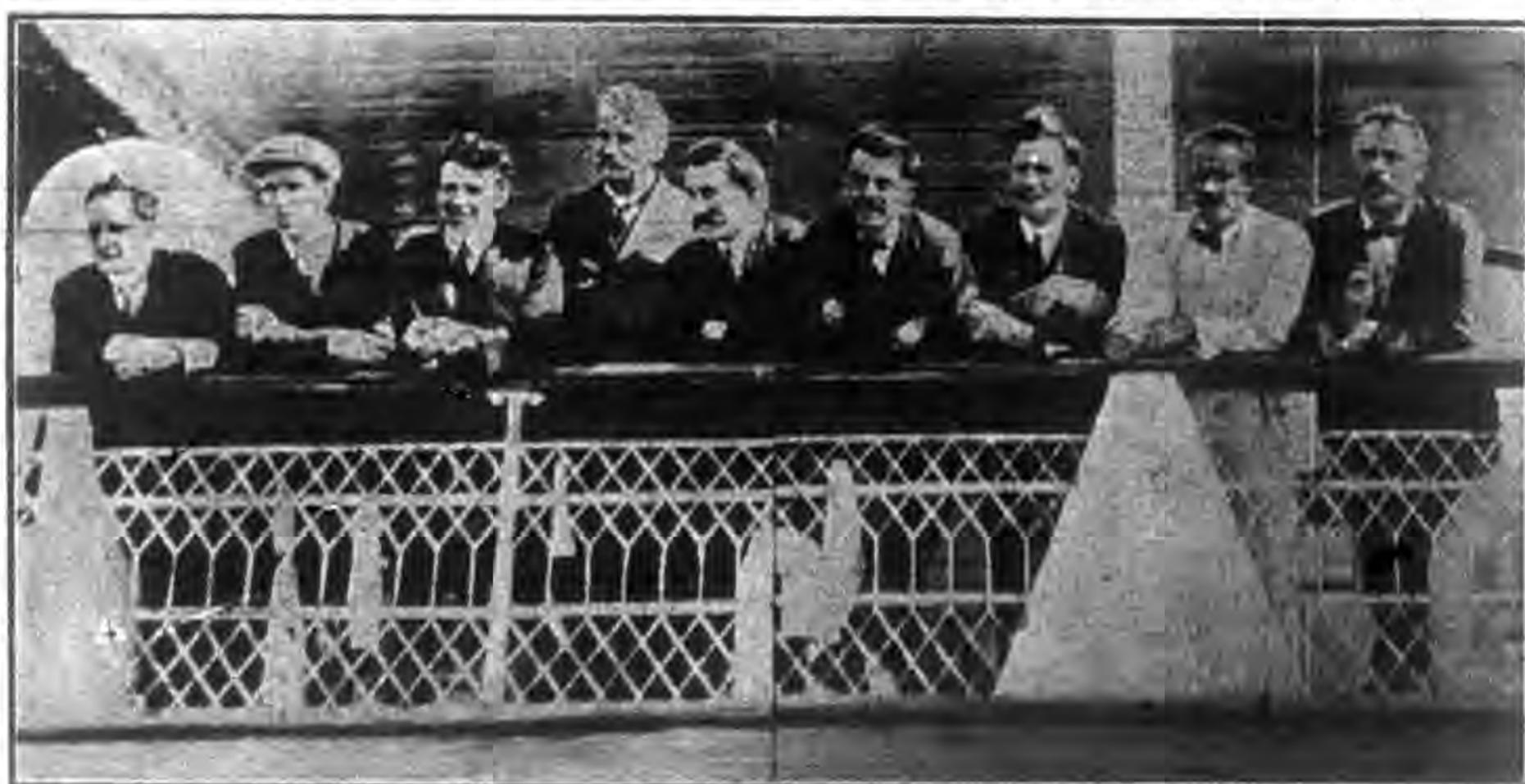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

南非洲洲罷工風潮



形情格波斯罕納約抵隊整事業罷盟同大為人瓦士蘭德洲非南



上國為
南非洲
流竄於
英國之
工黨首
領在恩
基尼汽
船之攝
影從左
至右為
梅生氏、
李文斯
東氏、屈
臣氏、朋
氏、摩良
氏、克勞
福德氏、
華德斯
東氏、麥
克老爾
氏、朴德
斯賈氏、



倫敦商統業會與工黨一統歡迎南非洲被逐之遠道

南非洲資本家虐待印度僕工，慘無人理。工人往往有受非刑而死者，及抗議既起，則限制印度工人入境之說。又因而發生。此不特資本家與僕工之關係，且恐觸成英屬地間彼此之惡感，而肇分裂之禍。厥後乃由當道者解工黨領袖九人至英，以消弭其事。英之勞動黨及社會黨於其至日，備極歡迎之盛矣。

一 景 風 大 拿 加



(魚 首 石 捕 人 土)
二 景 風 大 拿 加



(路 鐵 之 頗 列 不 屬 英)

上海振勝煙公司發行

蒙上已多業將次第出品其間有最上品研究之路

賜購請向各分經理處可也

蒙復報

勝宮製

煙者

公司無不歡喜

啟

實大一致價衛暇幾有經外各

香味之勢良接暢

售以來

本公司之品惟司於慶益口以不銷已

內

本公司發行強軍牌香煙已蒙

各界諸公司贊美發售以

來

本公司

又

一

種

最

上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接治

可也

外埠

均有

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軍牌香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經理各種紙煙名目繁多均以上等煙葉製成惟性質溫和優等美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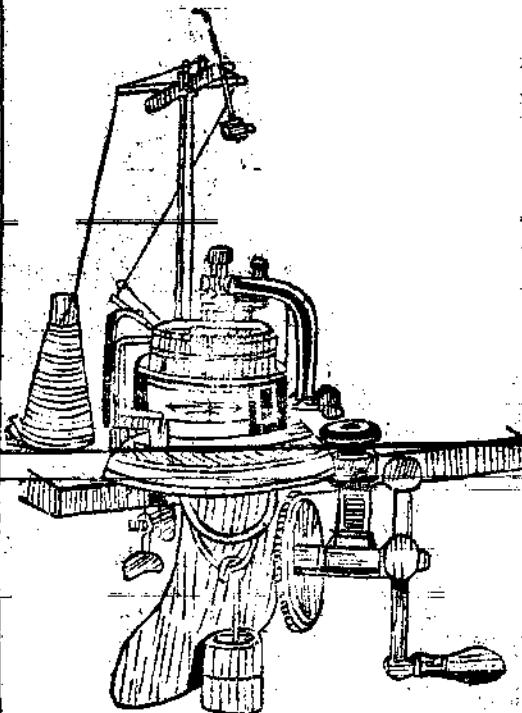
。

。

。

海上和洋行禮

經售德國頭等圓筒編織機器。專織無縫狹條各式長短線襪。並有平直機能織各種上品柳條襯衫褲等物。茲因購者絡繹不絕。小行特備新到之機以便採擇。且有女教習指



導工作隨送華文用法書與買主。俾可易於
工作。有意購者。請臨蘇州路機器陳列房閱
看。如蒙下問。祈至江西路二十七號樓上
接洽可也。

◎◎禮和洋行謹啓

卷之二

備必家庭書新療治生衛

元一價定字金面布錢洋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為重要。況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區為衛生治療二編。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凡欲享家庭康健之幸福者。不可不各置一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LACTOMALTINE MALT, MILK & CREAM

中國總經理
海瑪達生洋行
仁記路
香港洛士利洋行
上海華英大藥房

卷(2)

▲效能

美而特益壽膠

凡男子色慾過度腎水虧涸元鬪不固陽痿無能或精寒精滑子嗣艱難女子天癸不調經停經閉宮寒不孕胎元薄弱乳汁清淡等症服皆奇效且不論男女老幼服之皆能滋補

筋脈流通血脈調治癰腫增長精神開胃舒肝強筋壯骨扶元益氣清熱化痰常服却病延年功效難盡述

▲主治▼

頭暈腦痛 心跳神怯 思慮恍惚 精力短少

目眩耳鳴 齒牙搖動 肝陽上升

煩躁不寐 筋疼骨痠 麻木不仁 半

身癱瘓 夢寐遺洟 腰背時痛 血

質淡薄 氣色萎黃 自汗盜汗

虛煩潮熱 夢寐遺洟 腰背時痛 血

病難復元 四肢寒冷 虛人久

不運化 內熱腸炎 血

便結燥 孩童瘦弱

體虛髮稀 痘熱蟲

氣喘多痰 肺虛咳嗽

病難復元 肺虛咳嗽

大便結燥 孩童瘦弱

一切虛症

張仲

精

丸

品

補

藥

房

中英大藥房

總發行 上海中英大藥房

英中

凡藥皆不可常服雖補藥之有功效者或性質氣味不
宜則亦不可常服必名爲補藥而實同補食性質既至
平至和氣味亦至純至粹功效更至靈至穩可以代藥
充饑又可以延年却疾如此方可爲完全之大補品如
本藥房之美而特益壽膠是矣此膠製法不取資於金
石不乞靈於草木惟用養人之穀實益人之果以及
血肉有情之物質三者配合而成又皆係中國固有之
品而以西法提出其功用製此軟膠厥有三便一便於
於調服二便於減貯三便於攜帶三便之外更
有三宜一男女老幼均宜二春夏秋冬均宜三
說明此方可詳悉大慨肺部胃部腸部心肺血部久弱須
積石治療無病調理均宜至其效能不能盡述須閱
書明此方可詳悉大慨肺部胃部腸部心肺血部久弱須
為世界第一種完全大補品也

價目

小瓶

二元半

半

打十五元

每打廿五元

元

唐製家用良藥

一

大

瓶

洋

二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大

瓶

洋

一

元

角

半

小

瓶

洋

一

元

角

大瓶五元

每打五十元

精虧腦 能神痛有 即大苦者 療確樣絕

中瓶一元

每打十元



人類之集合由家族而成社會者賴乎
精血以造成然精之來源則賴乎腦髓
與精血以發生故保種之法必先使腦
健血旺精液方能充足精液充足種子
方能健全其他虛弱血虧腦衰腎弱背
痛腰痠諸症自必不生精神丸對於上
述各節有特別之奇效者因其中含有
充足養腦補血健胃培精之滋養料故
能使服者精液陡生濃厚精神氣力亦
異乎尋常其有生殖器已無發動之力
者常服此丸亦能培養如當有續則
之偉功保身之至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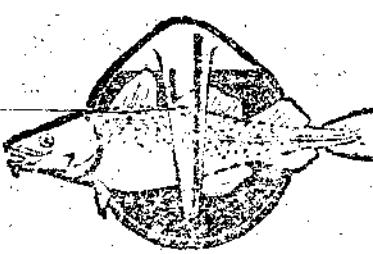
功效

風溼骨痛	遺精滑泄
陽萎不舉	背痛腰痠
陰虧精薄	婦女痛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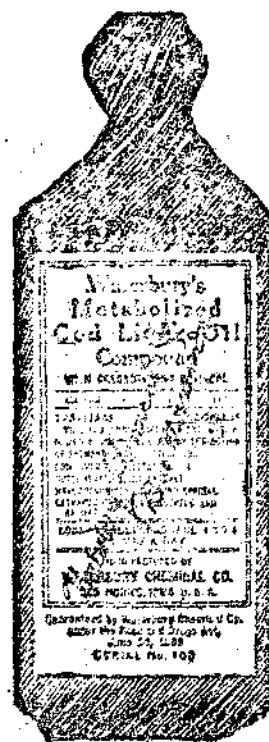
房藥大法 中路馬三海 所上行發總

華大寶利魚肝油 絶無腥氣其味甘美

油中無上之極品也



魚圖



魚油一物名目甚多然或不免偏燥偏膩未能盡美盡善華大寶利醫生研究新法煉製麥精附以滋養之藥絕無腥膩之弊清香適口溫潤補肺能治一切房勞過度咳嗽吐血風塵勞苦感冒寒熱憂鬱成癆以及痰咳乾嗽等症莫不奏效如小孩更屬相宜誠爲魚

◎各埠如欲經售或購買者請函達發行所可也

本埠外埠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上海總經理英大馬路東科發大藥房
發行所英大馬路中市興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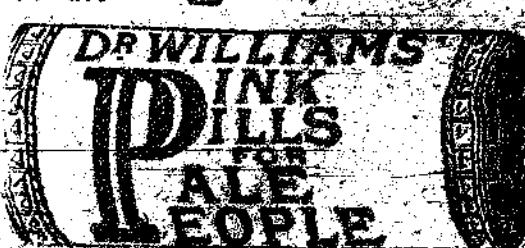
在南非洲全廣

有西醫史惠教君於十年前信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奏效甚速迄今在華仍用紅色補丸療治各疾也

史惠教官醫現寓福建省廈門鼓浪嶼係著名之西醫於千餘年前曾任南非洲金礦華工醫院醫官回國後灑紳聘請經理上海吳淞防疫醫院五年有餘並充東三省防疫總醫官政府特贈頭等金牌據其來函云○余昔在南非洲時曾遇一華工患血虛重症心跳足腫百藥罔效投以紅色補丸治愈其疾此後深信無疑會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療治氣血兩虧腦筋衰殘房事無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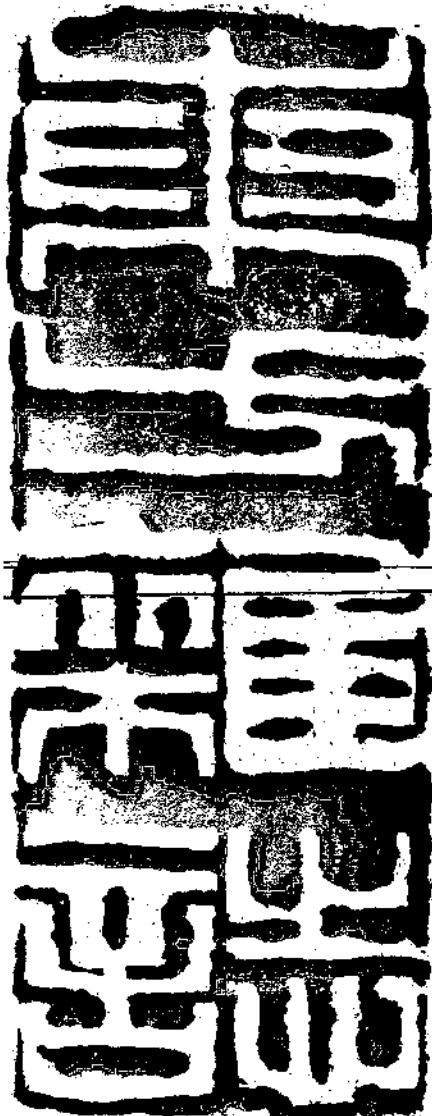
帶下均見奇效已屢試屢驗矣舉凡小兒先天不足不能長成或烟癮新斷四肢痠軟均見功力誠爲男女老幼莫不咸宜之聖藥也

西醫史惠教與數千名醫士所信用天下馳名之聖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各處商店凡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總藥局函購亦可其價每一瓣大洋二元五角每六瓣大洋八元無論遠近郵費一概在內



第十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再論理性之勢力

想菴來

理性勢力之足以維持社會。轉移世運。雖受種種障礙。終不能阻遏其發展之本能。高勞君既備論之矣。(見本誌十卷六號)顧前論僅就理性大體。及其普通現象。以明夫勢力之作用耳。若剖解其裏面。則理性本體。固極複雜。因而其勢力。亦有顯隱。純取之不同。而國家之盛衰。民族之隆替。且由此而判焉。試推論之。以廣高君之意。

蓋理性之形成。大別之爲生理心理之二素。如暢達生機。希求福利。生理之事也。而公是公非。衆好衆惡。則屬諸心理之範圍。前者秉之生初。與生命有密切之連繫。苟或撓屈。則生命權利。必被損於無形。後者雖緣人事以發生。而沿守既久。服習既深。即不啻爲第二之天性。故理性之爲用。凡在人類。

真不力求發展。以遂其意志而顯其功能。要惟袖於對抗勢力之無可如何。則亦已耳。如其不然。還無有自甘屈伏。一任外物之蹂躪者。然而徵之事實。則不然。世界人類中。往往有放失此權。未經對抗力之逼壓。先自遺棄其天然之作用者矣。彼之意識中。未嘗無是非之見存。而行爲上。亦未嘗無抵制之能力在也。且其歷史。旣明懸有信條。其風俗。又明設之保障。而遇外物之違反此信條。侵犯此保障者。轉瞠目充耳。若罔聞知。縱有時蹈厲發揚。亦能收尺寸之效。然發揚之日常少。放棄之日恒多。且所謂發揚者。亦不免好惡失實。暗昧不明。其理性則在若存若亡之間。其勢力則在或隱或現之際。謂之爲有理性有勢力固不可。謂之爲無理性無勢力亦不能。蓋有理性

而不知用。有勢力而不知伸。縱不足爲勢力薄弱之例證。然不得謂非理性之弱點也。

抑理性非盡人而齊一者也。人類之生。雖同具心思意慮。以爲辨別是非應付事理之基礎。然辨別以何爲標準。應付以何爲權衡。則各因其境地歷史風尚政教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差別。有此理性所贊同。而爲彼理性所否認者。亦有甲理性所視爲必爭。而乙理性則恬然不以爲怪者。不必民族國界之歧異而始然也。即同一民族同一國境之間。亦時或以見仁見智之差殊。而呈相反之態度。此爲理性所常有之事。不足爲其障礙。苟能持之有故。遵乎正軌。則異同得失。且以衝激比較而轉得其真。而然或意見過紛。流派過雜。甚或惑於私利。中於感情。人持一理以求伸。黨挾一義以爭勝。致使一舉二種之中。發生無數之理性。紛耘蠶亂。遷變靡常。則不獨理性失其正當之效用。而其勢力亦以相傾相軋而遭禍於無窮。世界社會中。其蹈乎此弊者。蓋亦不少。是又理性莫大之弱點也。

此兩說也。由前言之。則理性有或顯或隱之不同。由後言之。則理性有或純或取之區別。理性既具此缺陷。故其勢力遂不能貫徹終始。收統一宇宙之功。然謂其對於事物而有所撓屈。則又非是。蓋一爲潛伏而不用。一則凌雜而不專。由於理性自身之缺陷。與受裁於事物而挫敗者有間。此不可不辨者也。而推原原因。則所以隱而不顯者。約有三故。其一本於民性。蓋受形稟賦。不能無剛強柔弱之分。而民性之此於柔弱者。其理性每易趨於闇懦。故雖有審別事理之知慧。排禦禍患之機詭。非接觸至近。痛切刺痛之時。必淡然漠然。而無所激動。心理

學謂粘液質之無感而薄情者。此類是也。其二由於風習。民性既柔弱矣。而其歷史所遺傳。賢哲所詔示。復以和平退讓爲戰志。則其人民必更偏重於克己一方面。而無奮圖進取之心。重於克己。故對內務爲抑制。怯於進取。故對外易涉模稜。由是事物之臨乎其前。其合乎理性者。固順受而無所容心。其違乎他非所知也。其三緣於政治。夫政治之不能與理性抗。前已論之矣。顧不能抗拒於理性既發之後。而未嘗不能網蔽於理性未發之先。而民性之偏於闇懦。風習之安於退屈者。其網蔽之也尤易。法令之限制也。刑罰之迫壓也。束縛馳驟。惟政府所欲爲。故其人民。初則懦於政治之權威。有理性而不敢用。迨經長時間之懲伏。則消沮閑廢之既久。非特消失其辦禦禍患之機能。且并其審別事理之知慧。而亦湮沒之矣。三者未必遞相爲因。然民族之柔弱者。風習易即於退屈。而政體又因之而易行其箝制。則固勢所常至者。若夫純取之故。則視乎人民程度之何如。大抵民德高潔。而又富於常識者。其對於事物。必詭詳審利害。不易爲物欲所牽引。故理性每得乎中正。而爲一致之步趋。即或偶殊。亦不過旨趣之微異。其以正義眞理爲歸宿。則一也。且其趨向既審慎於擇理之先。故其行為必堅持於應事之後。斷無先後異撰。自達其前此之遙途者。而品性低下智識缺乏之民族。則明不足以察理。德不足以勝私。往往聽命於外物。各隨其地位權利之所在。以爲理性之從違。夫地位權利。因人不同。亦因時而異。理性既以是爲輕重。勢必彼一好惡。此一是非。入主出奴。朝三暮四。其爲害較閼弱者。蓋有甚焉。

而闡揚者以久失其審別事理之明。一旦發難。每易流於紛雜。紛雜者因無寧靜堅毅之操。一遇挫失。即嗒然而反於闇懦。則又事實上所必不能免者也。

以上所述。皆屬諸理性之內容。至其外現之勢力。則因受內容弱點之影響。有不能長保其普通之現象者。彼有理性而不用。勢力之淪於消滅者。無論矣。即令理性發起。而意見紛歧。無條理。無統系。亦難收良好之結果。論者每謂歐美民氣激昂。國勢因而強盛。印度人種。偏於厭世主義。無發舒奮進之精神。故雖土廣民衆。終不免受人驅勒。固也。顧何以同爲歐美國民。

同爲理性發越之民族。其在英美法德諸國。則雖政黨對峙。主客時或差池。而其見諸實行。仍能取穩健之步調。以收統一之功。而若中南美巴爾幹列邦。則轉以民意浮濶。黨派糾雜。動相牽掣。譖成假據不安之象。此無他。一則理性純而勢力集中於一致。一則理性雜而勢力相競以背馳也。抑其弊害尚不僅彼此相競而止。且有假之以加厲者焉。蓋此勢力與彼勢之衝突。無論正當與否。猶不失爲理性之主動也。然苟駁而不純。則每易爲人利用。失其主動之本位。凡羣衆之中。當其擾攘之際。無不有野心家出。乘其理性之弱點。以操縱乎其間。動於私利。則懶私利以爲招。驚於感情。則藉感情以相應。甲既憑藉此理性以張其威。乙復吸收他理性以助其流。各樹黨徒。互立標幟。而理性勢力。初因駁雜而致生齷齪者。繼且被利用而愈益駭擾。而理據。則其擾亂彌甚。雖者憲於此弊。遂謂理性駁雜而至於擾亂。無寧理性闡儒之猶可苟安。此矯枉過直之言。不足以爲

正鵠也。夫所謂闡儒者。特就人民之多數言之耳。芸芸羣衆之中。必有一二超奇桀放之才。懷大志而睥睨一切者。苟多數闡弱。則此一二超桀。愈得肆行無忌而爲所欲爲。其擾亂與駭雜等。且抑之深者發之暴。鬱之愈久。則其橫決之勢。亦愈泛濫而不可當。凡理性闡儒之民羣。每每強凌弱。貴壓賤。爭殺相尋。或釀成不可收拾之大亂。而不能視息偷安。永保其萬天無悔之狀況者。蓋以此也。況乎一羣之理性。既失其勢力。則他羣之理性。必起而侵侮之。其結果且足以亡國滅種。誰謂理性之可以任其闡弱也耶。

今試徵諸吾國。則凡上述之弱點。及其所有之現象。殆無一不備焉。吾國民理性之此於柔弱。固已無可諱言。而數千年鈞儒之所訓導。則多偏於克己主義。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又以見義不爲爲無勇。其詔曾子也。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凡所垂教。固明明謂理性之必當伸張。雖以師之尊。以千萬人之衆。亦不能有所退屈。其歸當仁見義及自反而縮以爲標準者。蓋又深知理性不本諸正義。必難免駁雜之害。故示以正當之傾向以防流弊也。然以民性柔弱之故。後儒壅牘。仍不免趨重於克己之一途。孟子私淑尼山。其論橫逆也。猶且以自反而仁而禮而忠。勉人以強自抑制。與自反而縮之旨。已微有不符。而老氏之尚無爲。莊生之齊善惡。則并理性中是非之見。而亦泊沒之。宋明諸儒。頗致力於理性之說。顧其究極。則有研究而無使用。務修省而不尚施爲。理欲之辨。察之未嘗不精。然知行分爲二事。一若理性僅偏吾人心修養之用。於世事無與。內蘊而無待外顯。學問固不必起行。而其所禱以救人。則

不外忿怒窒慾逞言難行諸要旨。夫忿怒與理性。本不相蒙。但其界限易淆。徒爲一方面之制裁。不爲一方面之指導。則並其不必懲不必窒者。而亦懲窒之。加以歷朝專制政體。又從而權勢遇抑。以防民氣之囂張。社會風習。既歸於專制之範。而務爲柔和。專制之國家。復因柔和風習之有便於己。則獎勵扶植之。以爲全國之於式。故吾人一般之理性。遂慷慨無生氣。對於外國事物。非放棄而不加研察。卽心知其故而莫可如何。雖未嘗無一二高明。見理精微。獨能發抒己見。不甘爲風習政治所左右。如梨洲黃氏之論君民關係者。然景星慶雲。曠世一見。徵東原鑒於人民理性之不伸。舊著論曰。「尊者以理責卑。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之同欲。達之於上。」於吾國數千年理性所以被屈之故。蓋有概乎其言之者矣。然風俗政治。團議恩則有餘。範豪強則不足。故雖氏志委靡。頹然不振。而弱肉強食揭竿舉亂之事。仍無代處有。近十餘載。歐美學說。大第東漸。又益以種種之刺戟。已由閭孺而轉爲發揚。如立憲之要求。共和之創造。均屬理性之所表現。然而程度不足。品性不齊。舉止張皇。徒形塵擾。試就革命後各方面觀之。黨派之多。品類之雜。旣已更僕難數矣。而其所揭橥以爲號召者。則又名不副實。理不由衷。各逞私圖。競相標榜。甚至一人而跨宗旨相歧之兩黨。同時而爲矛盾自陷之主張。託共和之美名。而爲競爭之面具。以國會之神聖。而爲角逐之戰場。復經利用者排爆誘惑於其間。遂益泥紛而莫可紀極。此外之舉棋不定。乘虛道謀。起滅從心。進退失據之事。尤指不勝屈。卽如鐵路

商辦。非吾人前此所抵死力爭。全國一致者乎。曾幾何時。而贊成國有之聲。已洋洋焉遍於全國。豈獨無弊者純一之方針已哉。且無永久堅韌之定性。夫年來之叫囂衝突。亦云至矣。乃經一度之摧殘。便爾索然氣盡。而復歸於闇寂。雖其舉動乖誤。在勢固不可久長。然豈無持論和平者。而亦不聞其嗣響。則吾人意氣之淺薄。已可概見。嗚呼。理性諸弱點。國父苟有其一。已足爲害。而吾國乃兼有焉。吾誠不知其可也。

然則理性之於人類。爲福乎。爲禍乎。其勢力之於國家。爲治乎。爲亂乎。則應之曰。理性者。人類所賴以生存者也。其勢力。國家所藉以活動者也。欲進人類於福利。指國家於治安。決不能不依理性之作用。然必以智識導乎其先。而以道德督乎其後。則其效始彰。凡理性所以有弱點。其勢力之所以或至擾亂者。皆智識不足道德未純之故也。故揭而出之。以證明理性勢力。善用之則可致強盛。不善用之則足召危亡。正如水電汽機諸力。可以濟人利物。而亦可以壞物傷人。吾國人前此頗不明理性之用。近則旣已用之矣。且用之而其利其害。亦旣顯著矣。今而後其各求所以善用之之道。毋輕於一發。而軼乎中正之軌途。亦毋一蹶不振。而疑理性勢力之不足於用也。

英國軍人之危言……平和之劍

譯「十九世紀及其後」英國諾克斯
William Knox K. C. B. 原著

錢智修

今年非一九一四年乎。二十世紀著於歷史之戰血。果現如何之色彩乎。此戰血之色彩。今年其能黯淡乎。吾人殊不能無疑。所謂文明之進步者。以一九一三年徵之。蓋徒使歐陸白種人之肩上。增軍事之負擔。及耶穌教旨。墮落於深淵。而受仇恨貪婪妒忌之懲罰而已。自有歷史以來。文明之搖牀中。從未顯此種不穩之現象。初不曾獲得一石。以奠平和之殿之基礎。戰禍之謠諑。商業之競爭。政治之紛擾。迷漫於空氣中。無時或息。必費極多之赤血與黃金。而後能擴清之。此全世界所震悚以待者也。以耶穌教之無力量。乃不得不增海陸軍之力量。以爲懷慘之補償。此後如有戰爭。兵力孱弱之國。決難於公斷中得勝。「預防者預備其軍械」之俗諺。已將成爲實事。使一國拔出其劍。而不知其國民有否持劍之能力。是直咎由自取耳。誰復加以憐恤乎。外交政策。或能挽一時之風潮。而雷聲轟轟。乃定時而復現。其危險之警告。亦愈近而愈烈。戰爭之預備。既完全無

缺。則閃電之激射。與迅雷之爆發。相去亦不能以寸。吾惜軍人所希望者。亦在其所統軍隊。達完全之程度。能以最短之戰爭。制敵人死命而已。

榮譽之法典。今已每下愈况。將來之條約。斷不能書於羊皮紙之上。而須有更堅之材料。一民族之因毀棄神聖之義務。而失其榮譽者。決無稱爲國家之權利。當日一強國。獲得鄰邦二省以取消控案之成例。於巴爾幹半島諸小國中。仍復見之。所謂柏林條約。殆已成粉碎之紙片矣。吾人單薄之頭腦。猶以近時倫敦條約。有不可毀壞之性質。不亦儻耶。近時之不加勒斯多條約。大似以圓椎形之紙。置於近東新爆發之火山上。彼弱國之置其國旗於中立關係之下者。尙能有一顧之價値耶。

以榮譽二字之新解釋。爲神聖之義務。故歐洲各國所公認之樂曲。漸失其效力。琴中之一絃或二絃。爲貪婪妒忌之心所驅迫。常能突然撥動。故音調不和而戰爭以起。至於戰爭既啓。

又何事不可爲乎。

歐洲列強。見各國互相猜忌而外交失其效力也。則令其通國男子。據軍事之重任。某著作家嘗論之曰。「海陸軍者。國家爭理之預防也。當一國見無理之可爭。則凡合理之人民。均當從事戰爭。身當此無理之危難。」換言之。則二國而爲開戰之預備。則欲得唯一之安全。亦唯以同等或更佳之手段。模倣其行爲而已。

人類之新負擔。平和之負擔也。平和之符號。非安琪兒也。

劍也。此劍不必露其鋒銳。而常置於鞘中。顧時機一至。則必自鞘中拔出。以一國之好男兒。執其劍柄。

吾人所處之時代。機會之時代也。所謂機會。強者之機會也。吾人以世界的強國之資格。其利益即在於時機許可時。拔鞘中之劍而試驗其利害。此等時機。不已到耶。

不列顛之獅。必不當失其牙爪。凡其所得。當以全力保存之。其霸權在海上。使失海上之權力者。即立淪於危險。海外遼遠之地。爲其爪所擅。故事業亦與鄰國大殊。世界最佳之果實。已爲彼所得。故開拓土之心頗淡。而敵國之目的。則不僅欲得其領土。尤覬視其商業。蓋屬地之喪失。或艦隊之失敗。皆是爲戰勝國所施之懲罰焉。

不列顛帝國。驕視之似頗安全。然其弱點。極爲鄰國所注意。其居熱帶或半熱帶以保護商業領土之戍兵。非忍耐耐苦之人。勢無以備其邊。不列顛之獅之爪。必當以成人發展之。而非竟

子所能爲力。此種人材。固相需至殷也。吾人爲此。故以志願制度。組織常備兵。既受體魄及軍事之教育。則軍人資格備具。能抵禦惡烈之氣候。而負擔防務。舊兵既盡職。以新兵繼之。計每年渡海以瓜代者。一萬五千乃至一萬七千人。蓋常備兵已爲國民保險之一部分。欲使國家之心胥爲健康之活動。固非此不可矣。顧二十年以來。吾人之責任日益增加。而保險則猶一守成法。帝國之保險。當如樹木之增長。距可如金字塔之固定不動哉。

以科學進步。而吾人之軍事負擔亦日重。一九一三年十月。吾人見人類所創之奇蹟。完全告成。即巴拿馬運河是也。自政治家觀之。此種工程。固將發生善良之結果。然當世界烟燻未定之時。非保障加立皮安海太平洋及大西洋之利害。何能享受此結果乎。

數年以後。伯達鐵路成功。舊世界又將開放。此路之兩端。一則以十二小時可達埃及。一則距孟買不過四日程。而完全由德人管理。吾人海陸軍之需要。亦更爲迫切矣。遼遠之海岸。帝國中心之保障也。使吾人失此等海岸上之所有。則全體且歸於瓦解。帝國者。非如家族之可以分居也。經濟之均勢。必當以固定之地位保持之。古來之世界帝國。有可爲吾人之殷鑒者。如羅馬是也。羅馬帝國。以國民不注意蓄兵義務。抵禦蠻族之侵陵。乃不得不調屬地之兵。以防帝國之中心。雖遠如不列顛島。已爲三百五十年之佔領。卒於四〇八年撤兵。

軍去。而英國亦旋即分崩矣。

不列顙之禦。固不至蹈其覆轍。無論強鄰以何種壓力。置於

國旗之上。皆當極力以抵制之。而欲盡此種義務。必須具強有力之手足與心膂。以雄俊之常備兵爲手。以鞏固之海軍爲足。千戈玉帛。同時俱備。則不列顙人之保障也。德相有言。「進攻者最良之躲避。」其言可深長思也。

然此猶若恃其爪牙而保護身體。則缺陷將顯然自見。恐慌之來。不啻以虛偽之態度對待之。彼强悍之民族。視此種虛偽之態度。直劍頭之一映耳。

陸地之戰。海上之戰。空中之戰。以科學進步。日益便利。自飛艇行而人類乃戰勝空氣。自石油用而軍艦之速率。增加百分之四十。新光之上。縱能發明理想。以燒壞各種軍備。顧戰爭實能燃燒理想。而科學之效用。又非一國所得私。其所以決勝負者。則仍男兒之鐵腕與雄心耳。競馬者必疾速而後勝。而在其所歷之期間。亦初不甚短。古語所謂一戰成功者。惟強弱之勢不同。始如是耳。

以強國與強國遇。則古人之說。適得其反。純屬戰爭也。日俄戰爭也。巴爾幹半島八越月之戰爭也。其時間與範圍。受財政問題之制限者果何在乎。近人有言曰。「吾人於平和時代。雖能得三釐息之公債。而於戰爭時代。則仍一貧因之狗。」使巴爾幹磨牙吮血之獵犬。所以能擇持歷久者。有其戰爭之箱在。則其箱果爲何物。至吾人之箱。又與他國不同。其一格當爲金錢。

其又一格當爲麵包。今者乘麵包之一格。實空洞無物。即在平

和時代。亦極易爲敵人所毀也。

不列顙國民而欲戰勝沙場者。必當去其脂肪物質。甚遠歲之瘠性。常記使駿馬成爲駒馬。使吾人以現今之戍兵。爲安全之保障。何異置金錢於駒馬之上乎。環顧國中。幾無鬪戰之軍隊。敵人方怒目相向。而國民則作女子相。非曾經訓練之好男兒。又何以抵禦之。

吾人假定海軍爲萬全之策。即爲危機所伏。一國之男兒。既躲避其第一義務。而執政者之對於海軍。亦持婦女的軍事。恩之能母愛懷乎。莊嚴之海艦。如浮砲臺然。點綴於沿岸。而所任之事。則足以斬喪其志氣。拉雷夫 Raleigh 之告瑟西爾 Cecil 也。謂「吾人一處於防守之地位。或且爲最後之離別。」其言至爲真確。以婦女的教育。施諸光榮之服務。危險甚矣。不待戰爭既起。吾人必有知其弱點之日。軍艦之行驶於重洋。曾以白旗示我子孫者。遇此以往。恐非商船引導。不能得其舊路。不亦大可憐耶。即就海軍之防務言之。亦不能與陸軍爲聯合之行動。問吾防務委員。果有海陸軍之聯合戰略耶。問此種戰略。果能使吾人預知作戰之地域耶。倘使不能。其理由又安在耶。吾人所聞海陸軍官對於防務地點之意見。果因何而異耶。距一都果能有節省民財之辦法。較勝於他都耶。吾人之軍務。均聽命於專制之海軍大將。不幸此君對於近世戰爭。從未有親身之閱歷。其浪費之金錢。蓋不可勝數矣。一旦他國陸軍。以赤血

及黃血之代價。學得經驗於戰場中。請求我國海軍。為海上上海底及海面以外之試驗。有不驚惶失措者乎。

吾人成功之基礎。在領袖之能力。在國民之靈魂。其第一仇敵。為冷漠二字。然使得人以警醒之。此仇亦不足懼。吾人所欲得者。為男子。為先知人。為指導者。非卑怯之政客。亦非無備之水手也。平和之延長。最足為平和之障礙。吾人今日已受其流毒矣。以經兩代之平和。而人人自忘其為男子也。人人自忘為男子。則冷漠不注意之習生。而無陵角犯難之風。精神怠用而急出。使棄而不用。安能不日即於頽廢耶。

國家不能使成人為好男兒也。然不當使青年為好男兒乎。何謂男兒。必經困難而後顯。以男兒與男兒爭平和或戰爭中優勝之地位。不假外來之助力而能勝。則男兒之所自出也。吾人非好戰之國民也。且從未為侵略之國民也。然據歷史大家塔克託氏 Tacitus 所說。則於時機必要之時。常能荷干戈而組軍隊。此稱軍國民精神。今日果猶在手。吾敢直應之曰然。惟其應用於近世之需要時。遂覺失敗耳。莎士比亞有言曰。「和平之自身。不當失國家之活氣。故吾人必當做軍實以備敵。雖現在無戰爭之發見。然防守操演預備等事。仍不容稍懈。」斯言也。誠吾人所當奉為服膺者矣。

現在之兵士。大都有名無實。使一旦烽煙告警。欲彼等孰不知用法之軍械。且處於無訓練之軍官之下。以禦國敵。此事之至危險者也。百年以前。列軍籍者凡八十一萬人。居男子中五

分之一。即商業精神之表示也。一八〇四年。倫敦市長有言曰。「所謂商業之所得。足以驅服吾人自由之心火者。實為一種虛言。凡以文明及實業而知致富之最良方法者。即以勇敢及努力。而知保富之最良方法者也。」吾贊好男兒。固猶具此種精神矣。

組織者。平和之事業也。無訓練與無組織之羣衆。當危機爆發時。欲盡職以證明享男子之名之權利者。必至自起恐慌。欲避此種危險。亦自不難。倘能善用材料。必能磨礪和平之劍也。和平之劍鋒。當以原則磨礪之。其第一原則。則國民之生命。屬於國家是也。此種精神。安可不設法以復活之乎。報紙者。足為吾人之助力者也。以其為國民心理所造成。又能造成國民之心理也。教會者。以迂緩之方法。亦能為吾人之助者也。然欲復吾人祖宗之精神。使不僅僅能執持軍備。且能以戰爭之義務。而犧牲其生命。則斷非報紙與宗教所能為力也。

戰爭者。罪惡也。且至大之罪惡也。然戰爭之訓練。則不易謂之罪惡。以其為平和之保障也。欲政府外交政策之不失敗。非男兒能為最高之試驗不可矣。

列強之均勢。實事而非幻影也。吾等柔弱之國民。今日其將擔訓練缺乏之責任乎。欲以祖宗所留遺者傳諸子孫。則必當依時勢之進步而加以預備。且當取各國民研究義務倫理之所得。而加以預備。

吾國男兒。對於平和之負擔。不論為何種形式。而監督其事

者。必當爲嚴格之領袖。改革與制度，均有其相因而至之弊害。

固也。然使有良好之組織。則吾人之國民軍。實有爲軍官之最佳材料。而能爲佳勝之工作。謂吾人在平民政治之下。不能得具勇氣之領袖。此謬言也。領袖之材料。以吾國爲最富。此種證據。不必遠求。如一月前海上商船。即曾顯命令之能力者。

蓋當時所遭之危險。不僅由於天時。而且出於人爲也。惟爲軍官者。徒知增加人數。以欺飾人民之耳目。則爲積極之危險耳。

國家最大之浪費有二。一曰陸軍將校。未受訓練。不知其任務。二曰人民體質羸弱。不能出而戰爭。未受訓練之將校。與錯誤殺人之罪犯。相差無幾。以彼等雖未遇敵人。常能斷送人之性命也。而不適之軍人。則其重量更在易首之上。法帝拿坡爾之喪師於俄羅斯。即曾得此種教訓者。吾人之南非戰爭。實發生於氣候適宜之地。然二十五萬之軍士。其入醫院之報告。多至四十萬零五千人。蓋每十人幾就醫二次矣。

使吾國之執政。知黨派問題。當在國家問題之下。知彼等之義務。在使國民承認個人之服務。則吾人始有安全之日。吾人不必盲從大陸之成法也。實已學得教訓。且身歷困難。以爲教訓之代價。以本有之經驗。益以他國之經驗。則吾人之制度。且更出其上。德國某軍事家。於一八七〇年戰爭之前。嘗有言曰。「使吾人取法制之所長。而益以本有之後點。則必能戰勝法人。」吾人之在英國。機會尤佳。以英國者。無軍制而有經驗與造成材料之方法也。

以人民國生存於實業之中心。遂至受體魄腐敗之懲罰。此吾人與各國同者也。所幸吾人之祖先。以遊戲及運動之形式。留下寶貴之遺產。使設法獎勵之。不特教治體魄腐敗之藥石。抑亦造成軍國精神之良劑也。鄧爾斯親王 Prince Frederick Charles 曾對其部兵讚美英國之遊戲。不特能強壯身體而已。實鼓勵軍國民之精神者也。增長個人之膽略者也。發生活潑之自尊心者也。鞏固意志力決斷心與向上性者也。蓋世界各國。無不欲得同等之遺產者。亦可見此遺產之價值矣。而吾國則有此遊戲之遺產。不知利用。以保國家之安全。喬治氏 Lloyd George 已發見二萬五千之遊獵僕從矣。此種好男兒。其工作及傭金。全恃其耳目及手腕之運用。距非保障平和之利器乎。使喬治氏能更加注意。且可得二百一十五之獵犬。在國家危險之時。供二十萬之馬匹。此種戰爭之財產。距可爲竊取票權之政客所犧牲乎。

大陸各國。以戰爭需要之迫切。故其所定軍制。從年齡二十歲之勞動家中。募集兵士。其大部分。蓋不合醫學檢查者也。吾人之不合格者。亦居同等之比例。對於每一少年。加以護視。使其達成年時。爲強壯之男子。實國家之利益也。人民孱弱多病。不能作工。其保險費。實由國家任之。使能挽回積弱。其所節省。寧可計數。特雷登氏 Dryden 有言。「善良之治療。在於運動。」然吾人之所急者。則不在於治療。但須有以預防之而已。

吾國工人體質之衰弱。不自今日始也。蓋維多利亞時代而已。自簡單之機械。輸入工場。於是兒童就任成人之事。而早婚之弊害。亦緣是而起。不待入世為人。已預結婚姻之成約。「使爾愛我者。我則與爾結婚。」少年男女。常以是相要約。至以法律限制兒童作工之弊害。而為時已太晚矣。然非規定法律。

且以國民的訓練之制度。為之救治。則弊害必愈趨愈烈。彼安國之社會。以運動及遊戲之結果。身體每多強壯。此實救治勞動家之基礎也。某訪員嘗言。「當一八六一至一八六四年。彼居大學校之日。水手之重量。平均為十一斯通。至今一九一四年。則十二斯通。在平均數之下。」吾人之勞動家。安可不使達此等重乎。不特此也。使衣食住三者均屬完美。則養成勞動家。為國民最高之義務。亦易易耳。

吾人必當自羣衆中得定類之人。以盡國民服務。此等羣衆。實國民之後備軍也。此非欲吾人之市街。而聚國民軍隊也。吾人之所欲者。則於人民年齡達二十歲時。能挾其性命以保護神靈之信託。能證明其所成之材料。已受兒童時代及成年人時代各級訓練之淬厲。而此世界最佳之平民的大學校中。尤必有殷富及貧困之情人。當授以教育。使知何者為國家責望於人民之義務。

義務心之教育。必須具紀律之精神。此吾國勞動家所最缺乏者也。就去年計之。海上及陸地。禍事甚多。以少數人不服命令。致犧牲多數之性命。亦由無紀律精神故耳。而勞動社會無

紀律之精神。則工業上之騷動。亦不能絕。當人民選舉其自己之領袖。而與以俸給。頗對於彼之命令。則不願服從。此即無秩序精神與道德訓練之表證也。就家庭設之。尤為顯著。今日之為父母者。大都順受兒女之意。古來家庭之紀律的訓練。蓋已化為烏有矣。

吾人之鎗劍。所以保國際之和平也。亦即以保工業之和平。既合各種材料。而熔冶於一爐。則社會上不同之階級。亦互相和解。而各釋猜嫌。紀律者。與貧困相同。能策勵人類以向上者也。倘能培植其種子。則互相尊重之果。必有時而成熟。互相尊重之果成熟。則工業恐慌一起。兩方面之領袖。咸知榮譽之足重。而公衆之信託亦固。彼政治上之干涉。與道德上之弱點。必大可減少矣。

惟於各級社會。施以後備兵之教育。而後一般少年。能在海外屬地當兵。為其同胞之後勁。海外之同胞。既為吾人留至佳之模範。則吾人之子弟。又安可躲避此義務者哉。

大陸各國之訓練其人民也。每以二十歲起。而經濟之損失亦至重。至吾人之制度。則不當如是。吾人所望者。在得有六個月訓練而年齡達二十歲之人。且國民工業上之損失。達最低之限度也。

國民之躲避義務。而不肯獻身於國家也。亦自有其所託之理由。以為歐陸火山之爆發。近正以英國公使之手腕。得歸於平靜。此即外交政策之大可恃也。雖然。吾人亦知當日之危機

一舉乎。吾人之外交政策。固爲維持平和之要素。然其把舵而航行於世界。蓋不知經幾多之險路。如摩洛哥條約。固吾人所謂滿意者也。顧其與印度之西北邊。有何等關係乎。大砲之射距。可經過奇北拉素灣 The Bay of Gibraltar。以擊摩爾族。而自法屬之塞布地爾 Jibouti 海港。則可直抵波斯灣。由此上陸。即抵吾人好動之鄰族。吾人方以爲得占勝着。而二層之困難。則已加一倍矣。蓋吾人所知者。僅在外交之勝利。而未知其失敗之點也。外交政策。必須有進攻之權力。以爲其後盾。吾人以此種權力薄弱。故其障礙亦愈固。每年所蒙之損失。蓋不可計億矣。

吾人所當觀察之新圖畫。即歐洲之軍營也。此種軍營所表示之惡兆。將以何時及何種理由。實現戰爭之禍。雖睿智之人。亦難預料。其發難者。或在於柏林。蓋藉此可宣洩其社會之騷動也。且沿中來因河 The Middle Rhine 之勞動家。人數日多。其所積儲之財富。正苦無流通之地。故其要求一地理及天然的邊界。使其出產物得自該河之口。運出海洋。而不受通過稅之限制。亦事中事也。

非洲者。曾著黑色之大陸也。今則各色混居。有種種不同之利益矣。然該處之衝突。不足爲血戰之先兆耶。而此軍營既揚旗伐鼓。拔隊而出。則其進軍之方向。必循阻礙最少之途徑。至於此時。則德國之旗幟。必飛揚於來因河口。而非外交政策所能挽回矣。惟有一銳利之劍。以爲抵制。而外交政策乃可恃。

耳。德國之西北邊。鐵路停車站甚多。遊歷家均見及之。此皆他日大隊陸軍下車之處也。

吾人在歐洲之勢力。所以有退無進者。以其欲從海上之強敵。要求海軍安息日也。不特此也。以吾人憚於和平之劍。以鎮定可忍之戰禍。於是禍機愈迫。愈授人以攻擊之機會。

吾人之劍。年復一年。日趨於頹劣。其鋒銳則益鈍。其劍頭則益短。百鍊之剛。以黨派競爭之火。而化爲繞指柔。此誠吾人之不幸也。一九一三年海陸軍大操之批評。大可爲吾人教訓。在海軍一方面。其所奏之成績。蓋與一九一二年無異。而陸軍之常備兵。則祇羸劣不堪之九千人。其募集之機關。幾與活動影戲無異。其將校則資格缺乏也。其軍需則墨守舊式也。其來福槍。則歐洲最劣之來福槍也。

從歐洲軍營得來之教訓。實示我以唯一之原則。即國民欲望安全之行動。不可不演進其力量於最高限度是已。百年以前。波隆 Boulogne 之戰場。曾使吾人知對於國家之義務。此種義務心。蟄伏蟄息也久矣。使欲余上來所揭之圖畫。不至開幕者。誠不可不有以警醒之也。歐洲各國軍備之標準。於吾人之島國。必當有其回響。非然者。又何以保持均勢。得絕對之安全自由耶。

人民之志願當兵。由今觀之。殊多失望。應徵之人數甚少。遠不逮首創此制者當日所預望。而同僚又未嘗協助之。喬治氏者。亦爲反對此制之一人。聞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彼

曾在楷迪夫 Cardif 演說曰。「使以保障海岸之事。責望於人民。之愛國心及人道主義。則雖沙船式之海軍。亦不能建設。」其與德國海軍協會之感情。蓋大相反對矣。

吾人不能得適當人數以組織國民軍。新任陸軍大臣。亦承認之。而其四分之一。於醫學檢驗。必不合格。亦可以預決。夫海軍者。吾人之先鋒隊也。比較敵國之海軍。已相形見绌。常備軍者。吾人之第二隊也。亦已不敷應用。有九千人以上不合資格。而為第三隊之國民軍。又陷於癱瘓之境。凡國民之立於此隊之後者。均持冷漠之態度。然則吾國之立法家。安可不泯其黨派之見。推誠相與。使國民不至從敵人之砲口。學得應盡之義務耶。

外交政策之所以有力者。以其不受黨派之競爭也。然則外交政策之憑藉。亦安可不脫離黨派競爭乎。而吾人今日。則正有實行此種理想之機會。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均已嘗過戰爭之苦楚。謂國民對於戰爭之觀察。過於浮淺。其政治之良心。諒不至堅固執着。拒絕各黨之盡力於國家也。當維多利亞中葉之軍人時代。凡證明為逃兵者。則於胸左著一 D 字之記號。然仍得當兵以盡力於戰事。吾國之海陸軍大臣。蓋已於政治上著 D 字之記號者也。然使去其政治上之病症。猶能為盡力國事之戰將也。

國家之立法。固不能反對輿論。然各部大臣及兩黨領袖。則當指導人民。使注意自身及子孫之利益。國家猶個人也。常以

感情置於利益之前。頤施以教育。使其感情與義務及利益相聯合。詎終為不可能之事乎。

近年以來。吾人因國防計畫之改革。陵雜無序。其受害也久矣。壞常備兵之志願徵集不止。屬地軍隊之加入常備兵者。其人數已可觀矣。然使急於謀生之人民。有其暫時躲避之地。則常備兵之徵集。必至大受影響。欲保持人民盡個人服務於國家之原則。當先有實行法律之機械。今日又安能再緩者哉。見習士官及體魄之進步。大有裨益。此即其機械之一也。使以此為標準。

而以法律之力鞏固之。必能機牙肆應。周轉自如。至於徵募兵士戰馬及各種軍需。則當令每郡之軍長。負擔責任。軍長對於所統之營。須有完全之權力。與以必須之協助。而不至為有名無實之首領。士官未入正式兵隊之前。宜授以五六月之教育。使之成為真正之男子。於二十歲時。以十四日之期限。擔流動及固定防務之責任。而於次年。則在野戰隊中。為同等期限之服務。此等訓練。均以各郡聯隊之上級官任之。

訓練國民軍之制度。所費固屬不貲。然於平和時代。卻有其報償。如民質之強固。民德之增進。及病廢之減少是已。國民軍之餉銀。因各級訓練而異。且以個人之能力為比例差。然除出戰以外。斷不能與常備兵同。凡保障平和之豫算案。雖為數甚多。究較開戰為省。而所以保障國際平和之制度。尤必於實

業之平和。財富之積儲。社會之安寧。大有影響。此吾人所當
謀識勿緩者也。

一九一三年。已以巴爾幹之血戰及不列顛之罷工問題。於歷
史上著紅色之字矣。而一九一四年中。尤有兩大幽靈。當開而
立。其一為善之幽靈。其一為惡之幽靈。前者名傳代。後者名
革命。而於前一幽靈之本身。附以充分之權力。則後一幽靈。
亦可不至實現。雖然。吾人果能擔當此大事乎。黨派之異同。
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謂為自人心之地獄而起之政
治。吾人果將使此種政治。蒙蔽吾人之義務心乎。

本篇所述。對於渡愛爾蘭海之幽靈。及震動印度半島之預警。
未暇詳論。此種曙光。亦政治弱點之懲罰也。其更迫切者。尤
為去年之警告。吾國勞動家。以紀律放紛。常能破壞約束。陷
工業於麻痺之境。為其領袖者。已不能管理之。作工時間之減
少。徒使騷動者及附和者有其機會。振臂一呼。數千無智識之
人。羣起響應。工業之法律。以政治上之優勢為定。而不根據
道德之原則。其能戡危定難者。又屬何人乎。蓋欲保國際之平
和。必各國能為開戰之預備而後可。欲保實業之平和。亦必資
本家與勞動家。俱有對於衝突之預備而後可。兩方面之組織愈

堅固。則愈能互相尊重。此固較然無疑者也。近年以來。有兩
事足為吾人之教訓。一為一九一年運輸工之同盟罷工。由此
事觀之。可知鎮壓暴動之唯一武器。在有預料之能力。當時革
命之禍。迫於眉睫。遂至用軍隊之全力以防止。然使軍隊出戰
之時。則其情形又如何乎。一為次年煤礦之同盟罷工。由此事
觀之。可知浮動不節儉之羣衆。亦能自定法律。其困難頗未易
解決。而當戰爭時代。則此種困難必更大。其解決之法。可不
預先籌畫乎。據余之意。負擔國防責任之軍長。亦能負擔工業
平和之責任。有組織之攻擊。必以有組織之防守相應。惟欲為
有組織之防守。不可不有預料之能力耳。以地方之軍官。握組
織國民軍之權力。實當為吾人傳代之精神。而由民選首長徵集
之民兵。亦必能供政府之用。以鎮壓暴徒也。

現今時代。有一重要問題。由此而定。即在此時代。將造成
強壯之男兒。使讚頌其帝國重大信託所傳下之祖宗乎。抑留以
有待。使將來之子孫。歸怨於祖宗乎是也。據余之意。吾人若能
直任國民之義務。則未來之子孫。必當謳歌祖德。吾人若能助
國際平和之劍。則實業之平和。亦可由此而保。惟欲享此權利。
不可不盡應盡之義務耳。

英美巴拿馬通行稅之爭議

錢智修

英美兩國。因巴拿馬通行稅爭議極為激烈。英政府且有不與舊金山博覽會之說。惟本年二月。美總統威爾遜氏。致函書於國會。擬將美國免稅條件取消。於是情勢又一變。此英美交之大機捩。亦留心世界問題者所當知也。今茲譯英美兩大報之言論如右。

一、美國評論之評論 The American Review of

Reviews

巴拿馬通行稅之問題。意見久不一致。初、一九一二年。國會會立一法律。規定運河流域將來之行政。其條文之一項。許美國沿岸船舶。不納通行稅。英政府部力持抗議。蓋海依氏 Mr. Hay 曾與英使邦西福脫氏 Lord Pancafe 締結條約。訂明運河上之各國船舶。均為平等之待遇。美人之免除己國沿岸船舶之通行稅。在英政府之意。實破壞條約而反對英國也。惟前總統塔孚脫氏 Mr. Taft 則與國務卿諾克斯氏 Mr. Knox 表示同意。力主前項法案之成立。

吾人之沿岸商業。以美國船舶為限者也。其所以開濬運河者。為擴張吾人之海岸線也。運河之地點。本在美國管轄權之下。而以擴充海岸線之公開目的。用國家經費開濬之。海依氏之放棄權利。適用於內國之商業政策。此美國公眾所從未知之者也。故海依邦西福脫第一次及第二次條約公布時。本報嘗加特別之注意。誠以此二項條約。必起後來之紛擾。毫無締結或批准之

理由也。惟當時之元老院。頗無先見之明。而兩條約之制定人海依氏。其見解尤與國民大異。

世界之上。無論何一海權國。斷不能限制美國使用其本國政府所築之水道。六十四年之克雷登蒲爾華條約 The Clayton-Bulwer Treaty 決無人認其繼續有效。對於國會在美西戰爭後開議之運河計畫。並無何等關係。該條約專為以私人資本。開拓尼加拉瓜 Nicaragua 運河而立。及是項計畫失敗。則各種情形俱變。而條約亦成歷史上之僵物。與雅典斯巴達間或略達基羅馬間之書類無異。海依氏以獨斷之見。將此種條約復活。此誠外交史上之特例也。夫吾人非有所不滿於海氏也。海氏參加之意思。雖達最高限度。然究非該問題之權力機關也。亦非有所不滿於邦西福脫及英政府也。英政府見美國之自加羈束。殆亦不勝其驚訝矣。惟美國之元老院。於十二年前。批准條約。其條約之意思。致為今日之爭點。此則殊屬失着耳。

吾人關於運河通行稅。不須與英國締結條約。猶之不須與日本或挪威締結條約也。前次之條約。本有兩種解釋法。使加精密之解剖。且無何種實質。然則夫人之意。必欲美國為反對自己之解釋。不亦強詞奪理乎。各國政府。莫不補助本國之航業。如英政府以補助金之形式。免除英國商船之運河通行稅。此英國之自由也。由是觀之。美政府以特定之官吏。徵收本國沿岸船舶之通行稅。而於五分鐘後。由其他官吏。以補助金之形式付還之。又何不可。塔孚脫氏諾克斯氏。及一九一二年兩院之

多數。均謂「平等待遇」。應作美國對於各外國之平等解釋。誠以吾人對於本國航業之純粹的內政。決無求外國同意之理由。反而觀之。外國之補助政策。亦決無求美國同意之理由也。

美國之日報及雜誌。多有謂英美條約。祇能有一種解釋。吾人規定沿岸船舶免稅之法律。明明破壞條約者。此種言論。殊昧事實之真相。本報講述美國政府及人民。使用本國運河之權利。實完全而不受限。論的權利以折之。據本報之意。美國之權利。實完全而不受限。其使用巴拿馬運河也。猶之使用國內之各口岸與密失士必固也。然其對於英國。對於日本。亦與對於英國相同。負有同等之義務。而其待遇巴拿馬運河之本國沿岸船舶。則為一地方及內政問題。與德國日本無何等之關係。亦與英國無何等之關係。

雖然。補助沿岸船舶。因為美政府之權利。而遂以免除通行稅為最良之政策。則又有所不可。今者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ilson 已建議國會。主張廢止免稅之規定矣。據威氏之敘書。則免稅政策。從各方面觀之。均屬謬誤。其受利益者。不在美國之航業。而在唯一之獨占權。且在威氏之意見。尤以免稅一事。破壞海依邦西福脫條約。試述其說以證之。

關於最終之一點。固與其他各點同。得持有榮譽之異議。然其爭議之程度殊少。吾人關於此種事件所定之約束。縱有等議之餘地。而余則為不願爭議之一人。據余之意。吾人持

與榮譽有關之爭議。毋寧履行約束。而不起爭議之為愈也。

此種言論。固意志高尚。吾人亦表示同情。使爭議問題。足損國家之榮譽。吾人固當保持榮譽。力求自己方面之無過。所可惜者。其過失殊在其他方面耳。今有一農民。並未受何等報償。徒以寬闊大度之故。致害隣右。謂將許彼用其私路。以免遠道之苦。而為隣右者。則並未付何等報償。遂以此等特惠為法定權利。對於農民以自己之目的。使用私路時。提出質問。吾人之地位。與該農民又何以異乎。吾人在本國運河。待遇本國之航業。於運河上各國平等待遇之特惠。並無何等妨礙或減損。所謂損害榮譽之間題。殆全屬於其他方面矣。美國之開拓巴拿馬運河也。其嘉惠於世者甚厚。而英國商業之受益。尤較他國為多。英國所提起之抗議。斷不能影響吾人實質之意思。誠以以補助金之形式。免除通行稅。固吾人之自由也。

英政府之提出抗議也。殊無坦白誠實之態度。不論何人。無有謂英政府之抗議出於自動。或視為有鉅大之價值者。其全部之困難。徒以美國之巴拿馬運河條例。與加拿大鐵路公司。意見不合耳。此等公司。以附設船舶。深欲享受使用運河之特權。乃至掛美國旗之鐵路附屬船舶所不能享受之特權。亦欲得而享受之。此誠吾人所當研究之問題也。美國報紙。決不當輕經過敏。視為與美政府之榮譽相關。使將現代之國際及外交事件。加以詳慎之研究。則美國之榮譽標準。殊高出於各友邦之上。至關於海依邦西福脫條約之事件言之。則吾人始終之態度。皆

屬一種愚狂之謬誤耳。

華盛頓政府。頗持拙劣之意見。謂廢止免稅條款之提議。不過吾人保持英國友誼所納之代價。蓋墨西哥問題與其他外交問題。皆足引起紛擾也。吾人對該條款之廢止。亦無特別之反對。所慮者。則此種行為。足以生將來更深之誤解耳。美國政府及人民。於巴拿馬運河。既奏工程上之大勝利。且奏衛生上之大勝利。其種種設施。皆足證巴拿馬運河之屬於美國。其所以得運河之主權者。非僅僅藉條約協商或借地契約。尤在其所奏之成績。無論法律家與外交家之解釋何如。而美國人民。則必以巴拿馬運河。以永久無限制之形式。在其主權之下。當和平期間。固將歡迎各國之船舶。然仍將本主權在我之意思。加以防守。較諸英國之防守直布羅陀 Gibralter 或馬耳他 Malta。其意思更明確也。開濬運河最初之意思。在鞏固大西洋及太平洋沿岸之海軍力。使海依邦西福脫條約之解釋。與美國之主權及運河之主要目的不相容。則該條約必有時而廢止。如日本之廢止。非其先例歟。

二、倫敦泰晤士星期報 The Times Weekly Edition

美總統威爾遜氏。於前星期在國會發可驚之演說。此項演說。無論其結果如何。必能使威氏受地球上英語國民最佳之敬禮。威氏者。夙以膽力著稱者也。今次之出席國會。尤為其膽力之

最高表示。即要求於巴拿馬運河條例中。廢止美國沿岸船舶不納通行稅之規定是已。此種偉大之膽力。各國政治家中。絕少概見。其認過之完全坦白。與其以榮譽之企圖。改正謬誤。皆足為其膽力之證也。威氏之要求。以最強固之理由為根據。其所希望者。在用聰明正直及偉大之政策。對待此等事件。而要求國會認可之。其敘述對於免稅之意見。極為直率。據彼之意。免稅規定。實為經濟上之謬誤。且不特經濟上之謬誤。而公然破壞海依邦西福脫條約。其出席於國會也。以為彼個人之意見。既如是。則自當以此種意見。陳述於彼所請求立法之議院。然所請求者。即在實行其個人之意見。固可由是而知矣。彼以簡括之言語。敘述事實。謂「無論美國對於此爭議事件。有何等不同之意見。而美國以外。則從無爭議。不論何處。對於條約之詞句。祇有一種解釋。照此種解釋。即不許通行稅之免除。吾人對於條約。已經表示同意者也。縱非吾人提議。亦必經吾人認可。據余之意。美國而欲背棄約束。其國力固夫足。其國體亦大有損也。」威氏之結論曰。「吾人所應為之大事。即吾人所能勉為之一事。此事維何。亦以志願行為。脫離受疑問及誤解之地而已。」

當威爾遜氏出席國會。提議對英「大政策」*large policy*。之一日。英國下議院。亦以過半數之上書。請首相對於英國參預舊金山博覽會之爭議。取同等之行動。此亦一奇異之同點也。夫本報固不以此二事。相提並論。蓋英政府之拒絕參預博覽會。

固與美國對於通商及條約之行為。無何等關係者。然自今以
後。則此二項問題。必互相關連。且以最滿意之形式連接之。
英政府見經濟運轉。既有上述之改善。其能從國家所希望與
英國所請求之方法。慰藉美國之輿論及感情。可斷言也。所謂
吾人所應為之大事。即吾人所就勉為之一事。及以志願行為。
爰誰受疑問及懷疑之地。英政府亦必當見及之也。美國統於獨

論世界之產煤額

譯大韓報

皆作錄

煤之為物。雖品類不齊。性質各別。採取有難易。層累有厚
薄。然在燃料之中。無利甚詳。實殊之地。幾莫不各受有若干
之分配。初非屬於一隅。或私於數國。若僅據已開之煤田。而
謂謂煤之來源盡在於此。殊未見其有當。大抵新造之國。必
首先經營其地而之富源。故漢粟尚已。若燃料者。乃地下之寶
藏。其開採之期。必在工業既興而後。良以製造需原動力。而
原動力之發生。非燃料不為功。故一國之經營煤礦者。必以其
輸出額而開採。或專以開採者外輸。則殊戛戛乎其罕聞。美國當
千八百七十五年。猶不過出煤四千六百萬噸。是年英國所產。
為一萬萬三千三百萬噸。此豈非以國有先進後進之不同。故煤

係較大之事所示之榜樣。及下議院議員三百五十人以上。擬促
出之和解。誠足使吾人之希望復活也。頃聞愛新奧氏。名
Asquith 已允將鐵院諸礦賣。加以鄭重之善後。吾人可於其必
有良好之效果。誠反之行為。已以改正錯誤之法。示戒內縮。
吾知內閣諸公。亦斷不至變雅無詞。以資此教訓矣。

及其他諸省。雖至今尚有新苗發見。為國人所愕然稱異者。而古希臘省 Cheshire 盆地之下。其積煤之量竟為斷為續。在今日猶為待解之問題。要不能武斷其必無。即此已足見煤之蘊於地者。其容積決不若一部分論者所料之高。而况海水汪洋之下。正難保無煤田之隱伏。徒以採取不易。故至今未為世人所知。然以今日工程學之精進而觀。將來鑿海以求。殆亦未始非意中事也。向來言煤礦之容積者。大抵僅從其地而為推算。而於煤層之多寡厚薄。初無所知。故其報告。即欲求其近是已甚難。況欲期其精確乎。據千九百四年。英國調查煤務專員之估計。謂聯合王國（即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愛爾蘭之總稱）境內業已採實或證明之煤田。其間所產煤斤之堪資應用者。統計蘇格蘭約每方哩八百萬噸。北部諸煤田二千萬噸。斯旦福省倫敦省及南威爾士合共三千萬噸。英國於採煤事業。積有經驗。故尚能得此項之豫計。若中華則全國煤場。什九未探。僅恃測量地面。與安能窺見其中之真相哉。雖然。歷來專門家於世界各國之積煤。時有估計。其所述雖未必精當。然各國實業能力之消長。即此已可以預覩。蓋煤也者。其地位實為乎他種貨物之上。不第與之相輔而行而已。一國元氣之所繫。我人事業所從出。皆與煤有絕大之關係。有煤則各種之偉績幾乎無弗可舉。且舉之而幾乎無弗可成。無煤則世界將重返於古代碌碌終日而不能一飽之景象。之數語者。見於祁文氏 G. Grey Jeaves 千八百六十五年之著作。由今觀之。仍覺其不可頗撲。蓋工商業二者

之魄力。以煤為主要之來源。此不特自昔已然。即今後亦未必有起而代之者。例如水力雖亦為原動力之一端。然雄偉如尼亞加拉之瀑布。亦不過於一地方有莫大之利益。而於驅迫全世界實業之進行。則其所裨蓋寡。又如油。固世人所視為煤之勁敵者也。然試證以煤學大家湯姆氏 D. A. Thomas 之言。則以油代煤之論。又似不足信矣。英國楷秋甫埠 Cardiff 世界重要之煤市也。湯姆氏近嘗於該埠演說云。比來以油代煤之說大盛。僉謂煤之地位。不久將為油所奪。豈知此年高德劭之老君主。赫祚正長。後此優游之歲月。尙未可以限量。若夫油。則合全世界之所產。其可以利用為燃料者。就今日而言之。尙不及煤斤百分之二。以百分之二與百分之百相遇。退避三舍之不遑。曾安足以言奪奪乎。况商界恆情。無非求營利之捷徑。而勿令其虧蝕。則三十年乃至六十年之內。正不患其捨煤勿用。而反有取於較貴之油類耳。湯姆氏之所言如是。按一國商業之能否雄視全球。胥繫乎其蓄煤之多寡。與煤價之貴賤。苟其有無盡藏之煤斤。而為價又廉賤。則國家雖未發達。然將來終必有富強之一日。今者實業界已有一定之趨勢。即一國之富於煤者。當漸進而立足於賤煤。其富於煤者。亦當漸拓而接近於賤煤是也。惟然而各國未開之煤場。他日當於實業史中。佔一席蕪然而之地。固決無疑義矣。歷來推測世界積煤之量者。多根據於地而。而其所定之數。未必即與容積相符合。向已言之矣。茲試錄英國大師羅素氏 Rogers 之表於下。此表定於千八百六十年。

前見於麥丁優等諸雜志者也。

國名

方哩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美國

一九六·六五〇
七·五二〇
五·四〇〇
九八四〇

法國
比國

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

美屬北美洲

二八·〇〇〇
一九六·六五〇

大不列顛

九八四〇

法國

九六〇〇

普魯士

九〇〇〇

比利時

九〇〇〇

波希米亞

九〇〇〇

威斯斐利亞

九〇〇〇

西班牙

九〇〇〇

俄國

九〇〇〇

薩克遜那

九〇〇〇

千八百七十七年英國鋼鐵會社總裁威廉西門氏 Sir William

Siemens 於該社演說時。發表下列之表云。

國名

方哩

中國
美國
印度
加那大
新南威爾士
歐屬俄羅斯
聯合王國(英)

日本
西班牙
日本
奧地利亞匈牙利

法國
德國
比利時

一·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美國

一九二·〇〇〇

蒂佛斯哥希亞

一八·〇〇〇

大不列顛

一一·九〇〇〇

法國

一一·八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一·七〇〇〇

美國(匈牙利不在內)

一一·六〇〇〇

以上共六·〇五·五〇〇方哩。而西班牙亞中部與非洲尚不在此表之內。是知世界煤場之全部面積。至少當有八十萬方哩。

其餘各國
以上共二·七〇·一·一〇〇方哩。然據千九百一年羅士氏 M. E. Rose 之表。則與羅義西門二氏所定者。相去並極懸殊。表如下。

方哩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法國

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

比國

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

中國

一·八·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美國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印度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加那大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新南威爾士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歐屬俄羅斯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聯合王國(英)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日本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西班牙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法國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奧地利亞匈牙利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德國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數之盛據西門氏所述者。蓋三倍之。而羅士氏於中華日本新南威爾士及印度四國之煤礦。分別列述。即此四國之面積。已遠超於二萬八千方哩之外。而西門威廉氏所販括之其餘各國。反止有此數。是又其過不相伴之處矣。又世界重要諸國之產煤噸數。雜算者歷來勿絕。普魯士政府實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公布南思氏 A. Nasse 所定之表如下。

國名	噸數 (以兆即百萬為本位)
美國	六八四·〇〇〇
德國	一一二·〇〇〇
聯合王國(英)	一九八·〇〇〇
法國	一五·〇〇〇
比利時	一八·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七·〇〇〇
及一千九百四年。普政府又命西懋巴仕氏 Oskar Simmerbach 訂正前表。公布如下。	
國名	噸數 (以兆即百萬為本位)
美國	六八一·〇〇〇
德國	四一五·〇〇〇
聯合王國(英)	一九三·〇〇〇

本表所述英國之煤噸。係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調查煤務專員之報告為根據。然據一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則已減為十四萬七千兆噸。(即一千萬萬四千七百萬噸) 自以從後說為是。近年萬國地質學大會開會議於明倫多。Toronto 世界各國產煤額一覽地。亦為其主要之研究案。各國領袖地質學家。以該會之提議。先後將考查所得。具報該會。現已預備刊布專錄。據稱全球存煤之未採者。共有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兆噸。(即七萬萬三千九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萬噸) 加那大所存為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兆噸。美國所存為三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兆噸。果爾。則歷來煤礦學專家所雜算。如上文各表所列者。皆將一變而為全不足據矣。

按本篇議論。與燃料急宜撙節一論。(見下) 處於極端反對之地位。然兩篇各有理由。亦各有用意。讀者當分別觀之。

論燃料之急宜撙節

(譯倫敦太晤士報)

甘作霖

論者每謂世界大勢。將自用煤時代而入於用油時代。顧煤與油二者。其來源並極有限。考二者之所以產生。乃本諸其地特種之情形。此情勢者。決非開闢以後所能復有。故本用則耗耗。無耗即不能復產。顧或者謂煤與油乃天然之富源。可以取之無盡。而用之不竭。斯直舊言而已。試卽就英國論之。英廷實命專員調查全國礦煤。所獲尚有幾何。該員等於西曆千九百五年。以研究之結果。斷定為國內存煤之可採者。尚有十萬兆噸。(即一千萬萬噸)約足供英國六百年之用。此其報告。自未必不確。然以商業上之目光。專就貿易一方面以為觀察。則該員等所估計。無論是非當否。要之皆不足喜而已。據該員等之言。以為十萬兆噸尙係酌中之數。未盡蘊蓄之量。特太半深伏地底。為層浸滲。其最上部之精英。則歷來採取略盡。今欲探下層之煤。則所費自不得不大增。此為調查員當時之言。而所費大增之算。至今日乃愈益顯著。夫煤價既增貴。則一切製造之物品。莫不隨之而俱貴。英國與列強為商業上之競爭。所以能維繫其雄長之地位者。以得煤較各國為賤耳。一旦煤之來源。視各國所能致者。其價格有增而無損。則商場中之霸權。即不能復保。調查員謂存煤可供六百年之用。我恐不及百年。而煤價之飛騰。令人歎步。他國之產煤較富者。英人即不足復與謀商戰。向所云不足喜。即以是也。為今之計。惟有於煤之用途。竭力撙節。近百年間。舉步無難。以至空氣因而敗壞。公衆之健康與城市之屋宇。亦大受毀傷。此後能注意於是。尚不失為節源之道。

而所裨於公安者。亦決非淺鮮。英國當過去之三十年內。三島出煤之數。每十年約增百分之十二。例如千九百一年。探得煤二萬萬二千二百萬噸。過十年。即千九百十一年。一躍而為二萬萬七千二百萬噸。惟價格日益翔貴。今後出煤。決無續增之理。至輸出之數。則千九百一年居百分之二十。千九百十一年居百分之二十四有奇。是知英國煤之為外國所購用者。實佔出貨額五分之一。而此購用之諸國中。即有商業上最可畏之勁敵在焉。夫熱與力二者之發生。近世既惟煤是恃。英人遂視為故常。一若用煤之俗。自開國而已然者。豈知燃煤以生熱。已在十七世紀材木壅塞之時。古代以薪為全國主要之燃料。雖瘤氣熏蒸。而人民多視為無可免之弊害。既而全國森林砍伐就盡。薪之來源。既不足以供需要。於是乎以煤代薪之局成。而反對用煤者。亦惟有退處於無權。至於燃煤以生力。則更遲至十九世紀而始然。其時煤能生力之理。既得學者之發明。英之製造業。乃有一日千里之勢。然亦全賴國內自有可貴之礦山。工廠所需之煤斤。不必仰給於外國。用能使英格蘭以實稱鳴於天下耳。英既與煤相習。而其製造業又日盛。耳濡目染之下。遂并移轉當之事實而淡焉若忘。事實云何。則瓦德之蒸氣機車。始作於鐵道機關車。則發現於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是也。由此言之。則所謂藉煤斤以發生原動力者。其實行之期。不尤至晚而至近也乎。今更當捨煤而論油。則尤為本篇所注目。而立論之範圍。

亦不僅限於英國。按礦油之見重於世。實始於千八百四十九年。美國賓雪爾佛尼亞州之阿拉加那流域。其沼澤之中。素現有油之浮渣。相傳數百年。世人之知者甚衆。美之土人。恆取以治風疾。頗著功效。又加斯班海沿岸一帶。亦產油甚富。而其著名於世。則視阿拉加那爲尤早。土人謂油有特性。凡牲畜之患癆疥者。投之輒愈。即阿刺伯人亦深信之。然礦油有莫大之功用。可於商業上收無窮之利。則歷代以來。無人發明。直至詹姆士氏 James Young 見含油泥片（煤礦中之硬片細泥。內含石腦油甚富。日本人謂之貢岩）之有油外溢。而試加蒸餾。可以應用。於是厥利始大見。此即千八百四十九年也。當時塗擦金類物品。而使之光澤。資其滑潤者。多用純菜油。顧菜油之施於某種金類。其作用非特無益。而害乃滋大。時人頗以是爲慮。嘗美其取礦油而蒸餾之。得極精美之塗擦料。一時銷路大盛。頗獲鉅利。旋以供不敷求。轉而注意於含油泥片。取泥片之油。以充塗擦之材料。則功用亦大著。其探得此項油片。乃在蘇格蘭阿爾富敦鎮 Alfreton 鄰近之列亨煤礦 Riddings Colliery 中。同時並發見燭煤。（煤名質硬而無煙、可以代燭）亦含油甚富。氏於蒸取之下。不特金類之塗擦料。可以無憂竭蹶。即燈油與白蠟。亦復所得至夥。自是而煤油之地位日益重要。蘇格蘭泥片油大工場即因以設立焉。閱十年。即千八百五十九年。英大佐德調克氏始鑿自流井於美國賓雪爾佛尼亞州之油河。產油無算。蓋以自流井汲油。其法至便而其利至鉅也。

自是十三年後。俄國油場亦採用鑿井而汲之法。各國之產油者先後繼之。洎乎去年即千九百十三年。而全世界出油之額。竟至五十兆噸（即五千萬噸）之鉅焉。是爲啟兌油礦及湖行油業之大略。顧油之爲物。雖亦天然利源之一。藏富於地。以俟世人之採取。而其耗竭之易。則視煤爲尤甚。俄美二國產油之區。當油業始興時代。所以供給世界之需要者。今已滴滯無遺。此豈非例證之至顯者乎。況油之銷場銳增不已。而其價格亦銳增不已。方今無論何國之油礦。其油價未有不騰貴者。誰必能如俄屬阿伯希龍半島 Apsheron Peninsula （在加斯班海西岸）及美國賓雪爾佛尼亞州之諸油場。則固可以遥想而知也。待開之礦。未採之油。全世界必尚不少。然其所蘊之富。要未必能如俄屬阿伯希龍半島 Apsheron Peninsula （在加斯班海西岸）及美國賓雪爾佛尼亞州之諸油場。則固可以遥想而知也。誠如是。則更閱五十年。而油價之貴。將令人不敢問津。捨必須用油之處。價值雖貴。亦不能不忍受者以外。憑胥將視此爲禁品矣。若專就英國而言。則除煤與含油泥片二者之外。更無產油之品。僅特他國產餘之存貨。購之以供己國之用。然英人所仰給之諸國中。其產油雖富。而其用油之途。亦多有日增而月盛者。浸假而所產之油。僅足自給。更無餘貨以備出口。則來源絕矣。是爲英國計。正不特礦油易場一端爲可慮而已也。則考全球之產油額。以美國爲最鉅。實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二有奇。各級煉油。均有輸出。他國之有需於此者。咸仰給焉。獨石油一項。則以本國用途。異常繁重之故。所輸出於外者有限。而以加拿大及英國爲其最大之受主。至歐洲各國所仰給於美油者。

其種類若何。多寡之比較若何。則觀於下列之表而可見。此表乃一年內輸出之數。以千九百十二年之六月與千九百十三年之六月為起迄者也。

國名	燈油	重油
美國	一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一·〇〦〦
荷國	一三四·〇〇〇·〇〦〦	一二·〇〇〇·〇〦〦
德國	一〇三·九〇〇·〇〦〦	一六·四〇〇·〇〦〦
比國	五八·八〇〇·〇〦〦	一三·七八〇·〇〦〦
法國	五二·九〇〇·〇〦〦	二六·一三六·〇〦〦
丹麥	三〇·〇〦〦·〇〦〦	無
瑞典	二八·三〇〦·〇〦〦	無
英國	一一·二〇〦·〇〦〦	七·六〇〦·〇〦〦
其餘歐洲各國	二七·三〇〦·〇〦〦	一三·一二四三·〇〦〦

上表均以加倫為本位。(每加倫約合華四升又八八七三六)其所稱燈油。乃專指燃點之油。重油則兼指滑料與燃料而言。即油之用以供燭燭。代薪炭者也。我人當知自美孚公司成立以後。美國石油品之銷行。幾遍於全球。即燈油一項。去年之輸出額。已在一千兆(即十萬萬)加倫之外。惟如生料之來源缺乏。或內國之需要增盛。則如此鉅大之輸出額必不克維持。而全世界均將以缺油為慮。不幸生料來源缺乏。及內國需要增盛二者。今日並已漸見於事實。由前之說。油料之供給。在目前尚不得謂非隨需要而俱增。然其增也。僅恃開闢新油區。及添鑿自流

井而已。自流井之增鑿。為數雖多。特各井之壽命。方日引而日短。向時所稱產油最富之區。以供給而言。今已漸淪於無足重輕之域。此外更無足論矣。方今用油之程度。如怒馬之奔逐。瞬將與產油之程度相齊並。探訪新油場者。雖極熱心毅力。為事未必有濟。向時曾經開採之油礦。以來源已竭而棄置者。今姑重復採取。以冀萬一之有幸。然除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利福尼亞諸油場外。殊亦未見有中興之跡象。凡茲情形。皆足以驅追油價使日騰於昂貴。以故今日之美油。即在產油之區域。其價格已為歷來所未有。設後此無意外之遭逢。足以轉移此局面。則輸出額必至大受影響。有深知美國油業情形者。斷定美油之壽命。尚有二十五年云。此就來源缺乏之說而立論者也。由後之說。美國目前無論何種之油。亦無論何級之油。其需要莫不銳增。故供給額雖尚能應付。而價值則日進不已。方數年前。全國之諸鐵路。對於液體燃料。多不敢問津。蓋以此項燃料之來源。能否常川供給。而不虞缺乏。其間并無明確之保障。非如煤斤之充斥素著也。然近來則多已捨彼即此。全國鼎然從風。至去年而一歲之間。所費乃至二千七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桶。(每桶等於三加倫有半。約合中國十七升又一〇五二六)其銷耗可不謂鉅乎。至其為製造家所購置。而耗於各工場者。桶數亦稱是。即此二者以觀。而內國需要之增進。固已昭然若揭矣。

本世紀之初期。其產油之富。猶足與美國相伯仲。特其耗竭之易。則竟視美國之老油場為更速耳。巴古一縣。Baku (俄國高加索省之重要海埠。上文所稱阿希伯龍半島。即此縣所轄)。夙以產油最富名天下。然近數年來。耗竭之象日以昭著。至一千九百十三年之上半期。則出油之數益少。此為不可掩之事實。即俄政府亦復昌言不諱。俄首相柯高查夫氏。近嘗忠告國人。謂苟有可以用煤之地。即宜以煤代油。顧據研究燃料者之意。僥幸俄國出油額之銳減。固由於來源之既竭。然實亦由俄政府自致之。何也。阿希伯龍半島產油之地。延袤極廣。而俄國所業已開採者。曾不及半。以面積至有限之油場。而過半之五十年。則。探油至不可勝計。則其耗也固宜。開採者獲油之後。例必開采若干金報效公家。政府於此項收入。固已為數至鉅。然而巴古縣境內未探之油礦。政府特懸一絕鉅之報效額。以資諸承辦之人。承辦者於此。除納報效金外。預計殊無贏利可獲。故皆微足而莫敢應命焉。雖然美國之油礦。祇須蘊蓄稍富或希望較厚者。業已逐一開採。無或留遺。而俄國則不然。除上述特種報效巨額之巴古油場外。其他富於石油之地。留待後日之開採者。為數僅多。為城至廣。更閱數世而後。彼以燃料雄視寰宇之諸國。不特無以供應天下。或且不能自給。於是而西比利亞無窮之礦物與燃料。於是而小亞細亞與俄屬亞洲驛難以道里計之油田。皆將以次開闢。而俄之為俄。其所以凌駕列國者。固當有在矣。他日加斯班海東省 Transcaspian 一帶之地。或將

為全球產油最盛之區。亦未可知。惟該處直接之出路。僅得由航運以達於俄之佛爾加河。Volga。此其地勢。固與巴古油場。題巴加斯班 Emba-caspian 油場。以及加西班牙近岸諸油場相同者也。此等油場。在俄德二國實享天然之利便。燃料所需。自將取給於此。然在英國。則固可以勿論。蓋欲使加斯班海東省之油。行銷於英國之市場。當當由該省航運至巴古。次則藉管道(運油之管線)及鐵路以達於濱臨黑海之巴敦。Batum。然後復改航運以輸於英國。彼加斯班東省之油。在北歐洲之銷路必旺。故雖在本地。而價必不弱。英人為是役。悉所獲尚不足以償其運費也。論者多謂加西班牙以東諸邑及波斯境內。有油甚富。果爾。則尚或可藉鐵路或管道。以與波斯灣相通。然為英人計。其運費之鉅。即此已與來自南洋羣島或緬甸者無異耳。此外如達爾 Taman 及美高 Makop 兩油田。雖直接可與黑海相通。克利米亞 Crimea 及克爾恰 Kerch 兩半島雖皆未嘗無油。(以上均俄屬地)乃至逼近達爾泰爾士海峽 Dardanelles 者。亦有產油之區。然之數地者。在和平無事之日。固可以商業往來。而一有戰事。即不復能仰給。又如羅馬尼亞與立陶亞 Galicia (奧屬) 並稱產油之國。然固奧國與鄰近諸邦所取給者也。是以英國今日所需之油。祇能取資於他國自用之所餘。俟他國并無以自給。則惟有求供於本國之屬地而已。按世界燃料之中。除煤與油二者之外。尚有土煤一項。亦為天生燃料之一。所產亦至宏富。今日以他種燃料。尚未告竭。故無取求及

此者。將來煤與油之價格。昂貴至不可騰遠。則土煤自在所必用。特土煤產於沼澤之中。含水之多。乃至每百分之八九十分。且多為其細胞所吸收。非機械之力所能拔除。若驅之以熱。則

所用之燃料。為當或反有加於燃得之土煤。幸精心研究之士。現方規畫種種之方法。以為烘與壓之用。其中已頗有見效者。特土煤之易耗。較煤與油為更甚。則又我人所不可不知耳。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

譯日本東京
日日新聞

章錫琛

回教教祖

西曆五百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亞刺伯麻嘉府。Makka 有兒墳地。揚弧弧之聲。時人稱之曰阿爾亞敏。即回教教祖摩訶末也。摩訶末之父。屬亞刺伯高刺錫 Corsiha 族。為麻嘉府小商人。姓奧達拉。母亞敏。摩訶末誕生時。父早卒。六歲。又喪母。育於其祖曼泰烈善。又二年。祖亦下世。乃依其伯父奧達烈善。年十二。從伯入隊商。赴細利亞。聞基督教教理及歷史。於內史忒里亞派基督教徒。始有宗教之智識。十八歲。備於富婦凱迪喬家。經營家政。為凱迪喬所愛。遂與縉婚。入贊其家。時摩訶末年二十五歲也。摩訶末生計大裕。漸萌信仰之念。當時有麻嘉寺者。為供奉偶像巨利。摩訶末對偶象忽起尋釋之志。疑想日增。朝夕思索。至廢常業。家人勸之不稍省。及三十四歲。乃入麻嘉府北錫拉 Hira 山中。屏絕世務。獨居深思者數年。一夕。為刺麻童 Ramadhan (回教之九月) 二十六日夜間。

團。全軍奮勵。遂大破聯軍。長驅陷麻嘉府。毀麻嘉寺偶象三

百六十尊。於是異教徒望風懼伏。咸順摩訶末。摩訶末乃布告

教令。恩威並行。未幾。翠亞刺伯全土。莫不來歸。摩訶末教

令中最重要者。有誓文五條。

第一條宣誓 誓曰。「神唯一。摩訶末。神之宣道者。」亞刺伯語曰。「賴、伊喇哈、叱喇囉哈、摩訶末。喇勢爾華。」

第二條禮拜祈禱 回教徒每日早夕五次。(日出、正午、午後、日沒、就寢前)宜向麻嘉府行禮拜祈

禱。回教語謂之散喇忒。

第三條絕食 回教曆九月(喇麻壹)

中。凡回教徒晝間敬謹斷絕飲食。

回教語謂之莎謨。

第四條喜捨 凡回教徒有一定之收入

者。當喜捨其每年所入四十分之一。

供慈善公共之用。回教語謂之薩格

忒。

第五條巡禮 凡回教一生之中。必巡拜麻嘉、耶迭那、及他聖蹟地一次。回教語謂之哈葛。

摩訶末既舉宇內悉隸於回教徒。乃率兵三千。往征細利亞。

進軍於達瑪斯嘉。征途得疾。遂整軍返耶迭那。西曆六百三十

二年六月八日。上升於其所稱之聖樂園。享年六十三歲。當五十歲時。嘗於耶迭那東里許搭營邑中。建回教最初之禮拜堂。

今猶屹峙於亞刺伯炎熱之沙漠中。

異教徒征服



回教主摩訶末

哈利嚙瓊。(非摩訶末直系血統之回教法主)亞輔哈嘉亦抱大志。攻滅東羅馬帝國、波斯、亞非利加。凱成勳業。西曆六百三十八年。遣其將雅侖謨於埃及。攻擊亞列克山杜利亞。繼復自將畧取的利波里。占領北亞非利加地中海濱九百哩。逐基督教徒於境外。厥後二十年間。法統繼承問題既起。回回教軍。始收其鋒銳。然至西曆六百六十年。法主瑪訶維亞。復遣其將亞克

弛。率師討北亞非利加一帶。亞克弛能奉其命。神劍所指。莫不率服。遂進逼西南歐羅巴。幾有直抵歐洲中部之勢。西曆六百九十八年。第六世法主亞輔突賴馬克。又使其將略取高西齊。破之。圖法主墨薩。再占其地。北非一帶。遂無復有基督教徒之蹤跡矣。蓋回教徒自摩訶末以來。不過數十年間。竟能攻略波斯、細利亞、亞非利加、三萬六千之都市。毀四千所之基督教寺。代以新建之回教寺一千四百所。其領土延長東西一千哩。信徒之數九千萬。成功之神速。自古以來。未嘗

回教之價值

以揚慈悲忍辱戒殺放生之宗教。而仗劍以滅異教。此教外人對於回教非難之聲也。然無論在基督教國。在佛教國。一旦有事於戰爭。固宋有標榜慈悲忍辱以自滅亡者。況同宗相戕相閼之事。歷史上亦不乏其例。若摩訶末者。亦僅求貫澈本教之教義而殲敵而已。乃歐洲歷史家。爲早達文明之基督教故。不惜肆口詆譏。言爲惡魔。或且蹈宗教家之常習。自以己之教義。爲獨得濟度衆法之全。而於異教教主之私人聞譽。爲極力之攻擊。則甚矣其褊隘也。夫回教之經典可蘭。固未足爲完全之教義。至其怪誕可哂之說。自今日進步之科學論之。尤無價值之可言。然而荒唐附會。本各宗教家常技。何獨於回教而非之。況可蘭之精神。未始非一無足取。如云「勇士殉忠。學者成仁。同升天國。」如云「學者之墨汁。與勇士之血液。其重均。」如云「世界可以四事治之。曰智識之習得。公正之判決。善事之祈禱。奮鬥之勇氣。」凡若此者。由今日之思想衡之。恐亦無可攻之瑕也。

回教與科學



嘉麻之府回教禮拜堂

摩訶末自蒙天啟以後。在亞非兩大陸布教之期內。雖有以劍終始之觀。然按之事實。固不盡然。摩訶末死後二十五年。第四世哈利曉華雅利時。嘗布獎勵保護學術之教令。對於有功科受保護之數學家天文學家醫學家及有文學之素養者。皆任用之。其副阿達斯吉德。亦繼承先志。撫循學子。常以衆碩學爲侍臣。其運幸諸地。必有侍講百餘人隨行。更頒布教令。合併回教寺院與其附屬學校。至今回教徒猶遵守之。若至異教徒內史忒里亞派馬修。亦以其學子之故。加不次之超擢。則尤當時破天荒之盛舉也。其次法主亞爾瑪門。亦招聘希臘波斯之數學哲學醫學諸家。大加殊遇。以謀文學之振興。是回教宣布期內。固決非以劍刃終始。況阿曼拉爾、阿達斯吉德、亞爾瑪門三朝。徵求遺書。設立圖書館之教令。頻經頒發。其文化所涵。及於東西南洋。至亞拉胡之牧童。亦談文學。地中海沿之漁子。亦解數理。而大小學校之數。當時僅亞列克山杜利亞一市。已有三十所。然則歐洲最近之文明。得自當時之回教之賜者。夫豈少哉。今彼碧

眼之基督教民族。疾視回教徒若仇讐。痛言摩訶末爲盜賊。而於黃黑回教民族。則奴使而畜養之。亦可謂無狀之甚矣。

回教教義

「人類平等。喜捨救恤。爲回教徒之義務。」是回教發揚大慈悲之教義。而回教徒躬行實踐於千載之下者也。

「信神及神之宣道者。毋謂有三

神。其禁戒之。若然則汝得幸福。

神唯一。神爲宇宙萬有之創造者。」

凡有能明此教理。而宣「神唯一摩

· 詞末神之宣道者」之誓文者。雖伴

囚奴隸。皆得爲回教徒斷金之友。

以此與白色民族奴畜劣敗者之教

義相較。則正邪之分。可不待智者

而後辨矣。

閱一千三百三十有餘年以迄今日。

不絕巡禮於亞刺伯之回教徒。皆以麻嘉大禮拜殿爲始。凡入客

地回教寺而遵守其信條者。無有貧富貴賤之分。亞刺伯將軍。

與細利亞步卒列肩。波斯富榮。與埃及乞丐握手。齊唱「啞哩

哈、雅華罷爾」（天之大神）鞠躬致敬。舍禮拜祈禱以外。無他

意也。是非至可驚嘆者哉。至於喜捨之條。載在誓文。不能或

背。其有不遵者。不得爲回教徒。視爲應加神劍制裁之敵敵。」



亞刺伯人祈禱之狀

迪那拜殿東隅。回教徒之入殿者。均以直立注視之態度。對萬合掌。而不行叩頭之禮。及祈禱之時既至。教徒齊向麻嘉叩頭拜禮。無有顧及於真之人。此足以見彼等對於摩訶末。確抱僅爲神之宣道者而人格與常人無異之信念。亞爾喇（宇宙之創造主）與摩訶末之區別。被回教教義之回教

徒。固十分洞澈者也。

吾人又有當辨者。則逞性回教徒爲一夫多妻之淫亂一事。據回教教義。一夫一婦。實爲不動之信條。僅規定「妻死或正當離婚之後。得擇繼至四人。」且其教固曰。「人類無論在現世。在未來。皆不可享有一夫多妻之淫樂。惟曾有貴重之犧牲者。及生前受勝利之褒賞者。可享此歡樂於聖樂園中。」此足表明其毫無

教祖摩訶末曰。「我人也。與汝曹平等。神當信。我亦當信。當祈禱禮拜於神。而毋祈禱禮拜於我。」嗚呼。何其心事之高潔耶。以神聖政治之首長。君臨亞刺伯全土。受萬民之仰望。而能謙恭持己如此。則其爲不冠之帝王。恩威並行。以全其天職。非無故也。回教徒能於摩訶末教徒所重之人格與神格。截然區別。雖對於萬乘之君主。亦僅表敬意於心中。而不肯行禮拜祈禱。余嘗詣摩訶末之墓。葬在耶

主義。且認爲頗美回教徒犧牲的精神之真矣。

回教之分布

回教之特武力而宣布者。不過波斯、小亞細亞、叙利亚、及北非一帶。若夫今日中國、及馬來半島、南洋羣島、印度、阿富汗、西伯利亞、阿比細尼亞、山地堡、蘇丹等地、多數之回教徒。則全藉傳教之力。而非特劍以征服之者。蓋歐洲民族勃興後。回教民族退轉於是諸地。而今日東半球一帶。東自中國。西至摩洛哥。遂皆得扶植回教之潛勢力。且其布教。純藉民族布教主義。不事音樂祭之大道演說。不張繪圖錄勸之廣告。無特殊利益之提供。無本能誘惑之手段。然其潛勢力之不可侮。即在於是。世界回教徒總數。雖無統計可徵。然至今必有二億萬人之信徒。今將回教分布之大勢。表示於左。其中確有爲歐洲列國之附庸國及被保護國者。然一般回教徒。仍不憚墨守舊國之風俗。而僭稱舊國之名號。其國民性之不屈。誠有足多也。

亞細亞

回教徒總數一億四千六十萬人

中國 (獨立)	約一千五百萬
馬來 (英屬)	約一百萬
爪哇 (和屬)	約五百萬
蘇門答臘(和屬)	約一百五十萬
婆羅洲(英屬和屬)	約四十萬
西來伯斯(和屬)	約二十萬

印度 (英屬)
阿富汗 (英屬)
波斯 (獨立)
布哈喇 (俄屬)
凱巴 (俄屬)
土耳其斯坦 (俄屬)
加壤 (俄屬)
高加索 (俄屬)
亞細亞土耳其 (王屬)
細利亞 (王屬)
亞刺伯 (王屬)
奧蠻 (英屬)
西伯利亞 (俄屬)
亞非利加 (土屬)
埃及 (土屬)
亞善細尼亞 (義屬)
的利波里 (義屬)
突尼斯 (法屬)
亞爾善利亞 (法屬)
摩洛哥 (西班牙屬)
蘇丹

印度	(英屬)	約六千二百萬
阿富汗	(英屬)	約五百萬
波斯	(獨立)	約一千萬
布哈喇	(俄屬)	約百二十萬
凱巴	(俄屬)	約八十九萬
土耳其斯坦	(俄屬)	約二百萬
加壤	(俄屬)	約五十萬
高加索	(俄屬)	約九百萬
亞細亞土耳其	(王屬)	約一千五百萬
細利亞	(王屬)	約二百萬
亞刺伯	(王屬)	約八百五十萬
奧蠻	(英屬)	約一百五十萬
西伯利亞	(俄屬)	約一百萬
亞非利加	(土屬)	約九百萬
埃及	(土屬)	約八百五十萬
亞善細尼亞	(義屬)	約一百五十萬
的利波里	(義屬)	約二百萬
突尼斯	(法屬)	約四百萬
亞爾善利亞	(法屬)	約五百萬
摩洛哥	(西班牙屬)	約一百萬
蘇丹		

據科脫
(德屬)
山地堡
(德屬)
歐羅巴
回教徒總數千三百萬人

土耳其
約八百萬
約五百萬
俄羅斯

(完未)

俄國可可祝甫內閣之辭職

許家慶

二月十三日。俄京電報報告可可祝甫內閣之崩壞。一星期後。

又傳聞俄首相之辭職。同時由上院議員哥連金氏爲臨時首相。

組織新內閣。俟土地兼農務院總裁克里華順氏抵京後。即任爲新首相云。

最近二十年來。俄國政界中。於政績上足以令人紀念者。僅三人耳。即威第伯爵。司徒連平。及可可祝甫是也。可可祝甫自任司徒連平內閣之大藏次官以來。忠於厥職。整理戰後紊亂之俄國財政。於是俄國財政始得收今日之效果。追想往事。即

然此次可可祝甫內閣之顛覆。其主要原因。並非僅由於上院反對酒精專賣政策而攻擊政府。以吾人所見。其重要原因有四。
(一)可可祝甫擬在下院組織新團體。冀為政府黨。而未能達其目的。
(二)最近發生聯絡左黨之新團體。故左黨之勢力愈大。
(三)威第伯爵在上院利用此機會注全力以攻擊政府。
(四)可可祝甫內閣員中。不贊成首相之政策。而力爭破壞者。日益增多。若謂可可祝甫內閣之顛覆。由於受上院之掊擊。則不過其近因耳。

謂過去二十年之俄國政界。以威第伯爵及可可祝甫氏二人而劃分為兩時代。亦未嘗不可。即從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三年十年間。為威第伯爵雄飛之黃金時代。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十年間。為可可祝甫氏括躉之奮鬥時代。而前後兩者之間對於財政政策。宛如師弟之關係。但今茲改變中。攻擊可可祝甫最猛烈者。即為威第伯爵。昔日之師弟。變為今日之敵手。政界之變幻無定可慨矣。

一月二十三日。俄國國議院(上院)開會。討論關於販賣強度酒類各項規則之改正追加法案。威第伯爵關於精酒專賣。痛擊可可祝甫內閣。而可可祝甫首相當之亦大揮其廣長舌。試觀兩者所說之概要如何。威第伯爵先起而演說。大略如左。
鄙人於酒精專賣之實施。易使國民陷於過分嗜酒精之弊。且將來必至發見酒精含有最有害之混合物諸端。曾屢次有所說明。夫酒精專賣一事。自前世紀之第八十年。已經提議。

卒於一八九三年。見諸實行。其後漸擴張其實施區域。至一九〇三年。已遍及全國。當一九〇三年以前。鄙人在大藏大臣之職。對於此問題。極端反對。而思改良其制度。此志至今未嘗有所改變。蓋鄙人對於此問題。效法亞歷山大第三皇帝之改革案之趣旨。不以酒精經濟為目的。一以減退國民的損害（指過飲）為主眼。然一九〇四年。酒精專賣完全實施。同時舉國注意於戰事。既而又有國內騷擾之事。於是本制度



俄國前首相司徒連平氏（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爲暗殺黨所害）

之精神亦漸變。抑制國民過飲之大目的漸就消失。而倚賴酒精專賣。以吸收國民資財。為其惟一目的。又因戰爭時需要財力之供給。乃極力從酒精專賣吸收金錢。多多益善。其結果遂致一九〇四年國庫收入中。從酒精專賣所得者。增至今日之二倍。年達五億羅布之鉅額。彼掌全國國民教育之文部省。每年之總豫算。僅一億六千萬羅布。實不到酒精專賣收入三分之一。鄙意以為欲芟除國民過飲酒類之弊風。不得不

有俟於文化之向上。然我國民每年耗費於酒精者有十億羅布之多。而

文部省之總經費。僅一億六千萬羅布。即加以文部省以外及地方議會所轄教育費。全國爲文化而用之經費。共不出三億羅布。則國家爲教化國民所消費之資財。不及國民耗於酒精之費用三分之一。兩者相比。相差甚遠。豈不可懼。然在一方面。國民禁酒獎勵法。與酒精專賣之實施。同時並行。該獎勵法之經費。最初每年用四百萬羅布。然近十年中。酒精專賣之收入驟增。而禁酒獎勵法所用之經費。非但不隨之而增。反削減至二百五十萬羅布。總而言之。我國歲計豫算之基礎。雖謂為全在於酒精專賣。亦不得謂之誣言也。

首相可可祝甫駁威第伯爵之言。其中有云。

威第伯爵閣下所舉示之數字。不可不加以訂正。即近十年中酒精專賣收入之增加。實不過二億七千二百萬羅布。



俄國前首相可可祝甫



俄國前首相可可祝甫

並無五億羅布之多。且政府之實行酒精專賣。並無獎勵國民過飲之弊。至酒精價值之膨脹。則過去五十年來馴致之事實。卽增加酒精稅以貼補歲出之不足。亦為一八六三年以來繼續進行之政策也。

可可祝甫氏之演說。又列舉一九〇五年以後國民消費酒精之詳數。以證實國民飲用酒精未曾增加。表明酒精專賣制決非獎勵國民之過飲。俄國上院之攻擊內閣。極力專注於酒精專賣問題。自一月二十三日起。討論該問題。直至繼續至二月上旬。

可可祝甫首相自去年十月間第四次議會開會後。因十月黨之態度改變。甚抱不安。即於耶穌聖誕祭日之前。暗施運動。囑託十月黨中右黨



俄國下院議會開會時之情形

派之李留興氏、國民黨之鄧千谷、蘇聯谷雨氏、下院副議長弗爾葉斯基侯爵等，在下院中組織祖國政府之多數黨。以為後援。照當時可可祝甫氏之胸算。合右翼國民黨及中央派之一團體。可得一百八十五之議席。故達二百二十一之過半數。尙缺三十六議席。此三十六議席。豫期從十月黨中得之。然政界之氣運全反乎可可祝甫之豫期。反有與左黨聯絡之新政黨發生。為可可氏之勁敵焉。

十月黨中屬於左黨之一團體。於一月三十日。呈報下院議長。聲明「組織一政黨。其名稱曰「十月黨議員團」。因其中含有各地方議會之力之員甚衆。故一稱「十月黨地方派」。此新政黨以下院

議長席雖谷氏為中心。發起議員。已有二十八名。再加確實希望入黨者。有四十五名。而十月黨中之左黨派（此派號稱議會之智囊。共有議員十五名。如素負時望之西獨陸夫師基、霍迷野谷夫等。皆在其列。）亦擬投入此黨。此新組織之十月黨地方派。該已廣收各處地方議會之代表及有勢力之議員。若十月黨左黨派再行加入。則必為下院中最有實力與威權之一政黨。此新政黨乃欲以獨立中立之地位。主持信農之政。以橫行於議會中者也。首相可可親甫。見運動下院右黨之計畫既失敗。同時又出現傾向左黨一面有力之新政黨。知現內閣欲在議會中控制多數之希望已絕。於是始決意辭職。此自然之結果也。

且內務大臣麥克拉哥夫及農務院總裁克里華順。皆列身於可可親甫內閣而反對可可親甫者。其於可可親甫首相之政策。多不以為然。據外間傳說。內務大臣麥克拉哥夫。實在內閣中。注全力以謀破壞可可親甫內閣之大局。此次上院討論酒精問題。之際。首相之外。僅外務大臣薩紹諾甫一人出席。當此討論重

要問題之日。其他諸大臣竟不列大臣席。徵於此事。已足證明可可親甫內閣內部之不和。當時反對黨又乘機大為運動。遂促成內閣更迭之新局面矣。

世人接此報告。多謂俄國新內閣。將行積極政策。其遠東政策上或將起至大之變化。未可知也。雖然。哥連金與克里華順。亦非純然可可親甫之反對黨。哥連金於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間。嘗任內務大臣。自是以後。於一九〇六年。曾與純然民黨之傑物模洛默台甫競爭而獲勝利。徵諸前事。遂欲援以擴摩氏之政策。謂必施行同程度之積極政策。似未能免遂斷之謂。新內閣果將放棄酒精專賣政策乎。則歲入上八億羅布之缺損。將特如何之財源以填補之。使新內閣果欲遂行其積極政策。不可不先將財政上如此之難問題措置妥善。薩紹諾甫外務大臣之退隱。為必至之事實。然新內閣之極東政策。果將起如何之變化乎。是當徐察今後政局之推移而後知之。

西北水利新攷

甘肅省

甘肅古雍州地。南境亦隸梁州。為黃河流域上游之首郡。四

本境形勢。則東穿涇渭。西注浩湟。南繞洮桓。北環羌黨。枕安肅而履來涇。黃河則自南岸流入。中貴省會而出於北隅。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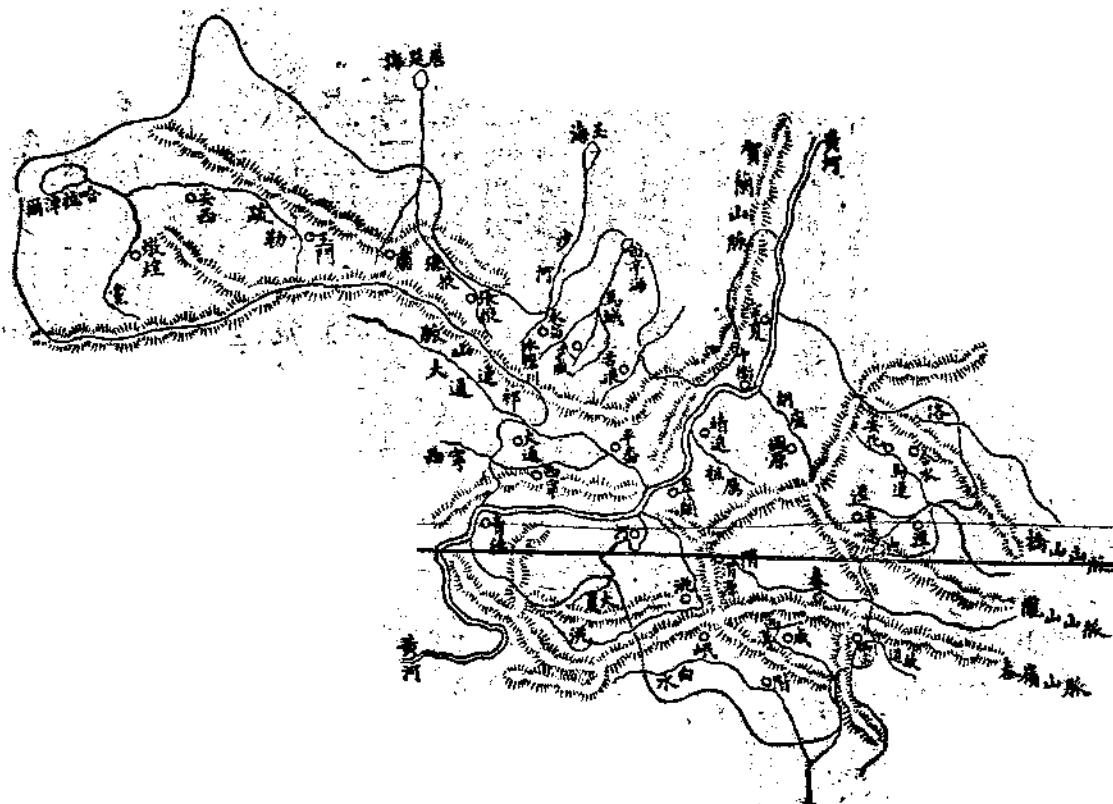
生 入

如人身之束襟帶然。其他雖厯漳洛汭泥渠澗沙苦水。支流皆千累百。層巒峻嶺之泉。坌涌成渠。混混不竭。皆屬天然利澤。殊爲西北奧區。故水利之功發端亦獨早。禹貢河漢涇渭弱水黑水。漆沮滻野。其導源引流之地。若積石西領烏頭朱圉。播冢合黎。流沙三危等處。均在今之甘肃分野。故道未遷。成規可溯。我漢族東下神皋。其地實爲發軔之始。三代以來。厥田惟上。此食禹之賜也。秦使蒙恬將卒成長城於北地郡。引河爲利。迄今廢夏各處秦渠猶在。是則二世而後興水利開屯田之始也。迨及兩漢。大興屯政。昭宣之世。在河西酒泉皆引河支流及川谷水以溉田。趙充國請在臨羌浩亹屯田。浚溝渠。理湟沃以西道橋。明章以降。會鳳侯請等在金城西部增廣屯田。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馬臻脩陳湟中田土肥壤。灌漑流通。力請開屯。庚壽請復朔方西河上郡。朝命堵城郭。激河浚渠爲屯田。自是以後。水利全修。河西隴郡墾務實爲天下最。後魏及隋亦未嘗或廢。唐宋因之。北庭邊衛相望。大開靈州一帶邊屯。郭子儀李納張良、段徽、史尚書、尤彥等渠。徐邈又修武威張掖酒泉鹽池。開渠縱橫。浚橫爲渠。連織不誤如網。當時備以拒敵。而農田卽因以爲利。劉綜請在古原州疏公田以通水利。然其時龍坂以西。唐陷於吐蕃。宋沒於夏人。不及兩漢之規模遠且廣也。元至元中。遣郭守敬董文用靈闕西夏各渠。靈中與西涼甘肅瓜沙等州之土爲水田。復於甘

水利新攷
三十一

州黑山子滿峪泉水渠鴟子翅等處整渠溉田。詔中興西涼毋得溫
壤河渠。中興今之寧夏也。所修古渠自唐來漢延外。更有正渠
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灌田九萬餘頃。更立牌堰皆
復其舊。明洪武中。遣使經理寧夏西寧隔洮甘州莊浪河州安肅
山丹永昌涼州等處及黃河迤北境水利田賦。宣德中。經理寧夏
甘州屯田水利。又遣御史巡視。弘治中。秦紘楊一清王珣輩經
理於固原靈州寧夏。嘉靖中。劉天和楊博等經理於隴東西各州
郡。累世修浚。流澤遂遍於全境。凡川流經行之處。各導支流
以資灌溉。溝渠相接。阡陌交通。隴右水利。於斯為備。至今世
世並蒙其利。約計甘省水渠由河流分支者十之七。由川而分數
澗。歲收常稔。而入套一段為利尤鉅。寧夏沃野千里。彌望皆
澗。由澗而分數十溝。內以黃河之利為最溥。近河南岸田畝如
棋。產米之富。甲於西北。則以惠農澗唐諸渠挹注黃流。其流澤
長也。由山泉分支者十之二三。隴南及涼州各邑居多。各因地
勢高卑而為之制。窄者廣其流。急者殺其勢。溢者分其道。逕
者逼其源。旱則障之以潤其畝。雨則放之以達之川。天時不齊。
人力皆可以補救。凡依山郡邑。無不擅其樂利。而懶大山者。其利
無山無河之地。亦有掘井為用者。而甘省地勢高厚。為坎深而
得泉難。最深之井。及泉在四十丈以外。低處亦必三四丈。一
井之費。工料過鉅。民力不易辦此。安西境內則有之。隴東已

甘肅水道簡圖



不數觀。他處更形寥寥。大約泉水湖泊及井水之溉田者。僅十之一而或不及焉。古來談南北水利者。屯田與備荒並言。而言隴西水利者。則詳於屯田而略於備荒。甘省不遭兵燹之年。亦不聞時有旱澇荒歉以相告。數百年來。秦晉苦於赤旱。齊豫困於橫流。往往饑餓載道。乞羅鄰封。羽書急如星火。獨隴上一隅。土壤毗連。從未皇皇待哺。仰給於東南之輸粟者何歟。細考其故。不能不推功於地利焉。關西耕牧並行。地土本極膏腴。其利一。地據高原。漲流就下歸壑。不患湮沒田畝。其利二。下游巨流發源於四境。山上巨細泉眼。所在多有。不虞煩旱。其利三。地野空曠。多就水以耕田。可不自遠以引水。故有田處所。無非水耕火耨之鄉。憑靠河濱。歷代所穿長渠。幾經前人擘畫。既得地利。又輝人工。黃河遷徙無常。此獨占其優益。其利四。歷代移屯。類多東南客民。此輩生長水鄉。農事優於見聞。限於方寸之區。不能試行其技。置於空曠之土。可以盡展其長。地利應於人。人事亦足以副之。其利五。此五者已有可恃之道。加以戶口非衆。終歲所種。供其饔飧而有餘。糧額向納折色。省漕運之耗。每歲蒙番採買。全係各種雜糧。鮮出境之麥食。稻麥以外。若黍豆芋蔬包穀青稞。下種之後。聽其自長。計其利與稻麥相敵。其爲用則過於穀食。鄉民收貯甚富。不幸遇有歲歉。亦不致赤地無收。較之他省兒荒待粟而炊者。情形緩急。實相逕庭。論史者謂唐事開墾而邊儲以足。衛戍減省。雍州饒沃。不必虛中國以事疆場。其言蓋有明徵矣。抑猶

有說。隴麥罕有出境。依據其大者言之。若豫省客民。每歲秋冬赴平涇草夏辦糧者。又途爲之滿。運自寧夏者商多於民。運自平涇者民多於商。詢其由。則河南高糧多而麥食不敷。不憚論秦而至隴。因其穀多而價賤。獲利倍也。是甘肅地產。不獨利周本境。兼可潤及鄰疆焉。至其地畝所苗。常豐於東而薄於西。則氣候有溫沴。即地質有舒歛。人丁有聚散。即農功有疏密。不繫乎水性之厚薄美惡也。善夫先民之言曰。水脈之播流於全省。若血脈之周貫於一身。血氣通則元氣足。元氣足則百病消。卽有外邪相感。而醫治亦易於爲功。是故無天地自然之利而端賴乎人工。其用力也實難。因其自然者而復加諸人工。則其見效也必速。隴省水道縱橫交錯。正如人身之血脈流通。其大致約分五幹。黃河貫其中。支流最盛。則中幹也。東西合流河自南來入焉。又西北出邊關。復轉而東至於中衛。胡蘆河亦自南而入焉。又東北過寧靈州。逕北歷寧夏寧朔而至平羅之寶豐境入套。共歷邑城十有三。迂迴曲折。計水道行二千三百里有奇。西南流域以內。萬山叢雜。河流旋激。無水利可言。自河州以下。始見渠工。入寧蘭境則土沃物阜而民稠。東西兩灘壅闊無少隙。土人有段續者。創設水輪。製木斗爲方形。排釘於輪之四周。豎置於岸高水深處。逆齒迎水。每大車一輪。可灌田七八百畝。小車一輪。可灌田四五百畝。農戶競相仿效。兩岸排輪如雉堞。凡河流湍急之處均用之。金縣河流經亂山中。瀉落如瀑布。土人沿山引水以溉。靖遠近城有黃河堰。堰內田畝望無邊際。中衛地緣邊牆。已入古寧夏郡。廣宇天開。平疇棋布。河渠乃臻完美。其北岸引水爲總渠九。曰美利貼渠。北渠新北勝水。張義順水。常永石灰。南岸爲總渠六。曰七星柳青通騎及羚羊三渠。美利即蜘蛛渠。

渭。隴南之西漢故道二水。下流與白水江同會於嘉陵江。而在本省則均判然異途。茲皆條列於隴東南水道之次。隴西水道各自爲幹。亦分條闡列。以示區別。其餘繁津縫派。附各幹之支而流行者。不知幾千百道。不復具載。惟如源流微細。溉地不多。或乾涸堙塞。或遠處塞外。無灌溉之利者。皆不贅。
 (一) 黃河。自西塞入境。流經貴德。東過循化而至河州。大夏河自南來入焉。又西北出邊關。復轉而東至於中衛。胡蘆河合大通河自北而入焉。東北過金縣北境。至於靖遠。祖厲河自南而入。又折而西北出邊關。復轉而東至於中衛。胡蘆河亦自南而入焉。又東北過寧靈州。逕北歷寧夏寧朔而至平羅之寶豐境入套。共歷邑城十有三。迂迴曲折。計水道行二千三百里有奇。西南流域以內。萬山叢雜。河流旋激。無水利可言。自河州以下。始見渠工。入寧蘭境則土沃物阜而民稠。東西兩灘壅闊無少隙。土人有段續者。創設水輪。製木斗爲方形。排釘於輪之四周。豎置於岸高水深處。逆齒迎水。每大車一輪。可灌田七八百畝。小車一輪。可灌田四五百畝。農戶競相仿效。兩岸排輪如雉堞。凡河流湍急之處均用之。金縣河流經亂山中。瀉落如瀑布。土人沿山引水以溉。靖遠近城有黃河堰。堰內田畝望無邊際。中衛地緣邊牆。已入古寧夏郡。廣宇天開。平疇棋布。河渠乃臻完美。其北岸引水爲總渠九。曰美利貼渠。北渠新北勝水。張義順水。常永石灰。南岸爲總渠六。曰七星柳青通騎及羚羊三渠。美利即蜘蛛渠。

長百二十里。渠岸墳埂。工料最稱堅實。七星渠長亦百餘里。工費較他渠爲倍。柳青渠兼灌蘿果。尤肥沃。惟鈍羊二道渠。逼近山趾。宜防山水淤決之患。寧靈分寧夏治。河渠與寧夏靈州兩邑相貫。有漢渠胡渠漢伯御史百家千金等渠。(御史渠有二一在寧夏東溉田二千餘頃。一即此與胡渠百家等渠共灌田五百餘頃)內漢伯渠長八十餘里。千金渠長五十餘里。闊十里。靈州之秦家七級特進光祿薄骨律等渠。內秦家渠長百五六十里。此悉渠道之最著者。每渠各分支渠。灌田之數。中衛得三千三百餘頃。靈寧四千餘頃。靈州至七千餘頃。地愈北而渠愈大。灌溉愈富。中衛較腹地已勝。寧靈靈州較中衛又勝。自此達寧夏。殃殃乎大觀。以視寧靈州又瞠乎後矣。循西岸而東下者。首爲惠農渠。延長三百里。闊長三百二十餘里。支渠百餘道。渠西疏通西河三百二十餘里。以瀉淤水。又西爲漢延渠。分黃河第五爲道之巨流。長二百三十里。渠口有石子辨以截黃流。波濤奔放。此辨最要。(夏人呼隄壩爲濟)東西兩岸支渠各十四道。陡口共三百六十九道。沿渠建閘。每年四月開水。自下而上。俱立有分表。依次不紊。又河忠堡渠。分漢延水。長十餘里。支渠二道。係堡民自開。又西爲大塘渠。東距漢延五里。北流合於唐來。長七十五里。支渠東岸九道。西岸六道。石閘後建過水閘。以渡貼渠之水。又西北爲貼渠。與唐來異口同閘。唐來渠長三百二十里。設網六空。西四空爲唐來。東二空爲貼渠。西岸支渠十七道。

東岸支渠十五道。內紅花渠引流穿城。支渠陡口共四百三十六道。東岸地最高。約長四五十里。又分流爲尚書渠。西岸下流八里至寧化渠。又分流爲新渠。下流皆仍合於唐來。又東北黃河外有御史渠。舊長二百餘里。今已廢澗過半。以上皆寧夏寧朔兩邑之水渠。每渠有石閘進水退水各閘。暗洞石空等制。以時啓閉。總共灌田現及三萬頃。又北爲平羅之清寨渠。引唐來水。長六十七里。分支渠陡口二十二道。昌潤渠引黃河及六羊河水。分支渠二十餘道。六羊本係河道。清雍正間改爲渠。西河渠在寶豐西三十里。則惠農漢唐諸渠並關郡湖水由此入黃之咽喉也。寧郡境絕於東西侈於南北。如伸縮右之掌。各渠條貫連絡。猶如掌上觀紋。自中衛至平羅。黃河無大川合流以爲之支幹。支流之小者。更不逮寧夏一小渠。則漢唐諸渠猶之支幹也。甘省北境。自黃河以外。無北幹之水。則漢唐諸渠謂爲北幹亦可也。黃河靈秀獨鍾於甘肅。甘肅精華特聚於寧郡。古來興水利屯田者。必專力於河西諸郡。諸郡之間。又偏重於寧夏一隅。豈徒然哉。

(甲) 大夏河即古離水。自西塞入境。東北流經循化界。又東至河州。繞城東南。合牛脊洪水自石廣通西水。北注於黃。凡歷邑境二。計入境至合流處。水道行三百餘里。循化境兩岸皆山。河州南境三十里內。兼及城內田圃。均藉此水灌溉。

至岷州。有步和疊藏諸水皆來會。又下逕

清源西之分水嶺。

利澤遠也。

嶺西之水悉入焉。又北流少西至狄道州
結河諸水。逕西北流入星蘭界。注於黃
河。凡歷邑境四。計入境至合流處。水道行七百餘里。在狄道境流域最長。州
西永通諸渠。係宋熙寧間所疏。後增新渠。共灌田七八百
頃。其次則岷州城北兩岸支渠。亦灌田四十餘里。星蘭流
域甚窄。又次之。自岷以上之水利。無足觀矣。

(丙) 西寧河卽湟水。自西塞入境。流經丹噶爾城北。有西河
來會。東至西寧。有泉河來會。又東至
碾伯。經城南。雪山諸水悉入焉。又東至平番之東境。與天通河合流。東南

入星蘭界。注於黃。凡歷邑境四。計入境至合流處。水道
多於耕地。是須於屯務加之意焉。

(戊) 祖厲河。(讀作賈賴)其源有二支。一爲會寧之南河。西北
流。有鹽河什字川自東入焉。一爲安定之東河。東北流。有
西河自西入焉。兩水會合於靖遠南百餘里之祖厲城。東南有
消水西南有闢川皆入焉。又逕西北流經靖遠城西。注於黃。
凡歷邑境三。南河長百七十里。東河長二百里。兩水會流
處至黃河道。計水道行百五十里。東河與西河交流處所。
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以內。土脈肥饒。約有千餘頃熟
地。物產繁盛。爲此水精華所萃。南河洶湧。下流愈形梗
澗。沙淤泥淤。遂致數遷其道。志云祖厲河鹹苦。雨潦即
漲溢。乃截其上流。去城五里有江嘴。決而導之。使北入
河。於是故道堙平。究屬上流勢急沙壅。無多分支。仍見
歷代營屯。以寧夏爲首要。而亦盡力乎湟中。則以此水之

合東裕邦金打壁
凡歷邑境四。計
寧河合流。東入星蘭界。注於黃。凡歷邑境四。自入境至
大通有東缺陝門等渠。於平番有東西岸四渠。莊浪衛有瓦
窯青寺野狐等渠。由莊浪河引流者。在平番有河西渠八。
河東渠九。城北渠三。城南渠二。西山渠二。東山渠三。
灌漑不爲不廣。惟大通縣境平曠數百里。水草豐美。牧養

(二) 胡蘆河。其源亦有二支。一出鎮原西南之頽沙山。西北流。

縣境高平川合次水石門肥水蒲水諸川入焉。一出固原西南之六盤山。東北流。兩水會合於蕭關之東。州境大小黑水合龍泉自延海子稍河諸川入焉。又西北流過寧靈靈州而至中衛東南之頽沙堡。注於黃。凡歷邑境五。頽沙山至蕭關百八十里。六盤山至蕭關八十里。兩水會流處至黃河道。計水道行四百二十里。在固原境名清水河。西岸芻草富餘。資以游牧者衆。東岸至同心城一帶。平漫之地。資以耕屯者亦多。大小渠道。相傳爲宋劉綜開淡。明秦紘楊一清疏修。在中衛境名高平河。與七星渠相近。循沙灘而下。水勢甚緩而河身甚狹。鐵原高平川之上源。即靜寧州之苦水河。引以爲渠者。有興隆仁當塗家等渠。諸渠本係河道。明成化間疏改。萬曆間分爲數渠。緣渠築長隄。置水輪。餘流灌溉圃。平涼西南與固原交界處。又引其流爲一渠。灌漑亦廣。

(三) 渭水。自渭源西之南谷山東流。經烏頭山下。繞縣城而東。清源河及縣西分水嶺以東諸水悉入焉。東至涇西。赤亭廣陽灘水南河諸水悉入焉。又東北至通渭。有華川漳水甘谷諸水入注。折而東至廣寧遠。有廣吳山丹武威開城古流諸水入注。下至伏羌。凡永寧朱圉散渡洛門諸川又入焉。復東下至秦安。瓦亭川合灞水略陽川長離水入注。又東南至秦州。秦水與藉水三陽川入注。又東流至渭水。合渭水東亭水。東南流入龍

州界。計在本省歷邑城八。水道行九百餘里。流域以內。地

土腴衍。氣候溫和。人煙稠密。櫛比鱗次。自成天然種植之場。渭源通渭兩邑鄰近。風土相似。其境山原紛錯。川泉環繞。閩境水流以渭河爲歸宿。農田卽憑渭以取資。地苟可開。莫不治爲水田。其民復勤於稼穡。常見盈餘。尤宜推爲樂土。

秦安古隴縣。渭水古上邽。兩邑接壤。風土又相似。均爲前代屯田蓄牧之所。農之治田也亦勤。兩岸苟得地勢。莫不引水爲渠。渭水至此盤旋山谷。流頽激駛。居人且緣隄以置碓焉。而渠工之大者。又莫如隴寧伏秦四邑。隴西通達軍渠。引流於縣北四十里之熟羊秦。分東西南北四池。又據西二渠。

東路自紅峪溝至蓼川鋪。共新舊十三渠。西路自脫羅川至杜家河。共新舊十四渠。總共灌田七八十里。闊三四里不等。由支流引水者。有桃花渠古流湧泉渠古流湧泉渠。若伏羌則東有通濟渠。北有陸田渠。皆引渭河水。南爲廣濟渠。引洛門水。又東爲惠民渠。引朱圉水。四渠概從縣西引流。所溉地段。東西五十餘里。南北四十餘里。城內附郭並置有水輪。秦州軍民二渠。尤所著稱。惟民渠岸常被冲。軍渠上流易壅。須按時加工。地網之制。平陸縱橫爲渠。每渠闊八尺。深丈餘。州境西南皆有之。爲宋吳璣遺澤。迄今有堙沒者。有雅廣者。外有藉水赤峪等渠。則應州西一帶。均沾其澤。以上四邑水渠。關係一省全局。其規模之宏遠。自寧夏河渠以

外。他邑皆無此巨觀也。夫渭河之利。蘭與秦兩省共之。上游合流者多山泉。其水清且甘。下游合流者多沙河。其水濁而混。其發源於農地為利一也。秦中渠工之鉅且倍於蘭。而

說者終謂秦渠不若蘭渠之便易者。則秦渠亦性鬆漫。必得常加疏濬。蘭渠土質堅牢。自經前人創始。行之百世而無微寒也。

(未完)

多倫諾爾廳調查記

劉鈞

(一) 河流

廳(今改縣)治附近之巨流。為蘭河。由西南獨石口源。西北流入本境。俗曰閃電河。繞廳北流。又東北至東南豐寧界出境。經棚附近有沙里漠河。即錫奈木倫河。發源本地。東流出境。過巴林。是為遼河之發源。

(二) 山脈

地在陰山之北。所有之山。概為陰山山脈之餘支。大勢由西南趨向東北。雖無名山。而邱陵起伏。不可勝數。

(三) 地勢

廳境現分八區。廳治附近三區。地勢極高亢。雖係平原。幸多沙漠。廳東北之經棚五區。地勢低下。多溝壑。半屬沙漠。

東界園場廳及豐寧。南界獨石口廳。西南界西太僕寺。西接察哈爾正藍旗。及察哈爾鑲白旗。東北界赤峯州。北界林西縣。西界克什克騰旗西境。

(五) 面積

廳治由西南達於東北。長約千餘里。寬約二三百里。

(六) 人口

據宣統三年調查。男七萬餘口。女六萬餘口。共十三萬餘口。

(七) 土脈

土脈半係沙漠。而近河近水之處。亦多肥壤。自古專事畜牧。牲畜養尻。以及茅草根莖。蘿蔔土中甚廣。故新開之地。概不上糞。亦能繁茂。且草類富有養料。牲畜食之。頗能繁殖。牛糞因多油性。於草地最宜。故為該地之一寶。

(四) 四界

(八) 物產

皮毛牲畜。均爲常產。特別物產。有鹿茸、白蘚、黃芪等物。

農產則春麥小麥。爲大宗。而胡麻、菜子次之。黍稷亦多有之。

惟廳治附近。不能種高粱穀。經棚可種。鹽碱產於附近各旗。

皆水窪中所出。俗有鹽淖爾、鹹淖爾之稱。鹽價現賣制錢三十四文。鹹則二三十錢不等。而毛貨每年喇嘛廟約出百五十萬斤。毛絨約十萬斤。經棚約五六萬斤。多爲洋商歸去。以製造毛絨者也。

(九) 氣候

一日之內。早晚冷。而午中太陽光強時。亦甚熱。一年之中。夏不覺暑。而冬日甚冷。最冷時可達攝氏零下二十度。夏日甚熱時。華氏表不至百度。故夏日多穿祫衣。甚有穿棉衣者。農人以清明種麥。白露割麥。只收一季。氣候太冷之故也。

(十) 古蹟

廟營西北三四里。有東西二倉。東曰紫宸寺。爲康熙時大會四十九旗後所建。西倉曰善因寺。爲雍正年間所建。其工程比東倉尤大。均爲名勝。中居喇嘛。約有千餘名。清時治理蒙古。因其教以飼糜之。至今種族日衰。尚不省悟。北閃電河有北國驛馬坎。西閃電河附近。有遠邁太后梳妝樓。西北距廟營八十

里。有昭乃木蘇城。爲遼元之上京。廟營北三十里有白城子。
(宋破天門陣者)爲白天祖所築。又經棚之北九十里有干兒城。

(十一) 沿革

多倫諾爾爲塞北重地。其歷史上之沿革。文獻無徵。頗難追溯。今從遼金以後。參觀而略記之。按遼史地理志。屬上京路。旋屬北京。又改爲臨潢府路。以北京路都轉運使改置。金更屬興州寧朔軍節度使。承安五年。以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升爲興州。置節度。按金時興州之西。領接桓州。屬西京道。則臨潢路與州寧朔之西北境。曾與桓州相錯。桓州金時徵賦遼軍節度。隸西北路招討司。昌明七年。改置刺史。摺寒縣隸封。考桓州在開平故城之西南。又考元史地理志。桓州下本上谷郡地。金置桓州。元初廢。至元二年。復置。又置應昌府。應昌縣。俱屬上都路。又按元史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濱水繞其南。龍岡峙其北。建城名開平。既有天下。升爲上都。置百官。歲時臨幸。稱一代之盛。明置開平衛。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改府屬北平行省。尋改衛。永樂徙衛治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四年還舊治。宣德五年。棄置。遷治獨石。又移開平有五衛。左衛置七合營。右衛置軍臺。中衛置於沙峪。前衛置於偏嶺。後衛置於石塔。均於永樂初改徙。按開平即元之上都。五衛皆在多倫境內。上都故城。在多倫諾爾西北七十餘里。此邦之建置可據上都爲略云。迨清康熙中。親征噶爾丹。駐蹕多倫諾爾。

大會蒙古語。建策宗寺。命四十九旗。各駐僧以奉呼圖克圖。

雍正間各旗王公請於策宗寺之西。建寺號名善因。亦名駐喇嘛以諷經。初由理藩院派員征稅。並命御史巡邊。繼改理事同

知。兼管稅務。光緒八年。奏改撫民同知。添設副將以下等官。

按此誌成於民國元年秋。是年冬。因蒙古不靖。將察哈爾副都統。移駐多倫。名曰多防鎮守使。而廟亦於是冬改爲縣。

原文廢字。仍其舊也。

(十二) 道路

道路東北五百里。達經棚。再北二千餘里。達海拉爾。東一百八十里達圖場。再東二百餘里達熱河。西南四百八十里達張家口。正南二百四十里達獨石口。東南五百餘里達古北口。

(十三) 村鎮

住戶零星。不成村落。惟屬西南一百二十里之三號。東北

五百里之經棚。又北五百餘里之劉家營子。又東北七百里之土城子。人烟路形稠密。堪稱城市。

(十四) 種族

漢人而外。蒙古甚多。回人亦不少。致其先本胡人土地。自康熙征服噶爾丹。大會羣蕃。漢人來者漸多。至乾隆放地後。漢人益衆。近日因放地營商來者。爲數愈增。而漢人日見稀少。

大有北退之象。

(十五) 性情

漢人性情樸實。習俗儉陋。頗近蒙古。蒙人剽性多迷信。諸喇嘛念經。傾家不悔。又好游牧。不知耕種。喜居乾幕。不好居屋。

(十六) 風俗

風俗强悍。人民率多務農。漢人慣於騎馬。娶親不用轎而用車。多不親迎。其俗與內地同。蒙人娶親。用馬不用車。以牲畜爲嫁資。人死則棄其尸於野。委野獸食之。仍爲土古不葬之俗。有欲務農者。其族主每起而干涉之。恐失其游牧風俗也。凡其幕戶必向東南。其中西北爲主選。正西爲佛殿。殿前爲客座。西南及正南爲夥房。正東爲廚房。其中心常置錢爐子。燒牛糞於其中。

(十七) 語言

通行之語。頗與京語相同。而蒙人則仍操蒙語。亦有解漢語者。

(十八) 宗教

漢人所奉宗教。與內地同。而蒙古人多信喇嘛教。回人信回教。

教。喇嘛稱教長曰張家活佛者。最有教權。其次爲千家活佛。活佛之下。有大喇嘛。代活佛管事。曰札薩克。其在各倉管事者曰嘉洛巴。廟營北附近有東西二倉。爲喇嘛所居之廟。每於舊歷六月三十四十五諸日。喇嘛頭帶奇怪獸頭。及諸奇怪獸衣。跳舞念經。稱曰抓鬼。俗曰打鬼。傳皆宋代楊六郎等之鬼祟爲害。故設法以防之。甚至蒙人遇有鬼祟。卽疑有鬼。必請喇嘛抓鬼念經。

(十九) 學務

學務甚不發達。蒙人自來不講文學。卽蒙古字亦鮮認識者。

光緒初年。始設書院。考取生員。是爲提倡文學之始。其時諸有力之家。頗樂贍讀。故立學雖晚。尙有科第之人。近年與内地一律設立學校。高小學生。大都出於巨家大族。而鄉間子弟。仍多觀望。且地面遼闊。就學最遠者。有六七百里之遙。殊爲不便。至初小則非合一牌不能公立。旣鮮大村。又村落太疎。學生必須在堂寄宿。是爲初小不易發達之大因。然高小生徒。不能不由初小先爲培植。今初小情形如此。此該廳學界熱心諸紳。所以引爲深慮也。

(二十) 農物

農物率用古法。未曾進步。下種不用耧耩。用皮袋裝種子。口紮木筒。將袋用膊挾住。一手執木筒。一手打木筒。種子因

而流落。耩用木弓拉土覆之。名曰播梭。亦爲長耬。耩地完畢。用犁鋤地。以犁壅土。則苗根封固。既免風搖。又可耐旱。內地亦可仿行。蒙人亦間有種地者。耕後亂撒種子。不分隴背。不鏟草萊。謂之漫撒。亦能收成。自乾隆年間。克什克騰旗中放地大半。而西南各王公牧場地面。近年亦放數百頃。現仍陸續開放。惜辦法未善。農人相戒不前。比年豐產漸富。小類每斤制錢二十文上下。內地乏糧。頗資挹注。是知口外農物。誠關重要也。

(二十一) 工業

製皮裘皮靴毛鞋絨帽爲大宗。而織毛毯裁綢等工次之。銅工能作銅佛銅獅銅城等。可稱佳妙。然皆拘守舊法。不合實用。皮革雖多。只知作蒙古人之靴。且價甚昂貴。設仿造新式。豈不甚善。不獨銷路可廣。抑且挽回利權。鄙人本年五月囑德盛元絨帽鋪。試作西式帽。其工人辭以不能。詢其不能之處。一爲之指示。今已漸作漸精。雖尚不如西帽之式樣。然已可銷於北京。而他家帽鋪亦爭相仿造矣。

(二十二) 商務

商務日見退步。聞前清嘉慶道光間。貿賣最盛。約有三千家之多。光緒十餘年。俄人經營東三省。商人東向。此地遂就衰落。自西比利亞鐵路成。外蒙貨物。來者漸少。自關內外鐵路

與俄人鐵路相接。一切貨物全歸東省。此為商業敗壞之遠因。運來馬稅甚重。南方馬客。裹足不前。蒙鹽加稅。北地鹽車。相率觀望。南北交易不通。商務大受影響。此為商業敗壞之近因。況商家負擔甚重。如官場之供給。巡警之飼費。無不取給於商。由是不得不高其賣價。以求取償。然物貴而銷路益滯。而商業遂愈不堪問矣。

(二十三) 稅務

有籌餉局。抽牲畜稅。係察哈爾都統奏設。為張家口旗兵餉費之用。有籌款局。為直隸籌款總局所設。收煙酒各稅。歲解國課三千兩。此二稅不為多倫廳署所管。其歸廳署管者有牲畜稅皮稅雜貨稅。每年任國課萬八千兩。所有盈餘。歸廳支用。舊年稅款頗旺。約在十萬兩上下。故名倫所稱上缺。今因商運不便。稅務甚細。恐有不敷國課之虞。是以今春有徵徵徵解之請。

按馬局上正稅。籌餉局抽釐金。各牲畜出稅不同。今列表於後。

牲畜出稅表

牛	馬	正稅	釐金	地方附加稅
一錢一分	二錢二分	三錢六分	一錢五分	一錢五分

(二十四) 鹽務

羊	一分五釐	二分三釐	一分五釐
駝	四錢	六錢	一錢五分
買賣各半	買賣均攤	買賣均攤	買賣均攤

此外又有貼平之說。想係經手人之弊也。

鹽務舊歸商販。商蒙隨意交易。頗為便利。其稅歸廳署。自有督館局任國課。於是鹽價一增。繼由張家口商辦蒙鹽公司。任國課七萬。釐金二萬。督稅嚴而鹽價益增。去歲蒙鹽改為官辦。今年復歸張家口商會接辦。承認國課銀十五萬七千兩。名為蒙鹽有限公司。冀除從前各弊。而私販太多。漏稅益甚。故來鹽雖多。而銷路日少。且蒙人教民。故意漏稅。不易交涉。以如許之國課。恐不免賠累也。總之口外鹽務。不宜專賣。亦不宜專買。使商民與蒙民自為交易。只收其稅。似為簡要。然恐有漏稅。故說者謂就鹽津額徵稅為最善。獨惜蒙王不許耳。

(二十五) 賦租

廳治共分八區。左近三區。係各王公牧場。其權均歸王公徵收。經棚五區。為克什克騰旗札薩克所屬。素漢雜處。佃戶納租。由蒙旗自行催收。

論法國總選舉

譯外交時報重
德來助原著

許家慶

法國總選舉。將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投票。五月十日舉行第二次投票。至六月初旬。召集新議會。吾人就於此總選舉所產生之一種新觀念。及總選舉之結果。果否能確實代表民意。試為一研究而討論之。

歐洲之新傾向

若以十九世紀為歐洲諸國家發育與發達之世紀。則二十世紀。其為個人發達之世紀歟。十九世紀。歐洲諸國。皆置重於立國。因而頻擴軍備。不辭戰爭。故人民咸不得不為立國而多所犧牲。迨入二十世紀。諸國家之地位。雖大都改善。而人民各個之地位。毫不異於以前。且因國用膨脹。租稅年增。不知所止。於是欲改善人民地位之新運動。有蒸蒸日上之勢。

綜合各種新運動之要旨曰。「現代文明。乃以尊重個人之人格為主義。然國家與國家之間。毫不存尊重人格之念。換詞以言之。則一國家對於他國家之體面及利益。毫無敬重意。苟其武力勝於他國。遇有可乘之機。即從事戰爭。割人疆土而不憚。如此行為。豈能與現代文明相容哉。倘諸國家能互以尊重禮讓相待。皆捨棄其帝國主義。即無需巨大之軍備。因之占各國歲出大部分之軍事費。大半可以削減。人民生命上及財產上之負

擔。亦大可輕減。或以所節減之軍事費。轉用於生產事業及改良社會。豈不較善。人民各個之地位既大加改良。其結果能使國民臻於真正強壯之城。國家真正之強大。必國家與人民之個體俱強壯乃始實現。僅國家獨強無補也。一言以蔽之。現代國家。不可不斷念於國外。而注力於國內政治社會之改良。」主張此說者。英國有路德喬琦氏。法國有喀羅氏。英國向以海軍為其國防唯一機關。因此由國民犧牲多數財產。亦所不恤。然急進派即路德喬琦一派。主與德國和解。而減海軍費用。至喀羅氏。在摩洛哥問題正值危急之際。曾主張甯捨剛果必取摩洛哥之說。然去年春季。德法兩國極左黨議員。相會於瑞士之培倫。賴此促進兩國之融洽。因而決議縮小軍備。是實新運動之先聲。(其中唱道世界主義 Internationalism 而主張一種非國家主義者甚夥) 凡主張上述之新說者。概為急進派。今日此派在英德法意諸國。皆已擁有絕大勢力。莫之能御。

凡一運動發起也。其反動必伴之而起。伴此急進主義而起之反動。即為國家主義。如此之情勢。在法國尤為顯著。法國在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為孔德派急進黨繁昌之時代。所謂孔德主義者。置法蘭西之國防於等閑而無所憂慮。然法國雖將進於如此之新時代。而其強鄰。仍擁武力以相迫。其中以德為最。因

是法國不得不殷懃屈辱。於是乎孔蒲主義之反動。所謂國民主義者。乃興起於法國。代表此新勢力卓然而樹立者。即現任法國大總統樸蔭開雷也。國民主義的反動。尚有一方式。即彼急進派。一旦立於廟堂。其在野時所主張之諸政策。亦不能悉行實徵。遇必不得已時。仍注意於相當之國防。明知背本派之主義。亦不之顧。於是主張國家主義者。乃以「非軍備主義之急進派尚且如此何況吾儕」之論調。提倡軍備主義。今日法國之梅古、略羅內閣。即去秋在樸阿開大會之聯合急進黨內閣也。

彼黨在樸阿大會中所決議者。爲「一年兵役制復活。及財產課稅。」

然彼等今日一立於政府地位。乃宣告尊重前任內閣時代所決定

之三年兵役制度。其平素所張揭之旗幟。標榜非軍備主義者。立而驅散去。於是溫和派即國家主義派。乃嗤之不已。頻宣言曰。

「試觀彼等亦不得不注意於國防。」以自誇溫和派政策之得當。現代的憲政。乃生於英國。革命乃生於法國。英國所創始者。與夫法國所產生者。歐洲諸國幾無不倣鑒。於是今日以英法二國爲先覺之新主義。(即非軍備主義) 勢將風靡歐洲諸國。其結果終不至於盡撤廢武備。亦必縮小諸國之軍備。是非吾人今日最當注意之間題乎。立於此觀察點而詳觀法國總選舉。其興味實最深。

法國現議會。爲一九一〇年春所選舉。固人人所共知者。法國之政治。在此四年中。經幾多之變遷。述其大略。則由一九一一年之摩洛哥問題。於孔蒲主義。樸蔭開雷時代。樸蔭

開雷總統時代。及三年兵役制之復活。此四年中法國政治之變遷如此。得以之爲反動的國家主義之勝利乎。然急進派見三年兵役制在今日殆已成爲法國之輿論。乃別開生面。改從財政問題迫溫和黨。以顛覆其內閣。組織孔蒲派之梅古內閣。以表示反動之反動。國家主義果將止於爲反動乎。非軍備主義。果將爲真正之「正動」乎。換詞以言之。將急進乎。抑漸進乎。是實專賴一二月內所舉行之總選舉。即「人民總評閱」以解決之。法國重大問題。亦爲關於歐洲新傾向之重大問題。

法國選舉法之不備

現今重要之問題。即目前將舉行之法國總選舉之結果。能否代表法國之民意。換詞以言之。總選舉之舉行。能否照民意所指示之方向。實現其心理。如見鏡中之形。吾人以爲以法國現行之選舉法及其選舉習慣。則總選舉之結果。必不能確爲國民心理之表現。法國選舉法之不備。本誌屢有所報道。茲再簡單說明之。

現行法蘭西選舉法。乃採「郡選舉區制度」(Le scrutin de arrondissement)。者。因此各黨之勢力。雖無變遷。而選舉之結果。竟發生顯著之變化。質言之。各黨所得之議席。在事實上。並非必與其政見贊同者之數之多寡爲比例。而於各選舉人團體投票之各選舉區分割狀態。反大有關係。又常因各黨之對選舉策。致有重大之變化。譬如今有兩政黨。在於同等之五百

選舉區中。互相競爭。第一黨通全選舉區。得四百一十萬票。第二黨合計得三百四十萬票。若此投票數在五百選舉區中。以下所述狀態被分割。則雖通國中絕對得多數之政黨。在議會中。仍不免為少數黨。

即第一黨在三百選舉區中。雖收得一萬對五千之大多數。但在其餘之三百選舉區中。僅為七千對八千之少數。(即總票數四百一十萬)。則奈何。第二黨之總票數。雖祇三百四十萬。然能得三百之議席。反是。第一黨之總票數。雖有四百一十萬之多。僅得二百議席。可知獲得議席之多寡。不以票數之多寡而定也。然法國之選舉。其內狀甚為複雜。是實由於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懸殊而不一。此外之原因。則以不僅二政黨。

是選舉結果。大生變動。茲述此種聯合。各政黨之節制。代議士之運動。及選舉人之態度如下。

吾人應宜先就一八九八年以來法國各政黨相聯合之歷史。一研究之。一八九八年之總選舉。在溫和派內閣之手舉行。該四開票曾為多少之過失。但其時之大勢。實為溫和派之天下。故人人豫期。當時之總選舉。占勝利者必溫和派。然競爭之結果。竟不如豫期。溫和派殆有失敗之狀。蓋是年行總選舉後。溫和派僅得新議席三四。而急進黨依然保有其地位。其原因實由於右黨默然不投票於溫和派。反左袒急進派。於是預期可從急進派擡募三四十議席之溫急進黨轉受其益矣。於是預期可從急進派擡募三四十議席之溫

和派。乃招無形上之失敗矣。一九〇二年之總選舉。行於瓦爾特盧騷內閣之下。當時急進黨社會黨之聯合。因得民主共和黨之援助。得在多數之選舉區占勝利。而右黨與中央黨乃失敗。自是經四年後。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其結果於政界呈現非常

之變化。乃為一般人士所豫料者。在該次之總選舉。孔蒲內閣之反對黨。殆全部出陣。肉薄極左黨。然自克里曼蘇指揮急進黨。組成急進黨本位之聯合後。反對黨乃再敗北。當時反對黨戰士之數。與內閣派戰士之數相匹敵。且反對黨諸候補者所得投票數。概較前期總選舉時為多。然祇得票數不能得新議席。乃與一九〇二年之往事出於同一之理由。蓋即由於左黨之集中。換詞言之。則因該次之選舉。為急進黨所舉行。在第二次投票時。該黨得社會黨之援助故也。使急進黨本位之聯合而不成立。各政黨依比例選舉制實施之規律。所得議席與其所得之票數為比例。則其結果如何。孔蒲氏嘗語馬丁報主筆。謂果如此。則左黨(包括民主左黨急進左黨社會急進黨等)止能得二百六十二議席。右黨與急進黨。可得二百五十九議席。社會黨可得五十九議席。據喇頭斯南氏公表於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魯浮德巴黎報之數字。則謂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急進黨與社會急進黨。雖獲得二百四十一議席。然使比例選舉制而果實行。則急進黨與社會急進黨。恐祇能得一百六十六議席。反之。右黨及自由行動派。將從一百零九議席增至一百七十議席。進步黨將從六

數字。大略相同。似較正確。堪徵信也。

至一九一〇年之選舉。因反對黨改變其選舉策。故其結果亦甚異。即當時反對黨之投票。不拘定於無勝利之希望之本黨候補人。彼右黨及自由行動派。皆係反對正統急進派之候補人。故反對黨不問其為社會黨。為異說急進黨。為民主共和黨。為進步黨。概不客投票舉之。蓋欲審急進黨。舍此更無他策也。

於是在一九〇六年得意外勝利之急進黨及社會急進黨。忽失五十議席。換詞以言之。譬如在前次選舉得七十五議席。是時所保存者。概其中之二十五議席。苟反對黨之聯合而再稍普及。則極左黨即欲保全二百議席。恐亦難矣。當時行第二次投票之二百二十九個選舉區中。須行決選投票之急進黨及社會急進黨之候補人。實有一百七十五名。此一百七十五名中。終被選出之候補員。僅八十名耳。

請更述法蘭西總選舉之實情。夫法國人民。不若英人之有政治趣味。故多不欲加入政社。及投身於選舉競爭之旋渦中。遇政府之施政有不滿其意者。即大非難之而已。然今日時勢大變。法國一般人民。澈悟冷淡於選舉而非對政府之施政。實屬目相矛盾。故亦稍知注意於選舉。但細觀法國各政黨。自政黨領袖至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等。在今日之狀況。有萬不可不整飭改黨的道德者。彼等平日。恒在各選舉區內。恣意妄為。持優昧之政綱。遇利害相關之際。即變更其政綱。亦無不可。且多數之政治家。往往甘心在各政黨間。為一種之商品。為其

選舉人民圖私利而不辭。此弊實生於小選舉區制。因此彼等常在內閣及縣廳中保有一種勢力。專為其選舉民謀。所以改善地方道路。輕減課稅。或為其政友謀敘勸任官等事。於是內閣變動。彼等不得不因之而動。有時雖留於同一政黨。而投票則與該政黨表示反對之意旨。亦無足異。此種行為。實違背政治的道德。

然今日者。急進黨與社會急進黨。意欲為有秩序有節制之組織。該黨曾在樸阿大會決議採用朋楠氏所提議組織委員會之議案。據該議案。凡黨員不獨題名於黨員錄。且必須贊同本黨政策。照規則繳納黨費。此等黨員。在各縣組織聯合會。此項縣聯合會。有指名候補人及指揮運動之資格。以防止黨員盤踞郡支部而自由行動之弊。各縣之左右進退。一律須本於全國大會中各聯合會議員所選任之幹事會所發之訓令。且本黨被選出之國會議員。須於代議院及元老院中組織惟一之政黨。此項決議。係急進黨為政府反對黨之時所通過者。乃倣照社會黨之所為。俾不致在此次總選舉與異說急進派操同室之戈耳。然急進黨在樸阿開大會後。旋即掌握政權。從此該黨中央幹事會。又將整肅本黨之節制之事業。付諸等閑。地方黨員。亦仍不脫舊習。今日方啟程赴歐。計入巴黎之日。正為總選舉方面之際。不久當再將其實況。報告讀者諸君。

巴爾喀之將來與俄國

譯外交時報大
庭景秋原著

許家慶

巴爾喀位置於外蒙古。近時中俄條約中所謂庫倫自治區域之主要地也。地在蒙古東部。自一七三五年以來。編入滿洲統治下。巴爾喀十七旗。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對於中國政府宣布獨立自治。遣使至庫倫政府。求為外蒙古之一部。然庫倫政府於巴爾喀所冀望者。無一定意見。且一九二三年關於蒙古之中俄協約中。俄國亦未將巴爾喀加入外蒙古自治區域內。巴人憤憤。使呼倫貝爾總管勝福再三探問庫倫政府之真意。迨察悉庫倫政府態度之冷淡。勝福等遂欲宣告取消獨立。惟巴爾喀十七旗之佐領等不贊成此舉。聲言願學蒲里亞德人之先例。歸化俄國。斷不再受民國之統治。

吾人欲攻究巴爾喀將來之運命。則先有一事當附記於此。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中俄條約。蒙古自治範圍內。明確不包含巴爾喀。此外在俄國一面有責任之著書及記事。所謂自治範圍。不過指外蒙古四汗科布多及烏梁海地方。而巴爾喀則在其範圍之外。然本年三月間。聖彼得堡出版之一小冊子。名「蒙古之小史及政治的現狀」。係前任駐庫倫俄國全權代表哥羅斯德佛脫氏所著。其為有責任之記事。不待言矣。但書中所記。關於巴爾喀之事。與以上所述。全然相反。其文曰。

巴爾喀及一九一三年夏秋之交我國喀爾喀派遣軍所占領之南部蒙古之一部地方。當然包括於外蒙古即北部蒙古之境域內。固至明瞭之事實也。

此胡明舉向在滿洲行政區劃內之巴爾喀。以與喀爾喀共編入自治範圍內也。質言之。即所以使巴爾喀脫離中國之統治。事實上入於俄國之保護。與俄國向來對於外蒙古之所說者全異。吾人不可不注意之。

巴爾喀人。由多數種族集合而成。即以白耳革蒲里亞德種、梯臘丁種、索倫種、奧陸昌種、通古斯種、等混合而成族。人口約三萬五千。奉喇嘛教。從其種族關係與宗教關係觀之。巴爾喀人與東部西比利亞俄屬因緣之深。較甚於其與滿洲之關係。

巴爾喀分新舊二種族。如梯臘丁種索倫種。在一七三五年以前。已入滿洲朝廷統治權之下。至蒲里亞德種。則於是年（一七三五）始屬滿洲朝廷之治下。前者稱舊巴爾喀。後者稱新巴爾喀。至奧陸昌種雖位置於巴爾喀東部。（即興安嶺）然不加入十七旗之內。所謂巴爾喀人。既已如此。試觀東部西比利亞彼奉喇嘛教之蒲里亞德人種。現在後貝加爾州及伊爾庫次克縣為俄國臣民者。已達三十萬人之多。此等人種。身受俄國教育。在俄國服兵役為俄國官吏者。頗不乏人。其餘在黑龍江上游之奧陸昌人種。及黑龍江以北沼澤地方之通古斯人種。皆蒙古人種而為俄國忠良之臣民者也。今日者俄政府於對蒙古政策上。正需用是等奉喇嘛教之異族。適值巴爾喀十七旗憤庫倫政府意旨之無定。宣言欲倣蒲里亞德人之先例。歸化俄國。則俄人懷柔之手段。必加諸巴爾喀人之上無疑矣。則巴爾喀將為第二之烏梁海。

海。成爲中俄間之國際問題。必不遠矣。然則以內蒙古爲勢力範圍之我國。對於巴爾喀之運命。其可忽乎哉。

亞爾巴尼亞新君威德公

許家慶

據紐威特二月二十一日所發電報。謂威德公維廉氏。已被亞爾巴尼亞國民會議冊立爲亞爾巴尼亞之新君主。於是以歐洲最古民族組織之世界最新之國家。因巴爾幹戰亂之結果。於列強（中以奧意兩國爲最出力）援助之下。得以穩固建立。此新公國之內外政治。待解決之間題甚夥。新君威德公之名譽滿天下。諒能不辱其地位。力行其職務也。

吾人因亞爾巴尼亞建立新國。而不禁聯想起及之者。爲威德公叔父楷邇君。臨羅馬尼亞當時之情事。時在一八六六年。正值奧普兩國勢將決裂之際。何軒索弗爾 Hohenzoelern 家之楷邇親王。（現今之羅馬尼亞王）乃未經普魯士王正式之承認。因赴新公國君主之任。忽改裝易名。潛奔奧國。當時俄土兩國政府。皆未承認楷邇氏之公位。彼所恃者。僅法國之外交政策。與俾士麥公之證言。其創業時代所遭之困難。蓋可想見。至今日之威德公則不然。既有奧意諸列強之保證。又有伊薩德派沙之協助。就外觀而論。其地位之平安。似非其叔父創業時代可比。但此實皮相之見耳。對於列強之關



亞爾巴尼亞新君威德公

係。姑擣而不論。然同時競爭爲亞爾巴尼亞新君者。實有二十八人之多。獨威德公當選。則蒸第者之嫌可知。且亞爾巴尼亞境內。種族不一。大率皆形成永遠割據之狀態。是等各異之人種。對於新立之君主。各懷特別之願望與要求。威德公對待此兩種團體。頗不易達於滿足。則其前途。猶未許堪。抱樂觀也。

威德公維廉。雖出德意志舊皇室。

然其家在聯邦中。現尚未有封地。威德公之父維廉公。（於一九〇七年十月逝世）在一九〇四年以前。爲普魯士上議院議長。威德公之母瑪利。（於一九一〇年逝世）爲和蘭皇女。而故威廉大帝之姪女也。威德公與俄皇尼古拉斯女各一。公於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於紐威特附近夢里薄斯城。嘗在陸軍士官學校修業三年。即附入軍隊。次第升遷。入參謀本部。供職於鐵路及交通部。卒再附入軍隊。以至今日。公頗精語學。以任言語關係最複雜如亞爾巴尼亞國之統治者。實最適當。公夫婦二人。又共著名於交際場云。

男 女 性 情 之 解 剖

錢智修

男子之於婦女也。有一見即厭棄之者。有淡漠無所動者。有深情摯愛。必欲與之結婚。視人世間事。如空花。如幻影。俱不足與相比者。婦女之於男子。亦復如是。其深情摯愛於特定之人。果具何種意味。其所愛之人。果具何種特性。其愛情之原則如何。其原則之應用如何。此皆吾人所急欲解決者也。

德國費寧格氏。Olo Weininger。近著一書。於此一問題。頗得新穎之解決。其書名「男女及性情」。Sex and Character。雖因未審美婦女之真相。故有浮文刺繡。未可據為典要者。而洞究真理處。亦頗不少。其所定「男女愛情之原則」。殆前人所未經道過者也。

據費氏自述。其定此原則也。祇少有數百種之實例。而曾未有例外發現。偶有一二事。驟觀之似屬例外。顧按其實際。則仍不能通。凡偶途中所接觸之夫婦。幾無不供給以新證據者。費氏自己之研究法。略如下述。

費氏曰。「余嘗得婦女之照片甚夥。其容貌均難都無可指摘。尤復富於陰性之成分。持以歷詢友朋。使其抉擇何人為最美。則其所擇者。均為余所預定之人。其他友朋之已知余意者。則

以另一束照片示之。而其所擇者。亦均為余所預定之人。蓋不待其人默示意恩。而余所代之觀念。均極正確。且有較本人更為詳盡者。有時余常預定其不取之人。亦適如本人之意。惟就大概言之。男子之於婦女。其覺察相難性。每較相吸性為易。則吾人自易於預定耳。」

如上所述。殆已具有原則。而有研究之價值者矣。使能發見其原則。則嘉偶日多。而怨偶日少。斯非至關重要之問題乎。試進述其原則。

費氏謂宇宙間有兩種不同之個性。一曰男性。一曰女性。男性以陽字代表之。女性以陰字代表之。此非真正存在也。實不過理想上之人格。真正之陽與真正之陰。蓋俱不可見。以任舉一人。常含有相反之成分也。舉例以明之。則男子或有三分之陽。一分之陰。婦女或有八分之一之陽。八分七之陰。其愈合於理想者。則其人格亦愈適當。如婦女含陰之成分愈多。則其為婦女亦愈益真確也。假如一婦女。含八分五之陽。八分三之陰。則其女性必甚缺乏。反之而男子含三分之陰。一分之陽。則且為理性之婦女。敷粉容妝。行步顛影。所謂凝眉而山眉者是已。

斯二種人。可謂造物之倒置。皆違反常例。而不適於男女之人格者也。

既有上述之原則。則其應用亦極為易易。即混和兩種性質。成爲完美有秩序之全體。而使其性質之混和。合乎正比例是也。

三分陽一分陰之男子。必當與一分陽三分陰之婦女結婚。五分陽五分陰之男子。則當與五分陽五分陰之婦女結婚。其他可因此類推。由斯道也。則性質得以混和。而婚姻亦必圓滿矣。

吾人於倫常日用間。常見此項原則之應用。所謂美滿良緣。皆應用此原則者也。凡沈靜退讓潛心學問之男子。每喜與強毅精明饒有幹才之婦女結婚。男子所不能顧及之事。此等婦女。則能顧及之。而男子亦深顧其如是。甘自處於退讓之地位。凡勇敢進取富於奮鬥性之男子。則結婚以後。即自處首領之地位。而爲其妻室者。亦多顧其如是。以其熟察丈夫之行爲。已深信時。先爲對面之比較。意中人之嗜好、興味、觀念、同情。與自身不疑。知可委心以相託也。他如人欲、情感、智慧、社會生活、物質生活。皆可作如是觀。一方之所得。必爲一方之所失。一方進一步。則一方必退一步。此實婚姻之常道。非如是者。決無快樂之可得也。

世人之致疑於此種事實者。固屬不少。然大較言之。實有確固之證據。富於陽之成分者。爲積極性。使兩積極性相遇。則以水濟水。勃谿詬諤之事。必不能免。富於陰之成分者。爲消極性。使兩消極性相遇。則愛情必不堅固。社會上之較爲強毅而有侵略性者。乃得起而誘惑之。而夫婦之道苦矣。

由斯以觀。男女相愛之原則。亦彰灼可見矣。雖夫婦間陰陽之成分。因各人而不同。而欲爲真正之夫婦。則必成完全之陽及完全之陰而後可。此即男女相愛之原則。亦即吾人所當遵守者也。

吾人議婚之始。其第一事。即在審察各人陰陽之成分。陰陽之性質。爲世人所熟知。今且不暇詳述。據摩爾氏 Mr. Bolton Moore 之說。則男子之特長。在志慮。在進取。在實際。在常識。在建設。在特創。女子之特長。在退讓。在溫和。在想像。在理想。在倣模。在暗示。前者爲陽性之標準。後者爲陰性之標準。其毗陰毗陽之程度。固可由此而定也。

然則婚姻問題上之實際應用。又如何乎。曰。在男女於議婚時。先爲對面之比較。意中人之嗜好、興味、觀念、同情。與自身之嗜好、興味、觀念、同情。合而比較之。而驗其有餘不足之程度。使剛柔相濟。盈虛相補。則其婚姻之佳勝而久長。可預決也。反之而一方之所長。亦爲彼方之所長。一方之所短。亦爲彼方之所短。則其婚姻之凶終源末。亦可預決。縱使當時愛情甚篤。然譬諸築屋於浮沙。其基礎則不堅固矣。

抑尤有當論者。彼少年男女。當愛情濃烈之時。每不暇討論此種事實。將兩方面之性情。互相解剖。所謂當局者昧是也。故爲友朋者。若能爲之明白解釋。使少年男女。了然於其故。則一生且受其裨益。而以兩方面之父母參預其事爲尤佳。則尤不待論者也。

觀掌術

閻仙

英倫有手話會者。為一男女合組之小團體。專事研究關於手之學問。觀掌術尤所重視。該會耗數十年之搜求。現已蒐集古籍秘錄多種。以為討論證據之資料。倫敦坡亞孫雜誌總撰述某君。實昭其會長聖熙爾夫人。Mrs. S. Hill 面試其術。

匿不知名者六人。露手惟外。夫人審視之後。即能道其人品性境遇一切。歷歷不爽。本篇作者。即該會一會員。讀者披覽一過。必能興無限之興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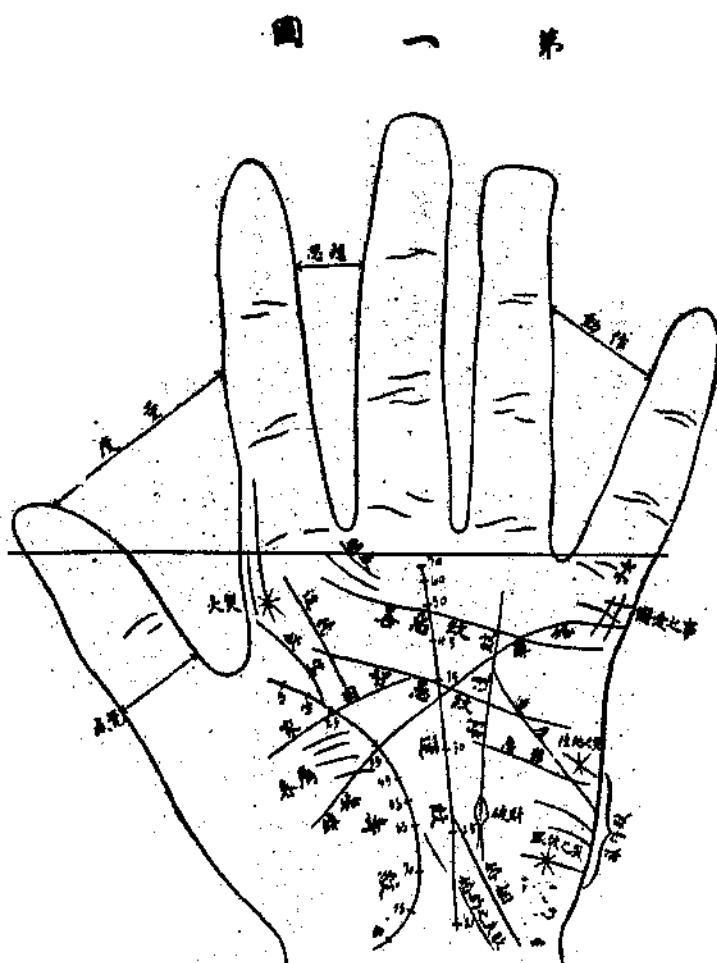
觀掌術誠有用之學問哉。然而淹沒不彰。為世鄙薄。區區供

此為觀掌全圖。大概記號。已容於斯。

圖中指形有三。尖指者擅美術。方指者有條理秩序。寬狀指者舉動活潑。好事多主動。

各人性質。觀其掌中紋、峯、手指。以及手之開張。惟伸指時須出之迅速自然。否則可以做作也。至於紋之深淺。峯之高下。距間之廣狹。莫不有關係者也。

島、星、三角諸峯。其影響繫乎所位。金星峯在拇指之根。示情愛。太陰峯在掌之反側。指理想。食指之下有木星峯。示欲望。中指之下有土星峯。示嚴重。無名指之下有太陽峯。示愛美性。在小指之下者。曰水星峯。示智慧。(峯 Mount 掌中肉之墳起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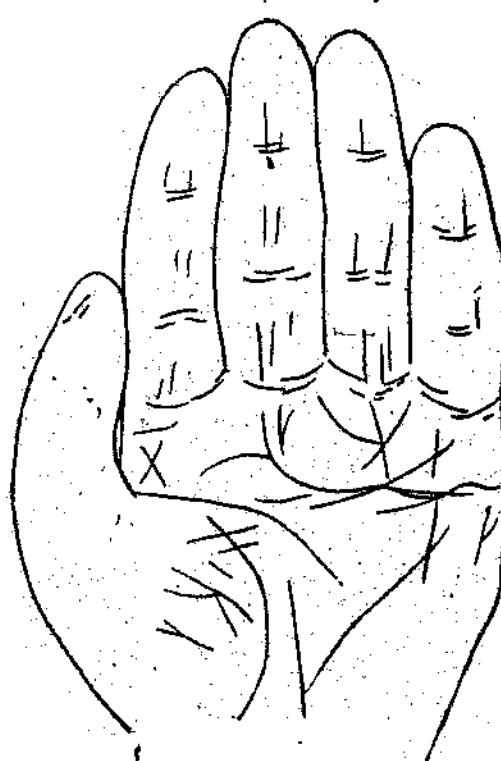


- 方紋指達山化吉
- △ 三角紋指智慧
- ◎ 島紋指木纹之缺陷
- 星紋指打擊
- × 井紋指壞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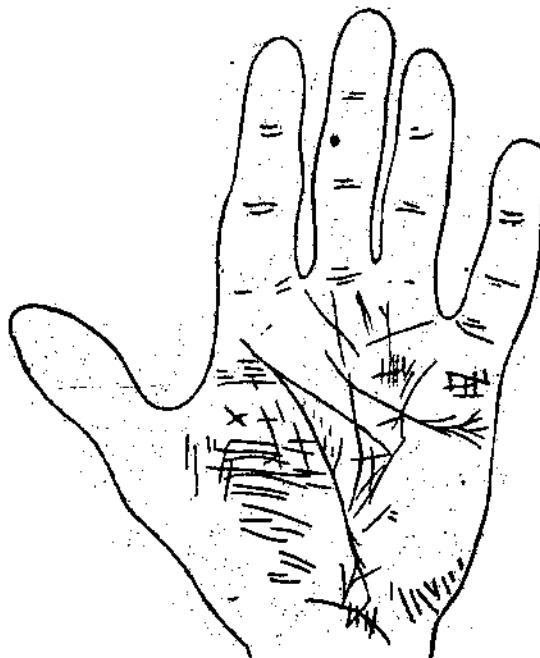
迷信婦孺之崇拜。厥故多端。亦可求矣。蓋世之號稱觀掌家者。莫非江湖賣卜之流。若儕恃燭花妙舌。恣言禱福。阿諛巧說。不蹈真理。究其所得。不過糊口衣食。而於觀掌術之價值。乃遂大加打擊。且一二好奇之士。初涉門徑。對於就相者之過往將來。實未能推度一二。輒揚聲銅以橫禱。死也。困也。損失也。作種種危喝之言。逞其炫奇之態。聖熙爾夫人嘗述其所歷一事。極有趣味。錄之如左。

一日予偶過市集。迎面逢一老婦。顏色青蒼。緊搓雙手。望而知爲受非常之刺激者。止而問之。老婦曼聲曰。彼間一觀掌者。告予將來。且終於瘋人院中。此言不虛。予曾祖父耄耋之年。誠以瘋狂死。然則斯遺傳也。予莞然曰。子頗習此術。且自信未必下於彼人坐帳中者。乃索其掌。略觀一周。立知其舛誤。即曰。夫人勿恐。子於六月前。不會遭震盪乎。至今神經猶未健復。一年後愈矣。至於瘋狂。必無事也。老婦似解。予安撫之與別。卽入帳中。見彼白號觀掌家者。詰其何爲以如許驚心事告頃人。答曰。彼智愚緣上。顯有星紋。吾書告我。此是瘋狂徵也。予曰。否。此震盪耳。吾情常人。皆能一度忍之。不致瘋狂。若幾曾見瘋人之掌。有斯紋者。伊人唯唯否否。惶然曰。子業斯術。僅購得六博士一本小冊子。是皆吾學。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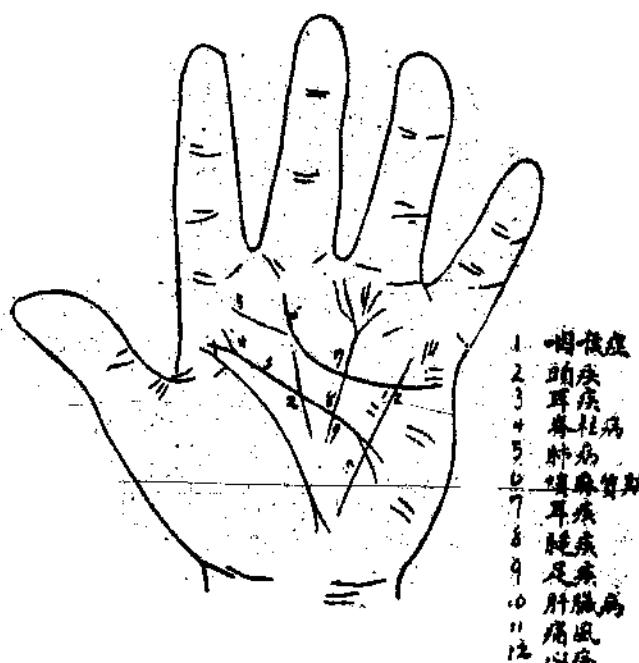
此爲著名鑽珠家郭勞雷君 Mr. A. E. Crawley 之手。其壽紋外小紋。示其目下方微有危厄也。

此爲一犯罪之手。觀其拇指之屈曲。及夫智愚紋之短濶。知其天賦劣性。不能拒絕物慾。并預覺自己暴行之惡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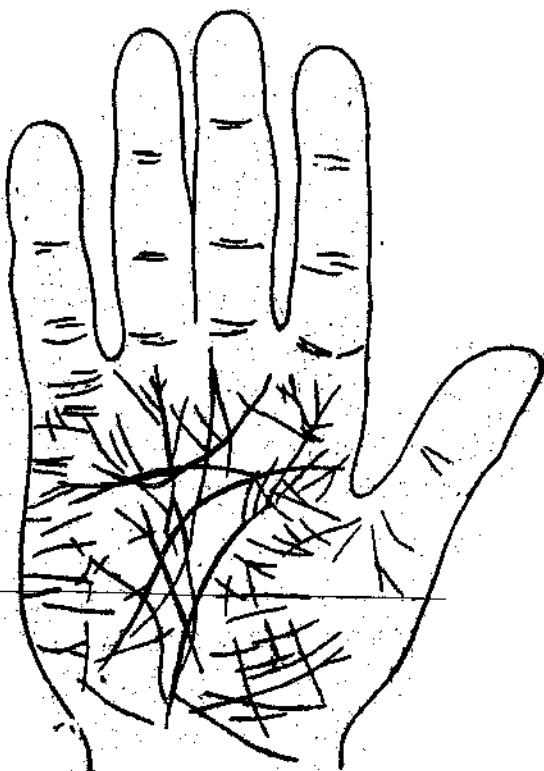
此爲現時觀掌家所指各種疾病記號。惟遇種之
號不定。故始終不能指定。此外則大概可知矣。

此爲美術家畢亞士君 Mr. Alfred Pearse 之手。其
木星峯上之紋。明告畢君宜防火災。畢君果二度以
救火受傷甚劇。又旅行紋右之×線。示有風波之災。
畢君果亦險遭滅頂焉。

第四圖



第五圖



以症況。雖有良醫。亦束手矣。掌之變化。適如其症。實則愈

由斯觀之。觀掌術所以見輕世人。豈無由哉。而就問方面。

亦不能無恨慨。大概問休咎者。無不自知其詞詰。當有若干限制。而求諸必不可知之間。以致誘起被窺之觀掌者之誑欺。且懷疑者洗。更抱一守口如瓶之宗旨。舉凡術者所問。一概謝絕。而繫繫以往事爲問。彼者惑於流言。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拒術者之鉤稽藉因。而徵其真偽。譬如病者就診醫室。而不肯告醫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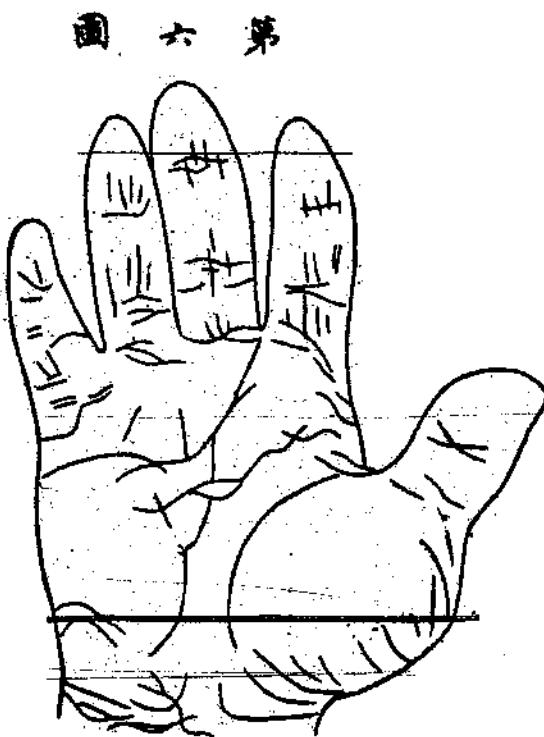
欲得神而明之之術士。乃愈不能不告其所不知也。

然則觀掌術果有若何之妙用乎。三千年前古希臘。嘗有一明訓曰自知。“Know thyself”（大哲梭格拉底即以斯教人）及今諸賢哲。亦皆奉爲至言。以爲立身進德之基。舍此莫由。然而觀掌術者。卽所以啓吾人之自知心。增吾人之自制力者也。

大凡爲惡之人。苟有動心順理之忠告。則心體改良。必能增

還。又如輕飄浮佻之婦女。尤在在須良好之訓迪。以指出其虛僞僥幸之惡果。雖然。吾人方孩提之時。有家長師保爲之教導。及已成人。孰敢直指吾非乎。於是吾人乃不獲不求一自知之方法。此即忠誠誠實之觀掌者獻躬吾儕之前。而爲吾情効用地也。觀掌者誠吾儕心疾之良醫哉。惟彼能非難吾人之罪惡。惟彼能指出吾人自溺之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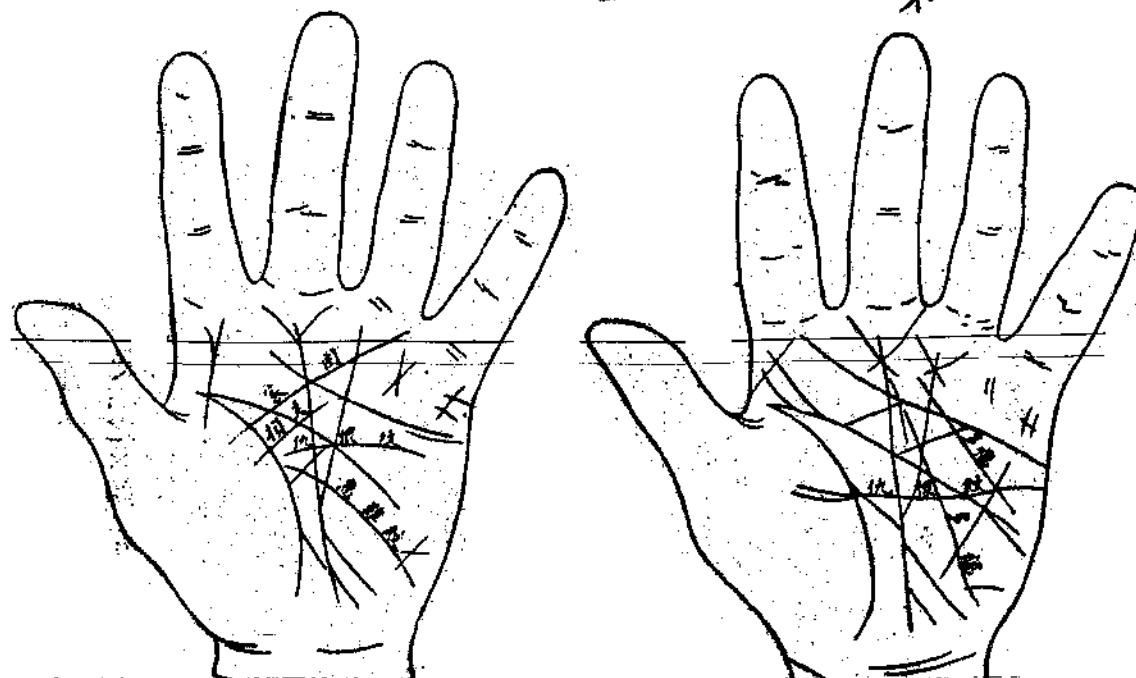
第



此爲兇徒
之手。其崎
形屈紋足
顯其所犯
罪惡。而智
愚紋上之
島紋及善
惡紋尾之垂
蓋卽告其
惡貫滿盈。
難保天年。

圖

七



二圖爲一
人之手。惟
所摹之時。
隔有五年。
愚善惡四
其善運智
易如損失
仇恨等三
有。惟其一
長紋。僅稍
有變化。餘
乃全行更
新。後者
已完全無
反增長一
倍。而二多
禍紋。亦驟
起甚長。又
右掌有若干急難之
紋。則均已
不見。

兒童性理。尤爲觀掌者之樂道。以爲爲父母者儀型其子女之
指助。蓋兒童天真爛漫。善惡之點。舉皆羅陳於其纖嫩小手之
上。清願無繫。易於考察。爲父母者審其長短。善爲扶抑。夫
此時天性未成。非若成人而後。雖有教育。無以爲力也。

塞熙爾夫人。嘗參觀某女校。顧一觀諸生之掌。校長許之。

於是十四女生。年齡不同。大約自十歲至十三之間。一一伸手請驗。首被試者爲一美目流利之二五少女郎。聖熙爾夫人曰。此美術家手也。孺子告我。子非酷嗜圖畫者耶。女郎啞曰。噃。確哉。夫人謂校長曰。先生必知此子不長於算術拉丁者。校長曰。誠然。吾殊無方令其於斯類成績。有起色也。後女郎以夫人言。得免擾擾於不相合之課程。竟意專誠。進於畫圖。目今美術界中。已揚雛鳳之聲矣。

觀掌術之與身體健康。頗有特別關係。手話會嘗研究於斯。最後得一妙法。令各會員自摹病者之掌。月呈諸會。集幾多同病之圖照。互相比較。譬如患結麻質斯者。(一種鼻涕膜或冒)輒見有同樣之紋絡。顯於掌面。因此遂得一非常之效果。雖然。觀掌術之妙用。決不止斯。不數年後。偵探家必有用觀掌術以解決疑案者。蓋神經病與各種罪惡。最顯示於其掌中也。

自今吾濟手話會。已能藉觀掌術之妙用。於若干未來之事。得微其預兆。雖然。吾濟尚不敢決觀掌術對於未來之事。果有何等把握。亦不敢謂其揣度已往。按圖無爽。如尋常稍知觀掌術之士所希冀者。夫吾人學觀掌術之目的。固在彼而不在此也。

總之各人天性。狀於其手之形態。而其健智慧黠好志趣。以及大概機運。常能索諸掌紋。辦事擇人者。苟能明乎此術。則選賢任能。不致委賣荒倫。誤機僥幸。信乎手話會所謂掌者心之浮也。

吾人如有細辨慎著者。則更能得一心掌相通之確證。凡腦筋印象濃者。掌紋之顯也愈明。記憶稍薄。則記號亦漸落矣。此所以示何爲觀或者之手易。而或者之手難也。大概壹意之人。心念專注。印示必顯。又如親友之喪。悼亡之號。輒深印至於數年數十年者。是則全視乎各人感情之厚薄矣。

惟觀掌術所引爲因難者。即有時一人之思想。或亦顯諸掌上。如事實然是也。醫之咽喉專科之醫師。其掌上當顯有各種咽喉症之記號。實則此人並未沾罹斯疾。不過常見患者。專念此中故耳。

然舍斯之外。日後觀掌術之神祕。漸漸暴露。使辨字幕生。咸信造物者確示記號於各人之手。則用斯號也。可以行乎義路。克其私慾。增進其才智。豈不懿歟。

夢之研究

錢智修

近來以來。思想界之變動。至爲劇烈。凡前此荒誕不經。爲一巫覡術士所持以欺人之事。多突起而佔科學上之位置。如經眼

詩之夢。亦此中之一事已。夢之間題。其首先研究者。為福留特博士。Dr. Sigmund Freud。國後實驗心理學家。尤多所發明。即法國大哲學家布格遜教授。Professor Henri Bergson。亦於此事三致意焉。

夢之科學研究。當以練希美博士 Dr. H. Rahmet 之說為最精。練氏者。埃及之開羅人也。其所發見之事實。頗能探究夢之終奧。先是。教授拉特氏。Professor Ladd 謂吾人於閉目時所見之點線閃光等種種現象。於夢境均有影響。福留特氏。謂吾人所不願遇見之者。乃至吾人所欲為所欲得者。常於夢中實現之。蒙泰納氏 Montaigne 之說。亦復如是。凡惟魯無智識之人。所持意見。大都與福氏相似。惟其解釋之法。較怪誕而涉於迷信耳。

吾人何以被夢魔。吾人何以遇噩夢。吾人何以夢中自高處墮下。愈墮愈深。而茫無涯涘。吾人何以夢中受傷害。乃至有種種可驚可怖之境遇。據希美氏。皆以新奇之法則說明之。據練氏之說。吾人於睡夢時。其腦部殆如泛駕之馬。東奔西突。而無其衝繩。易詞言之。則腦之灰色之分部及單位。不如醒覺時之質串連系。於是奔逸馳騁。為混雜奇異之組合而已。

練氏謂影響的事物。常能影響吾人之睡夢。以腦部之組織。每受其影響也。試舉其例。如感官之使用。詩歌之聲音。臥具之觸感。飴糖之滋味。乃至優美之音樂。若足以變更或發生種種不同之夢境也。

即吾人之幻想。亦復如是。據氏嘗對數人。在睡室中試驗之。人居一室。室中滿布香氣。使坐於靠椅之上。沈思默處。作種種之幻想。於是對甲種人。則奏音樂。對乙種人。則搖風扇。對丙種人。則以不變之論調施講演。迨一小時後。彼等將幻想寫出。乃與酣睡時之作夢。同其奇觀。其所起之幻想。一一與由外界而得之實在感覺。有因果之關係焉。

練氏又嘗向睡眠之學生。加以試驗。或呵聲。或觸動。或擊打。或唱歌。或使受熱氣。或使遭寒冷。以察外界之影響。對於夢境有何種結果。至學生醒。敘述其夢境。則頭上加繩者。夢中如馬士波之御劣馬。耳邊聞樂者。夢中被斯文格利之誘惑。聞鐘聲。夢海船沈沒。其他種種。尤難彌述。要之皆與外界之影響。有一定關係而已。

前挪威心理學家伏爾特博士 Dr. Morly Vold 有言。“人無感官。必不能作夢。”據氏之說。亦與之相合。故盲者必不能於夢中見物。聾者必不能於夢中聞音樂談話。及種種之聲音。因或種病症。而皮膚麻木不仁者。必不能於夢中有觸覺。反而言之。感官愈銳敏。則夢境亦愈活潑也。

鳥救礦工

譯美國文
學類纂

競夫

黃雀鳥爲礦內之必需品。統計其數。令人可驚。因用之得宜。

則此鳥實爲第一之救生具也。考察所得。知微小動物如鳥鼠等。對於毒氣之感覺。視人爲強。如用之於礦內。

能警告工人以毒氣所在。足徵其有利於人矣。

紐約之美國科學報。載有布立洛 George A.

Burrell 及希伯特 Frank M. Seibert 二君合著之文。備述此等鳥鼠試驗之成績。而該報主任又爲之引論。謂甚多之礦。佔地三英里。故一部分之毒氣。不能波及於他部分。於是義勇工人常不戴盃。安然行於礦內。以助彼戴盃者。而脫工人於險。義勇工人之所恃即此黃雀。常攜之以行。如見黃雀有變。即避至安全之處。黃雀得養氣。仍可復生。其養氣即蓄之於雀籠之柄中。此等小動物。試之百不一爽。其於人類之利益。誠不必再贅一詞矣。今將布希二君之言。述之於下。

小動物有偵察礦內毒氣之用。美國礦政局



礦工之別特為雀籠製

曾於普通小動物如黃雀、荷蘭猪、兔、雞、犬、鼠、鳩、等加以試驗。而察知黃雀與鼠二物實爲適用之物。其所發明與哈洛丹

J. S. Haldane 之言正相合。哈謂炭養毒氣徵兆發現之遲早。

與體量單位之呼吸的變遷為比例。而礦政局則發明黃雀為最易感動者。英國已用此鳥。美國遂亦採用之。而礦內之呼吸器具遂可大省。

所以用黃雀者。尤有一原因。即以其易得且易馴也。如遇救護工人之時。而謹慎攜之。則此鳥雖受毒氣不即死。

黃雀也。鼠也。荷蘭豬也。常迭相用之以為試驗。經數次之試驗。知此等動物為毒氣所閉。可經二分鐘。以黃雀一項言之。曾用百分之二十五毒氣驗之。而此雀能繼續受之至七次或十次。例如一雀已氣閉。但過七分或十二分鐘。可以復醒。醒仍可繼續驗之。此試驗之目的。欲求雀既經數次毒氣。能否忍受為時稍久。即是否能與毒氣漸習也。然而無精細之結果可得。驗之於鼠與荷蘭豬亦然。二十五以外之百分。亦曾驗之於黃雀及鼠。且以驗試所得。知此種動物。

料之外者。而於鼠類尤多見之。即黃雀亦時有之。不可不察也。

雖一日之中已驗多次。仍可於次日驗之。或延至數日之久。礦政局曾試驗多次。以求某假定炭養成分。對於同種之各動物效力如何。而欲得一結論。乃察得同種各動物。其受炭養之久暫。為時大抵相同。礦內使用之結果可證也。然亦有時出於所

試驗受毒之雀狀



人工礦內飼養之雀狀



Ag	107.88	Mo	96.0
Al	27.1	N	14.01
Ar	39.88	Na	23.00
As	74.96	Nd	144.3
Au	179.2	Ne	20.2
B	11.0	Ni	58.68
Ba	137.37	Nt	222.4
Be	9.1	O	16.00
Bi	208.0	Os	190.9
Br	79.92	P	31.04
C	12.00	Pb	207.10
Ca	40.07	Pd	106.7
Cb	93.5	Pr	140.6
Gd	112.40	Pt	195.2
Ce	140.25	Ra	226.4
Cl	35.46	Rb	85.45
Co	58.97	Rh	102.9
Cr	52.0	Ru	101.7
Cs	132.81	S	32.07
Cu	63.57	Sb	120.2
Dy	162.5	Sc	44.1
Er	167.7	Se	79.2
Eu	152.0	Si	28.3
F	19.0	Sm	150.4
Fe	55.84	Sn	119.0
Ga	69.9	Sr	87.63
Gd	157.3	Ta	181.5
Ge	72.5	Tb	159.2
H	1.008	Te	127.5
He	3.99	Th	232.4
Hg	200.6	Ti	48.1
Ho	163.5	Tl	204.0
I	126.92	Tu	168.5
In	114.8	U	238.5
Ir	193.1	V	51.0
K	39.10	W	184.0
Kr	82.92	Xe	130.2
La	139.0	Y	89.0
Li	6.94	Yb	172.0
Lu	174.0	Zn	66.37
Mg	24.32	Zr	90.6
Mn	54.93		

可移動之破臺

譯美國學雜誌科

錢智修

移動破臺者。行駛於鐵軌上。以防守長線之海岸者也。舊式

破臺。必築於兩堡之間。若移動破臺行。殆可不用。此種破臺。以有極大之移動性。故可移置於應加防守之地點。即時備用。

而於防守之地點改變或敵人之破火注射時。其退回亦甚易。

移動破臺。集合定數之大破而成。其力量甚大。其防守之功用。亦遠出固定破臺之上。蓋固定破臺。以其堡砦居固定之地位。常能使敵人之破火。集中於一處也。

除上列各利益外。尤有其他之

利益。今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 防守海岸之經費可較省。

海岸之固定破臺。建築費甚鉅。以移動破臺代之。則戰

鬪力相等。祇須築一鐵路。

已足應用。

(二) 防守計畫。可保完全之祕密。不至因建築堡砦。預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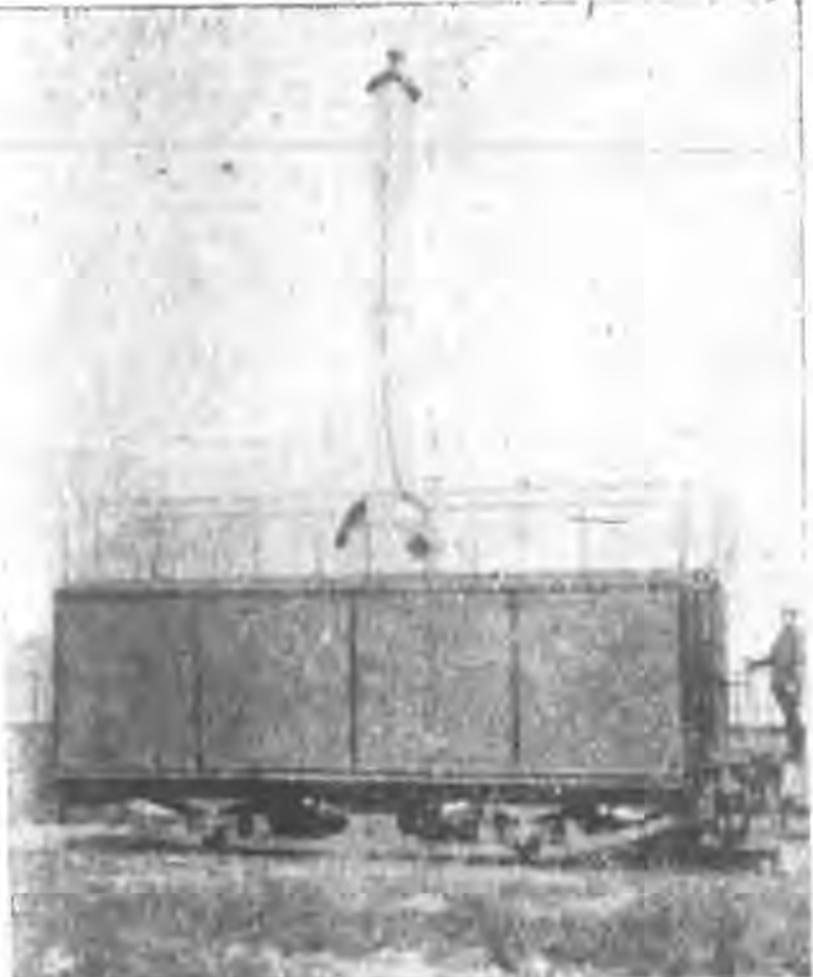
洩漏。

長置於固定之地點。

(四) 軍械之保守較易。在平和期間。可藏於屋內。不至受風雨之剝蝕。

(五) 不必另築軍用鐵路。以運攻城礮及野戰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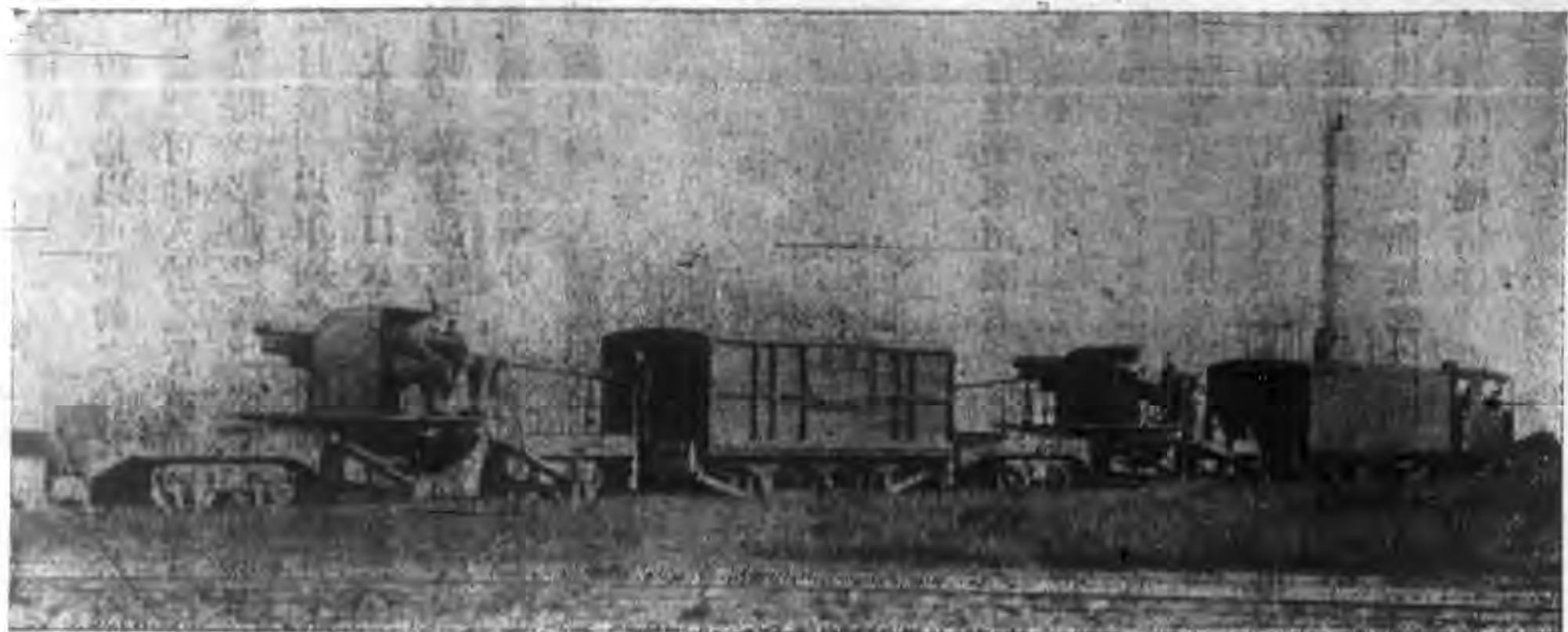
(六) 所築鐵路。除運礮以外。尤有其他用途。如於戰爭期間。則可運步兵及破臺上必需之軍用品。於平和期間。則可運商品及搭載旅客。以圖海岸經濟之發展。



車望瞭之臺破動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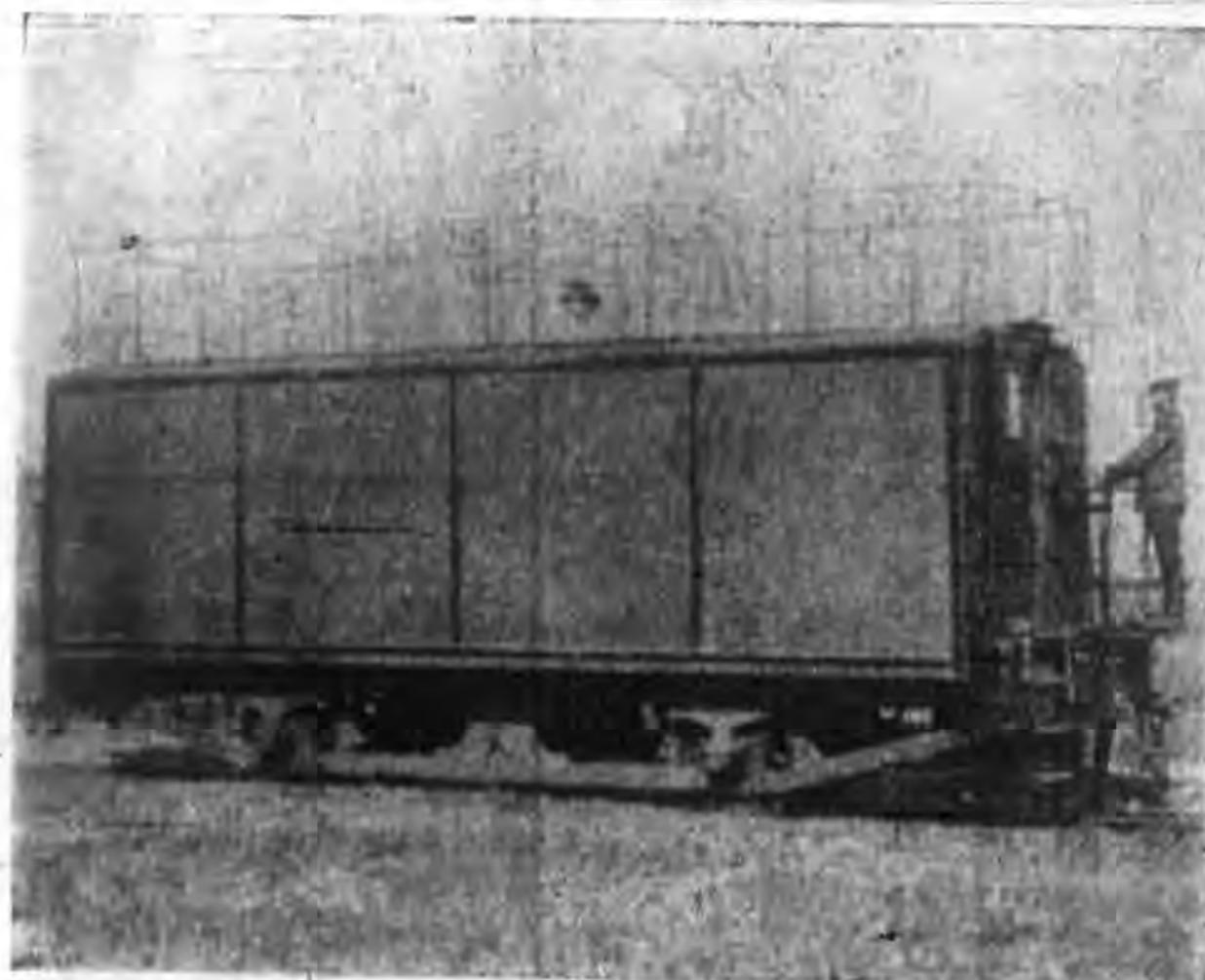


(彈子取之機重舉)部內之車藥彈



(車望瞭端右車破旁兩車藥彈中)部全之臺破動移

下列之方法。爲希尼特公司 Schneider & Co. 所發明。該公司者。法國著名之軍械製造廠也。



移動砲臺之彈藥車



砲車中八吋口徑之大砲

車一。瞭望車一。而以機車拖引之。行駛於通常鐵路之上。砲車之中。備軌轉機二。月臺一。中部較低。八吋徑口之大砲。卽置於較低之部而輕轉之。其大砲車輛。與其他新式海防軍械。均由希尼特公司定樣製造。車身結構及制動機。皆與彈藥車之各部

分相同。

瞭望塔以可移動之長管二。及固定之短管一構成之。移動之甲管。可插入於乙管。而固定管則附著於車身。當車行抵防守地點時。移動之管。即插入固定管中。較小之甲管上。有一瞭望月臺。以車內之手搖昇高機昇上之。

大砲之徑口八吋。砲彈重量二百二十磅。速率每秒鐘一千四百呎。砲身長十一呎。極高限度六十度。極低限度五度。大砲重量。除輪轂外。三千五百六十磅羅格蘭。輪轂重量一百四十磅羅格蘭。大砲裝配及砲車全部之重量。一千一百四十五磅羅

格蘭。其水力制動機。能以軸轉機及鐵軌運動之。其置砲於臺上之機器。極有力量。雖大砲裝置於最高之發射角時。亦能回復其地位。月臺南旁。有搖動架二。架端設一螺旋底板。當大砲繞經線搖動。與車之長度成直線時用之。

彈藥車。彈藥車在兩砲車之間。以供給兩面之子彈。子彈分儲於格內。成一地平線。其車以一吋厚之鐵皮包之。

瞭望車。瞭望車通常與機車相附。故司令官瞭望便利。得置大砲於最適當之地位。并設最好之月臺。以指出砲彈之射擊線。

巴黎之電氣旅館

譯錄美國
科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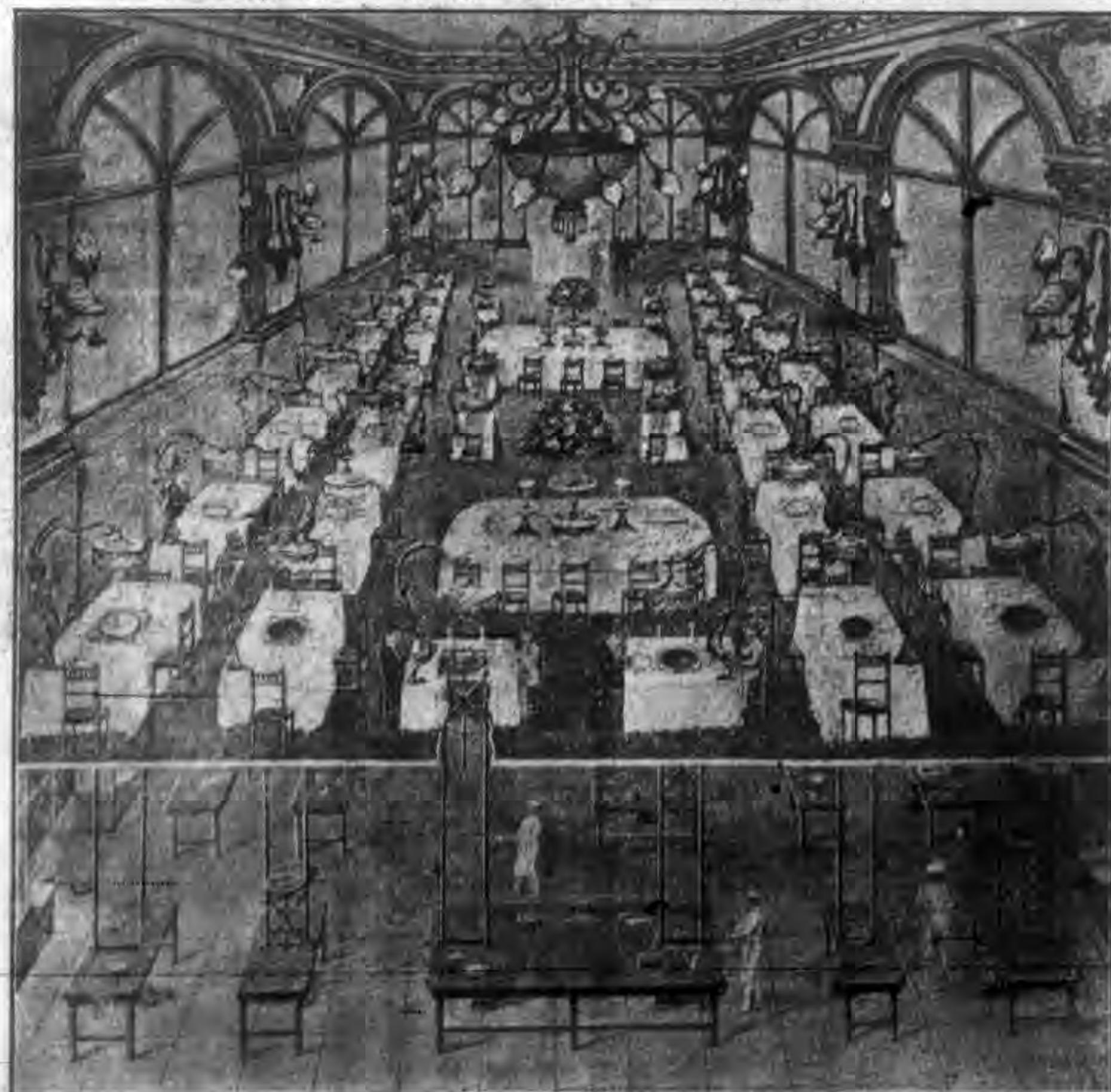
潛與

有建築家南漢者。George Knapp。近於法京巴黎建一旅館。

落成後。館內服役一以電力運動。洵近世界之一大奇妙也。旅館名 Electro Hotel。(譯言電氣賓館)規模與尋常旅舍無異。有寢膳等室。惟於地平之下。多建一室。內置電機。與寢膳室相通。凡服役旅客之事。均以電力代人。機械頗簡便。兩方面各設電紐。每事一紐。無稍混淆。以一人經理。按事摘擇。即可供給全旅館旅客之所需而有餘。尋常三層樓之大旅舍。旅客於晨間欲獲信件。必先起身以電話傳告居停。居停復遣僕婢投

遞。往返非五六分鐘不辦。今以電力運動。僅十秒鐘已足。而戶健啓閉婢僕步履之聲。且可免除也。電氣旅館之旅客。晨間蘇醒時。欲知時間。不必起身。僅須按一電紐。則室內天花板上。立有時刻顯露。不啻一光掣之時計。使時候太早。可任意睡眠。否則按起身之紐。則有聲自鶻出。詢何欲。客隨聲作答。不必藉電話器為居間。如云。室內太悶。速啓牖。取咖啡來。予有信否。言畢不一分鐘。則窗自啓矣。涼風入戶矣。床前之桌下矣。咖啡信函亦排列矣。初見者。幾疑有神使鬼差。莫不歎而

却顧。大餐室亦然。每桌二席或四席。上設傳話機。中央有銀鍍銅盤。旅客入席按鈴。即有聲自織出。詢用何菜。客向空點述已。即見銅盤立沉。俄復起。熱氣蒸騰。芳香撲鼻。則所點菜在其中矣。如是更番起落。至於繫畢。每桌起落機惟一。欲設筵用十二席或十四席桌。則其盤盤均須主人授移。菜至結末一次。則發票隨之同上。按桌書寫。絕無差訛。餐室門口設會計席。為餐客付款之所。然欲在傳菜器中付賬。亦聽客便。運動之迅速不紊。有如是者。實由內容建築之精密。餐桌之下。在地平內。各另有一桌。傳菜機上下貫通。略似小號之升高器。一面又與廚房接近。廚房之內。置菜檯盤架。每距十六尺設一檯。每檯可供十餐桌。計四十客。其間不過用一人經理。每兩檯另有一僕。用以傳換杯盤等事。吾人苟往地平下參觀。將見盈菜之杯盤。由廚房傳出。空者由桌上傳入。均以電力運動。如入飛盆之室。洵奇觀也。其臥室之奇妙。亦在此種升高器。雖無物不可藉此傳送。而其儀器之簡單。仍不佔據地位。室旁各有一廊。寬可二尺。凡電線冷熱水管



巴 豪 之 電 氣 旅 館

等均置於是。室內無火爐。亦不用電氣燈。另有奇妙之法。可全世界空前之大旅館也。以任意取暖。各處電線鐵管。均以保衛管相護。以防火災。誠

科 學 雜 蘇

法國最新發明之水雷腳踏車

凡乘腳踏車者。其消耗精力於風之抵抗。甚於足之疲勞。此今日社會所公認也。腳踏車進行之最高速度。每五十五秒鐘。行一啓羅適當。即三千二百八十英尺。近時法國彪那巴力拉氏。新發明一種水雷腳踏車。車上裝鋁製水雷形之蓋。乘車者入其中而行駛之。鋁蓋之形。與水雷相反。頭粗而尾細。蓋經多次試驗之結果。必如此方能避風之抵抗以增速度。其成績甚優美。如令倍爾泰地方之尋常乘手御之。試賽於巴黎運動場中。則於五分四十七秒鐘間。可行五啓羅適當。即三英里又四分之三。已較向來速度最高之腳踏車快一分四秒鐘矣。如令華爾太之名手乘之。則將所需之時間再減一半。亦非難能。鋁蓋右側有門。可啓閉自由。以便坐車者之乘降。其前面裝玻璃紙之窗。以便透視前方。

(更正) 本雜誌第十卷第八號山東地質實習記概論中第十一行第十六字係「銅」字之誤。合行更正

俠女破奸記

英國加倫
湯姆著

劉幼新譯



(不許轉載) (續前號)

第五章 賓紙幣

意思往事。愈覺處境至危。余若智者。當遠與公司斷絕關係。長日置身賊窟。彼輩行事。無一役不與聞。謂非助纣爲虐。誰則信之。兩星期中。公司無事。余每日惟披閱小說以自排遣。時或靜坐聽皮勒兒唱歌。偶思曾許非立布以破奸自任。則遣非立布居。告以余有退志。特就商進止。非立布方據案作書。意殊碌碌。余與言。乃擱筆靜聽。余曰。非動。余力已竭。不能前進矣。以余在弱女子。何能與惡魔鬭。余擬辭職。從此斷絕關係。不使有些微影響留於腦中。非立布歎息曰。卿意欲辭者。吾亦不詫相強。即又無語。余知非立布仍欲余勉爲其難。心煩忐忑。則思一星期三磅。又思再歸彼黑幕中之可畏。無已。別非立布。仍至公司。拉拉得見余。即曰明日復有事相需。刺刺不休。余乃不得暇隙陳辭職意。拉拉得曰。密斯。明日我輩又當違行。此行諸事更須留意。汝知之乎。拉拉得以手啓之目瞞余。余爲之震。時在其私室中。余四顧無援。乃強按其勇氣曰。拉拉得先生。余不願行。以余別有位置。頗洽余意。余言時。聲絕低。

不敢仰視。拉拉得聞之。顏色頓變冷凜曰。確乎。吾尚有一言。密斯其嫌薪薄乎。余曰。否。拉拉得曰。吾料必屬薪金問題。密斯乃公司不可少之人。自今每星期五磅可乎。余曰。否。密斯告君。余頗不喜此位盡也。拉拉得顏色頓異。當門而立。曰。我知之矣。然吾尚有言。爲汝當知者。汝之來就斯聘。本出於自由志願。非由強勉。今忽有辭意。吾料汝以吾輩所爲。非屬光明正大。頓生懼心。思欲捨此他適非乎。雖然。今有一言告汝。汝必須繼此前進。余失聲曰。必須乎。拉拉得曰。然。吾即用此二字。密斯當知我輩決不置汝於險。但汝所處之地位。性質若何。汝尙不自審。須知凡有所指使。非出我一人私意。亦非我黨人之意。乃公司之意。使汝聽其號令。一言以蔽之。不論誰何。既來此間。得我等秘密者。絕不能任其復出。密斯正在妙年。何甘心自殺。余見其目光光四射。知其言何指矣。復見其徐至案前。啓履。出手槍一。舉而審視。且仰首瞞余乾笑。余曰。拉拉得。君想以此嚇余乎。拉拉得曰。我非以是嚇汝。我避從不恫喝。惟一力實行。言時。復納手槍於屨而闔之曰。如何。余知事無可望。嘿然不語。少時。拉拉得復其恒狀謂余曰。

吾望汝於今日至南布頓。登汽船名神秘者。船泊港中。不日解纜。至海外。所往之地。暫勿庸問。余亦乘是船同行。尚有他客。此行至繞與越。需時可一月。今已爲密斯備一船室。諸事須小心謹慎。余曰。今日即須就道乎。拉拉得曰。然。今日下午赴滑鐵盧汽車。三句鐘後啓行。可搭此車。至南布頓。抵彼。即刻登舟。有人接待。余昏昏如在夢中。不得自主。竟接其所授之路費。並將其緊要之語。記於手冊。遂與余居停電話。謂余有要事。須速行。約二星期始歸。懇其看守余室。拉拉得復呼余入曰。密斯。無須攜機而去。船中有之。須知苟有人詢汝者。汝須答爲船中書記。非公司中人。謹記之毋忘。余曰。知之。書已而出。余知此次遠行。又屬謀人之舉。心中懊惱。乃忘拼搏行事。遂復與居停電話。懇其將余日用必需之件。納一箇中。專人賣至滑鐵盧車站。且料非立布知余遠行。必將懸系。又與其電話。告其船名爲何。及余所司事之大畧。斯時余真騎虎難下矣。公司勢力偉大。權力所及。似獨於全珠。余實困於重圍。無從逃死。勢已至此。惟祝上天相余。使余破奸成功。潛元惡於國法。舍此別無可望耳。神祕船名雖神祕。實則外觀頗美。余素未習造船術。殊難爲讀者描畫其狀。惟見船艙至多。陳設精美。余室在甲板上。亦極安適。余幾爲所過。一若其乘此作汗漫游者。特此思想亦僅曇花一現。瞬而即渺。彼夜睡至酣美。翌晨。至甲板上。即見拉拉得。拉拉得見余笑曰。夜來安否。余答之。且問余治事之所。拉拉得曰。即示汝所在。言偵探見余脫帽爲禮。余爲駭然。一若此人乃專捕我而來者。慎

已。引余下。至一艙。啓之。此室在船之一端。爲首爲尾。余則莫善。室中案上置按字機一。紐亦備具。似專爲我而設。余向拉拉得致謝。爲余備此精舍。拉拉得曰。善自留意。達上。少時倉皇而來。急曰。坐。納紙於機。趣按鍵以待。余知必有要事。特不知何事爾。於時拉拉得口吸雪茄。緩緩於案頭有所檢閱。方欲啓齒。忽有短小之人。輕啓屏入。旁立而聽。拉拉得口述數語。忽見有人。大呼曰。客何事者。來者曰。無事。不過參觀。我二人彼此相知已久。無待通姓氏。我爲警部偵探。雖有逮捕狀在此。君欲觀之否。吾聲有所疑慮。特在船中加意審勘。拉拉得曰。無害。可隨意察視。特借君鑑。每每查無實據。言時指余曰。吾爲君介紹吾書記密斯柔恩。余问其人弱弱。拉拉得復曰。君突然入我室。殊嫌唐突。以吾方治一最要科學問題。研究甫竟。在是稍息。君其速以從事。余見拉拉得情急之狀。亦難爲其所忍。以爲此人不當入室擾彼。偵探頗注意於余。細審按字機不已。復逼察室內。乃至舉機起。自下觀之。拉拉得以手叉胸而立。察其所爲。曰。君已滿意乎。偵探曰。然。此時頗滿意。船以何日解纜者。拉拉得曰。此尙未定。偵探曰。此隔室局其屏者何用。拉拉得曰。是中有人。余之那人也。酩酊已深。吾恐其惡作劇。全船將被其殃。故鑑之室中。君欲一觀乎。亦無不可。言時。白衣臺中取匙而出。偵探隨之。余聞拉拉得啓屏聲。二人入室聲。嘴喫低語聲。於是關屏復出。偵探見余脫帽爲禮。余爲駭然。一若此人乃專捕我而來者。慎

探謂余曰。密斯行再相見。後會有期。余曰。固所願也。偵探行。拉拉得送至梯際始退。向余作數語。余茫然莫解。然知前途必屬險艱。有斷然者。以余知彼之故陷余於險。以顯其操縱之能。惟時余聞辦公室之扉。以匙交諸拉拉得。日間無事。惟徘徊甲板上。入眼之物。皆不知名。不審可用。見水手整。皆非熟手。衣履亦不整。各治己事。夜中開機聲更戛。知將解纜。入於不知誰何之境。余頗以為有趣。遠出而觀。讀者當知。余非好作幻想之人。自信在女子中實事求是如余者。正不多覩。凡茲所敍。皆當日耳聞目觀之事。非憑空構虛之談。余立於甲板。覺船徐徐而動。嗚呼。以一妙齡女子。身涉重洋。所往之地。渺不之知。環居之人。又皆在可疑之列。情狀雖厚。此行亦不云樂。故頗戚戚不歡。方余倚檻外眺。見岸上星火萬點。隨波蕩漾。忽聞有人語聲。入耳甚熟。謬聽。絕似非立布。語頗解頤。水手羣聚一隅。洽商索。余情人語聲。即雜出其中。且唱歌。歌為余二人所素嗜。舊唱者。余思或夜中沉寂。幻想所致耶。但語聽實有其事。余聞歌止。遂下人船。不幸船室辦公室門外。卽數句鐘前按字之室也。室門半掩。燈火昏然。余方欲內覘。忽見隔室門啓。一人影自內出。余不審所可。乃伏壁後。暗覘其所為。此人卽拉拉得所稱之庖人。因其沉醉而銅之者。年事頗少。面色憔悴。兩手搓目。行步蹣跚。似甫自夢中起者。然目光奕奕有神。似在黑暗中亦無所不觸者。立少頃。

入辦公室。聞其扉。余時如墜五里霧中。不知斯人竊入此室何為。余意須往告之拉拉得。圖恐不利於此人。遂不行。靜察其舉動。余立一檯後。檯為皮碗具者。室門半啓。不得洞視。忽聞足音自遠而至。余急傍盾而窺。見來者為拉拉得。至門駐足。半頃始入。余脚步徐自櫈後出。燈火黯淡中。距拉拉得立處可一碼。故其一言一動。皆得入目。見拉拉得至案前。俯身似有所移動。按字機忽徐徐而下。納入案內。一躍別移上一櫈。另為一式。機上有圓板數四。光明可鑒。憔悴少年。以其長瘦之手搖之。拉拉得曰。汝睡已足。其速工作。板已備妥。吾輩已入汪洋。無虞干涉。汝其安心製之。少年曰。吾不欲為。……吾不能。……吾充君之奴隸。為日不少矣。生死一任之君。吾不能多印矣。拉拉得意煩輕貌曰。甚善。吾將船駛回南布頓。任君登岸。岸上警察。方在彼運君。君熟睡時。彼輩已將全船察勘殆遍。克雷恩阿塞先生。今縱君行。受鞠法庭。即謀害。……少年急低語曰。止止。想君不能如是之忍。吾今願備役使。其勿載吾歸原埠。拉拉得曰。若是。其速印之。汝真大恩。我輩匿汝於是。非為汝害。正為汝無比之幸福。板已在是。趁印之。少年曰。吾決不令人能辨其真質。余窮目力內望。見其取紙一頁。其上無字。蓋紙幣也。展諸機上。機即郎然作聲。以彼立於門與余之間。故不得見其何作。少頃。少年將紙抽出。聞拉拉得笑曰。汝真巧奪天功之猾賊哉。登岸後吾輩能放膽用之。以彼大陸之人。見英倫紙幣。從不置疑。汝大可照此印之。吾

今旦歸汝此室。以免洩露。且免人擾。言畢而出。余急他匿。方至橫側。聞瑟瑟聲。似有人在余後。余以爲或風穿墉。亦未可知。見拉拉得行。余急返室。自視己身。幸不爲積垢所汚。遂至甲板上散步。此時海天洞墨。不見一線之光。余復歸室。自忖適所見者。不知何事。且思此時身在風濤駭浪中。踽踽涼涼。舉目無親。而所治之事。復極曖昧。令人莫測。常聞人言。龍睡最樂。睡後得策。乃解衣就寢。第輾轉不寐。心緒紛如。尤思彼船中少年事不置。拉拉得既有謀害之語。此人必屬凶犯。幸逃法網。方余苦思時。忽有聲起於室內。甚怪。似人嗚咽聲。又似小兒彷徨無主之哭聲。時室中漆黑。余乃坐起。按壁間電紐。全室頓明。呼曰。越出。汝安在。見有物徐自余榻下膝行而出。以手覆面。坐而啜泣。乃一童子也。余追不及披衣。隨手取一物蔽體。力牽童起曰。賤奴。在此何爲。童子曰。請看上帝之面。勿騙我出。我來此間。初無不良之心。特以厭與彼輩共處。謂我女子也。余坐而細審。見其面頰美。服水手衣。余問其所。無一毫妄不相隨。妻翦髮綴裝。作庖人狀。適間密斯在摺時。身後即妾也。余曰。余以爲鼠子爾。然則爾知彼日息夜作形同鬼魅爲何人矣。女曰。知之甚悉。彼近誤傷一人。遂被謀殺之。實則其人未死。彼復陷於匪人。以護彼爲名。誼若朋友。實則欲利用彼。余曰。以何道。女曰。彼業雕刻。技奪鬼斧。倫敦刻工。無出其右者。彼帶匪徒。利用彼畏罪之心。遂誘來供其

役使。此船即專爲此目的而設。特密斯一人爲門外漢。更無所知耳。彼人方爲匪人印鑄廢紙幣。備於途中所經之埠用之。述其騙人之計。余曰。我豈當如何。婦急曰。是中能爲力者。惟密斯一人是賴。以密斯能入辦公室。按機。果密斯能得彼隔室之鑰匙。使妻與彼相見者。妻能告彼一切。余曰。何事。女曰。彼所擊之人。實未死。可以無懼。妻苟與相見。當能與之偕逃。或可殲彼贊鈔滅迹。余曰。此事大佳。余嘗贊成之。二人作竟夜談。不覺東方既白。女仍蛇行而出。女名曰歐勒弗。余聞女言。五中如流。飯後至甲板上。復有所感。方倚欄而立。又聞唱聲。即夜來所聞者。急轉身。見一水手。方盤繞繩索。蓋非立布也。非曰。彼等出航甚急。極力招募水手。不暇細擇。故吾亦得與選。濫竽其間。彼輩所謀。吾已盡知。何時需吾者。吾即在側。言畢慢歌而去。余時心緒更亂矣。以愛我之人。亦在此船。余任益重。且彼可憐無告之男女。亦惟我可以拯之。雖然。余腦中要宜清醒。且須辦之事。不可或忘。其後三日。吾即在側。言畢慢歌而去。余時心緒更亂矣。以愛我之人。亦在此船。余任益重。且彼可憐無告之男女。亦惟我可以拯之。雖然。余腦中要宜清醒。且須辦之事。不可或忘。其後三日。船沿西班牙海岸而行。余見拉拉得橐中鑰匙聲鏘鏘然。不覺一動。至第三日。時機來矣。彼日下午。遠見海岸。不久將抵埠。拉拉得忽來。以鑰匙授余曰。請密斯暫留辦公室。我擬挺於今夕或明晨入港。此埠或有人搭船來也。余受之而下。力作鐵定狀。是晚船泊西班牙北部一小埠。水手有登岸者。余坐辦公室中。佯有所作。拉拉得亦獨居彼室。一時全船皆寂。惟偶聞甲板水手步履聲。余獨步至鋼克雷恩之室。以鑰匙逼試。既而得

之。乃輕啓其扉。作口號。即見假童子自暗中出。疾趨入室。二人所言何事。余未之聞。頃之兩人偕出。女面色大有生氣。克雷恩無言。徑至辦公室案前。以手按之。印字機應手而上。克雷恩取出狀如石板之物。至破門前。舉而拋諸海中。女大悅。余復取一鑰匙。啓保險箱。見內滿藏賈造紙幣。皆藏於信內。余一生亦不能蓄有此數。蓋舉而投諸火。烈焰上升。飛落木板上。余忽有所得。謂女曰。使彼至余室。汝則自廻彼室中。有叩頭者。勿應。一聞有警。即速出登救生船。余見二人行。乃將爐內之煤。盡出之。鄉地板上。見火蝕木燃。乃出而扇其扉。勿應。一聞有警。即速出登救生船。余見二人行。乃將及隔室之扉。以鑰匙還諸拉拉得。至甲板上。良久。船人始覺失火。二室均已焚燬。水手爭下救生船。彼克雷恩及其情人。即雜人羣中登小艇逸矣。此生不復見彼二人。全船着火。烈焰飛騰。岸上立而觀者如堵。東手無策。拉拉得見余。慶余幸免於難。且曰。船中酒徒恐乘此逸矣。余暗中自笑。拉拉得爲余免一小旅館。非立布徘徊於外。見余。低語曰。大快人意。吾當他適。免爲彼輩見而生疑。又二日。吾盡返英倫。非立布亦同車行。暗中護余也。

第六章 湖上慘劇

連數星期。未遇奇事。公司常遣余外出。爲人接字。但所赴之處。均無可疑。或拉拉得故意如是。以顯其所爲。乃屬正當貿易。非謀不法歟。余覺此數星期中。公司既確屬正當營業。

余因此得薪。於心亦可無愧。一日忽有二客至。其一余識爲格來姆。即總統被騙案中之一人。主客三人。共入拉拉得室中。竊竊私語。可二小時。已而同出。至余辦事之室。客曰。君能爲之乎。作此語者。余所不識。拉拉得曰。是何難者。孺子將不能辨我。狹司不爾領一。頭帶一。髮上塗膏少許。加眼鏡。再溫習拉丁文數頁。如此已足。君當對面不相識。客曰。加鋼絲眼鏡耶。拉拉得曰。然。自不能用金絲者。果吾不能者。吾決不允君。君亦好自爲之。言至此。語聲愈低。不復可辨。客言已而行。拉拉得入其辦公室。可半句鐘。復出。行至電話機前。按鈴索號數。時余方拂拭按字機。顧耳聽其作何語。蓋料其惡心復生。不知又將何作矣。拉拉得對電話機而言。聲至和藹。大異平日。其言曰。尊處係格蘭德旅館乎。……欲見肯特爾先生。作數語。……片刻即可。……荷荷。……彼在乎。……君肯待爾先生耶。先生晨安。……敬謝敬謝。奉擾歉甚。聞君近來城中。……敝處爲此間有名之書記待聘公司。……知君欲延師。……否。……決非碌碌之輩。……知之。須聘一紳士。……然。其人槍法至熟。……亦善騎。……一切能治算意。……否。……否。其尊人爲退職大將。彼之來此。亦由朝貴介紹。……謝謝。彼於今日下午造尊府。……三句鐘可乎。……甚善。郝克先生准於三句鐘往謁。再見再見。言至此。拉拉得挂聽筒於機而行。喃喃自語。出室去。俄頃復來。余驚却立。以爲不速之客。拉拉得髮本長。今則易爲蟠曲。鬚亦遁去。衣頗緊小。作獵裝。

下着橫鼻褲。見余驚視之狀。大笑。意甚得。曰。密斯觀吾狀。肖否。今能令密斯不相識。想不遠矣。吾蓋喬裝。佯爲學問淵博之老人。素擁單比者。今將往爲人師。兼爲之宰。吾狀頗肖否。余笑曰。君化裝術至工。直如福爾摩斯。拉拉得曰。密斯觀吾易裝。不之駭乎。余曰。否。彼視余半晌。笑而入。三句鐘。復來。將出。至門際。顧謂余曰。公司仍須照常貿易。苟吾來電促汝者。汝其即行。撫機而往。暫停貿易。吾已而行。禮拜秒。寓余一書。附郵政匯票三鎊。拉拉得雖屬僉壬。然於余之月薪。則每先期而付。一日下午。余獨處公司中。聞電話鈴聲鏘然。詢余爲密斯柔恩否。余答曰然。曰。請於今日下午至奴爾佛之蘇里格里恩。據按字機行。嚴局公司之屬。付儂本。禮拜之工值。遣之他去。凡所言汝皆了然乎。余曰。否。不甚了然。君爲誰。曰。不須多問。凡遇機告汝之言。皆拉拉得先生所面囑。立勿浦街之車。以三點五十一分啓行。汝可乘之至蘇里格里恩。面聆一切。余曰。特君果爲誰。曰。再見再見。

語聲頓厲。餘聲鏘然。余亦按鈴歸坐。忽有所觸。取匯票觀之。見裏角處有蘇里格里恩二字。始悟。彼日適大風。途中備嘗艱苦。余乘馬車至立勿浦時。狂風大作。似嫌車而去。橋中貼有禁告。兼報天氣。謂今日海陸均起颶風。風力甚強。雨復大集。中人面如小糠。中心煩惱。不可言喻。車至蘇里格里恩而停。余下車。至月台。立於風雨之中。見站長蔽身避風而行。作手勢。有所號令。顧難於風雨聲中。人亦不之聞。一役夫來。挾來。招余晚餐。余赴宴。歡悅而坐。肯待爾少年也。面頰和藹。余行館。詢何往。余答不知。其人瞪目視余。意頗駭愕。殆料余自旅人院逸出者。方猶疑問。一人自票房奔出。雖喬裝中。余一見已知爲拉拉得。見余曰。我那克也。密斯想仍憶之。密斯非柔恩乎。我特來此接待者。今夕大風雨。殊嚇煞人。顧役夫閃閃作光。拉拉得扶余共登。車即馳行。沉黑中余不得視其面。拉拉得曰。密斯聽之。第一當知。余今乃那克。非復拉拉得。與肯待爾先生。諱兼師友。彼居蘇里格里恩。我輩即向彼問述發也。密斯了然乎。昔時堅握余手。促余注意其言。余曰。知之。此時恨不身生雙翅。飛回倫敦。避不與聞。拉拉得曰。肯待爾性頗不羈。幼失教育。彼亦自知年少寡學。故延吾來。且擬聘一書記。爲其作兩按字。以免躬自操勞。但我有一言須牢記。則拉拉得三字。萬勿提及。是所切要。密斯知之乎。余曰。知之。無待君之多囑。拉拉得曰。我亦知密斯聰明人。不待多言。彼既需人。吾即以密斯薦之。那克之言止此。今汝須再聽拉拉得之言。拉拉得言至此。語聲頓易。雖在黑暗中。亦辨其爲渠魁口吻。曰。留意偵察。其人來往函件及舉動。皆來報我。想汝當得吾言中之意。無俟絮囑。余未即答。中心震懾極矣。此際地既孤僻無人。而相對之人。又屬無惡不作奸宄。其居心狡詐。余早備知。且知明與爲敵決無幸。方沉思間。門啓。格來姆入。作僕役裝。引余至一室。室爲余備者。肯待爾遣人來。招余晚餐。余赴宴。歡悅而坐。肯待爾少年也。面頰和藹。

特少憔悴。見余神意至渥。曰。我已命管家婦爲密探。置備一切。席間言語彬彬。然有文人風。特嗜酒無節。筵間除主人外。惟余及郝克。侍者惟格來姆。此外別無他僕。極意偵察。不知彼等用意安在。惟主人素稱巨富。然將以何術騙彼之錢。則不之知。余見主人萬吉可親。竟爲匪人謀陷。私爲歎惋。恨不卽時外出。告其家人。特星夜沉寂。不知惡徒暗中作何布置。徹夜未訖。交睫。至忘解衣。余臥室僻處一隅。啓牕外視。見距院可數武。時狂風已止。小雨尚瀝沥不已。夜色沉靜。萬籟俱寂。余旣辗转不寐。復以飽受村間空氣。精神頗爽。因燃燭起。伏地板上。目矚窗外。天色洞黑。自知不爲人見。忽聞窗外足音瑟瑟。至微細。余靜伏不動。又聞有爬搔聲。見一人以手上舉。作拋物狀。余雖不審爲誰。觀其狀似以石上擲。擊樓上之牆。卽聞樓上有聲。適當余頂。右復自上抛下。適掠余前。又聞樓上人曰。彼爲誰。拉拉得曰。羔也。(指余首待爾命伊宿此。)上屢聲橐橐。有人啓牕低語曰。彼宿楼下室中。言者爲拉拉得。樓下人曰。彼爲誰。拉拉得曰。羔也。(指余首待爾命伊宿此。)室內有燈光乎。曰。無之。君能下而一談乎。我有言奉告。拉拉得曰。可。吾卽下。余復閉窗聲。仍伏不動。以余知窗去地絕高。人旣不能翹足內觸。彼輩見余室內無光。以爲早入睡鄉。於時又聞啓門聲。見一人自余隔室出。聞拉拉得曰。灰台兒君。挾何消息至者。余聞灰台兒之名。知卽彼冒充僕役。驅取歐布林海頭廬之人。灰台兒曰。保險事已辦就。假合同亦有效。內言彼負君巨款。故請君爲之保毒險。以防不測。

我凡至五處。五易其姓氏。每姓氏之下。均爲君簽就數目。待彼……拉拉得曰。待彼死後乎。甚善甚善。君真能手。然尙有一事。關於君者。是爲兒女之事。灰台兒曰。然。此等事似爲吾分所應得者。余聞至此。按胸際傾聽。拉拉得曰。此駁浪曾眷一少女。兩相愛戀。女甚富。特其父頗不悅此姻事。以肯待爾少年無知。擬別擇快婿。一對嬖男女聞之。擬借逃遠揚。灰台兒曰。特茲事何關於我。拉拉得曰。我費一舉兩得。彼旣藉此而逃。我可安獲保險之款。君則偕彼女而逸。灰台兒詫曰。何謂。拉拉得曰。肯待兒頗引我爲知己。彼之祕密。舉以告我。謂將以夜中僭逃。彼逃去之夕。卽遇險之夕。君當知吾言中之意矣。屆時女必徬徨無主。君則僞爲肯待兒。速偕之行。灰台兒曰。其益安在。拉拉得曰。女父爲富家翁。雅不欲其女適薄子。果見彼人死。君救其女。必大感君。以女歸之。苟目的不達者。則須以力劫取。灰台兒曰。頗合我意。今且同赴旅館。密商善策。言次。二人共出。不復聞其作何語。余自思何以處此。忍袖手傍觀。聽赤子之匍匐入井耶。苦思竟夜。不得善法。翌晨。起。仍坐繫何以救之之策。特不知彼輩所謀。以何日實行。惟日日靜察。不料余之行動。彼輩亦日夜偵視。苟余在肯待爾室中者。拉與格來姆二人。必有一人在座監視。卽不在座。亦必徘徊室外竊聽。余見無隙可乘。至快快。一日下午。拉拉得坐於室隅。相去少遠。肯待爾意頗倦怠。撫玩接字機以自娛。余曰。君欲學接字乎。暫時。見拉拉得方昂首向

我而視。肯特爾曰。不難乎。吾今試一爲之。余乃詳告其如何。按法。旁立而視。以背向拉拉得。半頸。見拉拉得似不注意。余急坐曰。容余按之。乃急按曰。

今君處境至險。我當竭力救君及君所愛之女郎。上帝在上。余言皆實。

審畢。以紙示之曰。君意若何。肯特爾取面讀之。大驚。顏色頗易。取紙碎之。投諸火中。且視拉拉得且言曰。吾再按數字。觀吾二人孰優。余曰。善。拉拉得自室語言曰。君二人殊無消遣。密斯柔恩。汝之新弟子。可教乎。余笑曰。彼已了然。於是肯特爾復按數語相問。余一一答之。肯特爾遇有得意處。則吃吃而笑。一紙將次接畢。拉拉得忽起立余前。余亦不顧禮法。急以膝觸肯特爾。使知之。拉拉得曰。吾欲一觀此新按字人作何語。肯特爾急取紙搓成一團曰。此中外誤至多。不能爲君見。言已。投諸火中。是夕時機忽來。以拉拉得告余。明日余當去此歸倫敦。並曰。密斯可歸城中。公司亦需人也。密斯在此頗稱職。毫無破綻處。殊堪嘉尚。余自笑。苟拉拉得知我所爲者。正不知對我若何耳。余向彼稱謝。且道晚安。歸室後。仍伏牕際。良久。聞樓下有足音。並作鳥鳴聲。此爲余與肯特爾議定之暗號。余見其向暗處行。乃自牕中躍出。竟仆地上。見肯特爾前行。急隨之。同入林中。告彼拉拉得聲方欲謀害其身。及余夜中所聞之言。彼聲意之所在。肯特爾聞將劫取其心愛女郎。大怒。若痴發。余竟無以慰藉。因曰。君欲動武。殊特爾指而謂余曰。天乎。今夕果無密斯見助者。吾正不知死所。

無益於事。彼輩心性。余所深知。君苟不能自抑。魯莽從事者。勢必無幸。余亦不能自保。君當平心思所以破彼之奸者。以爲報復之計。拉拉得遣余明日行。余佯至車站。當復還。至君與女郎相會之地。或少有所助。特君出險後。余當即行。免爲彼輩見而生疑。肯特爾執余手。極表謝意曰。密斯拯吾於死。恩同再造。後此余當力圖上進。無負此生。余曰。君其無負彼女郎。肯特爾領之。淒然欲泣。天下事言之匪難。行之維艱。余以姦弱幼女。一旦欲救人於險。兼全一女之貞。正復談何容易。余與肯特爾計議。是夕偕女先一時而出。以破其詭計。去肯特爾之居數武。有小湖。頗深。余思之頗懼。時至。余當就道歸英倫。乃攜按字機。乘車赴車站。肯特爾送余至門。謝余數日之勞。余二人心中固知不久仍相見也。既至車站。余遣來車歸。別自他途返。隱身林中。靜待二情人之來。忐忑殊苦。果女郎不愆期者。則湖中慘劇。亦或不遇。余以待其既至。余當速行。乃與與人議定。於九句鐘候於巷外。即使當晚不得歸。尚可寄宿逆旅一宵。翌晨再返倫敦。伏候良久。始聞鳥鳴聲。肯特爾來矣。與余耳語曰。已備置妥當否。此時吾亦無語足表吾謝意。密斯所料。絲毫不誤。吾近失去衣一襲。格來姆即司吾衣篋者。余笑曰。今夕灰太克兒必冒爲肯特爾矣。余二人復候良久。女仍不至。肯特爾不時外覘。盼其來。燃火柴。取表視之。豫定之時已過。更形焦灼。少焉。見三人影。蠕蠕然循湖邊而動。肯特爾指而謂余曰。天乎。今夕果無密斯見助者。吾正不知死所。

肯待爾復出外視而返曰。女已至。現在車中一密斯輕車。亦候於此。余急促之登車而逸。聞車聲轔轔。馬驟得得。長驅而去。心始少安。如釋重負。斯時余當了己事矣。疾行出林。向車停處而奔。見有人尾余。急躍登車。方就坐。追者已至。余呼御者速行。聞有人呼曰。天乎。是爲羔。余聞語聲。知爲灰台克兒。言已復返。向湖而行。夜色茫茫中。見其服肯待爾衣冠。

幾令余以其爲異肯待爾。方注視間。禍作矣。見三四人。共向其身進撲。灰台克爾極力擋拒。顧人多力強不得脫。方爭持不決間。聞湖水碎裂聲。似有人墜。餘人四散。彼覩蓋以其爲肯待爾。所謀已遂。故均歸去。余乘車至車站。見站長。告以必須歸英倫之故。遂乘運貨車返。至時。已夜間四句鐘矣。

(未完)

短篇科 元素大會

端生

風日晴和。春光淡蕩。某肄業於某校化學科。一日徒步曠野。見夫菜花爛熳。蝶蝶亂飛。既念及菜花爲十字花科。菜子可以榨油。又念及蜂蝶之紛紛者爲採蜜。菜花之蓄蜜者爲授粉。交相爲用而各得其所。是爲造物之神奇。更觀夫道旁之麥。青葱可愛。而念及麥粉可供食料。麥桿可製草帽。其纖維素可以作紙。可以作無煙火藥人造絨絲人造象牙珊瑚等。一植物之微面見重於世如此。

行行重行行。警蹕道左有映耀日光之峯石。俯拾視之。則花崗岩也。花崗岩之成分爲雲母長石石英三種。因此念及雲母爲電氣之絕緣體。可作種種裝飾。長石分解而爲陶土。可供陶磁器之原料。更因此念及石英可製玻璃。其透明者曰水晶。頗爲世所珍重。其碎片之沉於水底者。凝結即爲砂石。

當我手花崗岩作如是想。不覺前遇一小川。因又轉念此川雖爲小流。然諸小流會於一處。即爲大流。終且入海。此小川之水。雖若清澄。必有無數微生物棲息其中。此微生物或爲霍亂赤痢諸傳染病原。未可知也。故飲料水必食沸水。

諸君。某之好爲散步田間者。以有科學的興味也。試識平日之所聞。一一證諸實事。左右逢源。豈不大快。今我之種種想者。亦觸於目不覺其繁於腦也。正沉思冥索間。忽焉柳岸風迴。陽烏倏斂。霏微春雨。陡從天外飛來。回首來途。瞻望勿及。乃急覓山麓之破寺而暫避焉。

寺中杳無人跡。但有破几一。憑几小憩。覺萬感交集於胸中。宇宙間之森羅萬象。遠非人智所可思議。而吾日後之學業將奚若。結果將奚若。思深神倦。忽聞寺後跫然有足音。有笑語音。

趨觀之。見一洞。洞低且暗。出囊中火柴。拾地下木片。燃之而入。火勢竟不熄。乃知洞雖暗。無炭酸氣。僕僕進行。約數十步。微露白光。歸視之。內有一宏大光明之岩室。室中人狀貌詭異。往來憧憧以百數。若在豫備會場者。

伊何人！伊何人！山中之野人耶！祕密黨之巢窟耶！

而情形不類。正驚疑間。有招我而進者曰。君非某校之學生乎。今日之會。恰與君有密切之關係。某等爲八十餘元素。各率其眷屬開大會於此。宗旨在互相親愛。組織種種團體。俾將來學問上工業上國家上咸受其福。君既同志。例得旁聽。予乃恍然悟。就旁聽席。偏覽場中。見門口懸旗兩方。上繪燒瓶或試驗管形。壁之左右。嵌以水晶寶石。中央置大理石桌一。桌上鮮花盒束。俱插入於藥瓶內。

室內諸會員。或來自空中。或來自地底。或來自極深之水底。或來自自動植物界。或來自動物界。或來自微生物界。或來自空氣。

爲一敏捷活潑之青年。衣冠皓潔。形容光範。常左右馳走於四隅。與人周旋。是名水銀。今日此員之職務。在觀測天候與調節溫度。故會場內之溫度不變者。氏之力也。其次有一赤面綠袍之紳士。司搬運電氣。是爲銅氏。氏於學界工界最多盡力。世人所用之鍋爐等家具有賴於氏者不少。雖國幣之製造。亦與有力。故頗爲人所信用。銅氏之族系本繁。黃銅青銅皆良材。而鐵鑄（硫酸銅）尤稱多藝。凡鍍金染物製電池作顏料。均擅勝長。爲人治目疾。尤其餘事云。

銅氏之下。爲一黑面大漢。持身嚴重。舉止篤實。知爲鐵氏。氏之能力。舉世罕有其大。小之刀劍斧斤。大之槍砲船艦。無不賴氏以成。雖謂今日之文明。由氏締造。亦無不可。自學術愈進。社會之需氏愈繁。氏亦一一樂爲之助。將來事業之大。固未可限量也。

鐵氏左近。有數人圍聚一處。曰倪開洛。（鎳）曰史太尼。（錫）曰陳克。（鋅）曰雷特。（鉛）曰科魯休。（銻）倪史陳三氏中。倪最修潔。史陳次之。難以柔道勝人。好成人之美。隱人之惡。故銅鐵尤常資爲臂助。雷氏雖自斬形穢。然秉性柔順。人亦取之。科魯休聲聞卓著。第肥遜鳴高。不喜與聞世事。一切社會事業。咸以族人石灰氏爲代表。故人鮮得見之。今日之來。由於鉀鈉二氏堅邀。鉀鈉係異母弟。科魯休之戚也。舉動活潑。容貌修偉。以眷屬多名士。附骥尾而行益顯。唯與之深交者。偏惜其柔懦乏堅忍力云。

無何。有名格魯林（綠氣）夫人者。年可三十四五。（原子量）曳綠色之長衣。飄飄然御風而至。各紳士多喜與交接。然其性外溫和而內剛厲。好扶弱助強。一見使人畏敬之念頓起。其伴有麗人三。年最嬌者衣淡茶色衣。稍長者繫赭色長裙。均極嫋嫋。而最長者尤妖冶。性畏熱。熱則急卸其風色之上衣。僅着紫色之襯服。之三人與格魯林夫人性相投。結爲義姊妹。人多稱之曰歡樂羣。Halogen。

室之時隙。一老婦坐焉。曰克薄（炭）夫人。此婦眷屬最夥。

少年時固春秋葉。絕麗非常者。不幸中遇回祿。喪失所天。由是憂鬱成性。居喪中不聞世事者。不知其幾何年。今則形容枯槁。面目黧黑。遠非歡樂華佳人可比。然存心溫厚。博愛慈善。是爲氏之特性。氏旁爲其女養化炭。行次。故成名之二養化炭。此女外穩重而內佻達。人莫敢近之。

克薄族有奇僻之少女。名亞可兒(酒精)者。時亦在座。此女生有異香。聞者輒爲心醉。故凡人家宴會。必與之俱。座無亞可兒。則賓主爲之不歡。蓋亞可兒工媚術。一見可以忘憂。然謂愛之。則有身家性命之虞。

此外金屬派之貴婦人。列座於電燈下者甚衆。一時未及周旋。不備述。

上席坐二紳士。爲硫氏與磷氏。硫氏衣黃袍。頗莊重。有貴族態。磷氏性浮躁。易爲人煽惑。有激之則怒不可遏。其姓名硫化水素者。尤殘忍。好虐殺禽獸。於雨夜隱道旁反覆裏面。嚇行人以爲樂。人多嫉之曰鬼火。

硫性中有與奧爾加里 ALGI 族精好最篤之鉅神。爲硫酸氏。

貌圓滑而實嚴重。態沉靜而實活潑。有豪膽。富毅力。遇事好

勝。其貢獻於學問上者最多。今世化學工業。殆無不假手於氏。故一國實業之盛衰。全視氏之盡力如何。功能遠出其友硝酸鹽酸之上。世人尊之爲文明之先導。非虛語也。

正一一通訊聞。突有一極華貴之老漢。由正門入。衆皆植立致敬。老漢額首就坐。作王公驕人態。據言此漢藏黃金。在社

會上操生殺予奪之權。能左右一國之興亡。一家之貧富。故見之者無不破涕爲笑。趙承恐後。有弟名白銀白金。勢力俱不及其偉大。白金氏尤遜之。蓋白金之性剛介孤僻。舍學界外無與相識者。

此外水素空素等會員。雜坐於稠人之中。頗難辨其席次。唯

亞摩尼亞與鹽酸爲莫逆交。是某之所親見者。

以上舊會員之外。有新會員陸狄梅(鑄)者。係法人居里夫婦介紹入會。年雖幼而貢獻於學問界不少。某觀其神采煥發。洵將來理學界最有望之人才。宜元素中華目之爲後生可畏也。

是日有來賓數人。曰親和。曰反應。曰電離。曰帶恩。曰平衡。曰原子價等。容止整肅。不苟言笑。俱爲確守先正典型之宿儒。各元素及其眷屬。有疑難事。必就教於諸先生。有結婚離婚事。必請諸先生爲中證。有爭論不和事。必請諸先生爲裁判。其信用入人之深如此。是日會長爲酸素氏。至最後。輕裝入場。色甚暇逸。室中人羣起握手。高呼萬歲。氏之交際最廣。資格最深。諸會員無不仰其風采。異常悅服。

忽拍掌聲作於四座。會長就席致辭曰。

諸紳士。貴婦人。今日多蒙見愛。不以某不肖推爲本會會長。榮幸何如。然物質界中需某甚殷。某以一身而管諸業。已擢越。況又畀以如斯重任乎。覆盆塔底。尚希垂聽。

以諸君散處各方。會合匪易。今日不遠千里而來。羣聚一堂之上。誠千古未有之盛會也。又承諸位來賓專臨。增本會

無限光輝。學界近數十年之進步。非諸先生之力而誰歸。某謹為本會全體致謝。夫本會之主旨。不過欲吾儕互相親愛。組織種種團體。或協力以將事。或分業以經營。擴張社會之事業。增進人類之智識而已。然某有一言為諸君告者。國家之實力在乎工業。工業之發達。基乎學理。化學為工業家所必需。我輩之責任最重。故自今以後。我輩當收容才俊。網羅傑士。俾化學更由我輩而一新壁壘。以應用於實際。

抑更有進者。我儕追溯成績。凡貢獻學界工界之新智識。固已不少。頗足為本會光。然今日在座之陸秋梅君。為本會新人傑。將來事業之大。未可限量。某知為本會開一新紀元者。即此人也。某謹代本會全體為陸君祝。

諸君知今日之會。更有一特色足以發揚本會之精神乎。即會中食物用品。均出會員自造。不假他求。且一掃常人結會集社必納會費之弊也。例彼香美之名花。主為植物界歐斯脫之所贈。陶磁諸器。主為亞留謨君與珪酸君之合製。陶磁器上之顏色。主為鮑君親戚之吳須君所繪畫。玻璃器為鈣鈉等公贈。大理石桌係炭酸鈣(鍾氏之近親)一人鑄造。蔬果魚肉則克薄夫人與水素室業及某等所合贈。餘如刀鉗出自鐵君。又匙得諸倪氏。麥酒葡萄酒贈自亞可兒與養化炭少女等。全堂用品。無一外貨雜於其間。諸君不辭勞瘁。力圖公益。今日其各開懷痛飲。幸甚幸甚。

是諸元素各盡其眷屬。魚貫而入。某亦隨之。食堂面積極廣。容大理石小桌數十。各圓體梨其親愛者。分桌圍坐而食。電燈照處。陳設之華美。不可言喻。亞可兒與二養化炭。不絕問旋於樽俎之間。殷勤勸酒。會長又舉杯起立曰。

某等承親和諸先生教導。已非一日。今日在座。請與各會員共祝諸先生康健。

言未畢。拍掌聲大作。滿堂人同起舉杯祝諸先生健康。親和先生代表諸氏。起謝。亦舉杯祝諸會員健康。於是衆人或洗蓋更酌。或自由行樂。水素逸興頓豪。唱一曲化學調音。抑揚婉轉。如譜霓裳。座中人正傾耳靜聽。心曠神怡。忽一莽漢徘徊直入。大呼硫化水素至矣。衆人聞之。默然。金屬派中人尤畏之如虎。相顧失色。獨有格魯林夫人。神色不變。從人羣中指硫化水素而言之曰。汝可厭之匹夫。汝品性惡劣。不知自臭。或欲廁身我可貴之元素盛會。侮辱同人。汝何人斯。速去。不者。我必殺汝而分解之。言已。曳長裾而出。勢將格鬪。余大驚。踉蹌外遁。與戶限觸。痛極而顛。定睛觀之。則身仍在破寺中也。但聞簷溜淙淙。殘雨猶滴。

本雜誌全年十二冊按月一回自民國二年二月一號起重訂續價

如下

定期一年

大洋二元六角
外國及租借地
日本與中國同

定期半年

大洋一元一角
外國及租借地
日本與中國同

大洋二元六角
以上郵費一律在內

大洋一角

大洋一元四角
以上郵費一律在內

大洋一角
以上郵費一律在內

進步雜誌社

現在八卷一號出版

目要

鐵相森無線電報之演說有圖十餘幅

英文打字機之發明有圖二幅

優待券尚未截止訂購者從速

上海崑山花園二號進步雜誌社啓

華

華僑雜誌 月出一冊 定價每冊四角

◎商界之明燈

◎五洲之媒介

本雜誌應民國正式政府成立之時期而出世。良以新邦肇造百廢待舉加以我海外僑旅同胞內向之切期望之般，苟非有正當機關從事鼓吹為之介紹，則內外隔閡、情望難敷，居者行者兩無可告矣。同人等久居異域，宿稔僑況，兼以湖海生涯於現世紀商戰大勢，幸能領畧一二，嘗相語曰：「苟欲鞏吾國基急應宏其商學而擴張企業尤宜導以鼓吹，爰不揣棉薄組織本雜誌並廣聘海内外通人達士擔任著述宗旨純正議論和平不涉黨派注重實業，敬揚政府優待華僑之德意，聯絡內外同胞互起親愛之感情，五大洲中凡舟車所至，靡不有我華僑之足跡，應應不觀本雜誌之文章，語曰：烏鳴嚶嚶，求其友生，深願吾國人關心商務實業者，對於本雜誌之出世，相與提挈羽翼之也。凡我同倫，尚其察諸。」

第二冊業已出版

第四冊即日續出內容列左

(一) 圖畫

(二) 論說

(三) 譯述

(四) 傳記

(五) 調查

(六) 時事

(七) 通信

(八) 會務

(九) 談叢

(十) 小說

(十一) 文藝

(十二) 雜錄

圖畫精美，材料豐富，都二十萬言，計一百頁左右，裝訂華麗，誠為空前之巨作也。

定價一冊，四角半，年二元二角，全年四元郵費每冊國內三分，日本六分，外洋十二分，空函定閱，恕不應

命，惠登廣告者，請到啟發行部面議，自當格外從寬，以副盛意，外埠函商亦可。

附訂購本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海內外多設有代理處，愛讀諸君，任意向各代理訂購，或直接向本發行所函訂均可。

二本雜誌默念僑胞散處五洲，欲惠報資，諸多窒礙，今為謀利便起見，特許通用各屬鈔票銀元，以省愛讀者之手續並藉副贊意，惟惠來

鈔票銀元等，須依在滬各銀行之時價。

三國內購報三期以內之報資，准以一二三分一角等種郵票代之，惟均照八折算，其逾三期者，則收現銀。

四本雜誌每期出版，必有訂報紙夾在書中，愛讀諸君，可將所欲購者之報資郵費及住址，如格填寫投下，誠寄本雜誌發行所，自當照辦。

○○○上海英租界泗涇路一號華僑聯合會華僑雜誌發行所披露

小說月報大改良

告

本報出版以來疊蒙海內大雅損書獎借同人等感愧之餘不敢自隱現從第
五卷一號起放大版本擴充篇幅精選材料增加圖畫

家真蹟

製成大幅五色銅版精彩與原本無異分訂成冊可當畫

帖加以裝潢可爲屏條(1)長短篇小說及筆記譯叢諸門十之六七蒐采中
國掌故外國風俗及各種有關輿地歷史事件未經人
道而且極有趣味者其餘皆文學科學家言而言情豔體之

作亦復兼收並蓄庶幾乎此一編既廣見聞復資考鏡(3)門類較前此增加
一倍凡新劇傳奇詞曲棋譜畫概以及楹聯詩鐘燈虎諸附錄皆出自
名手材料豐富非一味貪多圖充篇幅之比(4)每號字數在十萬左右
較原有增五分之二且全書改用四號字排列疏朗不費目

力定價每冊僅取兩角五分全年十二冊僅取兩元五角

洵屬特別廉價惟同人等學識謙陋倘蒙博雅君子隨時賜教尤表歎

迎幸垂鑒焉

● ● 小說月報社謹啓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書出版務印書館

(2)

英文商業讀本

第六十五卷

每冊一角

巴拿馬

萬國博覽會要覽

一元二角

李宣謙編 本書網羅中外雜誌材料編輯敍述巴拿

吳繼吳編 書分四冊。前二冊選擇彙備。後二冊皆取名家著述。課末列編譯字或文法問題。備學者練習。又附商業特用成語。且將本課中通常成語一一標出。尤見特色。先出第一冊。以下續出。

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八角

盤則例。詳載無遺。誠辦理賽會者亟宜研究之書也。

西湖風景明信片

每冊三十三分

東方雜誌

十卷 第八號

每冊三角

法政雜誌

三卷 第十號

一角五分

少年雜誌

三卷 第九號

一角五分

教育雜誌

五卷 第十二號

一角

小說月報

四卷 第十一號

每冊八分

兒童教育畫

第三十九編

每冊七分

周煥文韓定生譯 本編分中國教育史外國教育史兩部。於中外教育源流敍述甚詳。至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生平言行。轉述無遺。

縮本新字典布面一種。已於前月出書。茲續出皮面紙面縮印本二種。卷帙雖僅及原書之半。而點畫明晰。仍不至過費目力。爲用亦便。

新字典

皮面

每冊

八角

縮本新字典布面一種。已於前月出書。茲續出皮面紙面縮印本二種。卷帙雖僅及原書之半。而點畫明晰。仍不至過費目力。爲用亦便。

世全

界球

貿商

易戰

之之

導指

線南

閩縣李拔可先生編輯



是書由李先生網羅中外各種雜誌材料編輯而成，應有盡有，足供參攷。並由李君本其平日之經驗對於此項籌備赴賽辦法發抒意見，著為結論，要皆希望政府輔助人民振興實業之政策，誠辦理賽會者所急宜研究之書也。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明容說

- 一 巴拿馬運河工程之概要
- 一 舊金山賽會開設之緣起
- 一 太平洋地理之關係
- 一 舊金山市政之沿革
- 一 世界全圖
- 一 巴拿馬現勢全圖
- 一 博覽會風景圖二十二種
- 一 蓮河工程圖三十種
- 一 美國進口稅率
- 一 美國海關檢查章程
- 一 美國博覽會章程出品目錄
- 一 中國出品總則
- 一 各省出品協會則例
- 一 官廳出品規則
- 一 指導出品改良凡例
- 一 赴賽出品免稅章程
- 一 舊金山居留華人一覽表
- 一 留美學生一覽表
- 一 對於籌備出品之意見書

編 吳繼果

是書共兩冊每冊共百二十課供高等小學二三年學生兩年之用第一冊於讀法會話外并列淺近文法第二冊則三者並重務期有合於高小程度其特色如左

英 文 第 一 新 讀 本

定價每冊六角

對折每冊二角

- ▲分配材料循序漸進
- ▲所列故事極合兒童心理
- ▲圖畫精當最足以資啓悟
- ▲每課限定篇幅便於誦讀
- ▲生字附發音符號並釋漢義
- ▲字母逐課分見便於記憶
- ▲全書附以複習足資習練
- ▲會話注重商業足資實用

校 廬富 灼

日光肥皂

英國日光埠利華行

天下馳名



日光肥皂

衛生之道潔淨為要

蕩垢滌汙須用佳皂

日光牌子體質堅好

試用一回便知其妙

上海九江路四號利華英行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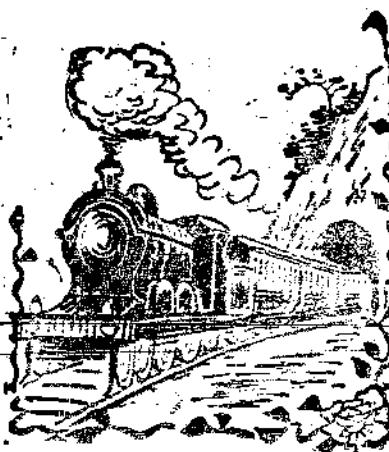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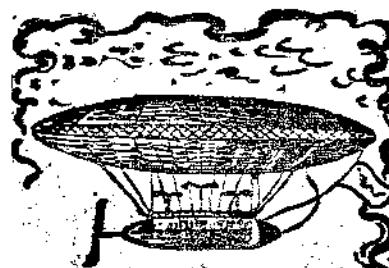
請認明每塊有利華日光
肥皂牌子爲記庶不致誤

內

外

時

報



法人廣州灣之經營 錄時事新報

廣州灣在雷州之東。高州之西。與瓊州島對峙。而尤與法領之印度支那相呼吸。誠法人經營中國南部之唯一根據地也。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俄英德三國。既向政府擇得旅大威海衛膠州灣之租借權。法人亦於是年三月十三日。援例提出廣州灣租借案。清政府不得已允之。至四月六日。而廣州灣租借條約成立。自是而後。法人矻矻經營。不遺餘力。近且抽收人稅。勒捐護稅。公布市政行政條例。不啻以屬地視之矣。惟廣州灣僻處南疆。其種種狀況。國人鮮有研究及之者。最近法人某氏。遊歷該灣。著有觀察書。敘述法國經營廣州灣之情形甚詳。特錄之以稔國人。

某氏之言曰。余嘗聞人言廣州灣為一荒涼之區。不毛之地。

雖甚荒蕪。試探內地。則土質極佳。大宗產物。如甘蔗、馬鈴薯、花生、菜蔬、穀類。牧畜如山羊、水牛等。產額甚豐。羣島氣候極佳。蘊藏雖不甚富。然亦有塞門汀土及煤礦之發見。商業集中於赤坎城。該城共有人口十萬。與中國境相近。距離白雅特城。(法人在廣州灣所築之首府)約十二基羅密達。赤坎有小港一。港有泥河。通於馬溪河。平時可汽船航行無阻。惟每載有一定時期內。船舶均無法通行。但該港仍形發達。蓋中國通廣西之路。至此厥為終點。此外尚有小河多道。附近中國港灣之船舶來者極多也。

莫洛克(譯音)城。居民共八萬人。其位置在法境北部。為商業之中心點。赤坎城所需之磚瓦建築材料燃料及各種中國工藝品。均係莫洛克城所供給。莫洛克城並將雞卵豬肉花生油運入赤坎。而更由赤坎輸往香港澳門各地。該城有航務公司一。係赤坎商人所組織。共有載重四百噸之船舶三艘。載重一千四百噸之船舶一艘。每船每星期來往廣州灣澳門香港各一次。所載之貨。以煤油美國麵粉呢絨及他種洋貨為多。此外有大宗商業。因法港課稅繁重。華商為之裹足。現廣州灣當道。已決擬裁減。設一旦廣州灣而為無稅口岸。則商務之興。可拭目俟之矣。

廣州灣之工商。尚在幼稚時代。其中惟糖業極盛。每村落必有糖坊一二所。除供給本地消費外。餘均運往香港精製之。以上為地方經濟狀況。余於研究廣州灣將來如何而得臻發達之前。請先一述該灣之現狀。廣州灣自租借後。十二三載以內。成績

極為簡單。文武官吏。均居於首府白雅特城。軍士駐紮南部。管理機關。設於北部。惟該城地勢甚狹。故至今僅有華人住宅數十家。店鋪二三十處。此外沿灣附近。警政郵便。已組織完備。南川島已築有極明之燈塔。最近又於藍湖(譯音)設立無線電站。以通消息。當法人租借該灣之初。法軍官本築有經華美之道路。後行政機關不加修繕。以致廢棄。今有議築連莫洛克城及西江之鐵道者。亦法軍官之力也。

今日廣州灣有一違拂華人心意之事件發生。即抽收人稅是也。按人稅係按照一種護照抽收。與俄國所行之派司等。但非絕對強迫之舉。乃有少數之人。從中漁利。以致其弊遂不可究尋。華人不知此項稅則係何用意。驚懼異常。以致外來之商人。亦無敢入者。蓋華人以干涉其人身之自由。遂起反對。固非反抗完納稅則也。華人在本國。曾為地方治安起見。完納一種輕稅。然在上海租界。則納稅甚重。惟上海租界所收稅則。乃以之整理市政。保持公安。組織極為完備。至廣州灣華人所以遞起反對者。實因當道以前並未有何等事業便利華商。使自後廣州灣之市政。組織良善。一切公共事業。如道路、交通、電話、自來水等。設置完備。華商日見其營業之發達。則今日反對之舉。必可消滅。無待言矣。且華人有完納地稅之習慣。吾法人亦有權徵收之。惟近日地稅。收數甚微。要嘗由整理地籍入手。蓋整理地籍。一方面可使行政機關。得悉地畝之價值。一方面可確知荒蕪田畝之面積。究為若干也。

白雅特城為廣州灣之首府。位居馬溪河之左岸。該河廣約一千二百密達。深二十五密達。對面更有通莫治克城之河一道。白雅特城位置極佳。宜於商業。築於一堤之上。氣候尤宜於衛生。風景絕佳。建築物甚為美觀。道路亦極齊整。惟本港商業。尚未發達。赤坎汽船經此。約停一小時。香港廣南（屬越南）往來之船舶。約每兩星期泊此一次。其餘尚有載貨之船舶及漁船來往其間。要之當道對於本港之工程。絕未整理及之也。

廣州灣雖於過去之數年內。毫無成績之可言。然今日當道急起直追。其進步亦多足述者。白雅特城現已有廣寬潔淨之道路。六個月前。曾築一長十二基羅密達之廣道。通至赤坎。白雅特之北山（譯音）之道。其長十四基羅密達。亦已完工。此外尚有一長四基羅密達之道。亦已開始建築。自後由白雅特至驚湖。

自行車須三刻鐘。摩德車僅二十分鐘即達。白雅特港現已築有船舶停泊所。以後各種船舶及漁船。均可乘載。而白雅特將為廣州灣第一良港矣。

廣州灣向無旅舍。故商人遊歷困難苦之。現已於賣加爾築有一相當之旅館。此項重要建築。足使華人知吾法人已有久居白雅特城之決心。故自該旅館工竣後。華人亦開始建築。當余離白雅特時。已有多處華人房屋。將屆竣工。其餘方着手建築者正多。醫院法廷。不久即可成立。華人自後已可安居無恐。而外來之華商。將益多矣。

當道規劃廣州灣之計劃。尚不限於白雅特城。道路建築計劃。

現正在研究中。沿馬溪河之軍道。及往北境寶塔市之大道。擬重行建築。此外尚擬建築往濟誠（譯音）之大道。往北兩（譯音）之道。則擬延長至經南之太平。若中國當道不加反對。則更擬延長至雷州。若此道完成。則自白雅特城至雷州。摩德車僅一時半足矣。

尚有一有關軍事之道路。亦正在籌劃中。此道擬沿邊境由北開。經濟試而達赤坎。與中國馬廠（譯音）大市相距甚近。大道而外。鄉道亦擬竭力推廣。通赤坎之道。一旦告成。當道即擬實施利用之法。獎勵人力車之輸入。而注屬東京之人力車。當源源而來矣。

內地警政。現亦擬設加改良。並擬廣設電話。以佐電報之不及。至關於廣州灣與香港及澳門之交通。設該兩港均置有無線電站。則交通當更形便利。惟香港政府。嚴禁其商民設置無線電。實莫明其理由。現澳門當道。正研究設立無線電站問題。澳門香港廣東間。均有電線聯絡。自後廣州灣驚湖之無線電。自可由八打威而與上海通訊無疑矣。此外更有一事。足令人注意者。余前所述之赤坎航務公司。本擬葡萄牙族。船長亦由葡人任之。自該公司船舶兩次在葡萄牙所轄之海被盜後。華人即將此事訴諸法國官吏。廣州灣當道。乘此時機。乃令該公司改懸法旗。並用法人為技師。此類敏捷之政策。不特為國人廣談位置。且可推廣航務於香港方面也。余今更進而研究廣州灣如何而得臻發達之問題。及自後法人經營之程序。按廣州灣絕非不

毛之地。惟荒土實多。後此當改良耕種。及利用肥料。使變石田而爲沃野。實爲入手第一辦法。廣州灣地畝約分三類。(一)以前本爲沃土。華人因鄉野不靖。或時疫傳染。棄之而去者。(二)地土不甚肥美。華人因不勤於耕種。致無所獲者。(三)不毛之地。第一類之地。面積極廣。土質肥沃。宜植甘蔗及棉類等。農商局長洛爾君。曾購地一千三百愛兒答爾。試種馬鈴薯。棉類甘蔗等。同時兼營牧畜。成績極佳。余以爲極可行屯田之法。則法軍願耕種此地者必衆。更清理地籍。無主田畝之面積。當在數千愛兒答爾以上矣。第二類之地。大半皆不宜耕種。惟據洛爾君之試驗。則大部份皆可植馬鈴薯及玉蜀黍等。至第三類之地。則可栽種蘿木。使之成林。目前投資較巨。然將來獲益。實非淺計也。

至於地方工業。則亦可與白堦特城。可興電氣事業。雷州莫洛克城。及附近島嶼。可試行淺水汽船。其他如自行車製造廠。揀油廠。玻璃製造廠。製糖廠。製磚瓦廠。均有大利可圖。上海製肥皂業。極為發達。現中國粗皂銷路甚廣。廣州灣大可製造供給之。余旅行該灣。爲時僅八日。調查所及。今止於此。

德意志之山東經營 錄生活日報評論

第一 沿革

德意志之海外經營。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國內統一之後。以鐵血宰相俾斯麥之手腕。其初尚以慎重之態度。不敢輕易着手。

嗣見深籌熟。方始次第設施。而努力繼續進行。至今占有多少之優勢。故殖民地居世界之第三位。而較英法略殊。以短時日收大成功。不得不仰其外交手腕之敏捷也。最初於南阿。次於南洋諸島。既漸次展其驥足。而於東洋恰無何等之根據地。此彼之日夕苦心焦慮。而慘澹經營不憇者也。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七十年間。有名之利希篤荷恩氏。就支那之山東省農產物及鐵物。詳密調查。歸國後著一書。名曰「支那」。書中盛稱膠州灣之重要。及山東省將來發展之最有希望。其後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支那內地紛亂。有危機漸迫之兆。德國乃使東洋艦隊司令長官乞爾俾茲氏。詳細調查山東省之形勢物產。氏固於軍事上經濟上有綿密之研究。特於築港之能否成功。復請政府派遣技師。質其意見。嗣確知爲有望之事。而獲得膠州灣之野心。乃坐俟機會而欲躍躍試矣。然我國(日本)亦曾派某海軍將校。前往調查。其復命書。有該港口巖礁孔多。殊無價值之陳述。斷其於軍事上無重要之位置。不特海軍將校之言如是。即派遣之學者技師所言亦同。致使我國失其利益而不取。及今思之。猶耿耿於衷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德國之宣教師二名。忽在山東某處。爲暴徒殺害。一名僅以身免。而請本國保護。此實與虎視耽耽之德國。以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德國乃與俄國共試敏活之交涉。一面對支那開強硬之談判。一面復使萬利茲義占領膠州灣。當時清國於青島正築造要塞。德國乃使其兵士上陸。揚言於支那

矣。清國築要塞於此處。須謹仿洋式。不然則不能竟其用。我等乃爲敷示洋式而來。清兵信之。遂無何等之抵抗。德兵上陸登來。威壓清兵。益逼其退却。守備兵乃不遑應戰而他去。

德國既敢以非法之占領。益取強硬之態度。未蒙割讓。即廣布種種之軍政及民政。更命北京駐在之公使。要求左之四條。

(一) 支那政府。宜爲被害宣教師立紀念碑。及送弔慰金。

(二) 免劃山東巡撫。永不敍用。

(三) 支辦膠州灣占領之費用。

(四) 敷設山東鐵道時。須聘用德國技師。

此條件內。以第三條最爲非理。殺二三之平民。即欲占領土地。且欲支取占領之費用。是亘古未有之無理條件也。清國最初。不肯放棄膠州灣土地。頗示強硬之態度。欲換以他之替代品。乃老猾之德國。出其萬曆之勢力。進逼弱清。談判之結果。乃變爲九十九年之租借。於右之四條外。復添以由青島至濟南之鐵道建築權。及路線兩側三十里內之探掘礦山權。又由膠州灣至沂州之鐵道。若清國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不能敷設時。則德國須更得其他一鐵道之敷設權。如是膠州灣雖名爲德國之租借地。然事實上幾純爲其殖民地也。蓋支那政府於德國占領時。放棄一切之主權。而讓渡於德國。在德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勅令。明以膠州灣加於殖民地之內。而見諸布告。德之外交。常確立於一貫方針之上。把持其強硬之主張。結果德之勢力。必遍布於山東全省。而膠州灣之發達。且日新月盛。

矣。我國於此地。尙未能設一領事館。亦不堪痛恨之一端也。

第二 鐵道

(一) 山東鐵道者。乃由青島至濟南府。約四百十二哩羅適管之幹綫。與至博山四十二哩羅適當之支綫。之總稱。本鐵道會社。爲中德共同經營。而資本金定四十五萬馬克。歲諸千八百九十八年之中德租借條約第二章。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着手後。事實上支那人絕無何等之勢力。幾爲德人之獨占事業。本鐵道營業開始。旅客及貨物。均有蒸蒸日上之趨勢。特調查之如次。

年	次	旅客數	貨物數
一九〇五年		八〇三·五二七八	三一〇·四八三噸
一九一二年	一·二三〇·〇四二		八二七·二二二
	即旅客及貨物一端。其逐年發達之狀況。可由是得以明瞭。而營業之收入。亦日增月盛焉。紀之如左。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二·二九五元	
一九一〇年		二·七三〇·三四一	

由是觀之。此事業之經營開始。即未歷逆境而日漸繁榮者也。且本鐵道之營業上。尤有最可注意之處。即於運輸貨物之費用。頗有斟酌之餘地。如對於支那輸出之產物。運費可以特別減少。故他港卒不能與之抗衡。而出於芝罘及天津之貨物。漸以青島爲宣洩之尾閭。且天津港口。於多期凜結船舶不能出入時。出口之貨物。又麇集於青島。故將來天津之貿易。有逐漸移於青島之勢。芝罘之販賣草帽辦商人。亦惑於山東鐵道之減少運費。

而悉移住於青島。及其移住後。今又徐徐加增草帽之運費。德人之辛辣手腕。即此一端已足知矣。

(二)津浦鐵道。清國政府於一八九七年。原特許本國商人承辦。嗣察知內國資本單薄。恐不能成功。乃與英美兩國資本家開議。擬訂立二千七百餘萬元之借款契約。德國公使聞之。自此契約。有害德國在山東之利權。不但要求取消。且使德國資本家多方運動。引受公債一方於英美資本團之側。竭力阻止正式契約之簽押。而使德國之要求。此問題變為英德兩國間之問題矣。各於本國政府。繼續交涉。同時於北京英德兩國公使。各出死力。爭其敷設權。嗣變於鴉蚌相持。恐漁人旁收其利。乃結兩國共同投資之協約。要求清國。卒其獲其投資權。於一八九八年草約成立。即擬著手工事。乃際北清事變。不能達其目的。至一九〇八年一月。清國外務部侍郎梁敦彦氏。與由英清組合之銀行所組織之支那中央鐵道會社。及德國亞細亞銀行間。締結五百萬鎊之借款契約。遂著手工事。又一九一〇年。又結四百五十萬鎊之第二次借款契約。與前締結者。條件相同。至去年(民國元年)五月。全線告成。此鐵道屬德國管理者。由天津至江蘇省之徐州。(四二〇哩四九)而英國所管者。則由徐州至江浦。(二一〇哩)天津徐州間之設備。總為德國式。其重要人員。亦限於用德人。故德國於山東方面之鐵道政策。既達第一次之目的。而此鐵道之完成。乃其第二次之成功也。今復有高沂線濟顙線之獲得。其野心勃勃。直不可謂過

第三 濟寧

(一)膠州灣之價值 膠州灣氣候溫和。風景極佳。德人稱為東洋之名勝區。且為最適健康之地。必非虛語。雖冬時氣候嚴寒。而港口絕不結冰。如俄國之海參威艦隊。冬期多以此處為碇泊所。而港灣之設備。規模復極完全宏大。一萬噸以上之船舶七八艘。可得繫留於本港之棧橋也。

(二)運費政策 傳國政府。常輔助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彼定期航海之船。每星期約有二次。均寄港於此地。他之會社。極不能與之競爭。而最可注意者。則由青島至歐洲之運費。與從支那各港至歐洲者。為相等之價格。因而從天津芝罘營口上海等處。送於歐洲北部之貨物。多有繞道濟南。經山東鐵道而送於膠州灣。運主因時間及運費之節約。而漸次吸收他港之貨物。以出於青島矣。同時對於自歐洲之輸入貨。送於他港者。無若送於青島者之廉。於是進行不已。將來於此部支那之直接輸出入港。必占最重要之位置也。寄港之船。除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外。北德意志「諾度」會社。每月必一次寄港。英國之汽船。間亦寄港焉。一九〇二年。出入之汽船。不過二百五十一艘。二十六萬噸。而一九一二年。則有七百八十五艘。二百萬九千噸之激增。昨年出入之船舶數。以德國二百二十六艘五十一萬噸為最。英國之二百六十九艘。四十四萬噸次之。我日本百七十六艘十四萬噸。占第三位。其他則為挪威支那法國

美國等國也。又海船(大帆船)之入港數。近年約有五千七百乃至六千餘。比議一九〇二年之二千五百艘。有二倍以上之增加。是可徵膠州灣之較近發展也。又膠州灣與外國之直接貿易之主要者。記之如次。(其貿易額係千九百十年)

國別	輸入額	輸出額	共計
德國	四·五七〇	一·三〇七	五·八七七
日本	四·五一五	八五三	五·三六八
香港	一·一七〇	四〇九	一·五七九
北美	七二一	五七	七六八
英國	一·三三	一·二〇五	一·三三七
法國	〇·一一	二·八一〇	二·八二二
以上所列之外。尚有三四之小額。總數約一千餘萬兩以上。			

第四 破業

德人在山東之礦業經營。雖不及鐵道之猛進。然亦視為重要者。距今十五年前。已以資本金一千二百萬馬克。創立山東礦山會社。第一次之着手。即開掘濰縣及博山之兩煤礦。當時之德國東洋船隊。皆使用日本煤。即膠州之新經營。更需多少之石炭。自右之兩煤礦。益增加出煤之量。德國之船隊及汽船會社。多強制使用此煤。而日本煤之銷額。乃大受其打擊也。今述右之二礦山。經營開始後之狀況如左。

(一) 濰縣(坊子煤坑)距青島約百十三哩。最屬有望之處。一面急建鐵道。一面從事採礦。共掘三井。內一井達於硬炭而不

能開採。又一井因排水困難。不適於營業。只坊子一坑。得達其目的。故當時不曰濰縣煤。而曰坊子煤。良有以也。昨年之採煤量。為十九萬九千噸也。

(二) 博山(紅山又岱山煤礦)為山東鐵道之一驛。距淄川約六七華里。九年前。即開始探掘。今有歐人二十七名。與支那人三千七百餘名。從事工作。一日之採煤量。實達七千噸以上。紅山煤比坊子煤。一噸之出煤費。約廉一元。然距青島二百餘哩。輸送於青島時。其價又不能不加高也。

又本會社於距膠州灣百八十二哩之全嶺停車場後面約二哩之處。有一大鐵礦區。長六哩。幅一哩。深達五百尺。實東洋稀有之礦山。一千九百十一年。已準備開掘。此外本會社於山東各處之金銀礦山。以支那人名義經營者。蓋不止二三之數也。

第五 其他之產業

青島附近之德人產業。指不勝屈。其主要者。舉之如左。

(一) 山東啤酒會社 資本金六十萬元。營業初不甚發達。嗣漸次改良其出品。且用種種之商業新法。擴張其銷路。今支那各處無不有之。而我太陽啤酒。漸至為其驅逐矣。

(二) 滬口綢緞紡績會社 資本金三百萬元。以柞蠶製絲為目的而創立者也。運來事業歸於失敗。業已停止。有支那人三名。依某洋行為後援。以十四萬元買收事業之全部。而另行營業。

(三) 煉瓦製造會社 有二處。為德意志某會社之一事業。近時有相當之收益。

(四)蛋白製造會社 以雞卵為原料。而製成蛋白粉之會社。

亦有兩所。此製品勿論為食料所必需。即化妝品之製造。亦視為重要之原料。近來大受歐洲之歡迎。支那為雞卵之製產地。供給不盡。亦將來大可注目之事業也。

第六 膜州灣之財政

德國領有膜州灣以來。過去十數年所投經營之費。已不下一億五千萬馬克。而初年(一千八百十八年)用五百萬馬克。翌年即增為八百萬馬克。均由本國政府所支出之補助金也。近來八年間之支出。每一年平均約出一千二三百萬馬克。而收入之金。殆有若無焉。至最近四五年間。稍有佳況。表列如次。

年 次	本國補助金 <small>百萬元</small>	膜州灣收入 <small>百萬元</small>	支出數 <small>百萬元</small>
一九〇八	九·七三九	一·七二五	一·四六五
一九〇九	八·五四五	三·六二〇	一二·一六五
一九一〇	八·一三一	四·五八四	一二·七一五
一九一一	七·七〇三	五·八三四	一·三·五三八

自上表觀之。本國之補助金。近來漸次減少。而收入額年年增加。財政上之狀況如是。不得謂非殖民政策之成功也。然自殖民政策原則言之。殖民地對於本國。須有金錢之援助。而德之膜州經營。反由政府支出補助金。非愚之至者耶。但膜州灣之土。雖吸收本國之資本。然將來實有發達之希望。固不能以通常論之也。

第七 銀行及通用幣

握金融之機關。有德亞銀行。本銀行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於柏林。同年五月。於上海登記。募集資本金七百五十萬上海兩。每一股千上海兩。設支店於青島。其股票多為本國最確實之銀行商店總裁所購買。而本支店又經皇帝認可。得自一千九百〇四年起。三十年間發行銀行券之權利。自下發行一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之紙幣。(本位為墨西哥元)對此特權。平均一年照全額百分之一納稅。故兌換券年年擴張。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末。其總流通額為百四十六萬四千上海兩。此外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又發行一種之輔幣。當墨元十分之一。亦頗為一般社會所重視也。

論中國飛行界之事業 錄神州日報

飛行事業之發生。雖為時至近。製器之人。尙未能十分完備。故今但能適用於海陸之偵探。而未可適用於一般之交通。(歐洲已有試行之者。但仍限於試驗而已)再歷百年數十年。飛行事業。必能開一新紀元。而使地面之險阻。悉失其用。世界大同之機會。其因此而開拓臻進乎。未可知也。今日世界飛行之器械。可概分為二種。一為輕氣飛行機。取比空氣較輕之輕氣。聚於一艇。使之浮空上行。英國之飛艇。皆此類也。一為鳥翼飛行機。取象於鳥。以推進機促之上行。德法諸國所用。皆此類也。中國陸軍。或此潮流。今已采用飛行機。即為後言之一

類。茲略圖其原始。去歲夏間。曾購外國飛機十五具。專究航空之術。並設學校於北京南苑。記者在北京時。曾一往觀。時校中已聘法國飛行家普爾氏為教師。及去歲七月以來。值南方風作。故政府對此。雖財政極形窘迫。然猶於大借款中每月撥出一萬元。以充經費。足徵軍界當局之注重此事。南苑航空學校。現已養成學生約六十餘名。今其教師除普爾外。尚有本國研究飛行者之秦國鏞厲汝燕二君。從中主持。二君實中國飛行界之先覺也。近聞秦君已任校長。教法亦極認真。每日必實地試習。繼續不休云。

當去歲南京之反亂。政府曾雇用某外國飛行家。令其率飛機二具。隨軍南下偵察。事未果行。而南京亂軍已譯潰。至十月末。秦國鏞內餉多倫方面。當局者遂派此利器兩架。前往助剿。蓋一則秦蒙匪之膽。一則偵察叛軍之形勢也。未幾。就中派出之一具。因氣候之變而墜落於地。航行者死焉。其餘一具。亦因機關不靈。中途撤回。嗣後屢次演習。或往來於天津各地。或於中國飛行界之首基也。

至今年來。開航空學校之教員學生。頗奏甚大之進步。就中學生六十名。多能分科製造飛機。或通駕駛之術。中有二十餘名。成績尤佳。前月白狼匪肆毒於豫鄂皖時。該校曾奉參謀部命令。遣一飛機赴鄂。更遣二機赴皖。三機赴豫。助官軍偵探。白匪情狀。此數機與其飛行家。今猶從軍未回京也。

北京一帶。適來因東南風與西北風之交代。氣候頗多劇變。三月初間。氣候溫暖。航空學校利用此天氣。曾於三月十日。自南苑飛行至保定。計其里數。實在三百里內外。是日演習之飛機凡三具。由校長秦國鏞教員厲汝燕及學生章斌三人。分任駕駛。毫不藉重外人之力。此尤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光榮也。

此日三飛機出發時。氣候甚佳。乃無何而朔風大作。寒氣凜冽。天空之中。濃雲密布。即自信技術馴熟之飛行家。際此境界。猶當躊躇。而秦校長等毫不畏阻。出以堅決之心。仍依據定程序出發。衝寒風而扶搖直上。

秦校長乘日字第九號機。具有五十馬力。自午前七時五十分。飛行於南苑空中。周迴翱翔三次。即南向保定。至距保定北面約四十里之安肅縣。機因缺乏『加東林瓦司』。(即推進機生力之物料)因而下落。疾赴保定取之。即於此日午後二時三十分。飛至保定。至時該地軍官學校教員學生等。咸拍手喝采相賀。次秦校長而飛行者。為教員厲汝燕君。厲君浙人。與記者甚熟也。此日厲乘字字第五號飛機。馬力與日字第九號相同。昇霧圓。方知與初定之方向已左。實為天津之方向。乃急轉向北指。至通州時。以缺『加東林瓦司』不能前進。即降於地。及翌日補充完後。乃於清晨天氣晴朗之候。安抵保定。

再次為學生章斌。乘盈字第十一號機。於是日午前九時開始行駛。常保有四百五十密達之長度。途中未遇何等障礙。針路

亦未錯誤。於午前十時十分，即達保定。僅費五十分之短時間。其成績尤在秦厲二人之上。

自南苑至保定，通常飛駛，約須費時間一時二十分。就中惟屬教員飛機，因於途中受雲霧障礙，歷時稍久，餘皆費時不多。餘皆費時不多。故排斥南航自中國練習此技，今僅八個月，而其成績如此優美。且在北方土塊平曠，風有定向，尤易練習，然足以徵中國航空界進步之速矣。此固吾人所聞而欣喜者也。

人種關係之衝突 錄生活日報譯論

據路透電稱，英倫泰晤士報，有一繼續登載之記事，題為《印度之危險》，論敍英國在印之統治權，岌岌可危情形，茲譯大要如左。

關於英人待遇在南阿非利加印人問題，而在母國之印人，激昂不服情形，愈益加甚。回教之年少氣銳者，衆與奧都人團體結合，網羅各種階級人士，形勢險惡，行將發生一大反動，危機迫於眉睫。逆料將來必惹起極大問題，實使政治家從來畏惄，印度無政府黨之炸彈者，加一層憂患矣。據此報告，奚可輕視。

泰晤士續載情形如何，尚不得而知。然印人適於覺醒之域，其結果必不止暗殺已耳。或至組織獨立戰爭，而有勃發之一日，亦未可知。印人脫英之統治實力耶？又在英之宗主權下，果有自治國民之資格耶？是

皆疑問。然印人欲達此境地者，日見其多，不獨見其努力也。煩悶也。焦慮也。無常也。行將實地試其陰謀舉行，觸懼刑辟，在所不顧。大有自任殉國爲義士風。皆有事實可證。故排斥南

阿之印人，不啻爲排英熱之添薪加油點火耳。事果爆發，何異英之大寶庫，投諸火燄之內，萬一燒毀，不僅損失英國之財寶已耳，並且失其在世界之大地位。否則亦失其在東亞之大地位。皆足搖動其國本者也。吾儕有鑒於此，實與英人表同情，而憂患不知所措矣。然自印人側觀之，則其民衆二萬萬也，而有獨立要素之資格者，實屬寥寥，故欲以非常手段脫離英之統治，而敗優秀之英軍於國境以外者，究非所能也。徒然犧牲無數生命財產，彼此殘殺，直令英之統治，愈加嚴峻耳。設或遭際大幸，脫去羈絆，則已之統治能力，不遠英國遠甚。徒擁獨立虛名，反苦無數惡政，於是全國擾亂，文明退化，大有再爲英人或他強國併吞之虞。於此思之，則印人之輕舉妄動，無異自殺耳。

然其不憚於心者，在言論集會，不能自由，委任文武，有所軒輊，白人社會待遇而有差異，在英之殖民地者，每以劣等人種處置之，是皆理論與感情之關係，非朝夕所能革除。至當辦法，惟有從知識道德風習以及他點，大加修養，勉力改善，苟與白人並立，而能具有無可判別之實力資格，然後令英人自去其虐待之例，斯爲良策。

雖然，有難言者矣。蓋國民的自覺與人種的思想，日益發達。

則有體制不能自禁者。遠自日俄戰爭。近有波斯土耳其葡萄牙
墨西哥中國等之革命。最近又有東歐各國戰勝土耳其。美之於
飛律賓獨立策。皆係獨立懲會之潮流。又若同爲白色人種。或
同一宗教者。如波斯土耳其中國墨西哥埃及摩洛哥等國。莫
不爲白人握其興廢之運命。在本國則僥倖於歐人之下。在歐
之領土。則不能與歐人同等待遇。反被斥逐爲劣等人種。有此
情慨。愈增惡感。往年匪起於中國。亦即是例。有所激發。
成敗利鈍。決不置於心目之中。可怖之事。莫甚於此。英之愛
印。亦猶是耳。

職是之故。不當以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視之。蓋係有色人種
覺醒之一大潮流。對於白色人種優越之潮流。而啓其反抗之逆
流也。故欲擊退之者。非進行一大運動不可。然世之覺醒者。

不僅印人。豫宜警飭者。奚止英國。南阿事件與印人激昂。雖

見於前。而加拿大對於東亞人種。則嚴行閉關政策。美國則固
執排斥日人。澳洲亦堅守排色政策之壁壘。列強復於有色人種
之國。無不施其吞噬蹂躪之策。此則何故耶。吾輩實亦索解而
不得者矣。至若魯威爾之說。則謂（文明根本、不可與全然相異
之人種雜處）也。又若勃來之說。則謂能絕人種的爭鬥者。其
殆有色人種乎。蓋使有色人種之國民。各歸其故鄉。不得越所
有境界一步也。雖然。東西文明之美點。即各人種之所長。豈
可蔑視之而不研究。彼此交換補修闢和治繕之道。造成世界一大
文明理想。徒以空想空言。排斥有色人種。何不逕以各歸故

鄉整伏不出之理論。放棄一切殖民地。界還有色人種。慨然歸
國。而讓有色人種自拓其鄉而治其國。樂其固有之文明。誇其
獨占之天然。於是不必白人之干涉。先自分製國家。以人種界
而立無數小國。斷絕交通。復其野蠻態度。而於天下有是理者
乎。故白人對於此無所在。不可不察。而亟宜去其傲慢精神。
悔孽行動。舍其優越他人種之偏見。而歸於寬容平等之決心。
不然。人種衝突之患。豈獨英之與印而已哉。將有生生不已。
成吉思汗文明之軍。當於白人等國。所向披靡。亦未可知。故
吾人先戒有色人種之輕舉妄動。日進於文明。而促白人之反省。
不獨英印問題爲然。即人種問題。黃人問題。亞細亞阿非利加
亞美利加之世界問題。莫不皆然也。

常識說錄神州日報

廣義之教育。所以養成常識者也。家庭普通之教育。爲養成
淺近常識之機關。專門分科之學校。爲養成奧遠常識之門徑。
都市農村之社會。爲養成廣大常識之樞軸。斯固然矣。推而察
世界一般智愚之士。愚者固缺乏常識之謂。智者亦唯就其常識
而利用之。英雄豪傑。雖或謂其爲能超過常識。然必以常識爲
基礎。就而發明常識之所不及。變化常識之所未逮。非謂其能
舍常識而別有所感覺理想。故綜是以觀。常識之於人生。常識
之於國民發達。其相繫者至重。而所謂文明野蠻之別。亦視其
國民之所以養成時代之常識者。其比例程度爲如何耳。請說常

識以質讀者？

茲謂常識。非如楊明學派所稱之良知。完全為吾心上之名詞。而與哲學亦不無關係。合之英語為 Common Sense。即通常之智識是也。然斯詞既為學者所研究。乃下諸種之解釋。略舉其要。則曰常者凡也。常識者。唯通乎左右前後之事。而不及於悟道達觀之域也。或曰。常者正也。故常識者。由於正當之法則。合乎事物之真相。而非如目眩所見之物。耳鳴所用之音也。或曰。識者理也。故常識者為人生經驗所推知之事理。而不同於奢覺幻想也。或曰。識者覺也。故常識之所謂識。在英語為 Sense。即指一切智識。不必解析而可感覺者。與論理上之哲識。適處反對之地位焉。於是據斯數說以歸納之。其所見解雖異。其所憑藉則同。質言之。即常識之要素。要必綜於人類普通之經驗也。人之生也。自幼稚以至老耄。家庭之所訓授。學校之所教導。社會之所閱歷。是皆經驗生長之機。亦即常識進化之路。經驗既足。常識自豐。欲養成其常識。當先選擇其經驗。彼家庭學校社會者。能與人以常識。而不能必人以經驗。人莫不有家庭學校社會。而或智或愚。或能超越常識。或並常識而無之者。豈其先天具不移之性也哉。是亦視其人之於經驗為何如耳。

夫吾人之對於經驗也。雖非視經驗之為用。為唯一無二解釋宇宙萬物之法。而入於哲學經驗論之一派。然彼德質康德氏之『總批判』Kant-Kritik ber reinen Vernunft 中。謂人類之

識萬物。始以經驗。而非出於經驗。純視經驗為外界之印象者。固可參考。至洛克氏 Locke 之說出。與康德說格然質遠。如洛克之言。則凡事受諸外而授諸內。由感覺而反省。因五官四肢等之感動。起記憶感情等之印證。而經驗乃成。是誠界說經驗之卓論。亦即傳授經驗之秘法也。彼哲學上所謂經驗云何。與淺近通用所謂經驗之詞。即或其旨不同。其域有別。然考諸哲學諸子如康德洛克所論。何謂經驗。何以經驗而或精粗多寡。顯然易見。姑引康德洛克之說以解釋之。亦曰其感覺與反省。有精粗多寡之別歟。

然則據是以觀經驗之智識。即所謂常識者。其於人生於國民之發達相繫者。誠至重矣。人之生也。長於家庭。入於學校。出於社會。由幼稚以至老耄。何時無外界之感覺。何時無可得經驗之事物。即何時無增常識之機會乎。乃因其雖感覺而不反省。雖外有五官四肢之感動。而內或不起感情記憶之印證。故同有家庭之訓授。學校之教育。社會之閱歷。而或智或愚。乃莫衷於一。及愚者既衆。且或因其常識之缺乏。使其國家莫能發達。嗟夫。今之人欲養成國民之常識。誠亦難矣。夫吾人所以難夫養成常識者。非謂我國廣義之教育。莫能適於養成之道也。亦非敢謂國民中有不移之下愚。莫能養成其常識也。特不善用其外而感覺內而反省之機關。以致雖可經驗而莫之得。雖為常識而不之具而已。讀者之於斯言。既感覺之。其亦試一反省乎。斯亦常識也。

地球火星間之交通錄時報評論

吾人果以何時與火星交通耶。此近今治天文學者。最有價值之問題也。當數年之前。意大利學者司蘇波里。曾發見火星中有人造遙河之跡。且見其因時序之不同。屢呈變遷之象。復經種種之探測。決定成此工程者。爲甚智之民族。此語一出。遂惹起多數人之注意。迄今求與火星交通者。乃日見其盛而未有艾也。

法國某婦人捐洋二萬元於巴黎科學會。爲謀與火星交通之費。
彼之慷慨輸此巨款。因有某某數天文家。曾告以當千九百二十二
四年時。地球與火星之距。止三千五百萬英里。此爲欲與火星
交通之極好機會。故彼捐此以助科學家之不足。方不致臨事竭
蹶。坐失此機會耳。火星之軌道爲橢圓形。故其距地之數。亦
至不齊。其在太陽背面時。距地之數至二萬六千七百萬英里。
而在同面時。則止二千五百萬英里而已。此則上文所已言者也。
自法國婦人捐款以來。科學家之開會討論此事者。乃無虛日。
企謂與火星交通。在理想上確爲可至之境。惟因財力上與機械
上。有種種之困難。此事決不能現諸實事耳。若欲破此難關。
法國婦人所遺之款。不啻沧海一粟矣。

柏林學者米斯氏。於光學及照相學。頗有著作者也。曾表其對於此事之意見於齊羅中。米之言曰。

由斯以觀。豈非一困難之試驗乎。雖火星中人之欲通商於我。或不必如我之劣。然亦正未易言成功也。惟其運河而苟由人造。則其建築力之偉大。殊可駭異。蓋全珠全爲此種運河所被。而其廣闊不在數千英里以下也。

光學家溫司馬開。曾設一懸想。謂由此火星中人。可與地上
通信。其言曰。彼等布用一極強之光。遠過吾人所謂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支燭光者。而自其星珠中開一深隧道發出之。則
地上必能見此光也。惟須用寶質移於發光處。則光愈明麗耳。
並謂此時火星中人或已著手於此光。與吾人通信矣。

哈佛大學天算教授羅威君。捨其一身事業於火星中者也。曾
在亞里桑納州設一觀象臺。經幾多之閱歷。而決火星中人。有
一種特異之光。爲吾人所不能爲者。並決其爲極文明之種族。
因其建築運河以應要需也。

哈佛大學天算教授羅威君，據其一身專業於火星中者也。在亞里桑納州設一觀象臺。經幾多之閱歷。而決火星中人。有一種特異之光。爲吾人所不能爲者。並決其爲極文明之種族。因其建築蓮河以應雲雷也。

羅氏又在其所著之（火星爲生物之寓）一書中。反覆推論此旨。其言曰。數年之前科學家。每謂海底必無生物。此不過因其溫度低。壓力高。且缺乏光線耳。大概在千二百尺以下。照相之乾片。已不能呈感影之效力。而在五千尺以下。則每平方寸之壓力。至五噸之譜。

自挖泥機創用以來。而海底遂知有無數之生物焉。此生物者。所居之處。溫度均在冰點以下。雖不能受陽光之遍燭。而自能發出一種電光。以燭照沉淵之下。因以捕得其食物。此奇妙之光。科學家至今尚不敢自謂爲知者也。

然則此極微弱之生物。尙能發光。而謂聰明過人之火星中人。乃反不能發光乎。讀者須知火星中人之工作。初不若吾人之難。因火星之吸力。固遜於地心力也。以火星之吸力。持以與地心力較。不過百之三十八耳。且火星中之生物與礦物。俱能長成較大。體力較堅。因不受外力之壓迫也。故無論何物。在火星中者。必較在地球者爲輕。倘從事於機械之力。收效必較吾人爲多。然則他日成此不世之事業。舍火星中之大人物。其誰與歸。

中國航業小史（錄時報）

第一節 航政之創始

吾國內河行輪。始於前清同治十三年直督李鴻章發起招商局。迨光緒十年。因中法之役。兵費不資。以銀五百二十五萬兩。

將該局押與旗昌洋行。翌年贖回。壬辰乃與怡和太古諸洋行協議。定立合同。凡長江及南方航業。施行連帶運輸。招商局之根基始固。當創設之時。資本金僅百萬兩。戊戌之際。增至四百萬兩。其公積雖在怡和太古諸行之下。而碼頭行棧規模之宏大。蓋幾與頗頗矣。

第二節 航業之現狀

吾國經營航業數十年。今日殆猶在幼稚時代。遠洋航路無論矣。即近海航路。吾國汽船亦未之見。而沿海及內地航路。復爲外人攘奪殆盡。僅恃一招商局與之抗衡。方岌岌不可終日。論者謂吾國今日航業。殆無可言之價值。非虛語也。茲就沿海及內地之區域。與本國汽船之情狀。續列於後。以備參覽。

遠洋航路 無

近海航路 順義公司。（芝罘至上海）國長航業公司。（上海至琿春）及合安公司。（廣州至赤坎）各有一船。

沿海航路 以招商局爲最多。上海至牛莊。有船四。上海至天津。有船二。上海至芝罘天津。有船四。上海至寧波。有船一。上海至福州。有船二。上海至溫州。有船一。上海至香港。廣東。有船三。上海至廈門。有船一。此外如順義公司。上海至青島芝罘天津有船二。華紹輪船公司。上海至寧波。有船二。四邑輪船公司。廣東至澳門。有船二。其餘無聞焉。長江航路 亦以招商局爲多。上海至漢口。有船五。漢口至沙市宜昌。有船二。揚子江下流。有船二。湖北有船一。此外如川江。

輪船公司。(宜昌至重慶) 輪船公司。兩湖公司。(漢口至湘潭)
秦安公司。(湖南省及漢口至常德) 道生公司。(漢口至湘潭及南
昌至九江) 見義公司。(九江至饒州) 等。其著者也。

西江航路 招商局無船。其著者為志安公司。(香港至梧州)

及兆安源安紹安(香港至廣東)三公司。餘亦無足稱者。

國人所經營之航業。惟此而已。此外殆皆為外人所創設。凡
沿海及內河航路。莫不有外國輪船公司。如怡和洋行、太古洋
行、美最時洋行、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禪臣洋行、日清
汽船株式會社、南滿鐵路會社、皆其最著者也。

第三節 航輪統計

吾國有航輪。各省除甘肅新疆雲南貴州河南山西陝西未通航
行外。山東四川並無官輪。其浙江湖南福建廣西四省。亦無
確實總數。綜計新舊航輪。不過九十七。至商船據最近調查。
並參照前清三十四年之統計。合共亦不過三百一十二而已。茲
列表以明之。

國有商輪表

省名	舊船	新船	合計	總噸數
奉天	五	五	十	五九
吉林	一	六	七	四九〇五
黑龍江	一	八	九	二七八三
直隸	三	一	四	一四
江蘇	一	三	四	一四
廣東	二	三	五	六三〇〇
廣西	一	一	二	一二六三五元
福建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湖北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湖南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浙江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江西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安徽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江蘇	一	一	二	二四九九五
山東	三	三	六	一〇四〇〇兩
奉天	三	三	六	一〇〇〇〇元
公司				10000元或10000兩
資本				10000元或10000兩

各省商輪表

省別	公司	資本	總數	噸數
廣東			二三	一四三〇〇
廣西			二九	一四三〇〇
福建			一五	四七六一四九
江西			一五	二三二一六〇
湖南			二六	一三三八八一
安徽			二六	一三三八八一
江蘇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山東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奉天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公司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資本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總數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各省商輪表			三六	一三三八八一

按吉林官輪八艘。僅開列吉源吉清吉濱三艘噸數。共四百
九十五。其餘五艘噸數。均未詳報。江蘇官輪十四艘。
僅開列靖鯨飛槎各五艘半。其餘噸數。均未詳報。安徽官輪
兩艘。僅據開列吉安一艘噸數計五十噸。其餘亦未詳報。

總計 一四五

二二二

三七

一九五 九六七

直隸省各流

八三 一〇四〇 一九五八

四〇〇

按本表通航省分。大致已備。第資本數及總噸數。調查各省原造之表。或全行闕略。或間有疏漏。茲將較為完全者。

各填該省格內。表末則暫無總計。如安徽各公司。則全未開報。暫行從缺。奉天安東公司。均代理外國商船。以係華人營業。仍行列入。

第四節 航路調查

內河航路。除甘肅滇黔不計外。最長者為揚子江本流。而東三省各流次之。黃河最下。茲調查大小汽船小蒸汽船及民船。可航哩數。列表於左。

流別	大小汽船		合計
	可航哩數	航哩數	
揚子江本流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九〇〇
四川省支流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湖南省支流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湖北省支流	五〇〇	三七	五〇〇
湖南省支流	二六〇	一四〇	二六〇
江西省支流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安徽省支流淮河在內	一九〇	一七一二	一九〇
江苏省支流大運河在內	一〇〇一	三六三	一〇〇一
浙江省各流	三三	一六七	三三
福建省各流	二五	五二	二五
廣西省各流	三五三	一四一五	三五三
山東省各流	三三	一四六一	三三
	二七	一九五	二七

黃河
總計 四〇九三五七五一 一〇四三〇 二〇二七三

四〇〇

以上所載。第舉重要之航路言之。若小水支流。不勝枚舉。然大都祇可通民船。而汽船航線。多為沙灘石礫所阻。倘能加以疏鑿。則新駛之路。當不下數千百里。

我國海岸之長。東南六省。略為半圓形。蜿蜒約一萬四千九百五十里。各省江流。大小汽船及小蒸汽船可通之地。合計不下九千八百餘里。汽船公司。初僅二十五家。近雖發達。亦不過二百。大小商輪。除招商局二十五艘外。餘皆為外人所設。蓋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與日本議定馬關條約。開蘇州杭州為商埠。於是內地亦許行輪。腹地往來。絡繹不絕。據最近調查。於英國者九十四艘。關於德國者十二艘。而我招商局則僅二十七艘也。更以每月每週之回數比較之。如上海漢口間。我僅得每週二回之權利。他國則合得一週約十一回左右。上海天津間。他國共得每週十二回。而我亦僅每週二回。此特其顯著者。而內河輪船。尚不在內。海外路線。則我更未嘗涉討。航業之狀況若此。良可慨矣。

中國報界。方以新報律取締太嚴。不勝其憤激。美國著名新聞家威廉氏。方航海東來。以考察我國之新聞事業。而此君不先不後。適於是時發現於北京英文日報。是烏可以不譯。特不知吾黨讀之。作如何感想耳。譯者附識。

美國米查黎大學報紙學專修科科長華爾德威廉博士。以考察中國新聞事業來華。北京中國日報公會安之於六國飯店。席間互有演說。記者敢乘此時機而貢一言。中國新聞事業。雖開創有年。然今日仍在幼稚時代。其程度及功效。苟欲與西方之報紙相類類。恐尚有待。報紙之爲業。非富於學識經驗及修養有素者。決難勝任。非人人可以登記者之席。而操此苦勞之機關也。凡業此者。必當知此中之自有樂地。而真心愛好之。又當知報紙之名分與責任。而限制二字。尤不可以不知。知之深而持之有道。則新聞家之事業。乃至高尚而至可稱譽之事業也。

一方之輿論。由新聞家爲之引導。民智之蔽塞。由新聞家爲之開通。事無鉅細。其真確之消息。由新聞家爲之披露。而亦公衆之所仰望於新聞家者也。公衆之感情與願望。賴報紙爲之發吐。然主政者必有鐵定之判決力。雄厚之愛國心。與夫公平潔白之胸懷。而後其言始足引重。報紙之記載。期於翔實。辦理之方法。期於穩健。若是者謂之報紙。謂之新聞家。若僅僅批評時局。指摘政府。痛罵官吏。則於實固猶未盡。凡一評一論之有價值者。足以啟發人之意氣。且足使讀者想見其主筆之爲人。而主筆者之言論。尤宜對於有識見及有思想之人。而發其

呼籲。或施其針砭。蓋勸化之力。在士夫不在庶衆。言論足以動士夫之心。則庸衆固未有不間接蒙其福利耳。雖然。我以觀中國之報紙。則固未嘗有此皎潔之氣象。威化之勢力也。中國報紙。如呱呱者之墮地未久。所謂名分與責任者。一時決難駭喻。今日盈簷累幅之論載。非斷斷於瑣屑。卽肆力於謬讟。其投身報界。而主持筆政者。非以其爲新聞業而好之也。亦非以其能效力於國家社會也。徒以有此憑藉。則可擇一二大官。而肆其攻擊咒罵。因以博肥缺。獵重賄耳。新聞家之最優者。不過以目前之地位。爲作官致富之階梯。學養無素。識力至薄。略變舊日之文體。或掇拾一二新名詞。今日一論。明日一文。其所吟哦而整抹者。爲多數閱者所不解。抑亦多數閱者所不解也。一有可乘之機會。卽躍然而起。大肆抨擊。務達其一己之目的。否則被封被禁。被驅逐懲創耳。至於爲衆請命之文字。或見義勇爲之著作。則固非若輩所能夢見。此所以封禁報館之舉。爲中國所常見也。雖然。其間亦有一二開闢較久之報館。誠以和平之言論。謹慎之記載。與深遠之眼光。維持其價值。此則差強人意者。爲中國計。急宜創設新聞學專修學校。以養成新聞界專門人才。庶主持首論者。能深知其一己之名分與責任。而種種漫無節制。或狂悖已甚之弊。可以漸即於消弭。否則報紙無進步可言。而國家之發育。亦大受其影響。此匪細故也。

各國在中國之勒詐論 據大共和日報譯論

按此篇載在英國時報。持此議者為英國下議院議員哈爾威君。著論關於各國對於中國之借款。及要求賠償等事。反復討論。盡完盡善。乃益彰各國之乘機勒詐。無微不入。外人作如是觀。吾人更當何如耶。亟譯之以供參覽。

近兩年來。歐洲輿論。對於中華民國財政困難問題。間有研究。各報紙向來祇對於該款等案。最為注重。今則常在副張。重要之處。蓋據東方現聞。對於幅員廣闊。人煙稠密。占全球人數五分之一之中國所處狀況。亦略有紀載。中國刻下所經險狀。比之由專制改建共和之過渡時代。較為艱苦。中國無外人干預。竟能改革政體。固足令人注目。然際此不靖時期。其對於中國幸災樂禍之輩。並又乘機攫取權利。尤足令人注目。惟此等舉動。施之於強固之國。則斷無容忍也。

中國現在實行開放主義。惜重外援。為從來所未有之舉。其上新社會。方在竭力講求東西學理教育。以期普及全國。實為中國再生之時代。今正盼外國人民。授以進行之方。而外國人民之各代表。不但不為之助。反擊肘之。誠為歐西文化之污點。其業已成立之五國圓借款。今日皆知政治家及資本家數人經理其事。他日歷史家將詳論之。事已成立。為時已遲。不能廢止。惟對於借款成立之後。及與該借款有連帶關係者。中國所受損害。應能以輿論之勢力而阻止之也。

中國政府。前尤由五國圓借款內。撥出英金二百萬鎊。為賠費貨棧租。要求賠償者。不特此也。除去要求賠償之數外。各國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之用。由各部邊員組織賠款討論會。研

究賠款事宜。該會各員。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間。始與駐北京各外國使館之代表接洽。對於賠款要求。研究討論。已有多月矣。

賠款討論會所定規則。可謂思慮周到。簡而言之。祇與中國已訂條約之國人。方得賠款。至與他國人集股組織公司。則按照與中國已訂條約之國人。所執股分之數。核計賠償。並分為四類如左。

(甲)身體受傷或殞命者。則按照該受傷或殞命外人。每年之

遺款。估計賠償之數。此指身體受傷而亡。其心更受傷者。不在此例。

(乙)財產損失。祇實由戰事損失方得賠償。其業已由保險公司賠償者。不再受賠償。

(丙)因兵變受損失者。斟酌情形。

(丁)因土匪受損失。係緣軍隊或地方官疏於保護不力者。亦斟酌情形。

賠償討論會之宗旨。祇給直接受損失之賠償。刻下此事難於解決者。外人要求間接受損失之賠償。為數甚夥。而各使館亦為之袒護。有以商業停滯。不獲薪水。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變亂。致華商欠債。不能償還。要求賠償者。有以貨物不能出售。致無利可獲。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時期。市面不佳。致

至今祇西班牙國和國兩使館。允許將此款經絕倫要求利息之舉取消耳。

如果均屬私人之要求。則此事關係較輕。查有多數私人。際革命時期。受莫大之損失。出於意外者。當然要求賠償鉅款。以資彌補。惟此次要求各款。大都係由商業公司及銀行具呈。非私人可比擬也。

銀行之要求。又當別論。以在中國之外國銀行。往往索取利息八釐至十釐之重。應預備有危險之虞。負債者多有藉此次變亂。故意推諉。不將債務清理。各銀行原可按照尋常法律追欠。惟均以直接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較為簡便。而獲利亦較多。內中亦有將從頑力不能追討之債併入。以致要求之數增進。均

以負債人不能還款。係緣革命所致爲詞。

華商在革命時。受財產之損失。而欠外大款項未還。外人亦要求中國政府償認債務。卑該華商審比情形資務。

要求賠償直接損失者。祇英美兩國。其他各國要求之數。按

諸共國人旅華之人數。商業之情形。均大不相符。誠屬無理之

要求。上海公論西報。載將各國要求之數列表。並附以華匯亂後賠給各國之數。以資比較。

計
開

國名	革命要求之款	舉匯賄款	商行總數	人口
日本	元一千一百萬	五百四十萬鎊	八三	占外人商務之成數
			七八三	百之十六
			〇六	零九八

鴉之類。平日每隻價值二角。而外人要求賠償一元。亦有因失去一狗。要求三百元之鉅。至有故意不閉門戶。無人看守。希冀要求被割之損失等語。查證者他國常有國內亂事。而從未有似中國之尤予賠償損失者。當美國內亂之時。英人財產。會受損失。惟英政府不允代索賠款。祇告以各自遵照美國人民之例。設法辦理。

美明復君稱於此等交涉。曾論及之。經精於萬國公法專家多數同意。其言論如左。

無論何國。對於外人在內地因變亂受損失。當然不負賠償之責。想著作者大都以為然。私人前赴外國。須預備有亂事。與自冒其險被水火風雨不測等事。視為一體。倘因土匪亂黨等之舉動。致受損失。准可探明肇事之人。與個人交涉。向法庭起訴。追索賠償。依據國際公法。國家從無賠償此等損失之責。此等規則。經多數著作家訂定。徵之各國之舉動。業已認可。雖有數國。對於此項損失。曾給賠款。惟非法律上認為必需者。祇因有政治上之關係耳。然此等要求之被駁者。業已居其多數也。

著名法學家。對於此次外人要求中國賠款。均持此主義。痛慨近來兩年。中國對待外人。異常優渥。今各國代表。如此要求。實屬報答不適。中國歷來對於外人。多方限制。今持開放主義。外人寓於中國。或在中國遊歷。按照中國法律。亦享種種利益矣。若乘中國現處困難之時。希望小數商行及由數私人一

時之利。致歐洲商業之聲望。永遠受其影響。誠為失算。據正月報告到英。聲稱如他國堅欲要求中國賠償間接所受之損失。則英國擬增進要求之數等語。今幸查得此語全屬子虛。英外交大臣格雷君。日前在下議院。對於此問題。答稱種類各國改變方針。祇要求直接所受損失之賠償云云。

記者極盼英國更進一步。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條約第4十八款。出為調停。將此問題付之海牙和平會議解決。中國原可自行提議。將此問題移交海牙和平會議討論。惟若得英美兩國之贊助。受益良多。此事付之不偏不倚之萬國法庭討論。以求解決。諒各國斷無反對之理。北京近來之情形。歐洲並不洞悉。至以為憾。若各國諳悉其中一切實情。則記者深信輿論對於似此公平解決之辦法。自必同聲附和。然照此辦理。於中國亦不盡受其益。蓋將此等問題。移至海牙解決。費用頗鉅。欲求公理。而需重費。未免可歎耳。

中國財政論 生活日報(譯大阪每日新聞)

中國之外債關係

中國公債。負擔過重。為中外所明認。其增加之趨勢。所以如此速者。則係有強其借款者在。而中國遂不復顧其激增之弊。中國內外事情之悲觀。皆起於公債問題也。

中國知外債情弊而不能矯正之。吾信得其原因有五。民力貧弱。不能應募內債。一也。中國古來遺習。整理稅制及增稅。

爲絕對惡政。二也。借款多則肥爲政者之私囊。三也。一次之借款。即被制於發生二次之借款理論之下。四也。財政危迫。其勢不得不借外款。五也。

(二)辛亥革命。清廷以軍費告急。發行愛國公債三千萬元。然所得實數僅一百七十萬元也。革命軍亦發行軍事公債二千萬元。其所得者不滿三百萬元也。迨南京政府成立。發行公債一億元。利率有八釐之高。然應募者亦僅六百萬元也。其後民國基礎稍定。或有所謂八釐公債者。又有所謂六釐公債者。雖欲發行。悉遭失敗。又若鐵道之自營問題。黃興之國民捐。無不思全國人民有所貢財投資者也。逮至一場演說。則莫不立解所佩貴品。爭相捐助。而應募股分捐項者。幾有滿額之勢。不圖一夕眠後。即將昨日意氣消沉。藉種種名義。咸來取消應募者有之。索回捐助貴品者有之。由是觀之。中國人者。究爲口舌之人種。非實行之人種。所以不能募借內債者也。

(三)國民既貧。又不善組織產業。設或實行增稅。則無異於彼生計之上。直接與以偉大之壓迫。故彼等之惡增稅。由於生存自衛之必要也。中華國史。亦所明認。清室滅亡。間亦有此原因。然中國當輸。非不知增設新稅之必要。迨至政府簡派籌設一廳。雷厲風行。改良稅法。無如各省動起掣肘者。豈非無故耶。然據此亦足徵其增稅與整理員之無能爲役也。

(三)往年日清戰爭。賠款四億四千二百五十萬元。實收外債四

億九千五百八十萬元。應存五千三百三十萬元。由此計算。除製造軍艦二千萬元。餘三千三百萬元。然此款支途不明。豈非沒入大官之私囊耶。中國俚諺。實任三年道台。終身吃着不盡。亦足說明其官中情形。此輩人種。奈何肯逸其佳餚而不借外債乎。

(四)裏借外債。以理論言之。據其所投之資。而嘗所以完全償還之法。中國不然。借入外債。建築鐵道之外。皆用於軍費。政費而已。故此後借款。一若爲彌補歲入所缺之唯一手段。俗諺所謂明知故犯一語。最足闡明中國對於外債之概念也。然彼漸中毒於外債矣。苟欲保全百年生存。則以杜絕外債爲最良之藥。然欲維持一日之生命。則非外債不可。故有一次借款。必誘起二次借款。縱知外債之弊。而亦不遑顧及。實因財政危迫之故也。

(五)中國在此等情勢之下。欲中止外債甚難。故中國將來與外債之關係。不獨永遠不得斷絕。行且加重其懲因。沉淪九淵而無底止。可不懼乎。况彼之對外事情。尚有嗾使中國狂奔於募集外債之城者乎。

列國之外債關係

中國信用墜地。而猶繼續假借外債者。列強嗾使爲有力之原因也。列強何以嗾使募債。一因金利高低。則資金自然活動也。二在擁護義之債權也。三則以所謂資本的勢力加於中國也。列國之對中國。莫不由此三者作用。

歐洲資本價值甚廉。中國則甚高。遲低就高。人之恆情。故最初歐美資本流入中國者。實出於自然的趨勢也。迨日清戰爭之後。中國與價值初暴於世。又值急需借款。故列強始利用其資本。發揮其勢力。而攫獲利權焉。且於通融資本有確實之擔保。無損失之遠慮。復可達其利用經濟資本之目的。顧又隨處得獲利樂。不僅利用其經濟的資本而已。別有移植其政治的勢力之意矣。

當此時也。資本的競爭。情勢頗惡。故列強以此戰爭。而欲決勝負於歐美則甚難。適會中華國家組織不完全。又值需要資金。頗足試其戰爭。所以放資於信用程度以上者。其原因實在此。蓋對彼政權之財政。貧弱之國民。戰敗之餘。尚可加以資本的保護。列國見其如此易與。故不問其爲鐵道與軍費也。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也。大有放資太少。唯恐難與他國爲伍之概。職是之故。愈使中國有借債容易之觀念。激增其負擔於不知覺之間者也。

通融資本於中國信用程度以上者。列國非不知之。然不能防之者。因欲保護義日之公債耳。在於今日。列國若不應中國之要債。而中國急告破產。則其向日所投之資。悉歸耗損。故債務者有時而有弱點。亦在此也。蓋列國初意。原冀收回向所通融之金。而今將絕其途。亦在此也。

督節局有。故雖不知債務者前途變態何若。有此破產恫嚇。則再度通融。必不得不允許之。故此等所在。國家與個人無異也。

昔者德之威廉西哥公債。五國之助袁政府。亦可以見矣。蓋最初債權者。雖不能操債務者之死活。厥後一變。則債權者反爲債務者之奴隸。此亦使中國從事外債原因之一也。

故今日之中國內部情勢。素債之不可已如彼。外部情勢之劇變又若是。據此內外情勢。皆足使其募借外債而已焉。故所種禍因。實亦潛伏於此。吾人不可不知也。

列國共同監督

中國爲多詐之國。從來外債。絕無在規定之期以償者也。然外債之負擔過重。財政之信用墜地。債權國借與資金。要以監督。洵爲當然。若日清戰爭之後。二次英德借款。即要求監督財政權者。固爲彼都人民之不可信所致。亦由財政紊亂達其頂點故耳。

今日國債之激增。信用之墜落。倍蓰於往年也。債權國之要求監視亦愈切。况違背五國借款契約。鹽稅收入。并未預托指定銀行。非最近之事實耶。又蔑視規約。在銀行團以外交涉借款者耶。中國募債如何急切。銀行團以外之國。應募借款。如何得色。足可知也。中國誘詐多端。雖出於國民性。然亦國帑告乏之結果。但將來財政愈艱。借債益亟。應募者要求監督財政期必實行。固無論已。

獨五國團一變方針。直以經濟借款。實行自由開放矣。若急於獲得利權之列強希望。與得借款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希望。適相迎合。則愈生借款滋起之弊。借款過矣。則愈覺監督財政

之要。但自由借款之得失。雖不得一概論之。然易使於起債。一也。各省濫借款項。毫無節制。二也。借款秩序乏系統。三也。擔保糾葛。情形複雜。四也。列強之間。交涉繁縝。五也。各國傾向。競爭激烈。六也。有此六者。則自由借款為擴大財政紊亂之導火線。輸入資本的勢力之大動機也。可不懼深危懼之哉。

中國借款益多。則監督者不可不增多。財政運命如是。則還款之期。必難正確。而債權國不得不履行其權利也。於是同一擔保而有數國之監視焉。同一省地之財政。亦需數國之監督焉。一旦列國知同一所在。重複如許手數競力。而欲避其煩囂。免於相爭。則對此全體財政。組織共同監督機關。若埃及之有債務監查委員會也。當此時也。是為中國亡於財政的時期。蓋國家財務獨立要素。盡為人所擺佈。在個人為禁治產者。在國家為附庸國耳。

中國苟欲脫此危險。則借款不可不善用也。稅制幣制。不可不釐革也。政費軍費。不可不節減也。然此等所在。豈彼所能耐其所為而告厥成哉。蓋借款成立。僅補政費之不足也。租稅加徵。徒肥貪官之私囊也。改革幣制。各省分立之下而期統一。為至難之業也。解散軍隊。雖屬可能。但現在非用武力不得內治之際。亦復不易也。由是論之。中國之運命可知也。蓋雖得其中華共和國名永存於世。猶埃及之國名猶存於今日者耳。

經濟的保全主義

中國財政日危。握幾利權之勢已成。經濟瓜分之端將啓。然則救之之路維何。亦賴國民之自覺自奮而已。但據其國民性觀察之。缺點甚多。決不能有所奮發也。且夫財政之規復。不可不俟國民經濟之改善也。國民經濟之改善。不可不由國民性之革正也。國民性之革正。又非一世紀一時代所能奏効也。然目前危機日逼。豈能有待國民性之悠悠革正耶。且於債權監督之下。救濟財政。決非易事。又今之債權國中有力者。五國團也。將來幾十百之借款成立。以促列國勢力競爭而為最有力者。亦五國團也。中國在五國團指導之下。而能規復其財政者。亦為一大疑問。由來五國團者。為一九〇五年粵漢川漢鐵道借款英法團之化身。厥後為四國團。繼而又為六國團。迄至今日。目的固未嘗變也。試觀當日英法團之規約。可得而知之。其規約有關於中國礦山森林鐵道運河電信電話電燈自來水等所有利權。不問其已得與未得者。均須共同出資。雖係組合內一團所得之利權。亦宜均分於組合全體。組合內有爭獲權利者則繫阻之。組合外有競爭利權則協同防遏之一項。乃以摩訶利權為其目的者也。今昔情事變遷。雖有不同。但其所以冀獲利權之目的如故。而彼之爭奪借款於中國者。非有所助於中國。乃乘中國財政棼亂。有所取於中國也。豈望中國之有所釐革者耶。當此之時。為中國忠實計劃。可免經濟亡國者。唯我帝國是賴耳。我帝國與中國。固屬善鄰友邦。親交有素。擬被維持。固不待論。猶我毅然決然而入狼虎營壘斷利權之四國團者。雖為四國有利用

我國之意所懲惡。（譯者按：當日四國慾使日本加入銀行團者，恐我內亂，就近借日本兵力以保護其所獲之利權也。）亦由保留對於中國之政治發言權耳。（當四國慾使日本加入之際，日本遂要求對於中國借款關聯政治之發言權載明規約，始肯加入。）發言權者，非分割中國而為保全中國也。保全云者，不但政治且及於經濟者也。

顧乃自由借款之結果。世人祇以為財力問題。若以財力言之，則我不獨無必勝之權。稍一縱逝，行且見諸邦以經濟瓜分耳。瓜分勢成，豈獨中國之不幸。乃我之大不利也。或謂中國瓜分之勢，到底不能阻止。我之獲彼利權，不宣後於列國。斯言也。未為不可。但我與列國以利權競爭，適足速其瓜分之勢。今瓜分且不可。況速其勢乎。故保全中國者，我國之大主義也。

欲施其保全主義，則此後之財政，必須嚴重監督。此後借款，必須臨以認可之覺悟也。經濟借款，雖為列國所明認。但今之中國借款，實際能不屬於政治借款耶？其實雖屬於經濟者，其影響能不貫徹於政治耶？故經濟借款者，即政治借款也。政治借款者，必有監督財務權。恐此後借款陸續成立，而收其完全監督財政權。列國或以之為助長瓜分趨勢之具也。職是之故，我國當內以情誼精神，制其盜借外債。而外則取所以抑止經濟分割之道。則中國庶免於財政亡國乎。

美國米實利大學新聞科教授威廉氏，近來東方游歷，就世界著名新聞，加以比較考證。發為言論，詳明精密。誠我國報界之良藥也。茲特為逐條譯以供閱者。其言如次。

人性不同。各如其面之殊異。新聞之性質，亦猶是也。試就世界而論。其始實以美國新聞之編輯方法，殊為精美。故影響於他國者亦大。英吉利新聞之受美國影響，其確證也。故英人自負之心特盛。學步效颦，引為大恥。然就利便圖者，則肯取倣於人。英國有新聞曰梅爾日報。其編制之法，一倣美式。初出版時，他報多方攻擊，為其使用黃色紙也。乃梅爾報記事，純出以理想。適投閱者嗜好。他報雖欲設計排斥，而終無如彼何。近來他報見其銷路日廣，亦漸改變而為美國式矣。最可驗者，往昔英國新聞，咸取則美國，而今日美國新聞，又有反取則於英國之事。若以兩國新聞之內容相提並論，英報之記事，以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為主。美報之記事，則於政治經濟之外，復登入社會諸事。以故英報之範圍廣，蓋美報之經營者，多為政治家實業家，勢力普及一切人類，雖至婦人兒童勞動者，猶能手一紙而誦讀之。

美報固有一大缺點。其缺點維何？即置重與味輕視事實是也。此種惡風，行之已久。今可謂達於其極。閱報者即對於實事，常疑美報為虛中構造，是非受黃色紙之反動。何以至是？德國新聞，好揭統計表，所記事實，枯燥無味。恰與公牘無累參差。讀者非至必須用而不得已時，不注意也。德報論說。

選擇亦往往不精密。而編輯方法。亦毫無宗旨。故德國新聞。大概平平無奇。

法國新聞。其記事也。簡而能赅。至論說之博雅。於世界中可稱第一。讀其文者。覺一身有無限愉快。其絕精也。法報宿以文字稱譽於世。其銷路亦因之而極廣。其消行數。佔全球第一。所可惜者。偏重文字。於記事一途。過於輕視。常以文章充新聞記者。故往往有事理不達之處。此固急宜更張者也。

君政策於俄國。可謂專制之極。予以爲是邦新聞。斷難發展。不意於尼彼得堡及莫斯科二都會。竟見甚著名之新聞數種。搖

舌弄筆。專向政府反抗。雖受警廳禁止發賣。而終不變其初旨。

此一般讀者所以歎迎不置。莫斯科有種新聞名路斯科斯洛薄者。論其發行部數。與其勢力。誠世界大新聞中所不多見。惟抱守懷慘情形。筆不忍述。蓋俄政府對於勢力微弱者。盡力施行壓迫。文字稍露鋒鋩。輕則禁止發行。重則立予停刊。且小新聞往往以財力不足之故。即受冤屈。無敢訴諸法庭。政府縱猶不

接命令。亦惟有忍氣吞聲。付諸運命而已。然則其結果究若何。

曰秘密發售。此秘密發售之新聞。文字極極激烈。與治安有妨。固不容諱。發行所之多。出人意外。此誠他國所無之特色也。

由此觀之。防民之口。甚於防川。不從他方而著想。專以抑制

言論爲事。豈有幸乎。吾決其不能奏效也。且適足爲危險之媒

介也。

以上所論。皆世界文明國新聞之內容。余暫至此。有不可解者一事。即德意志國力。正如旭日中天。方興未艾。而新聞事業。胡不能與之並駕而齊驅。繼而思之。知其間有一大原因焉。

蓋世界文明國中。新聞記者位置之卑下。無逾於德。除有勢力者外。他皆立於政治家及軍人官吏商人之最下層。以故青年專就他職。不願入新聞界。宜德國新聞之無生氣少興趣也。更就營業上論之。要以美國新聞。居世界第一。所登廣告。選擇甚精。故常得多額之廣告費。然污辱新聞價值之廣告。決不爲登廣告者要求。而減少新聞之分量。如康薩斯西簽斯他及紐育泰晤士等。其先例也。若夫他國常視廣告一項爲新聞紙之財源。無論何種。皆揭載之。如美國之取擇精嚴。不多觀也。予曾見某國新聞。凡紳衿淑女所不堪入目之事實。竟給為點畫。以作廣告。又有登載卑鄙龌龊之廣告文者。此等卑鄙。如行於美國。將致喪失新聞名譽。爲新聞界所不齒。而發行人亦不免繫諸牢獄也。美國新聞。世人每評爲俗氣。然就廣告觀之。可曉然其程度高尚。他國所望塵莫及者矣。

新聞記者記事之宗旨。予不暇詳及他國。專就美國言之。實有一大缺點在。即若靈記載外交上問題時。不問此事露布。攸關於國際何若。以故於國際上。常因此而惹起不愉快之事端。此其故有三。一美人缺少國際上知識。與他國人等紛爭之外交問題。茫然莫解。其總因尤在對於外交。不覺有興趣之有。一美國僻居新大陸。非如比隣強國者可比。在外交上無須仰其虛

這實實秘密之術。一美國疆土廣大。物產豐富。國運隆隆。民生熙熙。他國之事。一若無所用其顧慮者。然此皆緣於國情。無可如何者也。予嘗告學生以外交上必要之知識。職此之由。

新聞記者。須已受高等教育。研究有素。方能勝任愉快。此在無論何國。應以此說爲然。其在文明程度幼稚之國。記者既無誠意。而輿論復無勢力。故常網羅一羣弄文嚼墨之人才。爲組織新聞記者團之要素。文明國不然。號稱大新聞社記者。必係飽受教育之青年也。美國約當五十年前。以記者一席。第一須富於實地經驗。學問修養一層。全然看透。鶴開史格里里氏。非美國新聞史上有數之人物乎。其出大學而充記者時。世人痛詆之不遺餘力。至謂比獸不若。圖鵝氏。舞菜大學學生。讀出而任記者。滿佔新聞界之地步。今居然雄飛於新聞界矣。要之美國大新聞社記者。概係大學出身。且受大歡迎之青年記者。亦爲大學出身。此中非無例外。然爲數絕鮮。如米費利大學校新聞科學生。未畢業以前。已經新聞社聘定。故入新聞界後。成績極佳。今希望入該校者。絡繹不絕。良有以也。

予因研究新聞。嚮旅行世界各地。發見一有趣之事。除英法二國外。所有著名新聞。概在大都會發行。而在本國都城發行。如德國最著新聞。在法蘭克福爾爾脫。不在柏林。俄國最著新聞。在莫斯科。不在聖彼得堡。意國最著新聞。在米蘭不在羅馬。日美二國亦然。紙質之新聞價值。遠超華盛頓之上。日本大阪新聞。在勢力上衡之。亦勝於東京各新聞也。

予於新聞上猶記憶二大滑稽事。其一爲西班牙新聞。該國新聞分朝刊夕刊二種。夕刊新聞（非言其全部）於首頁記明本日日時。而分配於閱者。必在翌日與朝刊同送。此在他國。聞所未聞。見所未見。其二。土耳其敵視新聞。予勾留歐洲時。有舊友贈予新聞一份。曾以青鉛筆圈點。予因其文字不甚了然。置諸鏡中。未幾予將入土國境。其稅關關吏來前檢查衣袋。發見此紙。竟沒收而去。予詢通譯以理由。據稱凡記事中有注意青線。必攜度爲危險物也。予答辯云。此所載者爲美國黨派事。絕無危險性質。而無如若輩始終不信。予於彼時一笑置之。旋因有關言論自由。雖價值不過二分。不可資之不問。遂向土政府正式抗議。後歷數月。予已離土國而之澳洲。始由駐土美使送還原物。依予所謂。此一份舊報。美使與土政府會變經交涉。土遂交付。專制國之用意。誠不可解。噫。

論黃種諸邦之現狀 錄神州日報

洋洋五大洲。熙熙五大種族。並存於世界之上。數百年來。各自閉關自守。凡於域內稱雄者。即若無敵於天下。雖或具國家觀念。尚無世界思想。對於他種諸國。或以地勢所限而不之知。即或知之。亦以夷狄視外。而自視甚重。此各國之所同然。而黃種諸邦。尤其甚者。蓋他洲居民處外之道。始多好奇而觀研究。黃種則先由鄙夷而忽略之。不幸反被欺凌。則感情不洽。變爲嫉視。由嫉視而成爲排外。排外不成。始驚異而迷信其事。

以致時機既失。手足難措。與他種接觸未幾。遂淪於外人之勢力範圍。即或不然。亦爲異種所傀儡左右。前者則如波斯印度安南諸國。後者則如日本。我國不幸。歷年以來。將並有斯二者之現象。嗟夫。麥澳二洲已矣。而亞洲其將爲續乎。紅黑樅數種奴矣。而黃種之能優勝者又幾何耶。謂予不信。請述黃種與白種競爭者也。其根據地之亞細亞洲。所占面積。廣狹甲於環球。以其與歐洲聯絡爲一大陸。故歐人東漸。其勢甚易。歷史上波斯首啟其殃。輾轉漸滅。直至最近數十年。雖具獨立之名。已淪爲英俄之保護國。遷避難效法秦西。維新自強。據法還英法諸約。其東部湄河流域。已爲法有。邊界蟠甸及馬拉甲牢島一帶。亦爲英佔。所成國者。土地偏小。人口稀少。將來亦隨同輸之他國。而定其興廢存亡之命運耳。若夫印度安南。一爲英之領土。一爲法之屬地。卽有革命光復之志。至難成其功業。在今日記者。亦唯以亡國之悲慘名詞加之。如是所僅存爲國家者。則實中日兩國。而斯兩國者。黃種唯一無二之希望也。

黃種諸邦。旣多爲白種之領土保護國殖民地。與夫勢力範圍地帶。其未然而將然之中日兩國。又參差莫能互謀。所以保種之方。及夫二十世紀。黃種之日本。乃望英以防俄。日俄戰役既定。世局井變。日本不遑思索。唯欲保其戰勝效果。陸續訂日俄日法諸協約。英俄之在中央亞細亞也。亦炮爭而劃定範圍。於是更由於歐洲政界上之三國同盟。英俄且互親交以成英法俄之三國協商。而日本因盟約之關係。亦遂附之以勉爲一等國。三國則利用日本以便圖利益之均沾。至今而種族主義。已將絕於黃人之思想矣。雖然。以區區屈產之乘。華赫之壁。猶猶可以假道滅誠。而況滿蒙數十萬方里之利益範圍。利將千萬倍於壁馬也耶。

黃種人所有之地域。多爲白種之英俄法所侵略。若日本者。膨脹勢力。較法爲易而弱也。當是時。黃種之中日兩國。見斯如獵如餓之二強國。在同洲之中。角逐。一則麻痺猶守其舊。一

則過敏而革於新。意氣莫能相投。宗旨亦非同一。遂時見參差而不能合。甲午一戰。白種急乘機以爲引線。起而干涉黃種國際間之事。而同文同種之韓。自此以後。亦遂成爲口頭禪而莫可窮其有所憑現。至近日日本人士。有主張廢漢字而用羅馬字者。有引證大和族與拉丁族之同出一源者。是已將於事實上不與我同文。而於理論上不與我同種矣。然則黃種盡邦中。所僅存之獨立兩國。其一又不待他種之侵略。而將自附於他種。凱微威廉第二固念其黃禍之說。當亦釋然而無恐矣。

黃種諸邦。旣多爲白種之領土保護國殖民地與夫勢力範圍地帶。其未然而將然之中日兩國。又參差莫能互謀。所以保種之方。及夫二十世紀。黃種之日本。乃望英以防俄。日俄戰役既定。世局井變。日本不遑思索。唯欲保其戰勝效果。陸續訂日俄日法諸協約。英俄之在中央亞細亞也。亦炮爭而劃定範圍。於是更由於歐洲政界上之三國同盟。英俄且互親交以成英法俄之三國協商。而日本因盟約之關係。亦遂附之以勉爲一等國。三國則利用日本以便圖利益之均沾。至今而種族主義。已將絕於黃人之思想矣。雖然。以區區屈產之乘。華赫之壁。猶猶可以假道滅誠。而況滿蒙數十萬方里之利益範圍。利將千萬倍於壁馬也耶。

黃種人所有之地域。多爲白種之英俄法所侵略。若日本者。膨脹勢力。較法爲易而弱也。當是時。黃種之中日兩國。見斯如獵如餓之二強國。在同洲之中。角逐。一則麻痺猶守其舊。一

永存疑惑。記者固不敢斷其必無效果。然其所收效果亦薄弱矣。方日俄戰役未見之前。日本養精蓄銳。必欲逐俄人於滿洲以外。至結日英同盟以爲後援。其號稱於世界者。曰保全中國領土。維持東亞現狀。誠乎其種族主義。有勝於近日之斯拉夫民族也。一戰而勝拿破崙所未能屈服之強國。而在戰地之遼東半島。凡我國之人民子女。又皆油然而發生其種族觀念。簞食壘槩。以助貴人戰勝白人。宣凱徵威廉第二。以及白種諸政治家。視夫黃人之種族團結。如是之固。島國如是。將來加以此四萬萬人民四百萬方里之中國。而具強有力之軍隊。則成吉思汗之偉績。爲知不再見於斯一二世紀。而喧傳黃禍之興。誠未有艾也。當是時。在於斯洲。英日若爲一體。俄法等大聯合。彼此對峙。乃曰勢力平均。英日防俄之退於我國也。乃曰保全中國領土。及夫一千九百零六年。日俄綱約。以處決滿蒙之爭點。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綱約。以劃定中亞之範圍。則凡斯四國者。以大勢言。自逐漸聯合其政策。以對付他方面。於是裏者黃種之希望。至此已成爲夢幻泡影。其亦天然所生之結果乎。

雖然。綜以上所觀察者而歸納之。黃種諸邦。文化武力。遠勝於紅黑裸露種族。地廣人衆。亦遠勝於斐濟諸島。固不待論。但視諸歐美二洲之白人。亦足以競爭而不失敗者。乃於百十年間。或淪於滅亡。或降就保護。或則失其數部分。爲他種之勢力範圍。或則舉其全國。爲他種所傀儡左右。致其所以至是。則記者仍欲歸於處外失敗。換言之。即黃種既與他種接觸。先由鄙夷而忽略之。不幸又被欺凌。感情不洽。變爲嫉視。由嫉視而成爲排外。排外不成。始驚異而迷信之。若夫今日之現狀。則皆處於驚異而迷信之時代。如印度安南者。則已迷信英法之主權。故莫敢脫其羈絆也。如我國者。則已迷信列強之能力。故莫能抵制其侵略也。如日本者。則已迷信英俄之政策。故莫知擇其手段也。是以其成爲國家者。始猶尊重同族。而鄙夷嫉視排斥夫外種。既由逸其時機。漸爲他種之利益範圍。由利益範圍而爲勢力範圍。及勢力既被侵佔。則已等於滅亡。逐漸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至唯餘太平洋沿岸之中日兩國。而斯兩國者。如不幸而仍繼續其現狀。則其結果之如何。誠非記者所忍言者矣。夫白人能滅紅黑諸種。世人推其理由。皆謂文明之戰勝野蠻。即由於優勝劣敗之公例也。及觀其對於黃種諸邦。以其心理上或物質上之文明。如宗教如諸科學如鐵路貿易等物。逐漸輸入於亞細亞。輸入後或自經營。或假其手以經營之。未及一世紀。試遍觀黃種人民之社會。幾無不於心理上或物質上受白人之薰陶感染。甚或盡棄其固有以取法於秦西矣。然則白種亦將以文明滅我種族乎。抑黃種既與白種文明融洽。遂可免於危亡也乎。然據記者所推想者。舍固有之文明。而徵法於他人。其所得者與其所失者孰毫。即不計論。欲求其所得之勝於先進。亦難矣。如是猶以爲未足。假他種文明之口實。戕賊同種。以增進己之利益。即無論其能孤立以與他種競存與否。即能存立。人道論一變。當已並爲他種人民之所痛恨者矣。

法人吞併雲南之野心 錄生活日報專論

英文京報云。凡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獨法人具有野心。其領事官外交家。皆本其定計。實力進行。欲在遠東建一大帝國。以壓倒英國之勢力。法人保羅都門督安南時。曾以是論喚醒其國人矣。法人不獨善用經濟外交諸政策。且有巧黠之教士。在內地傳教。與辦事之領事官。欲在中國收獲滿足之利益。歐洲他國。以缺乏完善之外交家。所以不能與法抗衡也。一九〇二年。法與中政府訂雲南鐵路條約。彼知滇省為南部富饒之區。其民為土族。易于控制。個舊錫礦出產之富。佔世界七分之一。所得之利。不獨足供本地行政之開支。且足以助安南行政經費之不足。

一九〇二年之鐵路合同之條文。法人可任意投資建築東京鐵路。其軌道距離。與中國他路不同。其管理法人極苛刻。非法國之貨。不能運入雲。凡貨物出入於雲南假路東京者。須納一千口稅。其率由百之七五至百之六十。由老闊至雲南府。路線長四百六十四啞羅米突。用費至一千六百四十萬佛郎之巨。又自一千九百〇十年開車後。建築橋樑及穿鑿山洞。合本路之費。共值銀二千九百萬佛郎。以英磅計之。每英里費三萬二千磅。此係極便鐵路。不能載重。估算其路價。意大利及希臘之工程。即實無利不資。由此觀之。法人故意投資如是之鉅。即開八十餘年。中國亦不能贖回此路也。

法人欲侵佔中國疆土如是之甚。而交通部猶假以敘州府雲南府羅平西江兩路線之權。若惟恐其國之不速亡者。其工程材料。均准歸中法實業公司經理。雲南至羅平之路線。長四百十二英里。羅平西江路線。長一百九十一英里。均已測定。照此二路計之。法人在雲南又得建築六百英里鐵路之權。計其建築費。至少當與雲南至東京之建築費相等。蓋敘州府至雲南府之路。其工程較之東京至雲南為難也。以此三路計之。法人投資於雲南者。已達三千萬磅。以如是巨大債權。投之雲南。而雲南又隸近法領。然則欲求雲南不為法併。不可得矣。

客歲十一月。威登爾〔法國外交部委員之駐於雲南者〕與法國兵營中之測量隊。同往思茅。又派釋蘭克往老闊測量。意在尋一路線。一端與老闊鐵路相連。一端則止於巴克色。其地距雲南與安南交界。不過十六英里。又在江河測量建橋之地。與思茅相連。由是觀之。一俟測量告竣。法人又必藉中法實業銀行之大力。以獲得此路之建造權矣。今者法人直接向中央交沙而得滇越鐵路之建造權。去歲法商之在滇省。曾向蔡都督要求種種實業權利而不可得。蔡固知法人之陰謀。故親德而拒法。今蔡去而法人之勢力大伸。詎中央之眼光。不如蔡耶。仰圖得近利而忘後患耶。客服東方匯理銀行在蒙自設一分行。要求雲政府。准其在該處設一造廠。專營造法船。以助雲南販務。去年十一月。俄法銀公司在海防借雲南官商錫務公司銀三百五十萬元。商議建築煉鐵爐於個舊。本年三月。雲南法領事向鋼莊〔譯音〕

採辦廠要求准法商承辦該廠路燈購買機器。又要求雲南交涉司張以序。「此君曾留學法國與法領事極特頗悉」向法國銀行借銀四五百萬元為振興實業。其三分之一以機器等物代現金。其三分之二為現金。去年法國鐵路公司重行提議。此議在一千九百十二年時已提出欲代雲南建某地至個舊鐵路。并安設谷浦同運輕便鐵道。此數案。前在蔡督時提過。均經拒絕。滇邕鐵路。法人既聲明該路寬狹。須歸法人自定。吾等逆料其必用狹軌鐵道。致中國他路不能與該路接軌。而中國西部。遠不復為國勢力所及矣。諸路上之用人。除苦力外。非安南人即法人。其用心蓋甚深矣。

法人欲使華人知其勢力偉大。故在東京發行一種護照。凡華人來往於東京者。須購一護照。納費五元於領事館。方可前往。否則置之獄中。苟中國不竭力拒絕法人無恥之行動。法國將藉口革命之賠款。及滇軍在紅河擊斃法兵兩事。或將代其銀行或實業團要求他種特別權利。茲中國認法人為雲南之主人翁矣。然吾知中國決不能也。法國之商務在殖民地者。向來絕無起色。而稍能發達者。均賴他國僑商之力。雲南礦產之富。人民之儉。猶一變而為安南第二。則法同盟國之經營黑龍江畔者。必乘機而獲得該省矣。且先例一倡。歐亞列強。難保不同時而進算一轍也。

雲南去年礦產一項。值三百萬磅。徒以交通不便。地勢高於海。苗蠻雜居。故中國富貴者。咸不欲居其地。然其天然之利。

筆難盡載。中國為異日立國計。宜竭力保守。勿使有外國人從中染指也。乃事有大謬不然者。中國反似欲扶植法人。拓張其殖民之勢力。而中央政府。視雲南即外國土地。不加區別。其稍知抗拒法人之侵入者。惟雲南之官紳而已。彼等切近安南。深知法人詭計。故極力阻之。今者時機已迫。北京政府。應以英美各國。深願投資西方。振興中國之實業。建築鐵路。與東方之幹路相連。中國政策施於該處者。應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維持勢力均等。使外國勢力。常處中國主權之下。若再因循坐誤。不於列強中擇善而交。則莊嚴燐爛之中國。必至土崩瓦解。將見某某國用其經濟傳教與外交諸政策。以拓張其勢力。而使世界各國。受其惡影響焉。不僅中國亡國而已也。

譯者按。此論為英人所作。雖其中不無國際嫉妒用事。然其言法人用狹軌鐵道。致使其勢力所在地。與中國他部隔離一節。則法人用心之毒。吾固嘗道。似不可以人廢言也。法人欲圖雲南。在前清已贖傳於世。其對我國。是否真有友愛之情。可於要求革命時指害賠償一事見之。

對美製茶貿易善後策 日本伊藤農產課長調查報告

日本綠茶銷美之需要 凡商業對於輸出上欲求推廣銷路。必先研究銷品地方之人風習慣風俗及嗜好。然後可定推廣營業之計劃。從來我國人「指日本國人」僅傳聞美國人之嗜好喜紅茶。不喜綠茶。實以未經調查。不知彼地之狀態耳。余「伊藤自稱」今實地研究。確知美國紅茶綠茶均有銷路。且純粹喜飲綠茶者亦甚多。近有該國有力之大茶商某氏。竭力鼓吹綠茶之利益。我日本茶商。苟託乘此時機。研究綠茶廣告。則不難奪印度錫蘭茶之利益。日本綠茶在美之銷路。不患不能推廣。況近來美國紅茶之市價昂貴。本年三月上旬。錫蘭紅茶。每一英斤須售美金三角。而日本之綠茶。每英斤僅售美金二角三四分。以現時價格比較。日本之綠茶。極可乘時輸入美國。與印度錫蘭紅茶競爭。竭力推廣銷路。將來必可望大發達也。

推廣銷路之手段 從來日本茶葉。輸入美國。推廣銷路之方法。悉採用茶葉組合中央會議所之計劃。以余「伊藤氏自稱」中國之調查。最可信服者。約有二端。略述如下。(一)為於各處影戲館中。贈送日本各處名勝風景及採茶製茶之實況照相片子。引起觀客之興味。於無意中將日本製茶情形。映入美人之腦筋。使其信仰試用。(二)為現今美國芝加哥地方。於夏季七八月之間。均以冰茶與牛乳混合。以代咖啡。大為流行。而日本之綠茶。色青而清香。最適於夏季冰茶之用。日本茶頭。欲勝與美人以

日本綠茶代紅茶作冰。養成其習慣嗜好。為將來永久之銷路發達起見。於是不惜成本。於芝加哥、聖弗朗西司閣、等處之各旅館中。將日本綠茶廣為贈送。並附廣告。說明綠茶適宜作冰茶之特色功用。使美人實驗信服。以普及綠茶之銷路。以上二法。已於本年實行。對於推廣日本綠茶之在美國銷路。定有絕大之効力也。

價格維持策 就去年日本輸入美國綠茶價格大跌之原因而論。近三年來。日本輸入美國之茶類。平均每年大抵由三千三百萬斤至三千三百五十萬斤之間。實為供給過多之關係。又適值先年實行禁止着色茶葉進口之法。至翌年支那茶葉輸出。仍不減少。以粗惡之茶。運銷各處。日本綠茶。遂受影響。因此將來對於價格維持之策。約有二大之要義。(一)預先調查美國綠茶之需要額。以定輸出之多少。凡二三等粗惡之茶。概禁出口。(二)竭力研究改良製茶之方法。以成本減輕。品質精良。裝飾美觀。為最要之目的。

着色茶問題 現近美國改正着色茶檢查規則。已決定從諸特式。日本綠茶銷美之成績素佳。原無不合格之品。然而着色茶輸出之原因。在茶商之目的。為希望美觀廣銷。殊不知與印度錫蘭茶比較。略覺退步。致目前大受影響。務望茶葉商人。宜抱遠大之思想。選擇純粹精良之茶葉。輸入美國。萬勿再蹈着色之路。

國茶商業上之競爭者。須知印度錫蘭之茶商。每年約收數十萬之巨資。竭力注意推廣銷路。假或日本茶商。再默守成法。沉沉如故。自棄權利。則前途不堪設想。勢必失敗而落人之後。務望我日本茶商。從速努力改良製品。研究廣告之法。投美人之所好。以圖銷路之推廣。明年美國舉行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我日本茶業商人。正可利用此絕好機會。從事各種廣告方法。為日本綠茶將來在美國暢銷之基礎。萬勿自誤而致後悔也。

「譯者」按我國茶葉。素為輸出品之一大宗。比年來漸落人穀。研究原因。未始非品物不精選。裝飾不雅觀。廣告不注意之故。失信外人。日減銷路。殊堪痛哭。日本茶葉輸出之額。三年前已超越我國之上。今方注意於印度錫蘭之茶葉。

急急欲謀相與競爭之法。如影戲中插入製茶實況照片。又於芝加哥聖路易斯等處各旅館中。廣贈綠茶。希望美人以日本綠茶作冰茶之用。謀奪印度錫蘭紅茶之利。苦心經營。朝野一致。近三年。平均每年輸出額。已增至三千三百萬斤至三千五百萬斤。而伊藤農產課長。猶殷殷以改工製品。推廣銷路。勉其國人。而對於著色問題及賽會問題。又叮囑勸勉。一則曰印度錫蘭茶。再則曰印度錫蘭茶。而對於數千年產茶之中國。絕無顧慮。一若對美茶葉輸出上。除印度錫蘭茶而外。莫與敵也。不知我國茶業諸君聞之。亦痛心否耶。或問否耶。明年美國巴拿馬賽會。日本已準備十萬元基金。特設「日本村館」。有富士山。有溫泉。有瀑布。種種點綴。華

麗壯觀。引人興味。計劃書已經宣布。通告我農商部矣。而對於茶葉輸出之廣告。所謂製茶實況之影戲。以及冰茶販賣店等。預料必發售於日本村館中。決無疑義。不知我國茶業諸君。對於巴拿馬賽會之出席。有競爭思想否耶。有之。則時機急矣。如何選品。如何裝飾。如何陳列。如何廣告動人。如何研究說明。以及賽會後如何與美人訂約貿易。應及早籌備計劃矣。若再觀望不前。坐失時機。勢必天然淘汰。一蹶不振。虛擲之悔。亦無及矣。倘居三島。痴望神州。既有對美製茶貿易策。觸我眼刺我腦。不得不急譯之以告我國茶業諸君。

自由解 英國高潔真

自由二字。為中國近數十年來歐化輸進之新名詞。初不詳於經典。其偶數見他書者。惟管子杜甫集數種而已。管子由作繇。以由繇本相通也。次則新約中文譯本。亦載是言。至孟子所謂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者。(註由由自得之貌)則其意與自由二字迥別。不可為例。而學者對於此二字。望文生義。謬解相承。乃遂不可為訓。至有創為不自由毋寧死之說者。異說留傳。不知誤盡多少世人。嘻殆矣。殊不知自由者。自由於法律與道德範圍之中。而非懈怠不羈。背而馳之之謂。背而馳之。安得自由。故能恪守乎自由之界者。謂之真自由。不能恪守乎自由之界者。謂之非自由。自由二字。誠不可任意妄行為也。中國士大夫之最先用此二字者。為前清張文襄之洞。其學堂歌曰。

自由字。莫誤講。外國愛親尊君王。因時代以立言。實爲教育正統。惟此僅英德俄意四國之君主式。而非法美等邦之民主式。

文裏當與翻下筆時。想未措念及此。故不免稍落偏隙耳。自是厥後。國中諸老師宿儒。於自由二字。雖已窺豹一斑。然究不知二字之真確詮解。故仍有異說焉。庚子一役。全國大震。京外各報林立。新書遞出。潮流所趨。竟以一傳臘體。此種新名詞。鈔寫刊印。業已流布殆徧。以印入於億兆萬人之腦海中。而閱者口誦心維。因亦目之爲上乘文字。自由自由。乃適於政體改革後。成爲中華民國一種金科玉律之良言也。

然則自由二字。書報既皆見之。國民亦皆曉得而讀之矣。何必復考查其義乎。曰。無論何字。爲衆人所用。有知而用之者。亦有無知而用之者。故宜虛心研究。綜核名義。以期合於相當之理也。

按自由二字。係由英語利白替。Liberty。與同音之法語。Libert。逐釋而出。其英美與法國之音利白替。則實鑑鑄於古羅馬文(拉丁文)之利白替。欲窮其源。當先質諸古羅馬人。利白替司西字。究爲何解。此漢兵調查之法也。聞諸古羅馬人每戰勝一地方。必掠取數千人。出耕爲奴。及既得西方天下後。其國中人民凡分三級。一曰羅馬公民。二曰羅馬屬民。三曰奴婢。羅馬公民。利權絕大。約法所定。毫無降爲奴婢例。羅又立爲世家。其屬民若不獲於公民。而失其歡心。公民得強迫爲奴婢。奴婢無一利權。終其身必聽主人命。雖被虐待。無

門申訴。主人倘怒而殺之。國律亦在所不究。蓋生死皆由主人之專權而定。無異主人之一活貨物而已。

羅馬史士曰。某貴人一日張筵飲客。以座有年幼者。未見人慘死狀。欲得而一觀爲快。貴人命執一老奴至。歎而殺之。賓主盡散而散。又某貴人因奴衆。遇有不憚寬者。卽剝割其身。以飼池魚。而貴人名譽曾不稍損。羅馬某騎士曰。奴婢者。豈可謂之人哉。又一哲士曰。奴婢者動物而已。又一史士曰。羅馬某富人之奴某有功。其主人許於某日釋放之。屆期不果。且虐待之。奴怒其無信。殺主人。按羅馬律。一奴殺主人。合家之奴必盡戮。惟以該主係失信被殺。故特交議會會議。時哲士某於國會抗議。力持不可。謂法律若何尊貴。豈能無端廢止。而其家奴婢六百人。於是悉被戮焉。奴婢情形。如此殘苦。追後四百零九年。日耳曼酋長亞拉列克 Alaric 围攻羅馬城時。城中奴婢共四萬人。桴鼓一震。何怪其同作內應。以前者此數百年之沈冤哉。

吾今且論自由二字。據羅馬文以觀。凡奴婢有功而被釋放者。謂之自由人。自是自由二字之確切正詁。以羅馬於紀元前五十五年戰敗伯利坦(今英國)時。此羅馬文。早演成爲古英法文。與強迫爲奴者相反。以致今日人心中。亦均含有此意也。又千零六十六年。英被拂曼 Norweg 人戰敗時。拂曼人高位自居。役英人若奴婢。未幾英人轉敗爲勝。脫其羈絆。謂之釋放自由。法民至十八世紀。往往受本國貴族之虐待。與十二世紀英人受

標榜人之虐待相似。故大震動而反對之。乃以釋放自由為標識之文字。以是見英法人對於此二字之解釋。實皆謂曾受虐而今被免。不再困苦顛連。無門申訴也。此自由二字之真解也。

中國近今自由二字。本從羅馬文利白梯司及英法文利白替達譯而出。非士大夫口吻。不過奴婢與受虐待之小農。受強迫之苦工。受剝奪之商人之言語。以抒其困苦。而表示其深願。而後始為士大夫言之。以體貼農工商種種之狀況而已。今按西方各國。某國無買賣奴婢等事。謂之自由國。無坐徒刑。謂之自由國。法律合乎公理。裁判悉本公義。遇有民事訴訟。富貴貧賤。皆得一體待遇。而民間無一負屈不伸者。此亦謂之自由國。自由有君主國式之自由。亦有民主國式之自由。非在君主民主之分。乃在守分之良民。不失其天然之人格與價值。而一切不守分者。無論富貴貧賤。皆受管束。此實自由二字之正義。宋可指之為非。至以西語利白替等。進口岸佳言。譯為自由者。則又中國近十年來之別一解法。吾人亦保存其原意而勿誤解之可已。

今世之誤解自由者。便侈談一己之利權。以為自由。卒也但知有己欲。不知有人倫與家法國律以及天理人品。此謂妄之甚者也。蓋此等之人。徒想個人之自由。不免傷損大眾之自由。以致邦國自由。亦徒有其名。無有其實。且因此慣習縱欲。則亦終被己欲所困。乃以己欲為專權之霸主。不遵天理。不成人品。為令孫孝子賣夫慈父。與國中清官良民。是故國中自由難

保。而已心自由亦難存。此其誤解之甚者也。綜而言之。人在世間。必居約束之界。倘其居邦無專權之政府。必宜有專權之律法。代為主宰。倘無專權之官吏。必宜有專權之良心。代為法官。吁。此能順其國法者。所以謂之國民自由。能順其良心者。所以謂之人性自由也。自由二字。顧可妄解之乎哉。因作自由解。

英法報之中日國際談

錄神州日報譯論

(二) 法文北京新聞

記者近日閱日本各報紙。細味其論說難明。見日人近來對外理想。與以前適成一反比例。日前日人對外。專用強硬手段。貪心無厭。適來見此等手段。不惟不能增進日本利益。且足招致外人惡感。蓋亞美各邦。前之與日甚為和睦者。今則漸為冷落。即如聯盟之英吉利。亦不足恃。乃猛然自醒。懼將來之孤立無援。不足與歐美各邦。共角逐於世界上。於是急圖改換方針。觀於近來該國各報紙之輿論。可以知之矣。據朝日報曰。吾日對於中國。常用武力手段。故中國對日。亦頗有惡感。此理之所當然者也。故自後我外交官。當力改前非。以無傷兩國愛情。又報知日報曰。中國人士對於日本。大不滿意。雖兩國邦交。據外交大臣報告。形式上尚無若何枝節。然暗中實含許多互相疑忌之心也。近來兩政府奉尚無違言。但兩國人民。性情之不融洽。有如冰炭。識者當知在二十世紀時。二國邦交

之善否。當以兩國人民感情若何為表率。政府之和與不和。尤其次者也。近來我外交界乘中國委靡不振之時代。大肆其弱肉強食之手段。以武力迫人聽從。此實一大失點。自後我政府對中國之方針。當以吾聯盟邦英國為標準云。又大阪報知日報曰。我政府對於中國。不但當示其並無侵掠之野心。且宜尊重華人。蓋我國還來睥睨中國人士太甚。故大激起其愛國之心。夫當戰爭時。戰勝國侮辱戰敗國。尚屬可說。今乃於昇平時代。妄加人以白眼。此乃大不可解者也。昔歐美人以侏儒呼日人。吾人聞之。大不滿意。今吾日人以和尙呼華人。華人聞之。亦豈甘心乎。更人者人亦愛之。辱人者人亦辱之。邇來吾日人對於歐人。尊敬太甚。近於諂媚。而於華人則妄加侮辱。不亦大可笑乎。吾人嘗知兩國感情。果係十分融和。則常能消患於未形。防患於未發。而對於中國。尤宜如此云云。又國民日報曰。歐人對於日人。近來感情甚形冷落。中國及俄國公債票。在歐洲發行者。彼邦人士。購買甚為踴躍。而於日本之公債票則一笑置之。此其明證。我國近來財政之困難。實較中國為尤甚。此中理由。均係因我外交界並無卓著人物。足以招外人之信用也。又日日新聞曰。近來外人華容吾日之於滿洲高麗毫無信用。但以本國利益為前提。而置條約於不顧云云。

總之日人近來反躬自問。頗悔前非。誠為可嘉可賀。記者甚願日人勿言行相違。以維持東亞之和平也。

(二) 英文京報

自昌黎事件發生以來。中日兩國之邦交。漸覺有所隔閡。兩國外交官。無論磋議何事。背面必隱伏一昌黎事件。故終不能得要領而散。而愛國之中國人。則謂昌黎事件一日不決。死者之血債未償。凡所謂中日交親之路。悉屬空言。我中國今日積弱已極。無術可令強鄰以公道待我。彼日本亦知之。故雖此事於不理。必使我忍辱而從其一方面之條件。華人對於日本之心理如是。則兩國之感情。自無融洽之理。至關於昌黎案。兩國所開出之條件。吾人可不必細論。但知中國必不繼承既死之警兵為禍之人。又不願日本之以慈善家自處。而周濟已死之家屬。在日本政府方面。以輿論主張強硬。軍界又絕不肯服輸。雖欲認過以速了此案。苦於衆議之難達。故將此案延而不結。今知山座公使已正式向中政府道歉。交回款二萬六千元。並允特別審判犯事軍人。中政府極為滿意。從此懸案得結。可為兩國政府賀也。至順天時報一案。亦已平和了結。中日之間。自此無宿憾矣。

但在中國方面。不可以此案之消結。自鳴其外交勝利之得意。蓋中國在全國秩序未完全恢復之前。不可謂罪於任何友國。若能得各國之友愛。卻有一國欲以非禮相加。他國自有公論。可以代鳴其不平。而其事即易於解決。本館歷指此次昌黎事件之得以速了者。或因日本正值內界擾動。人民不暇顧及外事。致外交官得以乘機了此宿案耳。此事在中國尤為愉快。蓋可知日本之對待中國。現已改其態度。自後或能益加親睦。未可知也。

他如改訂關稅、革命損失賠償、兩事。日本或亦可以同一態度出之。蓋凡此等事。中國自身不能為力也。向來國際交涉。絕不本諸仁心仁術。但一國無論若何積弱。必可期望其強盛以公道相待。恐嚇詐騙之外交手段。雖能取快於一時。而必有其反動力。中國雖以今日之貧弱。尚饒報復之能力。日本或知其然。故為此降心相從之舉乎。吾願自後日本與中國遇事和衷商榷。一以公道為本。不必太過。亦不可不及。此前外交之大經大本耳。

古今生計界之競爭 錄生活日報

太古之民。手執蠶弱動物。掬而食之。無有器械。不能漁獵也。既而能造至簡之器械。以漁以獵。部落爭逐。交相讐視。人自為戰。主不能制奴。久之而畜牧樹藝興。於是向者日以爭殺為生者。今者安居而謀之。強者為主。弱者為奴。此奴制之由來也。方諸前古之爭殺。則蓄奴之制。亦人類之一進步。蓋有奴而始有工。有工而天產之利始開。

然而蓄奴之益。不過較無工之時代。稍勝一籌耳。其弊也。工不精足。耗費甚多。與蓄奴之制。同時並進者。為有產權之制。斯權之緣起也。不過以強者所據之產。為衆公認。初非謂勸勞所得。應享此權也。故社會家稱人工原創於蓄奴。母財原創於強佔。洵非虛言。

今野蠶都落。亦有財產權之認。不過相沿成習。因其現握在

手。或現佔其地。遂認其有權。非保其永有也。按有產權之異說。凡個人有一物。為一團體所公認。不必斯物實為斯人所用。而得享有產權之謂也。

上古時之有產權。大都得自武力。而非得自人工。其享有是權者。大都為戰勝之兵將。而非勤勞之傭工。斯權之原起。雖乖於公平。要一文明進步之一大機關。其後效有三。一產有定主。則有用之物。賴以保留。二產為我有。則子孫可傳。貴族之制始立。三有產權行。則有產者必重保持。虛輕毀。而法律始可以守。

昔羅馬人創有產權之制。其究也。廣積財富。造成貴族。民重犯法。四境秩然。然以征伐不息。俘虜時至。故蓄奴之俗。迄不少已。傭工之自由。幾幾烏有。迨至中代之世。積財稍薄。重法之心稍衰。而傭工者之權利。則漸為國人所公認。手藝之流。相與聚族而居。會成城邑。英國所謂製造邑者是也。由是團結自治。強禦貴族。且其物產精良。遠勝於家奴之所造。故貴族亦轉而取給於彼。而奴制遂日衰。

降及近世。釋放奴隸。以俄美兩國為最著。然而種族不同。性質各異。俄國釋奴之後。其奴仍不能自立。重負貴族之債。痛苦更甚於奴。美國所釋黑奴。亦罔知自治。蠢悍不法。近年勸勞所得。應享此權也。故社會家稱人工原創於蓄奴。母財原創於強佔。洵非虛言。

十八世紀以來。歐美政法界日趨於平等。而生計界日趨於不平等。貧富之間。相離愈遠。貧者往往不自容。而咎其團體之

無以相生相養。十八世紀之末。莫爾弗斯辨之曰。貧窮者。生存競爭必不可逃之果。非近世團體規制之罪。欲使一團體為其民運求生計。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是思所以救之。發明一學理。其言曰。戶口增長之速率。大於生計增長之速率。故民必有乏食之一日。貧窮必不可逃。逃之之策。惟有限制生齒。限制之策。惟有撙節婚配。此即世所常稱之莫氏學理是也。此學理與誠實之公例。相為表裏。蓋近世戶口日增。而生財用財之術亦日進。使二者增進之度。恆相齊配。則乏食之患。固可以免。然而母財人工日進不已。必有一極點焉。逾乎斯點。則用力之數。與產物之數。不能得比例之償。力彌增。償彌減矣。充乎其極。必有一無所獲之一境。當斯時也。五洲人滿。地無餘利。於是人類之競爭。向者在相制。今者必在相滅。故莫氏學家曰。生生不已。必欲為之逼求生計。而一團體之內。又無自相滅殺之理。則其究極必有三禍。剝平貧富。則激勵之具亡。而一團體之進步遂止。一也。食衆生寡。則一團體之母財日損。今日之文明程度。必不可復支。二也。抗違天擇。毋令優勝劣敗。則全種將共趨於劣等。同歸於滅亡。三也。

較莫氏者之說曰。一團體之所產。果使分配得宜。必無不給之患。其患在分財不均。不在生財不足。果使貧富相等。人盡康樂。則幸福之進步。常與生齒之退減相聯屬。此歷年統計書中有明證者也。又何地竭人滿之足慮。此說似近乎理。而不知亦有自相矛盾處。夫反對莫氏學家。固以為今日富者必有餘矣。

不知富者之所以得此盈餘。正以其慎於婚配。節忍於先故也。若使分節忍者所得之餘財。以養不節忍者之子女。則誠儉者糊其因。浮浪者食其果。幾何不驅天下而從浮浪耶。且也統計書中所稱富厚之家。生齒較稀者。正以富厚多出於才智。智者能制情慾故也。若使浮浪之子。同享富厚之福。則必不知所以自制。生齒又何從而限制耶。故必使智者享其自制之果。而世人始勸。人盡自制。則富厚之增。與生齒之減。乃能並收其效耳。以個人言。人之智者。家富而子女不過多。以民族言。民族之智者。國富而戶口不過繁。世界文明之史。往往注重於智與富。二者之所以發達。誠以其有形影之關係也。

論制定法與慣習法

錄大共和日報

聞之人類之集為社會。其間有種種慣習為制裁。是為法律之原始。及社會演進為國家。前此之制裁者。漸以強制執行。主治者與受治者之間。多以慣習而變為禁令。但慣習雖經承認。禁令雖屬厲行。而或僅從實際方面發表其權力。未嘗以文句委為一定之科條。是仍以隱秘主義。為政治上之妙用。圖經統治作用漸進步。主治者不得不取前此之慣習及禁令。垂諸條文。以公布於國內。於是所謂制定法。始代慣習法而興起。然斯時亦不遇隨時隨事。制定為多數之單行法。至立法之術稍進。或為類聚體之編纂。或為編年體之編纂。更至立法之理論益進。凡法律之實質及形體。亦固不具一種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之。於

是制定法中之完善法典。又發見焉。此各國法律之經過階級之大略也。夫一國之法律。果依何者而制定乎。此問題經多數學者之討論。大抵過重制定法。但近頃以來。反對之思潮。漸以顯露。每於制定法以外。稍認識自然法或理性法之生存。蓋法律本隨社會情態為變遷。苟有時因實力之驅使。時會之轉移。有不得不變其本來之意義。或失其法規之效力。故英人之談。有「除變女為男外。無論何事。法律無不能為。」一語。要之此不能變女為男之事。足知自然界限。而法律萬能之說。亦有時而窮。制定法固為慣習法所誕生。斯慣習法難為制定法所消滅。而一般迷信法律者。聞之亦可以廢然知返矣。

雖然。吾試就制定法與慣習法分類言之。制定法者。為國家之意思。其制定出於國家。最主要為法律及命令二種。至法律中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不易變更者。是曰憲法。近世文明諸國。特區別之於通常法律。成為獨一無二之法典。所謂法律之法律是也。次如制定法為國內團體之意思。國家內之團體。往往於其團體區域內。有自治立法權。團體本其自治立法權制定之法。稱之曰條例。條例者。亦有拘束人民之力。無異於法律與命令也。佗若慣習法者。由慣習而生法律之效力。如古代羅馬法及德意志寺院法。皆以慣習法與制定法相同。雖近世效力。漸即於衰頹。而法令中所未定之事項。慣習法亦佔國法之大部分。惟之法令中所特許之事項。慣習法有優先的效力。縱有非法令。既已定。非法令所特許者。當事人亦有從其慣習而著之行為。

是知慣習法者。既可以合社會之實情。又可以補法律之不足也。此制定法與慣習法之大別也。

審如是也。吾因之得法律之本質矣。夫法律者何。為國民之總意。即謂「通國民全體之法律的確信」也。其說謂法者。非由立法者任意創作。乃由社會自然的發生。緣各社會必有特種之事情。本此而通貫乎社會之中。法律的信念。始附麗之以滋長。雖各人之思想互異。如道德。如美利。皆各人之主觀的觀念。迨至年遠歲久。而各人之道德之美利。有必棄其主觀之覺察。由自然而趨於一途。故所謂法之淵源。不外國民全體之法律的信念之意。而一般之制定法律者。亦不過探索國民之法律的信念所在。表示於文字之間。從可知國民之法律的信念。有時不得立法者之制定。直接而效力發生。而此直接之效力發生。即所謂慣習法者是。吾聞之法學家有言曰。制定法制定以前。慣習法適用之範圍甚廣。制定法制定以後。慣習法適用之範圍亦寛。吾國今日時代。為制定法制定以前之時代也。甚願立法家司法家均於此三注意焉。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東川土匪盜擾……東川為滇省產銅極旺之區。人煙稠密。近有匪首李正品聚衆二千餘人。借反抗剷除煙苗為名。本日攻劫落雪廠。肆意焚掠。十七八九等日。復攻湯丹廠。經官軍力戰。勦斃多名。匪勢始挫。

同十六日

●公布修正各省荐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二條第十條（數令第三十八號）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由銓敘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

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第十條 銓敘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填發。

同十七日

●任命張鳴岐會辦廣西軍務吳俊陞為巡邊鎮守使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國稅廳籌備處長仍兼財政司長

●賠償南京商民損失銀一百五十萬圓……去歲南京戰事。商民損失無算。政府因商民之要求。疊次議價賠款。近已確定賠價銀一百五十萬圓。由中央撥二百萬圓之公債票。向中國銀行低借錢現銀一百二十萬圓。由省長就各臨時國稅項下撥銀三十萬元。統交寧紳主持散給。或移作興辦實業之用。

同二十日

●准奉天民政長許世英辭職

●任命孔庚兼充晉西鎮守使

同二十三日

●任命沈金鑑為順天府府尹

同二十四日

●議卽前清川督趙爾豐……令曰。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歷官山西河南。擢至川滇邊務大臣。曾能克舉其職。及任川督以後。植武昌首義。督黔響應。該故督將政權交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

七懸桂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人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戮。請予昭雪。並據該省公民楊雋等呈同前情。查該故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然若揭。有功民國。確有實徵。猝被慘禍。殊堪矜憫。著國務院從優議卹。並著內務部查取事實。宣付史館。以彰勞蓋。

●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戚揚署江西民政長何剛德署江西內務司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宋聯奎會辦陝西軍務

同 二十九日

●安徽定遠土匪起事陷縣城旋即克復……走逃縣屬嘉塘地方。有土匪數百人。於二十六日起事。號稱江淮義俠軍。本日藉送犯爲名。以匪軍數十人。押解一犯。嫌進縣城。佔據焚掠。經曉督派兵馳勦。三十一日收復。擒獲偽總制司令李三傑魏子和正法。

同 三十日

●任命張廷棟爲四川財政司長

同 三十一日

●公布平政院編制令(教令第三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

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爲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薦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都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

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須年滿三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職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

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

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

理院院長及高等諮詢機關密薦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一者。

呈由大總統選擇任命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政治結社及政談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三、律師。

四 商業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

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

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為會長。委員由大總統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之。

被任為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能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命其退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追被命解任尚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祿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為處理前項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置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 二、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督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憲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民業鐵路條例（教令第四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建築理由書

二、假定章程

三、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建築費項預計畫

六、營業收支預計畫

七、股本總額

八、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

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關切。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

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尚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

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證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工程方法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
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為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徵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

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審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著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

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務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
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

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
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

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
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
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
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
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據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
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

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
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
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
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
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進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為不適當時。
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

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連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

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編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礙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公布礦業條例施行細則(敘令第四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礦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守。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爲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

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
礦業呈請人。礦業權者。地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
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礦業呈請之規定。於礦業呈請地或礦
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
或礦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
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
以呈出礦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
民合股辦礦。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
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依礦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
充之。
二、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
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對於礦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礦

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公司除開辦礦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為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
將所有物產公作價拆售。其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
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礦業權及
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合同以中外文字各樣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礦務
監督署長立案。一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
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第八條 合辦礦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礦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礦人
或礦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者之代表人時。應
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指
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權者。

第十一條 細則礦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
星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
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礦業時。凡為礦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
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礫。(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礦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矿業呈請地所產。為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礦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礦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礦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利。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礦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礦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礦業之呈請。為保護礦利或為礦區分合土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礦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

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矿業呈請地。如在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矿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礦業。認為不適當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

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矿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接之地鑿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界六十尺。但得鄰接礦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礦區域內呈請採礦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礦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礦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礦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礦質。如礦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類礦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礦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礦業權後。欲將礦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礦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 二 呈請地之面積。
- 三 南北線。
- 四 緩尺。
-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為基點。)

-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為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 七 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
- 八 鄰接礦區距離呈請地界線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二帶礦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礦等不在此例)
- 十 皇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 十一 請開採河底之砂礦。其礦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 二 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
- 三 南北線。
- 四 編尺。
- 五 所謂探礦區域之各端。
-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 測量員測繪此種礦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礦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採礦呈請人。須作該礦之礦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 第二十四條 矿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礦業呈請人或探礦權

者。將關於礦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矿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爲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矿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呈請地或礦區。認爲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矿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礦地呈請採礦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礦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礦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爲礦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礦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礦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礦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採礦呈請地。或增減礦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礦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

第三十七條 磺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礦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礦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礦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礦業呈請人。

如關係礦業呈請人隨時不到。由礦務監督署長。會同礦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並將新舊礦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礦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礦業權已經作抵者。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礦區圖之外。須添具礦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隣接礦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隸接礦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五條 關於礦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新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礦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納公費。

一 關於探礦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三 關於探礦區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四 關於探礦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五 關於探礦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六 關於採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採礦區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八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礦區訂正

改正

關於採礦區合併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二元
關於採礦區分合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二元
關於採礦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銀元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關於更正礦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更正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元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更正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更正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去除此種物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四元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六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元
一 磿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礦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二 磿業呈請之礦質。不在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三 僅有呈文而無礦區圖者。或有礦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	每一件銀元十元

件者。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採礦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第十九條 索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一 中外人民合辦礿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三 磿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

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提出計畫書者。
-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繳納註冊費者。
- 第十條 凡關於礦業之呈請。如已核准。礦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箇月以內。按照礦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 第十一條 凡因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礦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給礦業執照。
- 前項礦業執照。分採礦執照探礦執照二種。採礦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礦務監督署長轉發。探礦執照。由礦務監督署長填發。
- 凡因礦區合併或分割。為礦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礦區變更。為礦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礦業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礦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礦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礦務監督署長註消。

因礦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礦業執照。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批註。

礦業權消滅時。應將礦業執照。繳由礦務監督署長註消。或轉呈農商總長註消。

第十二條 矿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礦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礦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十三條 矿業權者推定礦業代理人管理礦業時。須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礦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礦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礦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十四條 矿業開始之時。礦業權者。須於礦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礦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第十五條 矿業權者。無論其礦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箇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箇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礦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第十六條 採礦權者。應將採礦區圖及採礦工程表。備置於礦業事務所。探礦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礦業簿採礦區圖。礦業施工計畫書礦工名簿等。備置於礦業事務所。礦務監督

署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礦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礦量。探礦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礦所得之礦質。探礦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之方法及其數量。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攝一份。限兩箇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礦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命探礦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矿業簿詳載礦資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礦業簿。照抄一份。限一箇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礦業明細表。詳載上年礦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工數。呈送礦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礦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礦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礦業簿鈔本及礦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

入之。

第五十四條 矿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礦床之事項

主要礦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礦床之影響。

主礦質及副礦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礦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礦床位置。及探礦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岩石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採礦之事項

所採掘之礦床位置與名稱。及採礦之次序方法。

粗礦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四 關於選礦之事項

選礦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礦之量。及精礦之種類與其品質。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廢水及礦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礦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煙與廢水礦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依礦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

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呈文須將除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攜帶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第六十三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六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處。得予以一箇月以上三箇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六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六十七條 設將數礦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六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

第六十四條 矿業權者。根據礦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民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價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礦業權者當使用着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道者。如不願領作礦區或不如期呈報。得由他人呈請領作礦區。他人之取得礦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道。** 如欲穿越隣接礦區時。須與隣接礦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道開掘時。隣接礦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爲辦理不合。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謂隧道。如係公司受益。得由開掘隧道者與隣接礦業權者。將公司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礦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隣接礦區內開掘隧道時。如發有礦質。應即歸還隣接礦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礦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爲標準。自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內。

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屢僱及解僱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礦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礦工名簿。將礦工姓名年齡籍貫路歷工作種類等級。屢僱及解僱之年月日。併履僱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礦業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內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二以上之恤金。

三 埋葬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款之撫恤費。

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箇月之礦區稅。繳納礦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礦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礦區外。凡為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礦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箇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礦產之額數。繳納礦產稅於礦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礦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礦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箇月各省礦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為徵收礦產稅之標準。通告各礦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礦產稅。應按照礦業權者所呈之礦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類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礦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二 隊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紣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礦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隣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隣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礦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礦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礦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礦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索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
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變更之礦區圖提出
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事務所呈報者。

依第七十九條。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礦業代理人一經呈報。
凡適用於礦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礦
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礦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各省礦業權者。限三
箇月內將礦區所在地或礦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
礦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
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
業。關於礦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按之礦業
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
遵照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
業。關於礦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其全部或

一部合於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礦。而礦區面積
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
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限半年內。遵照礦業條例第十六條之
規定。劃定礦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限
礦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礦或採礦者。本
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公布權度條例(教令第四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鉛鉑新尺新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訂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訂造尺一尺為單位。重量以庫
平一兩為單位。

乙 訂造尺一尺。等於新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
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新斤原器百萬分
之一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新尺為單位。重量以一新斤
為單位。

一新尺等於新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
之長。一新斤等於新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舊造尺庫平制

斛 五〇升(五斗)

長度
毫 〇·〇〇一尺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釐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重量
毫 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一尺(一〇分)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尺 〇·一尺(一〇寸)

錢 〇·一兩(一〇分)

步 五尺

兩 一六兩

丈 引 里

斤 一六兩

步 一〇尺(二步)

兩 一六兩

丈 一〇〇尺(一〇丈)

斤 一六兩

釐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兩 一六兩

毫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斤 一六兩

釐 〇·〇〇一尺

兩 一六兩

分 〇·〇一尺(一〇毫)

斤 一六兩

釐 〇·一尺(一〇釐)

兩 一六兩

分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斤 一六兩

毫 一〇〇畝

兩 一六兩

釐 容量

斤 一六兩

分 勺

斤 一六兩

毫 合

斤 一六兩

釐 升

斤 一六兩

毫 升

斤 一六兩

釐 斗

斤 一六兩

毫 升

斤 一六兩

地積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

釐 八四七五兩。

分 八四七五兩。

毫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釐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分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毫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釐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分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毫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釐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分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毫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釐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分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毫 八四七五兩。

斤 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新釐 ○·○一新畝

新畝 單位(一〇〇方新尺)

新頃 一〇〇新畝

容量

新撮 ○·〇〇一新升

新勺 ○·〇一新升(一〇新撮)

新合 ○·一新升(一〇新勺)

新升 單位

新斗 一〇新升

新石 一〇〇新升(一〇新斗)

新秉 一〇〇〇新升(一〇新石)

立方新寸爲一新升

重量

新絲 ○·〇〇〇〇一新斤

新毫 ○·〇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絲)

新釐 ○·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毫)

新分 ○·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釐)

新錢 ○·〇一新斤(一〇新分)

新兩 ○·一新斤(一〇新錢)

新斤 單位

新衡 一〇新斤

新石 一〇〇新斤(一〇新衡)

新錢 一〇〇〇新斤(一〇新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新寸之重量。爲一新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二份。以一份存農商部。

專供製造各種標準器之用。以一份存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

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以農商部造令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

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總長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

以部令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總長以

部令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

度。不得用第二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

所。隸於農商總長。其組織別以敘令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

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輸入權度器具。經製造地之國家檢定附有印證者。得免其檢定。

第十六條 人民願製造權度器具者。須呈由該管官署轉呈農商總長核准。

人民願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者。須呈由該管官署核准。

前二項之呈請。及核准之程序。別以敘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依法令檢查之。

前項檢查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別以敘令定之。

第十九條 凡經核准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人。違背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以命令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權度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無檢定印證者。

二、修理後未受檢查。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及修理之犯罪。依刑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於今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三二新釐

新釐○○三一五釐

一三五尺

分○○○三一三二新釐

釐

三二新尺

寸○○○三一三二新寸

尺

三三新尺

尺○○三三新尺

步

一六新尺

丈○三一新尺

丈

三一新丈

引○三一新尺

引

三一新引

里○五七六新尺

里

五七六新里

乙

新釐○○一六二七六新釐

新釐

一六二七六

新丈○三一五丈

新丈

三一五丈

新尺○三一五尺

新尺

三一五尺

新里○三一五里

新里

三一五里

新丈○三一五丈

新丈

三一五丈

新尺○三一五尺

新尺

三一五尺

新里○三一五里

新里

三一五里

地積

甲

毫○○○六一四四新釐

新釐

一四四新釐

釐○○六一四四新釐

新釐

一四四新釐

乙

新釐○○一六二七六新釐

新釐

一六二七六

新尺○一六二七六四新尺

新尺

一六二七六四新尺

重量	容量
甲	甲
勺○一〇一三五四七新升	分○六一四四新欽
合○一〇一〇三五四六九新升	碩六一四四新欽
升○一〇三五四六八新合升	碩六一四四新欽
斗○一〇一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升	
斛五○一七七三四四新升	
石○一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升	
釐○一〇三七三〇一新分	
釐○一〇三七三〇一新釐	
釐○一〇三七三〇一新釐	
兩○一六六八一六新分斤	
斤○一六六八一六新分斤	

新頭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五
新撮	○○○○九六五七升
新勺	○○○○九六五七升
新合	○○○○九六五七升
新升	○○○○九六五七升
新斗	○○○○九六五七升
新石	○○○○九六五七升
新秉	○○○○九六五七升
新絲	○○○○二六八兩
新毫	○○○○二六八兩
新釐	○○○○二六八兩
新分	○○○○二六八○八九三三分
新錢	○○二六八○八九三三兩
新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兩
新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附表第二號

重量	
新絲	Milligramme
新毫釐	Centigramme
新釐分	Décigramme
新錢兩	Gramme
新斤	Décagramme
新衡	Hectogramme
新石	KILOGRAMME
新鐵	Myriagramme
新	Quintal
新	Tonne, Millier

新衡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新石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新鍛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任命吳震爲直隸內務司長護理民政長……正任民政長朱家寶丁父憂。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原任內務司長周紹昌。調京候用。

●任命宋聯奎署陝西民政長……原署民政長高增爲辭職。

●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劾屬員失實交文官憲戒會議處……

令曰。前據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以湖方觀察使陳必淮人地不宜。呈准免官。嗣聞陳必淮在甘居官事績。與原呈頗有未符。飭交接任甘肅民政長張廣建查覆去後。茲據覆稱。該員陳必淮。循良之頤。異口同聲。湖方民情愛戴。請仍留湖方觀察使本任。免予更動。並稱推究免官緣由。皆因車玉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前護督勉從其請。現任羅經權。又未便授閒置散。遂呈請撤換陳必淮。以羅經權往署等語。此案張炳華呈劾失實。業已顯然。陳必淮應仍任爲甘肅湖方觀察使。其現署是缺之羅經權。著即另候核辦。張炳華聽受屬吏運動。徇私骯法。著國務院將全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嚴議懲處。並由該民政長將此案連

勸事實呈院核交併案懲辦。以儆官邪。至整飭吏治。迭頒明令。以後各省舉劾屬僚。務當審慎持平。一秉大公。毋得稍事欺隠。致干察究。

●任命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

●寧湘鐵路借款成立……寧湘鐵路。前清宣統元年夏。郵傳部曾與英日兩國商議借款修築。交涉數次。旋以革命事起中止。

該路由南京經蕪湖宣城屯溪南昌萍鄉株州以與粵漢路連接。蕪屯之間。本歸安徽商辦鐵路公司經營。近以皖路收歸國有。交通部遂欲加以擴張。擬東由蕪湖以達南京。西南由屯溪以達南昌。并由南昌接至萍鄉。以與萍鄉株州原有之路連接。南昌萍鄉之路。續人本欲自行借款修築。以期南接株萍。北接南潯。經部批駁作罷。交通部既持此寧湘之計畫。方欲籌商興辦。適英人因法人獲得欽渝鐵路借款權。遂持機會均等之說。要求修築此路。疊與交通部商議。聞借款額爲英金八百鎊。五釐息。期限四十五年。以該路及一切收入爲抵押。總工程師會計長車務長均用英人。條件大致。與津浦鐵路借款相同。萍株之已成鐵路。編入此路之一部分中。又開路線所經。與部中前次規劃稍異。擬由南京取道安徽之寧國徽州以達江西南昌。而別築一支線以達蕪湖。此外復築一支線以達杭州。又自南昌築一支通武昌。全路約共一千英里。當借款定議之初。日人以前清時曾有英日合借之說。頗有異議。旋亦不復爭持。遂於本日由交通部與英國中英公司雙方簽字。

四月一日

●中法實業借款成立……中法實業借款事件。曾於本誌八號大事記(十二月二十九日)撮記大略。此項借款。係去冬由陳錦濤與中法銀行商訂。當時議定總額一億五千萬佛郎。以六千萬充浦口開埠費。六千萬充漢口市場建築費。三千萬充武漢鐵橋建築費。(或謂六千萬充漢口市場及武漢鐵橋費。三千萬充財

政部與辦實業之用。利息五釐。實收九一。

償期二十年。先

同二日

十年不還本。以崇文門商稅爲擔保。議甫成。第一次墊款交給後。英人以揚子江流域。不宜任法人借款。出而反對。並從旁破壞。阻滯其債券之發行。事遂中擱。經中法銀行竭力疏通。近復談定。定於本月七日在巴黎發行債券。合同內容。政府未經公布。據中法銀行發行債票說明書。以下前項有變更。節錄如左。

(一) 債額 一億五千萬法郎。

(二) 用途 建築浦口商埠及改造北京街市。

(三) 擔保 (甲) 以上所列之事業。並其材料建造物。及其所收之進益。(乙) 除崇文門徵稅局之收稅以外。現在及將來之北京市稅。(丙) 揚子江以北各省之酒稅。此項擔保品之設定。已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中政府向駐京法使通告。並議定如不敷時。准由中政府一般歲入償還。

(四) 利息 五釐。定每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一日分兩期撥付。

(五) 債還 第十六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開始償本。用抽鐵法。定於三十五年還清。如中政府欲於此約經過十年後二十年之前收回。須每五百法郎(五百法郎爲一股)附加十二法郎半。

● 交通部接收川路告竣……自川路收歸國有後。經交通部派員接收。近已交涉告竣。本日核收簽字。

● 公布報紙條例(數令第四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製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輟紙分左列六種。

一日刊

二不定期刊

三週刊

四旬刊

五月刊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

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中國大事記

二 精神病者

二 搞亂政體者。

三 機要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妨害治安者。

四 海陸軍軍人

四 敗壞風俗者。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第六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第七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

七 媒體曲庇贊賞教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

第八條 分別繳納保押費。

八 告人者。

第九條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八 攻訐箇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條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

旬刊者二百元

十 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一條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十一 喬裝學術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第十二條 六年刊者一百元

十二 登載更正或更正辨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

第十三條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十三 或將更正辨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

第十四條 專載學術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十四 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第十五條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十五 原文相同。

第十六條 更正辨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

十六 定例收費。

第十七條 更正辨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十七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

第十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十八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聲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保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箇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箇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消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

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警察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充足之日起。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

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

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標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證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

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起。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

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箇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准署湖南民政長王瑚辭職

●特任章宗祥暫兼代理農商總長……張總長因公出京。

●白匪竄擾陝西……白狼竄陷紫荆關後。即西入陝境。經由商南山陽商縣等處。所過搶掠。本日由藍關進陷孝義。擬攻省垣。經官軍迎拒。在營盤嶺大關口等處接仗。斃匪數百名。匪軍遂復西竄郿鄆盩厔。折北渡渭水。擾武功乾州醴泉三原。官軍於九日在醴泉與匪接仗。擊斃二千餘名。匪力不支。漸次潰散。

同 二日

●任命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段祺瑞回陸軍總長任。

●任命莊應寬為都肅政史

同 四日

●公布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教令第四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檢察廳廳長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輔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

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美國巴拿馬賽會勸導員來華……美國定明年在舊金山開設萬國博覽會。特派勸導員愛旦穆來華勸導赴賽。上月二十六日抵上海。本日抵京謁見大總統。

同 日五

●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教令第四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體可不設者。

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鑑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政令第四十六號)……大總統
制定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願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週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週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案件內為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要價之訴。但此等官吏。

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理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

刑事事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為之。

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為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為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為告訴人所不知
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起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由各省高等檢察廳。準用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頒發各縣一體應用。

第五章 訴費

第十五條 訴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逕滅罪證者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

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應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証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証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為証人或鑑定人。

- 一 與訴訟人為親屬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有心疾者
-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時公開之。但認為

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取者。以批行之。
-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 三 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批及輸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刑事批論民事判決及民刑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起。發生效力。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論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案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為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

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為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新廳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十一號 中國大事記

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

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為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

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

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

為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為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為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為上訴。

一 民事上訴。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理人。

二 刑事上訴。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為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得向第二審審判廳

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廳

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民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士訴狀。及自向第一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審縣知事。

三、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原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解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六日

● 奧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同 七日

● 公布交通銀行則例(教令第四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二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為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為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賣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委賣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商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八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理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九日
任命汪士元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長。潘震爲新

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直隸國稅廳長兼財政司長高凌霨。以久無成績免官。

同 十日

●公布糾彈條例(教令第四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糾彈之。
一、違反憲法事件。

二、行賄受賄事件。
三、濫用威權事件。
四、玩視民瘼事件。

第二條 平政院肅政廳肅政史。認爲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爲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平政院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第五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七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平政院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八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十條 第九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

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於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除由平政院自行審理裁決者外。其屬於司法審判或懲戒處分事件。應呈明

大總統交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閏 · 十一日

●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教令第四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增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

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增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嗎啡治罪條例（教令第五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僞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

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被奪公權。官員犯者。

並免職。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

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

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高根為袁里脫洛克西隆高
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為第
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5}NO_5$)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浙路讓歸國有……浙路公司於三月一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討
論浙路國有問題。投票公決。主張國有者占多數。由理事會選
舉虞和德蔣汝藻黃恩緒三人為代表。晉京與交通部協商辦法。
本公司簽定合約。約文列左。

商辦新路全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虞和德等。今依股
東大會議決。受公司現任理事監事及歷屆董事查帳員之委託。
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議
定收路還股條件。合約如下。

一、公司經全體股東議決。將建築已竣完全營業之杭州至
楓涇線。江干至拱宸橋線。寧波至寶城線。及擬建築未

竣之杭州至寶城、及擬築寧波之三北支線。並與附屬一
切財產、及所有權利。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
處理一切。其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款。以將來清算核定

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還清。每四個月
為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為據。但部如有
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為一期。以上還
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起第四個月底為第一期。
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知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付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
息數目。按賜歷算給年息。於每年付還股本時。一併算
計算清。

四、公司帳項。截至民國三年四月底止。自民國三年五月
一日起。至接收之日起。所有公司建築營業管理之經常
開支。及以前未經結束繼續應支之款。暨一切應收款項。
應由公司另立簿據。由部核明繼承擔任。

五、公司存欠各款。凡在民國三年四月底以前。確屬於公
司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歷屆報告及清算後核定之數
為準。

六、公司所訂購地購料僱工轉運租地各有期契約。凡在民
國三年二月以前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由部繼續承認。

七、自接收日起。公司即行取消。另由該公司自設一浙路

股款清算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日起。悉行作廢。

九 本約簽定以後。部未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負完全責任。

十 本約簽定後。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將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冊。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十一 該路俟本約簽定後。即日由部派員接收。及接管行車事宜。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其結清帳日期另定之。

十二 凡未經本約規定之款。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 此約自簽字之日起。即日實行。所有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部與代表人另定之。

簽押人交通總長 朱啟鈴 浙江鐵路代表 楊和德 蔣汝藻 黃恩諾

同 十二日

●公布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教令第五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 本條例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及舉薦候拔就職者適用之。
- 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 第七條 雖具前條第一至第六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第二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

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二人

三 裏校委員 無定額

四 監試委員 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委員長以內務總長或各部總長。由大總統特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以院部簡任文官或曾任地方行政長官之富於學識經驗者。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裏校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院部薦任文官

二 院部所屬各局薦任文官

三 曾任地方官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十八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會。以每屆試驗事畢解散之。

第二十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

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

內務總長准免試驗。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

年歲籍貫外。須就左列事實之一。加其切實考語。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但保薦人具備前二款資格者得並列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覈明。彙交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之。

但委員長得委任審查委員助理審查。

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外國大事記

三年三月一日

●伊舉拉斯獨立政府之通告……阿爾巴尼亞叛徒巨魁希臘人瓦

葛拉福。在伊舉拉斯地方獨立。號稱伊舉拉斯國。通告列國委員。並請勿以兵力干涉。列國委員。已請命於本國政府。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十一號 外國大事記

第二十五條 經前條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免試者。

由委員長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取列甲乙等及核准免試

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四日

●昌黎交涉案解決……去歲九月。直隸昌黎縣日兵槍斃華僑案。

經外務部於十一月間。向日使提出要求條件。日使初不承認。外交曹次長竭力抗爭。與日使山座氏會晤二十餘次。近始解決。日使允將滋事軍人交法官特別委員審問。給已死之華長卹金六千元。巡警四名每名五千元。本日由日使帶同奉賀至國務院向孫外交總長道歉。

同 十五日

●任命劉恩源督辦滬口商埠事宜

●德國注意亞爾巴尼亞國境……俄政府通告希臘塞爾維亞兩國，勸其尊重亞爾巴尼亞之國境。

●英勞動派反對南非總督之運動……英國勞動派，反對南非總督放逐罷業首領一事。在巴特巴克行大示威運動。擬派英國著名之示威運動家，將被逐首領送歸南非。

●美國對於英人被殺之靜默……英人太甚。為墨西哥革命軍所殺，確無犯罪情事。惟美政府對於此事，殊執靜默之態度。已通知駐美英使，請其直接向墨西哥革命軍交涉。並中止調查被殺原因，需墨英人。電請本國政府嚴重交涉。

同 一日

●巴西之內亂……南美巴西國綑拉班州，忽起革命，人心大震。路代喬內羅已布告戒嚴。

●英國下院議員請參加巴拿馬博覽會……英國下院議員三百五十八人，連名呈請政府參加巴拿馬博覽會，實可矜之舉。於英國貿易不利，不僅對美關係云。

同 五日

●法國主張干涉伊里拉斯……法國發表對待伊里拉斯之主張。決計加以干涉。將新國家組織從速解散。

同 六日

●南非聯邦議會承認政府行動……南非聯邦議會，對於政府發布戒嚴令及放逐勞動首領之行動，開調查會討論。由多數投票認可之。

●墨西哥革命軍領袖會議……墨西哥革命軍加蘭撤，召集各軍領袖，會議英人下臺死刑事件。決定設委員會調查處死原因。

同 三日

●維德公入亞爾巴尼亞……亞爾巴尼亞新元首維德公，偕其妃入亞爾巴尼亞境內。亞爾巴尼亞人熱誠歡迎。

●英國艦隊赴義……英國地中海艦隊，訪問義國，義人開會歡迎之。

同 十日

●希臘預備封港……希臘政府已決定若得列國之同意，將封鎖伊里拉斯之山加蘭塔港。

同 八日

●義大利內閣辭職……義大利舊內閣因黨爭辭職。

●美總統改正運河法之敕書……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在國會胡議會，以運河法違背條約。且有外交政策上困難之事。勸說。主張烏爾斯太永遠除出自治範圍之外。

同 四日

●奧門之交涉……奧地利軍與門的內哥羅軍。在奧國國境內衝突。門軍四人。爲奧軍所殺。翌日。由門軍司令官向奧謝罪。

同 九日

●墨西哥革命軍戰勝……墨西哥革命軍。大破政府軍於阿泰彌拉。政府軍退守坦比柯。英美德三國軍艦。均急向坦比柯進發。

同 十日

●土耳其財政大臣更迭……土耳其新任喬畢德爲財政大臣。

同 十一日

●俄國陸軍預算之增加……俄國本年度陸軍預算。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萬鎊。比前年度增加十分之三。實因德奧兩國報紙排俄之故。

●英國海軍豫算……英國本年度海軍豫算。爲五千一百五十五萬鎊。其製艦計畫。擬建造戰艦四艘。輕裝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十二艘。潛航艇若干艘。

同 十二日

●土塞條約調印……土耳其與塞爾維亞之和平條約調印。

同 十三日

●義國新內閣組織……義大利王。命撤蘭德拉就組織新內閣之任。

●日俄會議決裁減海軍費……日本貴族院。本日討論總豫算案。議決裁減海軍補充費七千萬圓。

●俄國之殖民計畫……俄國帝國會議。主張殖民於土耳其斯坦荒地。擬支出二億盧布。爲移民開土之費。

同 十四日

●俄德奧之國際關係……俄德奧三國報紙。互相攻擊。頗引起國際上之輒擊。俄國內閣。於本日召集有名議員。審議外交上及軍事上之重要問題。

同 十五日

●歐洲風災……歐洲海岸大風爲災。擾及鐵路。俄國古班地方。並發洪水。沖毀鐵路。溺人無數。

●日本大地震……日本秋田縣大地震。毀壞房屋無數。電線鐵道。均被倒塌。汽車不通。

同 十六日

●法國閣員更迭……法國財政總長喀羅氏。因其夫人殺害妻子羅報主筆辭職。內務總長魯紐爾。改任財政總長。商務總長麥爾維。改任內務總長。內務次長包羅。升任商務總長。

同 十七日

●義大利新內閣成立……義大利自由派之撒蘭德拉內閣成立。外務大臣。以虬理雅諾任之。

同 十八日

●英國內閣之危機……英國統一黨領袖。因反對愛爾蘭自治問題。提出彈劾內閣案。以三百四十五對二百五十二票之多數否決。烏爾斯太之亂狀頗著。政府已添派成兵。

●法國海軍大臣更迭……法國海軍總長尼爾斯。上院議員高邱氏。新任爲海軍總長。

同 十九日

●奧匈俄謀……奧京維也納拘獲俄國軍事偵探丈人。其中七人。皆俄國參謀部人員。已審定處以監禁之罪。

同 二十日

- 英國愛爾蘭之紛亂……英國愛爾蘭自治問題。政府與在野黨爭取決裂。烏爾斯太各地。均起暴動。政府接續派遣軍隊前往維持秩序。惟將士均拒絕抵抗烏爾斯太派。因之辭職者頗多。情形甚為棘手。

- 日本大正博覽會開會……日本於本歲在東京舉行大正博覽會。於本日開會。

同 二十一日

- 德皇抵奧……德國皇帝至奧京維也納。會與國皇帝及其太子。此行於政治上頗有關係。

- 亞爾巴尼亞之戰事……亞爾巴尼亞人與伊里拉斯人開戰。兩方互有死傷。

同 二十二日

- 日本議會停會……日本帝國議會。因豫算案不成立。政府奏請於本日起停會三日。

同 二十四日

- 日本內閣辭職……日本山本內閣。因豫算不成立。於本日提出辭職表。

同 二十五日

- 英國陸軍大臣辭職……英國陸軍西里氏。因愛爾蘭事件辭職。
- 參謀總長弗倫。亦提出辭職表。
- 墨西哥革命軍敗績……墨西哥革命軍。在脫倫忒地方。為政府軍所敗。死傷達二千餘人。向北方而退。

同 二十六日

- 希土談判開始……希臘政府與土耳其商議麥琴海島嶼問題。及各地築城事件。

- 伊舉拉新獨立之交涉……希臘政府與伊舉拉斯獨立國交涉。希臘願讓以特別權利。令其取消獨立。

- 墨革命軍又陷要地……墨西哥革命大將維拉。攻陷德倫。

同 二十七日

- 俄羅之親善……羅馬尼亞太子與其子加羅爾親王。至俄京聖彼得堡。俄人熱誠歡迎。加羅爾親王有與俄帝第二皇女結婚之說。

同 二十八日

- 日本戰艦進水……日本扶桑號戰艦。本日在吳工廠行進水禮。
- 英國政局之紛糾……英國總理大臣愛斯克斯。因西里氏辭職。自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仍留任。樞密院議長。復有辭職之說。愛爾蘭將士。頗不用命。政府主張盡力壓制之。

同 二十九日

- 希臘歡迎德帝……希臘王及王妃王太子。歡迎德帝於柯爾克。
- 英國礦工罷業……英國約克細亞州礦工。因工資問題罷業。
- 美國下院通過巴拿馬運河航行費案……美國下院對於巴拿馬運河法之美船無費通航規定削除案。以二百四十八對一百六十二之多數否決。

●第十卷第十二號要目預告

個人之改革

日本大隈伯之東方和平論

評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蒙古旅行記

滿洲之石炭

美國之失業問題及救濟事業

吾人之二大不具論

免疫性

南游錄

巴黎殆手槍之世界耶

項 目		一 冊	六 冊	十二 冊
定 價	現 款 及 兌 票	三 角	一 元 六 角	三 元
郵 費	郵政票	以二三 分為限	三 角 一 分 半	一 元 六 角 八 分
郵 日 本	國 本	六 分	一角 八 分	三 角 六 分
郵 國	國	三 分	三 角 六 分	七 角 二 分
郵 國	國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等 第	地 位	一 冊 三 冊 半 年 全 年		
特 等	一 面	四 十 元 一 百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二十 元		
上 等	一 面	三 十 元 八 十 元 五 十 五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普 通	半 面	十 二 元 三 十 三 元 六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每 行	五 角 半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八 角 四 元 五 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 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十一號		
編輯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分 售 处		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長春 濟南西安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福州廣州湖州香港桂林雲南貴陽		
印 刷 所		印書館		
商 務 商 務		上海模盤街中市		
印 著 分 館		長沙南昌安慶湖南南京杭州廬溪		

初等小學補習科用書

教育部通咨各
省行政公署、凡

從前春季始業之小學校，其學生在年底畢業者，應另設臨時補習科，令志願升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至下屆秋季入校始期為止，本館因即遵照此項規定，編纂各書如下。

修身教科書

一冊 定價六分

秦同培編 本書依對己對家對社會對國家之順序，採取經義之淺明易解而合於現在時勢者，各按德目列入，藉古聖賢微言大義，陶養兒童德性。而於本館出版之春季始業共和新修身既不重複，又可銜接，教者學者均極便利。

國文教科書

一冊 定價一角

許國英編 本書專選錄古今文之極有興會而切於實用者，以爲學生模範。與本館出版之春季始業共和新國文相銜接，洵爲補習科必讀之書。

算術教授書

一冊 定價八分

駱師曾編 壽孝天校 本書程度前與初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春季始業之新算術相接，後與高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秋季始業之新算術相聯，就整數小數諸等數三類，加以復習。凡已畢業初等小學，因未屆升學時期而留校補習者，宜用是書。教授書詳細說明，極便教員之用。

高小學科補習用書

下列各書均照教育部通令編纂其程度與本館之春季始業共和新歷史相銜接。並與

秦同培編 內容悉採取經義之淺明易解。合於現在時勢者充之。藉聖賢經訓陶冶學生之德性。裨益洵非尠也。

修身教科書 六 分

許國英編 選錄古今文之極有興會而切於實用者作為材料。值補習時間。涵養其文學上之興趣。此書實為最適用之本。

歷史教科書 一 角

趙玉森編 蔣維喬校 是書敘述我國文化源流。材料豐富。詞意簡明。既與本館所出之春季始業共和新歷史相銜接。並與中學本國史及師範本國史有脈絡貫通之妙。允為歷史補習科之佳本。

地理教科書 一 角

謝觀編 蔣維喬校 循今日交通大道。用旅行體以敘述中外地勢之大概。提要鉤玄。興味饒足。藉以啟發生徒之世界觀念。又兼有溫故知新之益。至關於本國領土之處。尤為再三注意焉。

理科教科書 近 刊

駱師曾編 壽孝天校 是書對於高等小學之算術為復習。對於中學之算術為豫備。程度合宜。習題充足。最為合用。教授書逐一詳示。教員獲此。自易指授。

各省都督司長通飭採用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圖書批訓令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批

呈單均悉仰候各行各縣知事轉飭轄境各學校擇用可也此批

三月十六日

湖南行政公署訓令

教育司案呈據長沙商務印書分館經理萬權呈稱查叢館教科書均經呈送教育部審定次第公布在案現奉教育部令停止各省圖書審查會由校長擇用審定各書叢分館謹將教育部審定敎館出版教科書公布彙印一單理合檢呈三千份具文呈請民政長監核俯賜通令各縣轉行各校擇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單均悉仰候各行各縣知事轉飭轄境各學校擇用可也此批呈外合行通令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轉飭轄境公私各校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黑龍江民政長朱批

教育司案呈悉查該館所呈各書既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應准將原呈併批送登本省公報公布由各該校自行擇購可也書存此批

三月十八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批

教育司案呈據呈請通令擇用審定教科書並分配公布清單等情應准照辦此批

三月廿五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教育司案呈據奉天商務印書分館經理王錫韓呈稱查叢館教科書均經呈送教育部審定次第公布在案現奉教育部令停止

各省圖書審查會由校長擇用審定各書叢分館謹將教育部審定敎館出版教科書公布彙印一單理合檢呈請民政長監核俯賜通令各縣轉行各校擇用等情據此除公布另寄外爲此令仰該縣通飭所屬各校一律查照采用可也此令

各省圖書審查會由校長擇用審定各書叢分館謹將教育部審定敎館出版教科書公布彙印一單按各縣學校多寡配定份數減封呈請民政長監核俯賜通令各縣知事轉發教育公所分配各校擇用等情合亟令仰各縣轉發擇用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江西民政長戚批

教育司案呈據該分館經理何伯良呈送彙印教育部審定圖書公布請予管核並轉發各校等情應卽照准通令一百一十四件併發仰該分館逕行分別投遞可也此批

三月廿八日

雲南民政長李批

據呈檢送審定公布單請分發各縣轉行各校擇用等情查該館出版各種教科書凡呈經教育部審定者均已列入政府公報派銷各縣茲復送來公布單五百份仰候發交各省視學員就便分致各縣查照購備可也此批

三月廿八日

吉林內務司長代民政長王批

據呈教育司審定該館出版各書書目請通飭采用等情應卽照准此批

四月十六日

山西行政公署訓令

教育司案呈據太原商務印書分館經理程潤之呈稱查叢館教科書均經呈送教育部審定次第公布在案現奉教育部令停止各省圖書審查會由校長擇用審定各書叢分館謹將教育部審定敎館出版教科書公布彙印一單理合具文呈請民政長監核俯賜通令各縣轉行各校擇用等情據此除公布另寄外爲此令仰該縣通飭所屬各校一律查照采用可也此令

各省都督司長通飭採用商務印書館_{秋季}單級用書_{訓令}詞批

廣東民政長李開侁批 第一五五號

呈悉該館遵照部令編輯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及新編單級初等小學各教科書斟酌得宜洵屬有裨學界既經呈部審定所請通飭各屬采用之處應可准行候分令各縣各校並將該館所有經部審定之各種教科書一體擇用可也樣本留覽公布單及書目清單附此批 三月廿七日

廣東民政長李開侁訓令 第四百六十九號

現據商務印書館經理人印有模呈送現時適用教科書懇飭知各校采用等情當批呈悉該館遵照部令編輯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及新編單級初等小學各教科書斟酌得宜洵屬有裨學界既經呈部審定所請通飭各屬采用之處應可准行候分令各縣各校並將該館所有經部審定之各種教科書一體擇用可也樣本留覽公布單及書目清單附此批 在詞除抗掲示外為此令 仰該縣卽便轉飭各校遵照采用可也此令 三月廿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批 第四十四號

據呈送現時適用各教科書及書目單請飭知各校采用等情仰候通令采用可也書及書目單存此批

四月七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第一百十九號
教育司案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稱前奉教育部通令（以下如原呈云云）再將書目單配定份數就封懇請察核俯賜通令各縣知事轉發教育公所分配各校采用以應急需等情除將書目單另行封寄外合函訓令各縣知事卽便轉令_{觀察使}遵照此 一日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批

呈及清摺採本書目均悉據稱該館所有小學用書既經教育部審定各校當然爭先購置仰該館自將書目郵寄各校可也書目發還此批 四月九日

浙江行政公署訓令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教育司案呈三月二十六日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送現時適用各教科書請飭知各校采用等情查該館所出秋季始業初等高等小學各書既經教育部審定公布本可無庸再行通令惟據稱深恐各地尙未周知亦係實情至所出新編單級初等小學各書尙稱切用合將呈到書目單鈔付公布令仰各縣知事轉行境內各小學校知照可也此令

各省都督司長通飭用商務印書館

秋季單級用書批詞

黑龍江民政長朱批 第二百三十二號

教育司案呈據該館呈送現時適用各教科書請督核飭知各屬學校分別采用等情已悉仰候將原呈書單並其送登本省公報公布。由各該校自行擇購書發省立圖書館此批

四月十日

江西行政公署批 第七百三十三號

教育司案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印有模呈送小學校秋季始業各種教科書及單級教授用書請督核通飭采用等情查所呈各書籍既經教育部審定仰候查照公布錄登江西公報俾便採用可也此批 四月十一日

河南民政長兼護河南都督田批 第一百五十四號

教育司案呈據呈送高初小學教科用書暨書單請飭擇用等情查單開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仰候抄登教育公報以備各校採用書單存此批 四月十六日

吉林內務司長代民政長王批 第二百五十號

據呈該館出版之秋季始業初等高等小學用書並新編單級初等小學修身國文算術各書均經教育部批准審定檢同書目樣

本請通飭采用等情應即照准此批件存 四月十六日

山西行政公署批

據呈送初高秋季始業及初小單級用各書並書目單閱悉查八月為學年之始各校採用課本自以秋季始業為宜各縣設立初

等奉因於經濟難語擴充若利用單級則收效自宏該經理所呈各教科書既經教育部審定自係適用之本仰候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各校一律採用可也教科書及書目存此批

附錄商務印書館呈送各書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

八册

折實各三分

新修身
教授法

八册

折實各七分

新修身
教授法

八册

折實各五分

新國文
教授法

八册

折實各七分

新算術
教授法

八册

折實各五分

新算術
教授法

八册

折實各三分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

八册

折實各五分

新修身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修身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國文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國文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歷史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地理
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二角二分

新地理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一角半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一角半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一角半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册

折實各一角半

●初等小學單級學校用書

一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國文教科書

一至三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三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三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三册

常製折實各二分半

對每冊
折二角
半

▲ 教育部審定公布四百四十餘冊

初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行發館印務商

教

內容精審

尚有英法

宗旨純正

德日文各

程度適當

種讀本文

印刷精工

法文學會

定價低廉

法文學會

種類繁多

書數百種

書之用適有均學開時何校學項何論無

▲ 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二千四百四十餘冊

贈寄當即索函承如載發細詳報彙書圖編另